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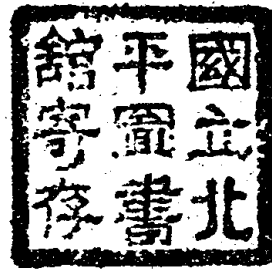
史地叢書

西

康

問

題



672.81

384

乙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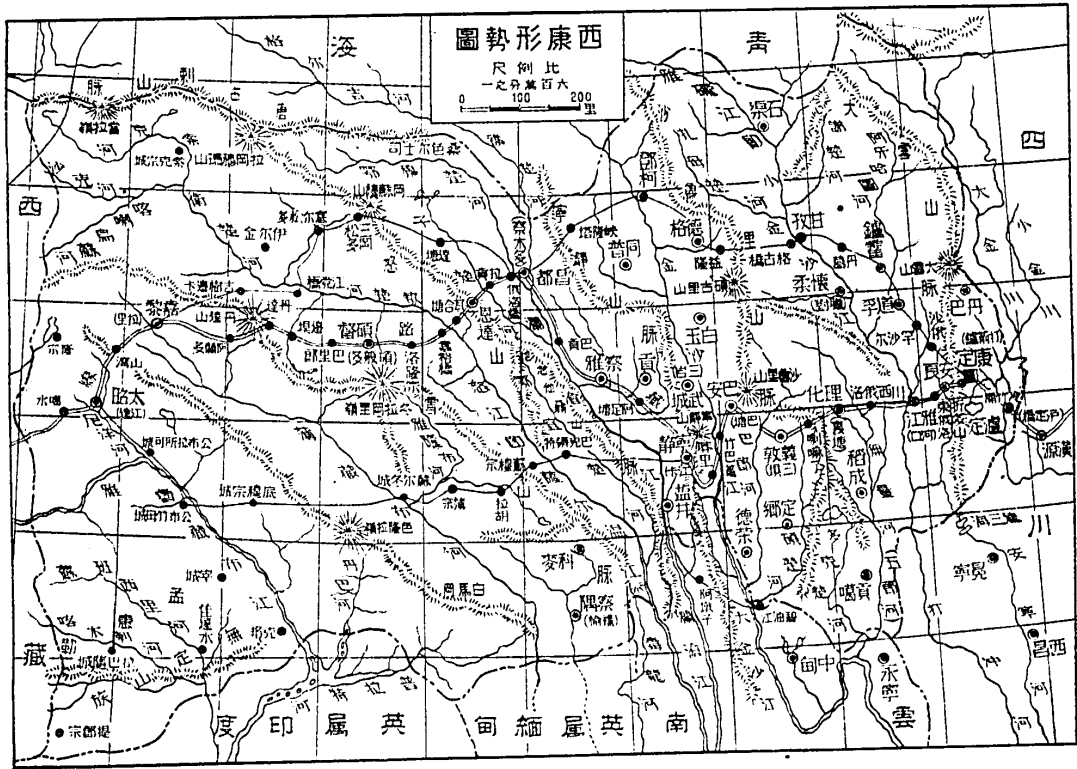
陳重爲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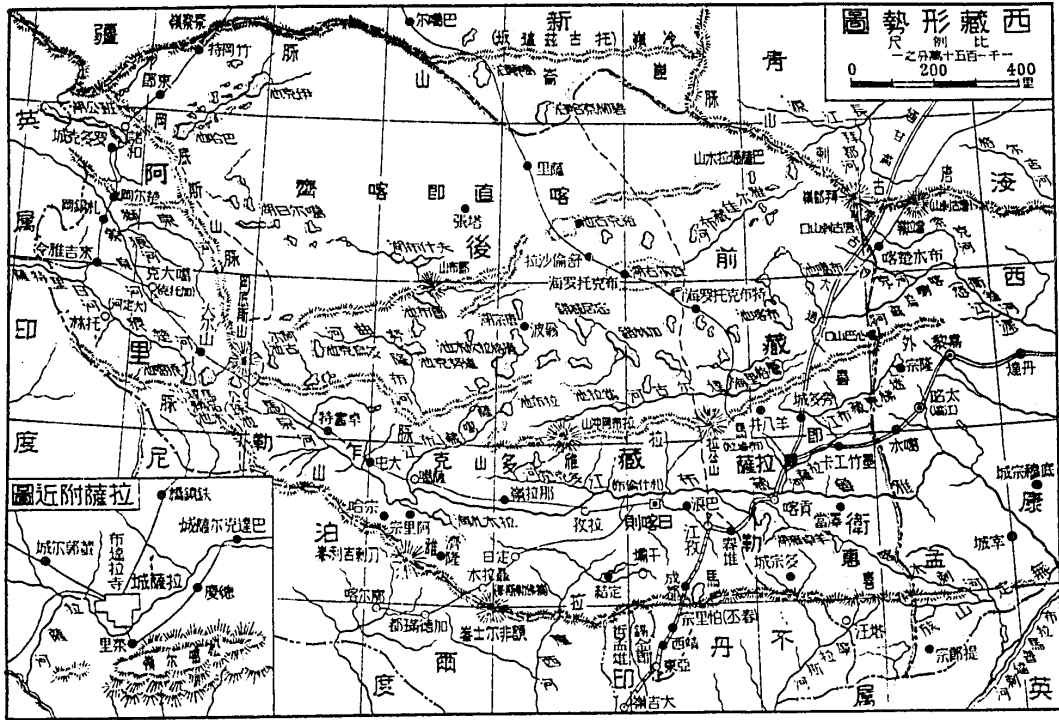
西
康
問
題

上海中華書局印行



3 0662 4737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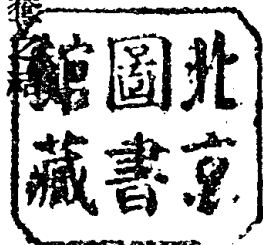


自記

自十九世紀功利主義興而社會之正義滅亡；資本主義高漲而世界之自由經濟完全破產。極端攘奪之果，竟突破弱肉強食之老調，而形成列強之競爭，故第一次大戰，僅為世界和平破裂之導火綫耳。侵佔他地以安插己國之過剩人口；製造人口過剩以為侵佔他地之口實；侵佔他地以鎮壓己國之主持正義者；製造問題以移換己國人民之目光。如今日之所謂列強，若英若日若美若法若意等國，無一不在此困難環境之中，擴軍合約，以希圖減輕己國在社會在國際現實破壞之痛苦。而列強之謀國者，又無一不知此飲鴆止渴之政策之非計。但以強弩之末之形勢之完成，雖智者亦無如之何也。

「無日落」之大不列顛，今方競營亞洲以繼續維持大英帝國之現狀，與我政府，則貌親善而內行險，在我土地，則施行其分裂離間遠交近攻之老調。吾人恍於猶太印度之亡，深不願弟兄父老淪於「為奴隸不可得」（民族主義第一講）之地位。吾人之一息尚存，竭其棉薄以報國家，固其分也。

大英帝國主義宰割下之亞洲民族，最近均努力於復仇之行爲，若印度若阿刺伯其最著者。如吾人能於鄰彼之地，建立基礎，然後濟以經濟，資以軍火，助以人才，則印度可於二十四小時內，利用其鐵道之交通，扼海自守，屠戍印之三萬英兵而獨立。印若獨立，則西亞細亞之各小國，必不待吾人之發蹤指示，而已舉國動員，以與其壓迫者相抗。於是世界之公理與強權之戰爭，被壓迫者與壓迫者之戰爭，必於此時而得最後之決定。



大英帝國者，世界最強者也。彼已蹉跎就斃於吾人之企圖，則吾人朝夕所欣望之和平社會，必能實現其部分或全部矣。

打擊大英帝國主義者，惟吾國足可當之。而造成此基礎者，則又無過於解決西藏問題；解決西藏問題，則又無過於開發西康。西康爲吾國特有之富強之省區，徒以著錄無聞，遂致湮沒於最善「坐觀成敗」「聽天安命」之吾國民衆之心。今年，江心坡問題發生，國內宣傳，恍如此問題未生以前，江心坡早非國有，今茲發現，不啻若哥倫布之發現新大陸爲國光也者，余深痛之。上月，英人嗾藏兵犯西康將，盡佔所有礦區，如吾人再無切實補救方法，則不但新中國之靈魂，將完全喪失，卽此破碎之軀殼，亦必盡膏彼帝國主義者之凶吻而後已。悲憤之餘，將去歲擬予實行之西康開發計劃，增加內容，遂成此編。曹亞伯先生屬以公諸世，余自知茲編之謬陋，不足比擬於著作，惟願我父老兄弟，讀而補正之，更共同爲實現之努力，以打破世界資本網，推進社會於大同，則余之所望也。

重爲一九二九、九、六、上海

西康問題目錄

頁數

插圖

1. 西康形勢圖
2. 西藏形勢圖

自記

第一部 西康在全國之位置及其特質

- 一 西康之位置及其特質……………一
 - 二 西康在過去不能發達之原因……………五
 - 三 西康必能發達之條件……………八
 - 四 中古時代之西康……………九
 - 五 近代西康與近代西藏……………一六
- ### 第二部 西康之地理
- 一 西康之面積……………四三
 - 二 地質……………四三

西康問題

二

三	地之高度·····	四五
四	氣候·····	四八
五	疆界·····	五三
六	山·····	五四
七	水·····	六九
八	西康在歷史上之政治區域·····	七六
九	當代政治區域·····	八一
十	全區之形勢·····	八二
第三部 西康當代文化		
一	西康之人口問題·····	八五
A	種族之來源及其分佈·····	八五
B	人口之數量·····	九〇
C	城市與人口·····	九一
D	西康人口不發達之原因·····	九六
E	城市人口之低落與建設·····	九七

F	將來之人口問題.....	九八
二	西康之交通狀況.....	一〇〇
A	西康在歷史上之交通概況.....	一〇〇
B	現在之交通狀況.....	一〇一
C	交通器具.....	一〇四
甲	牛馬.....	一〇四
乙	人力.....	一〇四
丙	船舶.....	一〇六
丁	橋梁.....	一〇六
戊	電報.....	一〇八
己	郵遞.....	一〇八
三	西康之實業概況.....	一〇八
A	農業.....	一〇八
B	林業.....	一一六
C	工業.....	一二三

西康問題

四

甲 半工業.....	一二二
乙 專門工業.....	一二三
丙 西康之工業品.....	一二五
D 牧畜業.....	一二七
甲 牧畜在過去時代之位置.....	一二七
乙 畜之種類.....	一二八
丙 畜類之飼養.....	一二三
丁 畜類之維護.....	一二三
戊 畜類之數量.....	一二三
E 商業.....	一二四
甲 西康商業性質及行爲.....	一二四
乙 商品.....	一二六
丙 市場貿易.....	一二七
四 西康之經濟概況.....	一四〇
A 一般之經濟.....	一四〇

B	國民經濟概況·····	一四四
C	貴族之經濟狀況·····	一四五
D	喇嘛之經濟狀況·····	一四六
E	西康之稅制·····	一四八
F	西康在清代之歲出入·····	一四八
G	民國以來之西康財政·····	一四九
五	西康之軍備·····	一五三
A	土兵·····	一五四
甲	組織·····	一五四
乙	平時之徵調與訓練·····	一五四
丙	器械與餼糧及服裝·····	一五四
丁	動員及作戰之指揮·····	一五六
戊	戰鬥力及其戰鬥方式·····	一五七
B	漢兵·····	一五八
六	西康之教育·····	一五九

七	西康之宗教及民衆之信仰	一六五
A	紅教	一六七
B	黃教	一六九
C	黑教	一八〇
D	白教	一八一
E	多神教	一八三
八	西康之政治組織及其法律意識	一八五
A	概論	一八五
B	小部落割據之意識	一八六
C	漢官之行政組織	一八八
D	社會之法律習慣	一八九
九	西康之社會生活	一九三
A	婚	一九三
B	喪葬	一九八
C	被除	一九九

D	慶弔.....	1100
E	服裝.....	1101
F	飲食.....	1101
G	居住.....	1103
H	旅行.....	1104
I	娛樂.....	1104
J	身體之健康及其防護.....	1105
十	西康之生物.....	1108
A	植物.....	1108
甲	木本.....	1108
乙	草本.....	1118
B	動物.....	1134
甲	家畜.....	1134
乙	野畜.....	1135
子	獸類.....	1135

丑 鳥類……………二三六

寅 昆蟲……………二三九

卯 鱗介……………二四二

○ 礦物……………二四四

甲 五金類……………二四四

乙 石屬……………二四五

丙 煤屬……………二四五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一 建設之前提……………二四九

二 建設之意識……………二五〇

三 建設初步……………二五一

A 概論……………二五二

B 調查工作之重要……………二五三

C 小規模試驗與大規模建設之時機之運用……………二五四

D 人才問題……………二五六

E	責任組織	二五七
F	實施中之重要守則	二五八
G	訓練責任人員	二五九
H	工作人員	二五九
I	約束問題	二六一
四	施實程序	二六一
	第一階段	二六二
	第二階段	二六六
	第三階段	二七二
	第四階段	二七七
	第五階段	二八三
五	實施方案之要領意識	二八九
A	三種原素	二八九
B	絕對公佈制	二八九
C	自治事業	二九一

西 廉 問 題

甲 組織.....	二九一
乙 婦女之解放問題.....	三〇四
丙 家庭之改造.....	三〇五
丁 淑人學之運用.....	三〇六
戊 結婚之改善.....	三〇六
D 交通事業.....	三〇七
甲 道路事業之重要.....	三〇七
乙 鐵道系統.....	三一二
丙 市政工程中之道路工程.....	三一五
丁 其他問題.....	三三二
E 教育問題.....	三三四
甲 社會教育.....	三三四
乙 職業教育.....	三三八
丙 高等教育.....	三四一
丁 新教育之教授法.....	三四一

戊	新教育之特點——強迫及免費	二四二
己	學校系統	二四二
F	農業問題	二四六
G	工業問題	二五二
甲	設立工場程序	二五二
乙	工場種類	二五三
丙	技術之運用	二六〇
丁	場所之設立	二六一
戊	資本之供給	二六四
己	小經營之提倡	二六五
庚	工業教育	二六六
辛	勞働問題	二六八
壬	勞働保險	二七〇
H	生活與健康	二七六

西康問題

第一部 西康在全國之位置及其特質

一 西康之位置及其特質

今之言吾國富饒之地者，無不集目於廣東江浙四川及東三省，而孰知有超過廣東江浙四川東三省之富力數百千倍之西康。西康之富，不著於國內地理學礦物學經濟學等等專門家之書，亦不著於考古家旅行家及一切雜誌新聞之紀載，即西康之面積，亦不能確載於國內之地理學會之出版品。近年出版汗牛充棟之經濟專著，除抄錄歐美雜誌之經濟新聞外，即國內之上海廣州漢口天津等處之經濟新聞，亦未蒙採入，遑論有半句隻字道及西康。因此大英帝國主義雖日夜孜孜，垂涎西康，侵佔西康，而國人亦勢有未能對此野蠻，獷狽，偏僻，山高水深之西康，可加以若何之注意。

西康居中國本部之西南，介在四川雲南青海西藏印度緬甸之中心。在渾渾噩噩之生活下面，垂四五千年。然時移勢易，英人肆吞印度，進據緬甸，扼兵藏境，為規取之謀，設非第一次世界大戰有以羈英人之野心，則藏康之掛米字旗，早已在五六年前實現矣。然而「得過且過」為吾國人特有之長，在此人將圖我之極險期中，而我猶漠然不作準備，嗚呼！人而無心，豈能生存！

就歷史上言：西康為羌為吐蕃最驍悍之部落，自秦至今，其種族未臻淘汰，且漸進化於文明，今陝甘川滇之

漢人（漢人爲在西康對土人特有之名詞）固多爲此族人所演播者。

就民族上言：此族與吾人休養生息，同居一壤，已數千年，吾人因地勢天時之種種便利，得進化於文明，而彼則陷於永不得進化之地位，吾人之祖先，既未盡援人水火救人飢溺之責任，吾人今日，自當努力於開發西康之工作，以平等之精神，盡人類互助之義務，以掩蓋祖先之愆尤。

就政治上言：吾人所要求者，非民族平等國際平等人類平等乎。吾人今方舉國一致，椎心瀝血，以與野心之帝國主義者搏戰，爲獲得最後勝利之要求之努力，而此族已將膏帝國主義者之口吻，吾人已可想見帝國主義者將以其在非洲澳洲侵略屠殺土人之極殘酷手段，一一加諸此族人之身，吾人對此當前之敵人，應當如何防禦？如何消滅之？況彼所吞噬者，爲吾同種同文同生活同版圖之同胞耶？

就經濟上言：吾國地雖大，物雖博，然經八十餘年來帝國主義者之剝削吸取，負債重重，身無完膚。即使現在能廓清一切帝國主義者之勢力，而休養生息之資無從出，新式建設之資無從出，舉債乎？債固有損於吾身也！吾人有此極大之富藏而不知開發自利，其愚笨爲何如耶？西康之地質，除北部外，無論何種植物，植即長，長即實，生殖力之強，實超過國內素以肥沃著名之地，苟能以科學方法，教之種植灌溉收穫，將見每年所收之食料之供給全國之有餘粒矣。而考察西康之總富力，則工業之富力，尤超過農業千萬倍，石油礦之富，英人以世界第一名之金之富，英人以北美加尼弗尼亞第二錫之富，銅之富，可供世界二百年，煤鐵之礦，俯拾即是，如吾人能照預定計劃見諸實行，則單舉石油煤鐵金銅之利，以供給亞洲汽機摩托及幣制之需要，即可執此以支配亞洲矣。至於活動

本國之金融，改善本國之幣制，（金本位）銷滅外人在本國交通器具之市場，尤其餘事也。

就軍事上言：西康者，固吾國西南最重要之邊防也。西藏附英，吾國在西之邊陲，即康也。康如不守，則新青陝甘川滇諸省，不但日益多事，且將淪非我有！康跨川藏之腹，扼新疆青海之背，附雲南之肩臂，康如我有，則諸省猶可從容對內作政治上經濟上之治理，為共存共榮之企圖。康如有失，則英必據康為軍事根據地，以出擾川陝滇青，如彼之高原鐵路系統完成，則吾國西南半壁，直不啻拱手而讓之！

就交通上言：地理上之交通，類人身之血脈，夫人皆知之矣。而建設交通之要素，厥賴經濟，人力財力時間空間能獲經濟之効，則建築萬里長途，僅等於行區區十里八里之路。否則材料之購置運輸，成建設中之大問題，雖道路本質無虧本之虞，而開築之資過鉅，亦非草創期中之經濟所能擔任。西康之交通建築，既不須取材外地，建築區域，亦不需有搬運之勞，鐵道石道，隨意為之，鋼鐵油石，俯拾即得，且可在完成省道之後，向外輸出以供鄰省之用，康藏鐵路成功，即可由康獨力擔任於短時期內，完成高原鐵路系統。

就文化上言：吾國非素以世界最高文化著名世界者乎。但因社會急進及吾國文化缺乏系統之關係，學以致用之效，完全喪失，若能發掘此新世界所蘊藏之上古中古一切文化之遺蹟，及人種語言等等，供專門家參考之資料，而整理之，研究之，則吾人之貢獻於世界者，必極偉大。

就社會進化史言：吾人順應「世界和平」「世界大同」之潮流，而欲引導社會入於吾人理想世界之實現，在此羣雄擾擾爭奪激烈之本國，欲得一可以和平努力障減少之地如西康者，遍全國亦無第二區域矣。故

無論吾人爲自利利人，爲實驗理想，爲單純政治運動，爲單純實業運動，要皆無有過於西康之區域者也。

就地理上言：西康介新藏川青滇之間，之數省區鄰康之地，皆在萬山叢沓中，吾人欲使新中國建設之計劃能傳播於全國，則舍以西康爲中心外，實不易獲得第二西康之中心區域也。西康之建設，工程能直接間接影響及幫助鄰省區建設事業之進展，尤其是青海西藏新疆南部之向內發展問題，非有西康之臂助及發踪指使，誠難期最低限度之收效，故西康之開發，卽新藏青海之內向問題之解決，亦卽大英帝國主義併吞亞洲之失敗也。

西康吾人之西康也。具有無量數之富藏。富藏之力量，可以解決今日之中國之一切痛苦恐慌憂慮，並可以促進中國於吾人所玄想之自由平等之社會中。吾人舍棄所處之困難環境而就安樂之西康，固無若何問題也。但因西康尙在草蕪荆棘之包蔽中，崇山峻谷之摩託下，探訪者無其人，表明者無其籍，於是望之者曰：西康之位置不若東三省之重要，開發後之收穫，不若東三省之豐盈，言者貿然，聞者亦因不詳而憮然信之矣。

兩難相衡取其輕，兩利相衡取其重，人第知開發高原之困難，而不一究其現在及將來之利，人第知殖墾平原之易，墾殖高原之難，而不一究其於國土上軍事上國民經濟上之位置之重要與否？此西康之所以歷來爲人所棄也。

今之稱富於世界者，美與英也。而物質之進化，亦以美英爲巨擘焉。美之銅占全世界百分之六十，煤油百分之六十七，煤百分之三十九，鐵百分之三十七，鉛百分之四十五，銻百分之三十二，爲世界之冠。而英之金占全世界百分之六十四，錫百分之五十，鎊百分之三十四，石棉百分之八十七，鏹百分之八十五，居世界之首位。礦產儲

藏既豐，出產亦富，此英美之所以富且強也。吾國土地之廣，較多於美，地藏之富，亦不遜於美，而全國地藏之首位，則厥惟西康。山西之煤，直隸之鐵，陝甘四川之煤油，雲南之銅，皆居西康之次。世界日漸減少之礦，煤油與金耳，而西康之煤油與金，猶未一加傷伐，則其將來之發展，即不採資本主義者，據以為壟斷之企圖，其供獻社會，調濟日用，為利亦不小也。

移民邊鄙發展墾牧之重要，凡稍涉歷中國近代史者，類能知之。吾人一展圖籍，即知吾國之急待移民，以免除將來之人口過密及為生產物之同時改進之重要，若是則據有保障國土之責任之西康，豈能為吾人所輕於放棄哉。

二 西康在過去不能發達之原因

西康本質既有若是之富，而在過去數千年中不能發達，至今仍窮瘠者，何也？以著者之觀察，得下列幾點之論斷：

- 一 西康因橫斷山脈之關係，使中國本部文化不能輸入內部！
- 二 在漢唐時代，為西康最強盛時代，但當時之政治，全聽命於藏，藏人入中國本部，均由青海入陝，康因之連間接之文化，亦不能輸入！
- 三 土人在極端之宗教熱情感戀迷信保守之下！
- 四 保守性強，不易使思想發生變化！

第一部 西康在全國之位置及其特質

五 氣候冷靜，使人不思活動！

六 人口過少，生活易於滿足，即不易啟發其向外活動之意志！

七 無比較急進之部落爲之暗示！

八 人口過少，土地過濶，無交通器具聯絡之！

吾人一涉歷史，即知無論何種民族之發達，甚至能擴充其力量，支配一部或全區域之政治經濟權之動機，要不外受下列環境之支配。

一 本族人口過多，生活艱難。

二 有勵精圖治之部落爲之暗示。

三 有重大恥辱，本族之志士，羣起爲復仇之運動。

四 在無遠大思想或羣樂嬉遊之環境中，少數野心家得肆其技倆。

吾人苟能明瞭西康社會之真相，則即能知其不能發達之癥結矣。拜兒曾說過「文明與野蠻之別，最要的一點：文明人絕不把自己的靈魂交與別人，信賴別人；野蠻人恰與之相別，絕不信賴自己，絕不以靈魂爲自己之物。近代人知道凡是落在他身上的事，不管是他自己做的或是他的同輩做的，總是人類行動的結果。他很嚴正的應用因果律；他爲自己的行爲負責任。他知道避免自然的災禍，如火山爆發地球震動之類，他知道形成自己未來的運命，全在一己。洪水算是無定的了，然也是近代人所能負責的。因爲他知道洪水的發生，由於某地

人濫用自然界的資源，如森林之類所致。森林沒了，水蓋不住，於是數千里外的人才不得受洪水的害。他要現在的人或數百千年前的人負責任，不要山精鬼怪負責任。野蠻人的見解則不然。野蠻人以爲落在他身上的事故皆外物使然，不是神作怪，就是鬼作怪。他不負責任，賞罰褒貶的責任。他不過是傀儡。是神鬼的娛樂器具。鬼神不發贊成或不贊成的命令，他一步也不敢移動。故他不是自由人而是迷信的奴隸。』

多神宗教之態度，就是對神意服從，依附，同時，人就會失却創造力，不敢爲一點改良運命之努力，只有靜悄悄之屈服，否則便不能邀神之光寵。神喜歡信從者便給與福祿，神惡信從者便給與禍患，同時，信從者只有一樣之誠恐接受。

在這種情形之下，人決不能有進步！決不能冒險！蓋進步就是大膽走入未知裏去。惟強毅之人，才能大膽，才能冒險。無論何人，均知禍福均由現況所發生，人誰不欲避禍而得福。未來是得失不知之彩票，是禍福未定之闕，小膽人決不敢冒險，看見將來只有縮頭。

人不自棄而靠神，宗教勢力遂以統治人生，同時宗教勢力便沮喪人類之進步。

古代文化低下，生命價值，極遭賤視。譬如某一社會人民拚命謀生之不暇，則此社會必至將過多之消費者減少，使與生產人數相當。進一步言，假使某一社會常受人類之憎厭及動物之仇敵而忙於覓居以保安寧救死亡，（如先前之苗、黎、番等族）則必格於時勢不能注意到自保之人。因此老年與幼稚在初民社會中，簡直無位置可言。因爲沒有科學知識以解釋人類興敗之故，於是僞宗教起而造作假由以代替科學知識，而人類於是

於生活外，又特別犧牲以祀神，以利神，因此民衆常常在低陋文化中，不能進步。

三 西康必能發達之條件

西康位置之重要，上文已言之。其必能發達之原因，除上文所述者外，尚有屬於天然者，十一點：

- 一 山脈均折而南向，可與海洋氣候得交換之利益！
- 二 森林衆多，水分充足！
- 三 氣候溫和，動植物易於蕃息！
- 四 建設工程除技師外，均可就地取材！
- 五 蘊藏豐富，可以自給！
- 六 專門出產，可以在全國全洲專利！
- 七 舊社會惡印象不多，亦不深，無礙新建設之進行！
- 八 資料豐富，事半功倍！
- 九 在急待開發之省區之中心！
- 十 爲國防上重鎮！
- 十一 土人易於接受提高生活之開發計劃！

東三省與西康之地位相較，遠視者必曰西康之位置超過東三省數十倍也。東三省之發展條件，祇基於日

俄兩大之侵略及宜墾殖之土地已耳，其資材不若西康之豐富，其將來之成功又不及西康之什一，然東三省之開闢，距今尚不及五十年，而新式經濟基礎，國內已無若何地區可及之矣，矧以開闢建設輝煌之資，無待外求之西康耶。

四 中古時代之西康

春秋戰國之際，大江以南，均爲蠻夷窟宅，吳楚越之民非漢族，常爲中國所擯棄。

中國西南部，包括四川貴州雲南西康青海西藏等區域，均爲西藏族及中國交趾族蕃殖之地，各戴君長，不屬中國，秦統一天下，始於四川雲南置吏治之，秦亡，復爲割據，政治不通內地矣。

漢武帝元光五年，通南夷，置犍爲郡，通西夷，置一都尉，先是番陽令唐蒙上書，請通夜郎道，帝從之，拜蒙中郎將，將千人，從筰關（今四川漢源縣，古筰都國地也，其東北有大關山卽邛崃坂也）入，遂見夜郎侯，竹多同，厚賜之，喻以威德，約爲置吏，多同貪漢繒帛，以爲道險，漢終不能有，乃且聽約，蒙還報，帝以爲犍爲郡，發卒治道，作者數萬人，卒多物故，有逃亡者，用軍法誅之。（夜郎國在今貴州以西，南籠等縣。）

時邛都國（今四川西昌縣）及筰都國君長，聞南夷得賞賜，多欲請吏，武帝以問司馬相如，相如曰：『邛筰冉駹（冉駹西夷二族，在四川茂州附近），近蜀，易通，爲置郡縣，愈於南夷。』帝乃拜相如中郎將，建節往使，曰：『巴蜀吏，幣物以賂西夷，皆請爲內臣，除邊關，關益廣，西至沫（今四川天全縣）若水（卽瀘水），南至牂牁，爲徼通零關道（今四川西昌縣）橋孫水（今四川冕寧縣）以通邛都，爲置一都尉，十餘縣屬蜀，帝大悅。』

元朔六年，夏，使博望侯張騫使西域通滇國。（古荒服地，楚莊蹻始開，遂留王之，今雲南昆明縣也。）騫前使西域時，見邛竹杖（元和志雅州邛崃山竹高節實，可爲杖），蜀布，問安得此，曰：『市之身毒。』（音捐篤，孟康曰：『卽天竺也。』）後漢書西域傳：『天竺國一名身毒，在月氏東南，俗與月氏同，而脩浮圖，道不殺伐。』考身毒國在後漢時，號曰天竺，唐分爲五天竺，又曰五印度，地最廣遠，今西康阿里之岡底斯山，蓋卽釋氏所云阿耨達山，爲近古天竺也。騫以身毒在大夏東南，可數千里，大夏在漢西南，有蜀物，此其去蜀必不遠。武帝以諸國多奇物，而兵弱，貢漢財物，誠得而義屬之，則廣地萬里，威德遍於四海矣。乃令騫由四川之犍爲，發間使四道并出，（出冉出驪出徙出邛笮）指求身毒國，各行一二千里，往來西康青海間，終莫得通，於是始通滇國，乃復事西南夷。

元鼎二年，通西域，西康等小部落始屬漢，時漢使由青海一出新疆，一踰葱嶺南下，以通印度。

六年，留居湟中之無弋爰劍之後之先零羌（凡二十餘種）與匈奴通，合衆十餘萬，共攻令居安故，遂圍枹罕，詔發卒十萬人擊平之，始置護羌校尉統領之。

是年，且蘭君反，（今貴州平越縣）殺使者，令巴蜀罪人擊之，誅且蘭君，及邛笮君，遂平南夷，爲牂牁郡，夜郎侯入朝，武帝以爲夜郎王，西夷冉駹之屬皆震恐，請臣置吏，乃以邛都爲越巂郡，（治邛都故城，在今四川西昌縣，笮爲沈黎郡，（治邛都，天漢四年省）冉駹爲汶山郡，（今四川汶川縣）廣漢西白馬爲武都郡。（治武都，今甘肅成縣）

元封元年，置益州郡，兼領西南夷。

漢武帝開河西四郡，隔絕羌與匈奴相通之路，斥逐諸羌，不使居湟中，漢宣帝時，諸羌種豪解仇交質，（自青海至西康之羌，均無大君主，諸種豪遞相殺伐，故每有仇讎，往來相報，今解仇交質，自相親結，蓋欲入寇漢境也。）羌侯狼何（小月氏種，亦西藏族），遣使結匈奴，帝乃令光祿大夫義渠安國（義渠羌族名，因以為氏），行邊兵，以備羌，安國至羌中，召先零諸豪桀黠者斬之，於是歸義羌侯楊玉叛，帝以趙充國討平之。

漢元帝永光二年，羌叛，右將軍馮奉世擊平之。

終漢之世，西康康定以東諸部內屬益州，康定以北諸部，歷從諸羌入寇，昌都以西，人煙稀少，與西藏亦不通聞問也。

後漢昭烈帝章武三年六月，益州郡耆帥雍閻等以益州永昌牂牁越嶲等四郡叛。

晉惠帝元康六年冬十二月，略陽氏楊茂搜據仇池（山名，在今甘肅成縣西）叛。

氏羌故西藏族，羌棲息於青海西康一帶，氏在其東南，散居岷山附近，與巴蜀及西康東部。漢末，中國大亂，其衆輒入塞內，氏羌種族之在關中者，奄有居民之半。西晉初年，郭欽江統以塞外諸族雜居內地，建議攘之以絕後患，不聽，八王亂起，關中氏齊萬年先叛，巴西氏李特稱兵，據四川。

南北朝中，鮮卑支族吐谷渾據河湟青海等地，西康北部亦為所併。隋末唐初，因中國喪亂，入寇隴西，唐太宗貞觀九年，遣李靖擊破之，吐谷渾遂隸於唐。

貞觀二十二年十月，邛州雅州山獠苦於遼東軍事造船之役，叛，康定諸部悉從之，旋平。

唐高宗龍朔三年，吐蕃吐谷渾互相攻，各上表論曲直，求援，帝不許，吐蕃擊吐谷渾大破之，帝以鄭仁泰分屯涼鄯二州以備吐蕃。

吐蕃卽西藏，土地曠遠，山岳重疊，從古不與中國通。唐貞觀四年，棄宗弄瓊君其國，英略有大志，深信佛教，卽位後，遣大臣十六人至印度求佛典，因本佛教宗旨，將國憲刑法，妥爲改定。弄瓊留意內治，又外拓疆域，征服南方河撒母泥婆羅，東侵吐谷渾，太宗遣侯君集救吐谷渾，互有勝負。貞觀十五年，吐蕃請和，太宗以文成公主妻之。弄贊慕唐之文物制度，遣子弟入太學肄業。

在南北朝末，康定以北之部落，均屬於黨項（亦西藏族）。唐平吐谷渾，併滅黨項，康北諸部，遂西屬於吐蕃，爲康部。種凡七十有一，部凡五百二十，各有豪長，凡吐蕃對外有軍事，康部直接受其調遣徵發。

高宗總章二年，吐蕃陷西域十八州，帝以薛仁貴禦之，敗績，與吐蕃將論欽陵（祿東贊之子）約和而還。欽陵與弟贊婆悉多，于勒論皆有才略，欽陵代父秉政，三弟將兵在外，鄰國畏之。

三年二月，吐谷渾畏吐蕃，徙靈州，其故地皆入於吐蕃。四月，吐蕃大臣仲琮入貢，帝問以吐蕃風俗，對曰：『吐蕃地薄氣寒，風俗樸魯，然法令嚴整，上下一心，議事常自下而起，因人所利而行之，斯所以能持久也。』

永隆元年，七月，吐蕃寇河源（青海南，卽吐谷渾之赤水城也），陷安戎城（在茂縣西），由是西洱諸蠻皆降於吐蕃。

唐中宗十六年，二月，吐蕃將論贊婆帥所部千人，論欽陵子弓仁帥所部吐谷渾七千餘帳來降，時西康諸都，

猶爲游牧生活，尙無房屋之建築也。

唐玄宗開元二年，八月，吐蕃寇渭源臨洮，王陵薛訥郭知運與之戰於五街，大破之。

六年，吐蕃請和，用敵國禮，帝不之許，乃乞舅甥親，（時吐蕃王爲金城公主子），署誓文，又彼此宰相亦署名其上。

十五年，正月，入寇甘州，焚掠而歸，王君奭勒兵躡其後，及於青海之西，乘冰而渡，破其後軍，獲其輜重牛羊萬計而還。是秋，吐蕃陷瓜州，執刺史田元獻及王君奭之父，進攻玉門，吐蕃大將悉諾邏威名甚盛，河西節度副大使蕭嵩縱反間於其國，贊普誅之，由是少衰。

十八年，吐蕃遣使請和，帝命皇甫惟明與內侍張元方經青海使吐蕃，贊普大喜，遣其大臣論名悉獵隨惟明入貢，遂復內附，吐蕃使者稱金城公主求毛詩春秋禮記，詔賜之。

二十六年，冊南詔皮邏閣爲雲南王，皮邏閣以兵威脅服羣蠻，破吐蕃兵，略取緬甸東部，及西康之稻成貢噶定鄉德榮鹽井科麥察隅等地。

天寶元年，置河西節度使鎮涼州，以備吐蕃及回紇，隴右節度使鎮西寧以阻吐蕃，劍南節度使鎮四川成都以防吐蕃。

八年，六月，哥舒翰以兵六萬破石堡城，獲吐蕃四百人，唐士卒死者數萬。

唐代宗廣德元年，十月，吐蕃帥吐谷渾黨項氏羌二十餘萬入寇，進至長安，旋遁去。十二月，吐蕃兵陷松（今

四川松潘縣)維保(今四川茂縣)三州,於是劍南西山邛雅等州,皆爲所陷。吐蕃復取雲嶺以北各縣。

永泰元年,九月,僕固懷恩誘回紇吐蕃吐谷渾黨項奴喇(吐谷渾別種)數十萬衆入寇。

唐德宗初年,十月,吐蕃與南詔合兵,三道入寇,一出茂州,一出扶文,一出黎雅,遣神策都將李晟擊破之。遂克

維茂二州,晟追擊於大度河外,又破之,凡殺八九萬人。

興元元年,吐蕃王尙結贊請出兵助唐收取京城,遣秘書監崔漢衡使吐蕃,發其兵,渾城以吐蕃兵二萬拔武

功,敗朱泚兵,泚使田希鑒以金帛賂吐蕃,吐蕃受之,遂引兵去。

三年,雲南王異牟尋內附,蓋苦於附吐蕃之後,吐蕃入寇必以雲南當前鋒也。

九月,吐蕃寇隴州,大掠而還,後進陷連雲堡。

四年,吐蕃發兵十萬寇四川,四川節度使韋皋遣兵拒擊,破之於清溪關外。

貞元十六年,正月,雲南王與韋皋盟於點蒼山,發兵擊吐蕃,大破之,取十六城,虜其五王,降其衆十餘萬。

十七年,九月,韋皋以兵二萬,分九道,破吐蕃兵於雅州,轉戰千里,進至康定之北,凡拔城七,焚堡百五十,斬首

萬餘級,圍維州(今四川汶川縣)及昆明城(今四川鹽源縣)十八年,吐蕃救維州,皋又敗之,獲其將論莽熱,

斬殺七八萬。

唐穆宗長慶元年,九月,命宰相與吐蕃使者論納羅盟於城西,遣元鼎入吐蕃,亦與其宰相以下盟,今西藏伊

克招之門右,有唐碑,上刻長慶初,與吐蕃會盟之文,尙完好,臚語大爲伊克,廟爲招伊克招,猶言大廟也。

吐蕃王棄宗弄贊再傳爲棄隸縮贊，尙金城公主，唐肅宗女也。又再傳至拏悉謹臘贊，因安祿山之亂，據有河西隴右之地，代宗以後，值唐有內憂，則必入寇陝西四川一次，自雲南及沙陀變通於唐，國勢日衰，本年和成後，遂不復爲唐禍。

唐文宗太和五年，九月，吐蕃維州副使悉怛謀請降，蓋帥其衆奔成都，西川節度使李德裕遣兵據其城，（維州城本姜維故壘，在高山，吐蕃名曰無憂城）後還之吐蕃，吐蕃誅於境上。

西藏族黨項之後，世居夏州，以黃巢亂，援唐有功，封其酋拓拔思恭爲夏國公，賜姓李，又統鄰近諸州爲獨立國。

宋太宗時，李繼捧君其國，入貢於宋，其族弟李繼遷入貢於遼，遼封爲夏王，併繼捧衆，擾宋邊境，至其子德明始以臣禮事遼與宋。德明子元昊雄毅有大略，河西回紇叛遼獨立，元昊征併之。定都興慶，（今甘肅西寧）阻黃河依賀蘭山以爲固，國號大夏，自稱皇帝，擁精兵五十萬，窺宋邊。吐蕃吐谷渾黨項等部，均附宋與夏抗。西康在宋代百年中，迄未變動也。

宋理宗淳祐十二年，元憲宗使其弟忽必烈將兵由四川進擊大理，兵至金沙江，乘革囊及楫以濟，摩莎蠻主（今雲南麗江縣）迎降，進薄大理城，大破其兵，虜其王段智興。（段氏自五代天福初建國，曰大理，至是亡。）分兵取附都鄯善，（今雲南昆明縣）烏爨等部，進入吐蕃，其王蘇固圖懼而出降，兵威所加，鮮不款附。忽必烈遂班師，留烏特里哈達攻諸夷之未附者。

寶祐三年六月，烏特里哈達自吐蕃進攻白蠻烏蠻鬼蠻諸部，（皆在雲南西北境，）所向風靡，羅羅斯及阿伯兩大懼，舉國以降，又乘勝攻下阿魯諸酋。西南夷悉平，得五城八府四郡，蠻部三十七。

六年，蒙古軍入成都，威茂諸番悉降蒙古。

忽必烈入吐蕃，以其王之從子拔思巴歸，令創蒙古新字，頒行諸路，譯寫一切文字，更號拔思巴為大寶法王。大元帝師，令其統轄吐蕃，西康西部，又歸西藏統轄矣。

明太祖洪武七年，許允德招降吐蕃，於是烏斯藏（即西藏）攝帝師納木札勒巴勒藏布及國公納木喀薩丹巴嘉木燦等皆入朝，帝置采甘烏斯藏諸衛，吐蕃來寇，且邀阻蕃藏貢使，洪武十年，遣鄧愈帥師擊之，窮追至崑崙山，俘斬萬計，留兵戍守要害而還。

十二年，正月，四川威茂土司董貼里叛，以丁玉為平羌將軍討平之。

二十五年，建昌衛（今四川西昌縣等地，兼轄西康貢噶稻成定鄉等部），指揮使伊嚕特穆爾叛，合諸番攻蘇州，藍玉討平之。

明武宗開西藏有活佛，遣中使劉允以兵往迎，允至鑪城，番衆阻之，允敗遁遠。

五 近代西康與近代西藏

西康為西藏之一部，但其開化則早於藏。藏在第七世紀，始入歷史時代。南北朝時之「禿髮」多數學者指為即「吐蕃」之音誤。斯時藏始有酋長，事戰鬥，知牧畜，惡疾病，重兵死，隋開皇中，始建國於跋布川，（大清一統

志跋布川卽雅魯藏江，滅吐谷渾併其地，而西康則在漢代，卽屬藩服矣。

元代征服西藏，以其地廣而險遠，民獷而好鬥，思有以因其俗而柔其人，乃定喇嘛教爲其國教，元憲宗三年，於河州置吐蕃宣慰司都元帥府，（今甘肅省河州）於四川徼外數處，置宣撫司。

元世祖至元六年，於烏斯藏（今前藏地）置宣撫司，爲郡縣，其後命高僧拔思巴領其地，使秉政教大權，居後藏札什倫布附近，是爲紅教之始。

明太祖懲唐代吐蕃之禍，亦襲元之招徠政策，利用紅教以制馭其人民，凡元代法王後嗣之來朝者，遇以殊禮。凡封法王者八，授西天佛子者二，授灌頂大國師者九，灌頂國師者十八，法王等死，其子孫徒弟相承續，每歲來朝貢與土司相等，此輩喇嘛既受中國尊仰，漸流侈惰。

滿清勃興東北，志在滅明，恐蒙古爲後患，欲利用達賴五世以安北陲，崇德八年，（明崇禎十六年）清太宗遣使逾塞外數萬里至刺薩，訪達賴五世，賜以殊贈，達賴大喜，尊太宗爲曼殊師利大皇帝，又尊爲曼殊師利菩薩，（曼殊爲滿洲音）順治九年，世祖遣使封達賴五世爲西天大善自在佛，使領天下之佛教，終達賴五世之世，西北無邊患。

清人入關，巴安以東仍屬四川雅州土司，巴安以西，則屬於藏，巴安以東，有三百餘土司，分治其地，巴安以西，則悉隸於各喇嘛廟，喇嘛實行其政教合一之治焉。

康熙三十一年，達賴五世卒，第巴（代理國政之職）桑給者，秘不發喪，私立六世達賴，自專國事，自是西藏

大亂，凡四十年，當時圖伯特人所立六世達賴，與厄魯特部（西寧）所立六世達賴，互爭真僞，準噶爾汗策妄拉布坦乘隙於康熙五十五年襲西藏，陷刺薩，執圖伯特人所立六世幽之。西藏遣使至北京請援，五十七年正月，清政府遣安西將軍額倫特及侍衛色楞等，督滿漢兵先後自西寧出青海赴援，九月，被準噶爾兵大破於哈喇烏蘇河（怒江上流），全軍覆沒。十月，清政府復遣皇子允禔為撫遠大將軍，駐師西寧，四川總督年廣堯備兵成都，五十九年春，允禔駐木魯烏蘇治餉，以西寧軍屬都統延信出青海，以四川軍屬統領噶弼，出打箭爐（今康定），分道入藏，詔即軍中封新達賴為「宏法覺衆六世達賴喇嘛」，兩軍以八月進藏境，川軍提督岳鍾琪代噶弼之任，鍾琪至察木多（今西康昌都縣）獲逃酋，知準噶爾使者在其地，誘各番酋守三巴橋，遏川軍，鍾琪以三巴橋進藏第一險也，虜若斷而守之，勢難飛越，乃驟進，番驚降，虜中有黑喇嘛者，號萬人敵，鍾琪以計擒之，遂平喇哩（一作拉里，今西康嘉黎縣）檄公布（今西康太昭縣南）部兵二千人先驅，鍾琪繼之，遂入拉薩，斬內應準噶爾之喇嘛四百餘人，得降兵七千餘人，延信軍以九月八日送新封達賴入藏，西藏全平，令拉薩汗舊臣康濟鼐掌前藏政權，頗羅鼐掌後藏政權，並留蒙古兵二千人鎮守之。自是西藏遂為清之威力所懾，四川軍入藏返川，均經西康之康定、巴安、昌都、太昭等地，土人且供兵役，時西康東部之土司，迄如明代，無變更也。

雍正二年，噶布倫（職名，屬於達賴）三人忌康濟鼐之權，誘準噶爾入寇，頗羅鼐以後藏兵鎮定之。雍正乃封頗羅鼐為郡王，使總轄西藏事務，另設西藏辦事大臣，正副二員，是為駐藏大臣之始。（此時駐藏大臣以保護安寧為主，不干涉西藏內政。）

雍正六年，十月，川陝總督岳鍾琪平喇汝窩番人，及丫馬車番人，設戍兵於察木多，收巴塘、裏塘、隸四川設宣撫司治之。

乾隆十一年，三月，瞻對（今西康懷柔縣）土司班滾以二十餘寨作亂，以大學士川陝總督慶復討之，慶復於明正土司裏塘土司（今理化縣）等要隘，均置重兵禦之，並使四瓦述土司效力，而瞻對勢孤，不久，上瞻對肯朱亦投誠，慶復連克脈、隴崗、曲工山、梁上谷等處番寨，又攻克納洪多溝口，由茹色會合渡江，破如郎大寨，班滾携家出走，慶復進攻丫魯泥日寨，施放地雷，破之。

乾隆十五年，頗羅鼐之子朱爾墨特欲除駐藏大臣，倡亂，旋為駐兵所平。清政府又增駐兵一千五百人，廢舊有之汗王貝子等，另設四人之噶布倫分掌政權，使統轄於達賴。

乾隆四十五年，班禪喇嘛六世祝七旬萬壽來朝，以痘病卒於北京，其徒奉遺骸西歸，擁所獲中朝王公寄贈之珠金，悉私攫取之，班禪之弟舍瑪爾巴憤之，入尼泊尔誘其入寇，五十六年，尼泊尔以商稅逾額及食鹽採土為詞，興兵入藏掠後藏，帝以福康安討之，五十七年，八月，福康安進至其國都陽布之地，尼人乞援於加爾格達之英國官廳，與訂通商之約，英總督箇倫華利侯慮與中國南方通商事有碍，未應其請，意欲調和兩軍，未至，福康安已受尼人之降，留番兵三千，漢兵蒙古兵各一千人戍藏，尼泊尔自此始對中國行朝貢禮。自是高宗亦注意西藏守備，禁藏人與四邊交通，於印度方面禁之尤烈。又命駐藏辦事大臣行事與禮制，悉與達賴班禪平等，兼握政治財政及兵備之權，凡噶布倫以下官吏，悉歸辦事大臣與達賴會同選任。於是辦事大臣之權力始大，此役之後，中藏

關係，起一絕大之變化，蓋事權歸一，開政教分離之漸，中國不但認西藏爲藩屬國，且有完全之主權矣。

道光二十九年，中瞻對野番工布朗作亂，以四川兵平之。

光緒三十一年，駐藏幫辦大臣鳳全由成都赴藏，沿途傲慢，巴塘土司及秦寧寺喇嘛來謁，鳳全其跪，且以銅煙斗擊其首，并叱之，土司怒憤，是夜，以兵掩襲，殺之，康定漢官以番叛入告，詔以提督馬維騏往剿，七月，平之，殺喇嘛阿澤隆本郎吉等五〇〇餘人。

英之窺伺西藏(上)

十九世紀中葉以前，歐人對於西藏，尙極暗昧。光緒十三年（一八八七）英人吞併哲孟雄後（即錫金），於是西藏與印度接壤，而西藏問題，遂從此開幕矣。

喜馬拉雅山中，尼泊爾（即廓爾喀）不丹（即布坦）二獨立國之間，有哲孟雄王國（亦作西金）其國土於前二百七十年頃，自西藏來王此國。列代王妃，皆求之西藏貴族中，國內人種風俗宗教，全與西藏同，上流語即用西藏語，成西藏之天然附屬國。英國自擴張勢力於北印度，欲開一與西藏交通之路，以侵入內地，察以哲孟雄爲便利。嘉慶十九年，英與尼泊爾開戰，割其地以與哲孟雄國王，而使其與本國相親善。道光十五年，定以年金三百磅與哲王，而收買其首府爲英殖民地。咸豐十年，約增年金一千二百磅，而償英國以擴張貿易與建築國內鐵道權，於是哲孟雄遂完全入英國之勢力範圍。英國遂漸與西藏接近。光緒二年，英政府乘雲南殺瑪加里事件，（瑪加里爲英公使館書記官，從英大佐布羅探測緬甸至中國內地陸上通商路，同治十三年十二月，瑪加里

等率探測隊數人至騰越，爲土豪黎西豪聚衆殲滅之，英要求嚴懲地方官，清政府不應，英乃以東洋艦隊逼直隸灣，清政府乃派李鴻章爲全權委員，在芝罘會議，清光緒二年七月二十六日，結訂條約，全文五條，要求開商埠及加重領事裁判權等，於芝罘條約本約外，另以專條規定英人得進西藏測探一事，及光緒十年（一八八四）印度民政廳吏瑪苛烈求得總理衙門准予探測西藏護照，而瑪苛烈乃大變從前計劃，伴多數學者探測西藏之鑛脈，又不由中國進西藏，而逕由印度向刺薩，清政府大不喜，西藏人反抗尤烈，有不辭訴之干戈之勢，於是清政府不以專力壓西藏人則不可，及不取消總理衙門之旅行護照，二者皆不易行，旋以英併緬甸於光緒十二年（一八七六）之中英緬甸條約內之第四款，將西藏探測之事取消。

中英緬甸條約第四款之條文如左

「芝罘條約別款，英國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將派員中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通商，應由中國政府體察形勢，設法勸諭，如果可行，再行妥議，通商章程，若仍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得強請。」

芝罘條約附立之專條之原文如左：

「現因英國酌議，約在明年，派員由中國京師啟行，前往，遍歷甘肅青海一帶地方，或由內地四川等處入藏，以抵印度，爲探訪路程之意，所有應發護照，並知會各處地方大吏，暨駐藏大臣公文，屆時當由總理衙門察酌情形，妥爲辦給，倘若所派之員不由此路行走，另由西藏與印度交界地方，派員前往，自中國接准英

國大臣知會後，即行文駐藏大臣，查度情形，派員妥爲照料，並由總理衙門發給護照，以免阻碍。

英國雖承認停止探測西藏，然對於印藏邊境之事，仍望其必行。而西藏人民即以爲英人不足懼，誇示於哲孟雄王，謂英國使節中止，實畏西藏之故，益干涉哲孟雄與印度通商之事，翌年（光緒十三年，即一八八七年），西藏人乘英人不備，派兵入哲孟雄境內，於哲印境上之隆吐，建設礮臺，嚴武備，以斷英人之貿易路，且勸哲王移居西藏境內，哲王從之，遂居西藏二年，印度政府大怒，於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出兵破西藏兵，悉逐出哲境外，結果，索回哲王，議和，英國置統監於哲孟雄國內，監督其內外政，王徒擁虛名，名爲英國保護，實與英國領土同等，於是英印與西藏關係，愈亦密切。

英政府以西藏有歷史關係，則英國對於哲孟雄之主權，不可不得中國之承認。又藏境亦不可不確定，且印藏交通之路，以哲孟雄爲捷徑，亦欲乘此機會，實行印藏邊境通商之事，於是英政府遂命駐北京英公使，迭與總理衙門交涉，要求清政府派員協商，清政府遂派駐藏幫辦大臣副都統升泰爲全權，與印度總督蘭斯頤會於印度之加爾各答，於光緒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締結藏印條約，（亦名哲孟雄條約），如左：

- 一 以東自不丹，西至尼泊尔，藏境之一帶分水嶺爲兩國國境。
 - 二 中國承認哲孟雄之內政外交，專由英國保護監理。
 - 三 藏境通商，印藏官員交涉文件，哲孟雄邊境遊牧三事，俟後日兩國派員協妥。
- 是約凡八款，中國承認哲孟雄全部歸英國管理，並定藏境自布坦交界之支莫山起，至廓爾喀邊界止，分

哲屬梯斯塔及近山南流諸小河藏屬莫竹及近山北流諸小河分水流之一帶山頂爲界，此約成而藏邊險要與英共之矣。

本約協定後數年，英國要求規定通商遊牧三事。

光緒十九年（一八九三）十月，四川越雋營參將何長榮稅務司赫政與英國政務司保爾在大吉嶺訂立藏印通商交涉遊牧條約九款，又續款三條，成條文如下：

『通商第一款 藏內亞東訂於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開關通商，任聽英國諸色商民，前往貿易，於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亞東，查看此處英商貿易事宜。』

第二款 英商在亞東貿易，自交界至亞東而止，聽憑隨意往來，不須阻攔，並可在亞東地方租賃住房棧所，中國應允許所建住房棧所，均屬合用，此外另設公所一處，以備如第一款內所開印度國家隨意派員駐寓，其英國商民赴亞東通商，無論與何人交易，或賣其貨，或購藏貨，或以錢易貨，或以貨易貨，以及僱用各項役馬夫脚，皆准循照該處常規，公平交易，不得格外刁難，所有該商民等之身家貨物，皆須保護，無害，自交界至亞東，其間朗熱打均等處，已由商民建造房舍，憑商人賃作尖宿之所，按日收租。

第三款 各項軍火器械，暨鹽，酒，各項迷醉藥，或禁止進出，或特定專章，兩國各隨其便。

第四款 除第三款所開應禁各貨外，其餘各貨由印度進藏或由藏進印度，經過藏哲邊界者，無論

第一部 西康在全國之位置及其特質

何處出產，自開關之日起，皆准以五年爲限，概行免納進口稅，俟五年限滿，查看情形，或可由兩國國家酌定稅則，照章納進出口稅。至印茶一項，現擬開辦時，不即運藏貿易，俟百貨免稅五年限滿，方可入藏銷售，應納之稅，不得過華茶入英納稅之數。

第五款 各項貨物到亞東關時，無論印度貨物，藏內貨物，立當赴關呈報，請查開單，註明何項貨物多少，及分量若干，置價若干。

第六款 凡英國商民在藏界內與中藏商民有爭辯之事，應由中國邊界官與哲孟雄辦事大員面商酌辦，其面商酌辦者，固爲查明兩造情形，彼此秉公辦理，如兩邊官員意見有不合處，須照被告所供，按伊本國律例辦理。

交涉
第七款 印度文件遞送西藏辦事大臣處，應由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交付中國邊務委員由驛火速呈遞，西藏文件遞送印度，亦由中國邊務委員交付印度駐紮哲孟雄之員照章火速呈遞。

第八款 中印兩官所有往來文件，自應謹慎呈遞及來往送信之人，亦應令兩邊委員照料。

遊牧
第九款 從亞東開關之日起一年後，凡藏人仍在哲孟雄遊牧者，應照英國在哲孟雄隨時立定游牧章程辦理，凡該章程內一切，須先曉諭通知。

另款 第一款 中印各駐紮委員，如有遇事意見不合之處，應由各委員呈報該管上司議辦，倘該上司意見仍屬不合，應由各上司請示本國國家議辦。

第二款 自此次條約議定之日起，於五年後如查其中有應行變通更改之處，必須於六個月之前聲明，以便兩國各派員議辦。

第三款 藏印條約第七款內，載由中英各派員將第四五六三款言明，隨後議訂各節，共同會商等語，現經兩員公同將以上通商交涉游牧三款，議定九條，並續款三條，言明與原約視同一律，其實力奉行之處，亦與逐字載入原約無異，彼此會同畫押為憑。

此約未締結之前，期兩國雙方受利益，及條約成立，游牧事西藏人大受限制，通商事英人獨得便宜，結果該條約為西藏大不利之約，而哲孟雄不丹迭年被英蠶食，遂益增西藏恐懼之心，排英之心亦愈熾。遂確持閉關主義，所約亞東開市之事，絕對不予實行，清政府亦無如之何，英公使疊與總理衙門交涉，亦遷延未得要領。

光緒二十七年（一八九六）以後，英人以全力對中國本部劃定勢力範圍，西藏通商之事，一時開擱，而俄國對於達賴十三世之運動，日進步。二十七年，中俄滿洲密約蘊釀時，日本與英國協同拒俄，俄政府知英國必爭西藏，遂與達賴使節密有所商，以打擊英之聯日拒滿洲密約。（俄親達賴事，另文述於下）於是西藏密約之說蠶起，英大驚，及日俄戰爭開始，英政府遂乘機侵西藏，命邊務大臣榮赫鵬大佐率一千兵向西藏襲入，藏兵約千五百人，持火繩銃長鎗禦戰，被英兵擊死七百餘潰散，英軍進駐江孜，達賴調作丫番兵（番兵中之最強者）禦英，然無紀律，甫抵拉薩，即圍攻駐藏大臣衙署，死數十人，後經藏官彈壓，開往前敵，未交綏，均潰變，由小路逃去，時藏兵屢敗，英禍日迫，清政府解駐藏大臣裕綱職，（英初出兵，清政府令裕綱調解，達賴恃俄員為謀主，不欲與英

和，思與英人一戰，乃止裕鋼行，弗使番民支烏拉，烏拉，即夫馬也。而以有泰代之，有泰與達賴商願自往，阻英兵，達賴仍尼之，然亦無他籌策，惟日令箭頭寺護法誦經咒詛英兵速死而已。榮赫鵬促達賴派全權委員談判，委員至，榮赫鵬要求先撤礮壘兵隊，談判不諧，榮赫鵬遂長驅至刺薩，達賴大懼，先一日以印授噶爾丹寺大喇嘛，而已。僧德爾智等倉皇向青海北遁，英兵遂據刺薩，有泰與西藏各官皆避責任，催達賴還，而達賴反遠遁蒙古，時光緒三十年五月事也。（英兵於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出兵）榮赫鵬與班禪額爾德尼締結英藏媾和條約，即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之約也。條文如下：

一 西藏遵照光緒十六年中英所立印藏條約施行，又依該約第一條所定哲藏邊界，建立界碑。

二 西藏允將江孜、噶大克、亞東三處照光緒十九年規定亞東開埠各款，一律辦理，又將來發現他處可開商埠時，亦許一律開埠。

西藏承認除將來規定稅則外，概不徵收他稅。

現在所開三埠及將來續開之埠，英藏皆派員住居，又自印度邊境至江孜、噶大克各通路，不得稍有阻碍。

三 西藏賠償英國軍費五十萬磅，即合盧比銀七百五十萬元，每年分兌十萬盧比，作七十五年還清。

四 英國仍駐兵春丕，俟賠款清繳，商埠實辦三年後，然後撤退。

五 西藏允將自印度邊界至江孜、刺薩之礮臺、山寨等一律削平，並將所有妨碍通道之武備，全行撤退。

六 西藏承認以下五事，非先得英國政府之許可，不得舉辦。

甲 西藏土地，無論何外國，皆不准有讓賣，租典或別項出脫情事。

乙 西藏一切事宜，皆不許何外國干涉。

丙 無論何外國，皆不許派員或派代理人進入藏境。

丁 無論何項鐵路道路電線礦產或別項權利，均不准各外國及外國人民享受，若讓此項權利時，則以相同相抵之權利給與英國政府。

戊 西藏各進款或貨物金銀錢幣等，皆不許給與外國及外國人民抵押撥兌。

本條約將西藏完全劃歸英國勢力範圍之內，未簽字前，榮赫鵬要求清政府駐藏大臣有秦簽字，有秦以全文電告外務部，外務部以本約有害中國主權，電飭有秦勿承認，故該約僅有西藏政教官簽字而已，清政府屢向英政府抗議，英政府惟頑強不顧。

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印度總督俺士爾於批准該條約時，聲明『賠款減為二百五十萬盧比，分二十五年還清，俟商埠開辦三年及前三年賠款繳清後，英政府即撤春不之兵，』蓋以市恩政策，圖收買藏人之心也。

中國政府以此種不平等條約損害主權極大，乃派委員至加爾各答與印度總督迭開談判，英政府終於頑強不屈，清政府以該案久延不決，反使西藏土民起不信任中國之心，遂請英移談判於北京，時任委員者為唐紹儀，三十一年正月，至印度與英專使費利夏議不諧，蓋英只允認中國為西藏之宗主國，而不肯認為主權國也。三

十二年，紹儀留參贊張蔭棠於印，偕隨員梁士詒還北京，與英公使薩道義開談判，結締藏印條約六條，而光緒三十年榮赫鵬與達賴所訂之英藏條約，仍附是約之後，一切承認之，惟改稱中英續訂印藏條約而已，遂於四月十二日簽正約，條文如下：

一、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七日英藏所締和約，與印度總督聲明之文據，均作為本條之附約，彼此承認切實遵守辦理。

二、英國允不佔併藏境，及干涉西藏一切政治，中國亦承認不准他外國干涉藏境及其一切政治。

三、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八日刺薩和約第九款所聲明之鐵路道路電線礦產之各項權利，除中國獨能享受外，不許他國及他國人民享受，惟經中國商定，英國得自印境內聯絡三商埠之電線。

四、所有光緒十六年九月中英所締藏印條約其所載各款，與本約及附約，不相違背者，概應切實施行。

五、此約分繕中文英文，業已細校相符，惟辯解之時，仍以英文為準。

西藏本中國屬地，刺薩和約不經駐藏大臣簽字及中國承認，而英國竟認為有效，是直目無中國矣。經唐紹儀之折衝，始得中國主權之確定，而償金一項，清政府以西藏貧乏之故，遂由中國政府以三年償清之旨，迭與英交涉，英政府亦承認之，春丕之駐兵以三十三年撤退。

俄之窺伺西藏

俄本彼得大帝之遺教，極力經營東方，其初僅經營西比利亞蒙古黑龍江方面，其對西藏之活動，不過三四

十年，俄國經營蒙古准布里雅多人（居庫倫怡克圖及西北利亞貝加爾地方之佛教徒），信教自由，且保護其寺院，又獎勵其發達，教徒蓋利用佛教以行政治上之侵略也。（俄以希臘教爲國教，本國內不許信教自由）於是布里雅多族之喇嘛往西藏修學者日多，同時俄政府亦多誘是等青年至本國求學，施以文明教育，其中有德爾智者，穎敏有才，既通俄語，知歐洲大勢，又善蒙古文學，大爲俄國經營東方盡力，俄皇優遇之，賜勳章，授以對西藏密策，給巨資，命往西藏留學，德爾智在藏數年，以學識超衆被選爲達賴十三世之侍講，（十三世達賴，即宣統三年奔印度者），德爾智遂以「英國將來侵略西藏之可畏，中國政府不足賴，惟俄羅斯可以抗英，爲喇嘛教之惟一保護者」等說進，且指示俄國版圖與黃教經文之預言以證明之。（黃教未來記某喇嘛預言：「異日佛教紊亂將滅亡時，北方之國，有力佛法大王出世，統一之。」西藏一般人頗迷信之，德爾智即指俄皇爲北方佛法大王）達賴十三幼時受此教育，先入爲主，後來睠睠於親俄主義，實基於此。光緒十七年，達賴成年，德爾智携諸種證物報告俄皇，俄政府復給與重費，使常往來於藏俄間，因之達賴與俄之關係益漸親密。光緒二十五年冬，俄皇尼古拉斯二世遣使齎珍物至刺薩訪達賴，達賴大喜，翌年九月，達賴遣大僧至俄國，俄皇於黑海宮賜謁，時八國聯軍入北京，清政府無暇詰責，二十七年夏，達賴復遣使至俄國，俄皇與后於西七月七日賜謁，待遇隆重。時北京和議尙未成，中俄二國除滿洲密約外更有西藏密約之風說，英國輿論大激昂，俄政府假維也納新聞社聲明俄國對於西藏無政治上之野心，僅與藏使定中俄民佛教徒之待遇而止云。然斯時達賴十三陰結俄皇，欲乘中國不能干涉，親往俄都，以恐生他變，不果，及日俄開戰，英軍侵入西藏，（光緒三十年），達賴遂隨德爾智與布里雅

多護兵七十名，自西藏出青海，將奔俄國，翌年春至甘肅境，聞俄國連戰連敗，遂聲言此行為訪庫倫大喇嘛哲布宗丹巴而來。（庫倫哲布宗丹巴以世世轉生之信仰，其威力凌蒙古諸王之上，亦被俄政府所籠絡）遂由嘉谷關至庫倫而止。於是俄國窺伺西藏之計劃，遂告失敗。

英俄協約

當英兵進拉薩及締結條約之時，正俄國連敗於日本無干涉英國之餘力，及日俄媾和之前，日英二國新同盟成立，規定英國對於印度國境之附近執行必要處分時，日本承認之，則英國對於中央亞細亞與西藏等處，有任意處分之可能。俄以戰敗之餘，不能再與何國起爭端，中亞方便，英俄兩國積年之衝突，至此，不得不依和平政策以相維持，於是關於波斯阿富汗西藏之英俄協約，以一九〇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光緒三十三年八月）成立。其關於俄國之規定者如左：

- 一 英俄兩國，尊重西藏之領土保全，各不干涉其一切內政。
- 二 英俄兩國承認西藏為中國所有，依宗主權之原則，非經中國政府，不得與西藏為何等交涉，但一九〇四年之英藏刺薩和約與一九〇六年之中英藏印續約其中規定英藏通商事件，仍遵約照辦，英俄二國人民之佛教徒，為純然關於宗教之事，得與達賴喇嘛及西藏僧官為直接交通，但兩國政府對於是等交通，應防範其違犯本協定之所規定。

三 英俄兩國政府，互不派代表者駐喇薩。

四 英俄兩國，無論爲自己，爲國民，相約不要求獲取西藏之鐵道道路電信鑛山及其他權利。

五 西藏進款或貨物金銀錢幣等，英俄兩國或兩國人民，不得取爲抵押撥兌。

依本協定之精神，英俄二國相互牽制，承認西藏爲中國所有，從前二國之爭先侵略，一變而爲保全領土，不干涉內政，不派代表，不要求權利之約束，西藏安全之基始固。

達賴十三見俄敗於日本，始悟俄不足恃，然以英兵屯藏境，而中國政府因奔俄故，對已有疑心，不能安，請入北京籌善後，光緒三十四年四月，達賴率從人五百自塔爾寺出發，八月入京，慈禧后以屬臣禮待之，令之行拜跪禮，而各國公使，則多視達賴爲奇貨，款待優隆，英俄二使餽贈尤多，清政府稍監視之，達賴敢怒而不敢言。十月，兩宮崩御，宣統嗣立，達賴意存輕侮。十一月二十八日，達賴自北京出發，逡巡於途，翌年（宣統元年）十月始抵拉薩，（達賴出奔凡五年）欲謀叛，遣使致書英公使，告中國駐藏軍隊之行動不利於英國，且慫恿土民暴動。

自達賴出奔，藏民之暴擾日盛，清政府恐資英國口實，欲實行統治政策，命聯豫爲駐藏辦事大臣，整頓藏務，不遺餘力，奏設初級第一第二小學堂，蒙養院，藏文傳習所，半日學堂，以訓漢番子弟，又設白話報館，商品陳列館，官印書局，施醫館，以開通風氣，藏人始知頑固之非，漸有新氣象矣。聯豫復奏明選派番民赴四川學藝，開設巡警武備兩學堂，爲興工藝辦警察，練新軍之預備，復密陳藏中情形，宜及時整頓。三十四年秋，清政府以尙書趙爾豐爲川滇邊務大臣，兼駐藏大臣，率兵進藏，復命副都統溫宗堯爲幫辦大臣，會同駐藏大臣籌辦一切要政，趙爾豐遂將德化巴安等地改土歸流，關縣數十，擬爲西康省，以巴塘爲根據，練兵屯田，經營康地。

達賴歸後數月，聯豫電奏教徒之暴動更甚，於是清政府決命趙爾豐率新軍入藏，趙爾豐部將鍾穎等率勁旅一千五百機關砲四門自巴塘向藏內出發，沿途搜剿，始達刺薩，達賴十三倉皇奔印度，印度總督以盛禮待之。十二月川滇邊務大臣趙爾豐電告政府，謂達賴喇嘛與俄國訂結協約，請政府牒告各國使臣，不認其約爲有效，宣統二年，清政府以西藏政教分離之條件，由外務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此後如達賴與外人締結條約情事，中國政府，一律不能承認。」云，同時革阿旺羅布藏吐布丹甲錯濟寒注曲却勒朗結達賴喇嘛名號，旋令四川總督趙爾巽別選靈敏幼童，擇立爲達賴喇嘛，勒朗結懇清政府之暴於英，英公使質於外務部，部答以「勒朗結謀叛故黜之，吾國對於西藏之政治，無所變更也。」勒朗結復懇於俄，英俄因有煩言，而印度佛教徒則擬舉行盛儀以迎勒朗結也。

川滇邊務大臣經略西康，迄清之亡，前後凡四年，殖民約三〇〇・〇〇〇人，拓地四・二〇〇・〇〇〇方里，設府七，縣六十，道三，宣統三年，擬名爲西康省，省會定康定，未及成立，而清亡矣。

英之窺伺西藏(下)

清政府廢達賴十三，其徒黨甚抱不平，辛亥中國革命，組織共和政府，西藏之僧兵，受庫倫獨立之影響，乘機起事，民國元年三月，葛倫布之藏兵先舉叛旗，於是風靡全藏，中國駐藏之軍隊，或被繳械退出藏境，或堅守向中國乞援，藏兵連陷巴塘裏塘，進佔康定，拉薩之僧官又迎達賴十三歸西藏，七月，達賴十三宣告獨立。

北京政府以尹昌衡（四川都督）爲川邊經略使兼征藏總司令，率兵進剿，雲南都督蔡松坡亦派兵助剿，

大敗藏兵於巴塘，旋因軍實不足，及太昭而止。八月十七日，英公使朱爾典忽向北京政府提出左列之抗議：

- 一 中國不干涉西藏之內政。
- 二 中國官吏不得在西藏地方行使與內地行省同樣之政權。
- 三 中國除駐藏官員衛隊外，不得派軍隊進西藏。
- 四 關於西藏問題，中英兩國另以新約協定之。
- 五 中國若不承認以上各款，英國不承認民國政府。

時袁世凱方亟於篡竊總統，刺滅黨人，無暇對藏，遂一一承認之，並恢復達賴十三之舊封號，改征藏司令爲川邊鎮撫使，本來民國政府，只須以合於國際法與否爲鄰國承認之斷，乃英之對我承認之日，卽中國之西藏動搖之日，嗚呼，可慨也已。

民國二年，達賴喇嘛聯蒙古活佛締結蒙藏協約，英俄之間，亦成立協約，俄於外蒙英於西藏各認爲勢力範圍。民國政府聞英俄協約大爲驚異，於是中英藏三方會商於西謨拉（印度夏季臨時首都，距西藏噶大克三五〇哩）是年十月開會，次年（民三）復在印京開會，擬草約十一款，其要點分西藏爲二部，一外藏別爲一省，包有西藏及西康之昌都以西之地，設立獨立政府，名義上仍在中國主權之下，中國與英均不准干涉其內務，惟得派代表駐拉薩。二內藏卽昌都以東之地，直接歸中國統治。果如此約，外藏實已成一獨立國，受英人保障，不啻淪爲英人屬土矣。民國二年十月三日，會議開始時，西藏委員對中國提出下列之要求：

西康問題

三四

- 一 中國承認西藏自主不得進兵於西藏。
 - 二 西藏與中國以打箭爐（康定）爲界。
 - 三 西藏之一切內政與外交自後不受中國之掣肘。
 - 四 關於西藏商業外交及開採礦山一切得自由與英國交涉。
- 民國三年一月十三日，中英委員正式會議，英國所提之條件如下：
- 一 廢除一千九百零六年之中英條約。
 - 二 中國當認西藏有完全自治權，不得改爲行省。
 - 三 中國除駐於拉薩之辦事官有護衛兵外，不得駐軍隊於西藏。
 - 四 中國與西藏有紛爭時，印度政府得判決之。
 - 五 英國於西藏得自由經營商業，中國不得加以限制。
 - 六 西藏內政暫由印度政府監督，英國得駐兵於拉薩。
- 其時中國方面所提者如下：
- 一 本會議當以一八九三年及一九〇六年之中英藏協約爲基礎。
 - 二 英人照例在西藏設立學校，經營商業。
 - 三 西藏之行政，由中國駐藏辦事官管理之。

- 四 中英藏及印度人之訴訟事件，當由英中兩國商務委員會審之。
- 五 上記之會審制度，今後五年內，西藏施行民刑法時，當即撤銷，撤銷後依中國政府制定之民刑法，由中國法吏審判之。
- 六 英國除領館設衛隊外，不得駐軍隊於西藏。
- 七 債務及國際間問題，由中英兩國協議定之。
- 八 英國委員得於西藏樞要地設置公館。
- 九 盜竊逮捕事件，為中國之責任，惟逃出境外者，不在此例。
- 十 不得中國允許，英人不得開掘西藏之礦山。
- 十一 不得輸入鴉片煙於西藏，違者重罰。
- 十二 西藏如有內亂，英國不得輸入彈藥與軍械。
- 十三 中國政府雖承認從前之英藏條約，然將來西藏如再與他國訂約，中國概不承認。
- 十四 中國當優待西藏人，對於西藏行政與教育，當竭力補助。
- 十五 中國當增加西藏各寺院補助費。
- 十六 西藏除有內亂外，中國無故不用兵。
- 十七 中國於西藏所設之官，除已設者外，不再添設。

上面兩國之提案，又不協議，英委員乃主張設內外藏，並提出草案十一條，限中國代表陳貽範於一週內答復，陳貽範被種種之誘惑，終於在辱國失地之草約署名，原文如下：

一 本約內所記各項舊條約，除本約所更改或有與本約相異相背之處外，均繼續有效。

二 中英政府概認西藏為屬於中國宗主權之國，並認外藏有自治權，今為尊重該國疆界之完全，所有外藏之內政，（選舉喇嘛事在內）應由喇嘛政府管理，中英政府均不干涉，中國政府不改西藏為行省，西藏不出代表於中國議院，及類似之團體，英國政府，不併據西藏之任何部份。

三 中國政府現既承認英國在西藏地理上有特別利益，英國要西藏建有實力政府，保守印度附近邊界及毗連西藏各國之治安起見，今約定除本約第四款所載外，中國於西藏不派軍隊，不駐文武官員，並不辦殖民事宜，本約簽押之日，如外藏尚有該項軍隊官員與殖民等，應於一月內撤退，英國政府亦約定除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所載外，不在西藏派駐文武官員，除商務委員衛隊外，不派軍隊，並不於該國辦殖民事宜。

四 上項所載，並不阻止中國代表帶相當之衛隊駐紮西藏，所駐地點，隨後再定，惟該項衛隊，不得逾一百人。

五 中藏政府今訂定不以藏務議約，除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一九〇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中英條約所載外，亦不得與他國議約。

六 一九〇六年中英條約第三款今訂定作廢，但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第九款內所載外國字樣，並又包括中國英國之商務，不得較最優待國商務受次等看待。

七 甲 一八九三年一九〇八年之通商條約今訂明作廢。

乙 西藏政府今允與英國政府議定新通商章程，以實行一九〇四年英藏條約第二第四第五各款，但新章程非經中國政府允可，不得變更本約。

八 住在江孜之英國委員，如關於一九〇四年九月七日英藏條約有關係之事，查得非由通信或別項辦法所可解決，必須前往拉薩與西藏政府協議者，該員無論何時，得隨帶衛隊前往。

九 現以訂定本約之故，所有西藏境界與內藏外藏之分界，以紅藍線繪明於所附之地圖內，西藏政府在內藏權利如選派寺僧保存關係宗教之事權，絕不以本約有所損害。

十 本文用中英藏文字均經詳細校對，如日後因解釋字句起異議，以英文為準。

十一 本條約調印之日施行。

右列草約，陳貽範殆皆承認，惟以尙須商酌，故中英代表又加討論，四月二十七日，陳貽範乃簽字於左列之附草約上：

一 訂約國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之一部分。

二 達賴喇嘛選舉受職後，由西藏政府呈明中國政府，中國政府頒給達賴之封號，由中國駐拉薩長官正

第一部 西康在全國之位置及其特質

式轉授之。

三 外藏官員由西藏政府派遣。

四 外藏不出代表於中國之國會與類似之團體。

五 駐藏英國商務員之護衛隊，不得超過駐拉薩中國長官護衛隊百分之七十五。

六 一八九〇年三月十七月中英條約第三款所載禁阻由西藏侵犯哲孟雄邊界一節，以後中國不負責任。

七 本條約第三款所載各節，由各調印國派員迅速查報辦理，第四款所載，中國駐藏長官可以入藏。

陳貽範將上面簽字之草約及附草約呈報國務院，國務院不准，更以不承認之理由通知英公使，英公使直接與外交部交涉，袁世凱政府乃告以草約上之各款，雖可同意，但對於外藏問題，應依下列之條件辦理。

- 一 內藏界線，自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起，循崑崙山脈東行至白康普陀嶺南行循阿美馬頂嶺向東南斜行，至打箭爐近北緯三十度西，折至巴塘之寧靜山沿金沙江南下，向西南斜行至門工復沿怒江下游至當拉嶺，西行至英京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止。
- 二 中國於內藏境內，有經營之自由，現住文武官員之職員，一律照舊。
- 三 達賴喇嘛對於內藏有選派寺僧保守宗教之權。
- 四 外藏境界應自門工起，沿怒江下游上至當拉嶺北行至英東經八十六度北緯三十六度，即崑崙山麓

爲止，至線以西，爲外藏範圍之地。

卒以上列四點，與英提案相去太遠，未得承認。適歐戰已開，英急於結束此案，乃與西藏委員簽字，但中國未簽也。

袁世凱預備稱帝，乃命外交部再與英使協議，根據大清會典向英使作下列最後之讓步案：

- 一 打箭鑪巴塘裏塘各土司所屬之地，歸四川省管轄治理。
- 二 察木多八宿類烏齊各呼圖克圖及三十九族土司所屬之地，皆劃入外藏。
- 三 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三十九族察木多德格土司以北及青海南部之地，劃入外藏。
- 四 雲南新疆之省界，依如舊治。
- 五 內藏名稱，須易名爲康藏。

英公使亦不答覆，袁世凱亦無暇及此，西藏問題，遂成一時之懸案。

民國六年，藏兵進犯，我國正當護法內戰，川邊鎮守使陳遐齡等呼援無救，巴塘裏塘又爲藏兵佔據，陳遐齡退入四川之雅州。

民國七年十月十七日，英領事台克滿出而調停，訂停戰之約一年，以鹽井大索德化裏塘甘孜瞻對章谷康定丹巴爐定稻城十三縣爲漢軍駐地，以類烏齊思達昌都同普鄧柯石渠德格等地爲藏軍駐地。

民國八年巴黎和會開，台克滿促英使朱爾典向外交部提議繼續開議，並提出兩項意見如下：

第一部 西康在全國之位置及其特質

甲 取消內外藏之名稱，照原議（希摩拉草約）劃歸內外藏之地域，分而爲二，將巴塘以東及瞻對甘孜等地劃歸中國，德格以西劃爲西藏境地。

乙 照原議用內外藏之名稱，將巴塘以東及甘孜瞻對等地劃歸中國內地，崑崙山以南當拉嶺以北之地劃爲內藏，中國不設官，不駐兵，德格劃歸外藏。

英公使並利用北京之外交部，不諳地理，乃稱瞻對爲產金之區，岡拖爲西寧通前藏之要道，均劃歸中國內地。北京外交部長爲陳籙，內閣總理爲龔心湛，以爲對於從前之草約大有進步，九月五日，外交部將英使提議電告對西藏有關之各省，各省均一致反對，外交部乃重決辦法三項：

一 始終不准西藏擴充界限，直接向英國政府提出藏案宗旨，以期英之諒解。

二 處置西藏通商權利，可與英國商辦。

三 西藏自治事宜，可允許一二部分，照外蒙古自治成例進行。

民國十年（一九二一）華府會議，亦承認西藏爲中國領土。

民國十六年，英兵越境侵略，班禪喇嘛來北京求援，時段祺瑞方急於分贓鬻官賣國諸事，竟不一爲受理。達賴喇嘛近亦感於英人之壓迫牽制，亦有內附之舉。

民國十六年，西康諸部競行割據生活，巴安以南諸部，習於奢侈生活，康北則猶困於老生活中，西部已漸同藏化，東部則受靈政治勢力之壓迫，剝削，要而言之，無非替外人滅中國種也。

西康三十餘縣，爲漢人所統治者，僅十三縣。

大戰以後，英人謀藏愈急，其政策有二：一則與藏人虛與委蛇，委曲牢籠，以促進其親善關係；二則注意交通，拉薩與印度電線已通，更謀修築藏印鐵道。民國十七年，聞已通至亞東江孜矣。

第二部 西康之地理

一 地之面積

全省之形勢，適類一橫臥之蜈蚣。東起西經十三度弱，西迄西經二十六度強，北起北緯二十三度，南迄北緯二十八度，東西直線約二千二百里，南北直線約長九百三十里，約有總面積二、四〇〇、〇〇〇方里。寧靜山脈以東，約有八五二、〇〇〇方里，寧靜山脈以西，迄西藏界，約有一、五四八、〇〇〇方里。（一九一二年英國政家年鑑稱中國本部共有面積一、五三二、四二〇英方哩，四川有二一八、四八〇英方哩，西藏有四六三、二〇〇英方哩，一九二四年英國政家年鑑則稱四川有三八二、〇〇〇英方哩，西藏有一、二二一、〇〇〇英方哩，蓋將西康全部劃入西藏也。又印度加爾各答埃文圖書公司所出版之地圖，亦稱外內藏有一、二一〇、五〇〇英方哩之地。）

二 地質

地球之原質，有八十餘種。各質之成分極鮮，其較多者，如下：

養氣百分之四十七

砂千分之二百七十九

鋁千分之八十一

鐵 千分之四十七

鈣 千分之三十五

鈉 千分之二十七

鎂 千分之二十五

鉀 千分之二十四

其餘原質千分之二十

西康在中國地質中，與雲南相彷彿。北部之地質系統，多屬古生界之遺物。東部石灰岩層，高至一萬五千尺。巴安一帶為第四層系物質，最富於粘土及石灰與沙之碳酸鹽，蓋皆成於石灰紀地層，為沙石頁岩之水成岩所湮，故聚而成塊也。南部雅魯藏布江一帶多花崗石及火成岩，蓋由喜馬拉雅山出生時所附帶之遺蹟也。

地土過濶人口過少之狀態，在西康經過極長久之時間，故地質上之煤層，及植物積成之沃土非常豐富，至所蘊藏之礦物，均古生物在新生代中受印度大陸沉沒之變動所長成者。

西康之地質，以煤量考之，則巴安北部均屬古生界石炭系。南部（尤以太昭南部）為中生界及第三系物。當中生代三疊紀時，西北如甘肅新疆，西南如四川西康東部（昌都以東）及雲南貴州，尚沉沒大海中，其東區則已全成陸地，故當中生代之初，環繞西藏大島者，南北皆為海水，自是以後，海面漸狹，陸地漸廣，尚剩有大小盆地，成為裏海，當時因外喜馬拉雅山之餘脈向雲南貴州漲出，裏海與大海交通，遂以斷絕。復以氣候變化之

影響，海水蒸發，遂成鹽層。巴安盆地，蓋卽侏儸紀之海也。

巴安一帶，煤層下兼有鐵層，在侏羅紀以裏，海蒸涸遂成油礦，昌都一帶，有極深之志留紀泥盆紀之遺蹟，故石炭紀之煤田，較海相之巴安以東爲豐厚也。

簡言之，本區在古生代，是由隆起之陸而下陷，至新生代又受最大之激變，致成橫斷之勢，故中生代岩層非常發達，惟北部山脈所經，多古岩層，南部海湖巨川所匯，多水成岩，西南部有火山脈。

三 地之高度

吾人一披世界地圖，則拔海在四千邁當以上者，巍巍然惟中國有之。而中國本部八大高原中之地勢適中，氣候適中，生植蕃息，及蘊藏豐富者，則又莫西康若。西康高原，由橫斷山脈之色隆拉嶺雪山他念他翁山寧靜山沙魯里山大雪山六大幹脈及東北端之岷山西南角之無定山，羣聳合拱，成此高原。境內東西特高，中部下陷，全境之高度如下：

地區	拔海高度(呎)
康定	一〇、〇〇〇至一四、〇〇〇
安良	一二、五〇〇
理化	一三、五〇〇
巴安	八、二〇〇

西康問題

科麥	鹽井	碧汕江	貢噶	丹巴	鄧柯	石渠	甘孜	太昭	嘉黎	丹達	碩督	恩達	昌都	寧靜
一七、八〇〇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一九、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二一、二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	二三、五〇〇	二二、五〇〇	二三、〇〇〇

察隅	一七、二〇〇
禿郎宗	一九、五〇〇
克邦	一六、〇〇〇
蘇穆宗	一八、〇〇〇

西康高原之高度，僅次於帕米爾及西藏，列表說明如下：

地區	最高度(平均尺)	高度(平均尺)
帕米爾高原	二七、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至一五、〇〇〇
新疆高原	二六、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至三〇〇〇
西藏高原	二三、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至二三、〇〇〇
蒙古高原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至三、〇〇〇
青海高原	二三、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至五、〇〇〇
甘肅高原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至五、〇〇〇
雲南高原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至六、〇〇〇
西康高原	二四、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至八、〇〇〇

西康之高度，與全國高度之比較，得結果如下：

西康問題

地區	拔海平均尺
中國本部	一、五〇〇
黃河流域	二、〇〇〇
揚子江流域	一、五〇〇
西江流域	一、〇〇〇
浙江福建	一、五〇〇
河北及口外	一、〇〇〇
蒙古	五、〇〇〇
東三省	一、〇〇〇
新疆及青海	三、〇〇〇
西藏	一三、〇〇〇
西康	一一、〇〇〇

四 氣候

西康氣候，屬半熱帶性，尙稱溫暉。惟高峯嶺上，寒冽之氣，迥異平麓，經年積雪，冰籠顛際，全境狀況，因地而異，有平原每每者，有石厓巍巍者，有樹木森森者，有生物蕃殖者，巴安一帶，最稱肥沃。氣候和煦，樹木榮茂，花草繁蒨，

景物之美，不亞江南三月也。蓋橫斷山脈自北趨南，南洋氣流得通入谷地，非如西藏之有喜馬拉雅山之橫截阻障也。全境之氣候，約如下表：

地區	春三月氣候 <small>(舊曆)</small> <small>(華氏)</small>		冬十一月氣候
	春三月氣候	夏五月氣候	
康定	二五至三六	三八至一〇〇	二〇至三二
安良	二八至三六	三四至一〇〇	二〇至三四
瀘定	二五至三六	五〇至九〇	二二至三六
雅江	二六至三八	三八至一〇〇	一八至三〇
理化	三六至四二	五六至八〇	一八至三二
巴安	三八至四六	五八至九〇	三六至五八
昌都	二六至三二	三四至九〇	一六至三〇
寧靜	二六至三二	三六至一〇〇	一六至二四
碩督	二六至三〇	三六至一〇〇	〇四至二〇
太昭	二六至三〇	三八至八〇	〇〇至二二
嘉黎	二六至三二	三八至五〇	〇二至二二
提郎宗	三四至五〇	六〇至一〇〇	四〇至六〇

蘇穆宗	二八至三八	三八至八〇	二〇至三〇
鄧柯	二八至三四	三八至七〇	〇二至一〇
甘孜	二六至三八	三八至六〇	〇六至二二
石渠	二六至三六	三八至七〇	〇〇至二二
丹巴	二〇至三二	三〇至八〇	〇〇至二二
爐霍	二〇至三四	三〇至一〇〇	〇四至二八
索克宗	一八至三二	三八至七〇	〇四至三二
三岡松多	一六至三〇	三六至八〇	〇六至三〇
江黨橋	一六至三二	三四至八〇	〇六至三二
伊爾金	一六至三二	三四至七〇	〇六至三八
白玉	二〇至三〇	三六至九〇	一六至三二
克邦	三二至六〇	五〇至一〇〇	二〇至四〇
察隅	二八至四〇	三〇至一〇〇	一八至五〇
鹽井	二六至五二	三二至一〇〇	一八至三〇
碧油江	二六至三〇	三〇至一〇〇	一六至四〇

貢噶

二〇至三二

三二至一〇〇

一六至二六

郎巴

二八至六〇

五〇至一〇〇

五八至八〇

西康高原之氣候，因海洋風之調劑，得不致儕於西藏新疆等高原之冷酷，因之於生物上有極大之生植力，亦為西康高原必能發達之一種證明也。試以七大高原之氣候為比較，則知西康高原之位置與價值矣。

一 帕米爾氣候為極端之燥苦，冬寒則墮指裂膚，夏熱則炎氣逼體，燥熱欲狂。

二 新疆之天山北路氣候嚴寒，孟春飛雪，塔城附近，五月猶雪，雖天山南路有鳥語花香之小部份之融和，但吐魯番夏熱，通常在華氏一〇〇外，二大沙漠橫貫本境，沙石壘積，風飄時起，幾成不毛之地矣。

三 西藏 後藏為高山所阻，海溫不至，氣候惡劣。北部障山，復阻於水，湖無洩口，水皆苦鹹，氣候森凜，不宜墾牧，僅東南一隅，稍可耕牧耳。

四 蒙古 南部大沙漠橫亘，為開發之障礙，以是雖有色楞格河流域烏梁海科布多河套等肥沃之區，終不易發達也。

五 青海 高山四圍，氣候乾燥，雪峯冰嶺，昂首可見，西南隅動物植物絕跡，人踪罕至，蓋嚴寒在冰點下，年垂二百餘日，人不勝其摧擊也。

六 甘肅 全部純屬大陸性，寒暑均劇，冬季漫山冰雪，重裘不煖，且多朔風，塵埃蔽天，夏季炎熱異常，溫度常達沸點以上，空氣乾燥，雨量甚稀，長夏見雨，不過二三次耳。

七 雲南 南部屬熱帶，低谷之間，瘴癘盛行。北部氣候寒甚，山嶺常年積雪，生物稀疎。

西康多山，山之形勢不一，少數地方，因四山環繞過緊，空氣阻塞，因而暴熱，其結果如下。

一 暴熱至沸點以上，使生物受極大之摧擊，滅失其生殖能力。

二 暴熱至極長期，巴郎地方，一年僅雨一二次，土人且以偶遇年雨五六次即疾首蹙額若表示遭水旱之

損失者。

三 昌都西北部，有許多山嶺，積累冰雪，萬年不化。

四 東北部石渠一帶，多風，禾稼每年受損失極大。

五 西北部山谷中，常有全年中日都落雨者，

但上述之情況，尚屬極小部份，將來利用科學方法，猶可補救之也。

西康各地平均一年雨量數

地名	年雨量(耗)	地名	年雨量(耗)
康定	一八八五	稻成	一三五二
巴安	一五五二	貢噶	一〇二五
雅江	一三三二	定鄉	一〇〇〇
安良	一二六二	德榮	一一二〇

瀘定

一三四〇

鹽井

一二〇〇

下雨最多之時間，爲三月六月八月。(舊歷) 下雪最多之時間，北部爲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
 (舊歷) 中部(甘孜以南稻成以北)爲十月十一月十二月正月。(舊歷)
 各地之氣壓也各不同，大抵地方愈高則空氣愈稀薄，壓力亦愈減少，作表如下：

地名

氣壓計所示之氣壓(英寸)

康定

一五、〇〇

太昭

一三、〇〇

昌都

一四、〇〇

理化

一八、〇〇

巴安

二二、〇〇

寧靜山巔

三、〇〇

碩古里山巔

三、二〇

石渠

一三、〇〇

甘孜

一四、一〇

五 疆界

第二部 西康之地理

西康東界四川，約長二二二〇里。（華里）南界雲南，約長九七五里。正南界英屬緬甸，約長六六〇里。正南界英屬印度，約長一五七〇里。西界西藏，約長一八五五里。北界青海，約長三一五四里。東自小阿樹土司直下，沿謝楚河、郭羅克、噶擦克、拉嶺、公噶、拉嶺、革什咱、土司巴的、的、的、河、大崗、古六、七、六、破、礮、打、納、石、高、日、寺、八、角、樓、朮、朮、回、土、司、瓦、尼、土、司、塔、爾、溝、土、司、至、打、冲、河、北、岸，與四川交界。正南以五郎河、雲嶺、白那山、碧油江、噶克、拉岡、里嶺、與雲南、交界。自噶克、拉岡、里嶺、起，至郎卡，與緬甸、交界。自郎卡、起，沿雅魯藏布江、口、至、郎、禮、宗、西、一〇、五、里，與印度、交界。正西以雜里明、楚河、隆、拉、嶺、巴、拉、蘇、穆、多、岡、薩、拉、嶺、若、算、渾、烏、巴、什、山、米、底、克、藏、布、烏、拉、裕、克、山、沙、爾、底、巴、延、噶、爾、穆、布、魯、楚、喀、當、拉、嶺、索、克、河、與、西、藏、交界。正北以伊庫山、集勒塘、薩魯、拉、嶺、拉、爾、古、東、查、山、岳、羅、山、春、莽、薩、拉、嶺、拉、庫、當、脫、上、納、奪、土、司、冬、拉、岡、里、嶺、北、麓、春、科、土、司、蒙、葛、結、土、司、澤、巴、查、哈、拉、山、瑪、穆、巴、查、哈、拉、山、至、小、阿、樹、土、司、北、境，與青海、交界。

六 山

亞洲山脈，皆起於帕米爾高原，帕米爾居葱嶺之脊，東入中國之新疆，西連阿富汗，南隣英屬印度，北接俄屬中央亞細亞，為亞洲之脊梁，諸山系出焉。其東走入吾國者，計四大系。東北行者為天山系，阿爾泰山系，一橫臥新疆，一盤紆外蒙。東行者為崑崙山系，綿亘新疆、西藏、蒙古、青海、中國、本部、東、三省及朝鮮間，東南行者，為喜馬拉雅山系。聳峙藏境，縱下西康，稱中國特有之橫斷山脈焉。

A 喜馬拉雅山系

此山系之正幹，即喜馬拉雅山脈，起帕米爾南之印度河南岸，（當西經四十五），走西藏印度之間，爲印藏之天然界限，盡於雅魯藏布江西岸，全脈平均在二〇、〇〇〇尺以上，爲全世界最高山脈。其中之埃佛勒高峯，高達二九、〇〇〇尺，向稱爲世界第一高峯。（嗣測知猶遜於澳洲巴布亞島之黑爾古斯峯，則此峯祇能稱亞洲第一高峯矣。）有支脈一曰岡底斯山脈，上接喀喇崑崙山，貫後藏阿里之間，與幹脈相接，東折循雅魯藏布江之北，與幹脈平行，故亦稱外喜馬拉雅山脈，入西康境，分二支東南行，一走雅魯藏布江瀾藏布河間，曰色隆拉嶺。一貫怒江瀾藏布河間爲雪山脈，南行入雲南爲高黎共山脈，餘脈入緬甸，橫斷六大幹脈中之二也。

B 崑崙山系

崑崙山系自葱嶺東南行，爲喀喇崑崙山脈，最高處達二七、〇〇〇尺。絕壁高峭，爲新疆與印度克什米爾之天然界。折而東行，爲崑崙總幹，臨新疆西藏界上，多逾二〇、〇〇〇尺以上之高峯，最高點亦達二七、〇〇〇尺，東行入新疆南部，爲托古茲達坂，即冷嶺也，多高至二〇、〇〇〇尺以上之高峯，至新疆青海界上，結爲勒科爾烏蘭達布遜山。由此分爲三支，一東北行，爲崑崙北支陰山系；一東行，爲崑崙中支北嶺系；一東南行，爲崑崙南支南嶺系，陰山系與本編無關，不著錄外，北嶺系與南嶺系分述如下：

甲 北嶺系

北嶺系崑崙之中支也。自勒科爾烏蘭達布遜山東行，斜貫青海中央，而稍偏南，爲巴顏喀喇山脈，長江黃河上源之分水嶺也。長江出巴顏喀喇山之陽，黃河出噶達素齊老峯之陰，有分支二，一支繞河源而東行，復循河曲

而西，北至青海之南，又東折入甘肅境，延黃河湟水之間，爲積石山脈。一支東南下，縱貫金沙江雅礱江之間，經西康達雲南金沙江之曲，爲沙魯里山脈。其幹脈界江河之間，東行至四川與青海界上，起峯爲岷山，是爲岷山脈。岷山連峯接岫，高達萬尺，內外岷江出焉。支脈紛披，走如龍蛇。一支自青海東邊南延入西康境，爲大金川雅礱江之分水嶺，爲大雪山脈。與沙魯里山脈及南嶺系之寧靜山他念他翁山二脈，縱走西康全境，盡於雲南之金沙江曲，其間大川貫注，成極狹之狹谷，若有天然之法，則總稱爲橫斷山脈。大雪山南下入四川西南部爲大涼山脈，一支自岷山南下互岷江大金川間爲邛崃山脈，北嶺諸脈，自此而東，而北行者，不在本文範圍，故從略。

乙 南嶺系

南嶺系，崑崙之南支也。自勒科爾烏蘭達布遜山，東南行西藏青海界上，爲唐古刺山脈，長江上源穆魯烏蘇河所發源也。自此東行至西康青海界上，一支南岐，斜貫瀾滄江怒江間，爲他念他翁山脈。南下入雲南，爲怒山脈，餘脈入緬甸而止。正幹折入青海境內繞瀾滄江之源，貫大金沙江瀾滄江之間，南下入西康，爲寧靜山脈。更下入雲南是爲雲嶺脈。寧靜山脈合他念他翁山脈與崑崙中支之大雪山脈沙魯里山脈喜馬拉雅山系之色隆拉嶺雪山二脈，貫西康全區，均南北縱列，反乎我國其他山脈由西向東之方向，總稱爲橫斷山脈。各山脈再入雲南安南廣東廣西貴州湖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福建河南陝西四川等處之形勢，因與本文無關，故從略。

本境之山，爲崑崙中支崑崙南支外喜馬拉雅山支之脈，凡六大幹脈，及無定山脈。茲分述各脈所結之峯，及峯之所在地，如下：

甲 大雪山脈

峯別

卓作克阡通拉山

彥尼納瑪克山

澤巴彥哈拉山

特悶胡珠嶺

噶察克拉嶺

公噶拉嶺

大雪山

提茹嶺

巴顏禿胡穆嶺

瑪穆恭托恩嶺

哲澤岡嶺

乙 沙魯里山脈

峯別

所屬地區

綽通西伯

謝楚河左岸

雜楚喀北境

霍耳咱土司

下果羅克土司

革什咱土司

阿娘堪北二〇〇里

阿娘堪東北一五二里

郭庫克巴哈西南

哈拉河西岸

林惹土司

所屬地區

冬拉岡里嶺
朗朗普克山
岳羅山
薩拉嶺
雜楚庫公山
薩拉嶺
查爾瓦拉賽山
勒里雅布嶺
多塞拉嶺
敏你雅克山
謨拉穆岡嶺
碩古里山
里穆山
沙魯里山
郭羅將噶爾足山

秦科正土司
秦科副土司
桑色爾土司
博克多池東
博克多池北
鄂穆楚河東北
鄂穆楚河西南
霍耳孔撒土司
下瞻對土司東
明正土司北
喇滾土司西
上瞻對茹土司
上瞻對茹土司
瓦述崇喜土司
霍耳孔撒土司

多古澤拉嶺
 紫隆圖拉嶺
 拉拉岡嶺
 尼替山
 裕里拉嶺
 薩班底山
 多布日拉嶺
 察巴野布嶺
 底巴拉嶺
 達穆晉雜山
 佳郭蘇木多嶺
 康拉嶺
 澤拉嶺
 舒瑪年岡春岡里山
 貝戎拉嶺

第二部 西康之地理

札穆楚河左岸
 無量河西岸
 乾海子東北
 乾海子西北
 巴塘土司
 同
 佳穆喀噶珊
 鞠底堯西北
 鞠底堯東南
 巴塘土司
 巴塘塔拉西
 布穆定噶珊南
 同
 本雜拉巴
 進多噶珊

達巴拉嶺

瑪巴拉嶺

吉種拉嶺

納拉嶺

巴特瑪郭赤山

布什拉嶺

都隆拉嶺

蒙噶拉嶺

刺不山

六湟山

小兀山

幹如山

金頂山

丙 寧靜山脈

峯別

巴塘土司南

同

同

稻成縣境

貢噶縣北

理化縣南

理化縣北

雅江縣西

以下貢噶定鄉縣南境

所屬地區

拉爾古東查山

鄂柯

巴喇克拉丹蘇克山

同

薩魯拉嶺

同

巴爾普山

同普縣

宗噶布山

同

米爾根托特山

德格

野運蘇穆多山

白玉

朔拉嶺

同

郭普克山

昌都縣東北

裕隆山

同

索克集嶺

昌都縣南

瓦拉嶺

貢縣

噶穆拉嶺

寧靜

穆尼公多山

貢縣

寧靜山

寧靜

西康問題

博謨博集山

公蘇穆拉嶺

袞達拉嶺

造拉嶺

佳拉喀山

丁怒山脈

峯別

拉岡穆瑪山

岡蘇穆山

瑪拉布日嶺

察公拉嶺

伊庫山

納克蘭古巴山

努克拉嶺

當拉嶺

昌都縣北

武城北

寧靜

同

同

所屬地區

索克宗城

三岡松多

色爾楚河上流左岸

同

索克衛爾楚河西岸

碩督西北境

喜黎西北境

同

納克碩特山

碩督西北境

伊庫里山

同

博爾格拉嶺

同

桑建柔鍾山

同

旌古拉嶺

恩達西北境

穆冬山

洛隆宗西北境

德噶拉嶺

同

歇馬山

碩督北

野達克拉嶺

同

察達克拉嶺

佳裕橋東

戊 雪山脈

峯別

所屬地區

額伊拉嶺

碩督

納博拉山

同

多爾結集噶爾山

同

西康問題

占拱噶爾達克薩山

多爾結裕爾珠瑪山

背岳拉嶺

奈普山

雜拉蘇穆多山

拉里公蘇穆山

薩穆坦傳穆布澤山

努布公拉岡里嶺

孔拉嶺

昂吉里山

達雅里山

瑪隆山

瓦合山

莽阿山

姜楚山

同

同

察雅縣西

碩督西北

同

嘉黎縣北

同

同

丹達

丹達南

同

同

碩督南

同

嘉黎縣南

西康問題

珠公山

同

丹達拉岡充嶺

丹達

擦底察穆岡汗山

同

婁汗嶺

同

布碩松山

同

己色隆拉嶺脈

所屬地區

布爾格穆山

太昭縣境

烏山

同

德爾登岡噶山

同

姜都拉嶺

同

綽拉岡汗嶺

同

普里山

同

新噶爾山

同

裕克山

同

諾莫渾烏巴什山

同

西康問題

察拉岡里山

同

公穆拉嶺

公布碩噶城東

色隆拉嶺

同

庚 無定山脈

峯別

所屬地區

札囊嶺

太昭縣南境

托喀嶺

同

集鍾山

同

桑里山

同

札穆達山

同

雅拉沙穆布岡里山

同

賴布拉嶺

同

雜里山

同

明巴拉嶺

同

珠奇嶺

同

七 水

境內河流，因三支六脈之橫斷山脈並行縱貫，故兩山脈間，谷地窪焉，川渠匯焉，橫斷山脈自北而南，其間諸水亦如其方向，其大者凡四：一曰金沙江；二曰瀾滄江；三曰怒江；四曰雅魯藏布江，茲分述之：

A 金沙江

金沙江有二，一曰大金沙江，二曰鴉嚨江，（即小金沙江）。大金沙江出青海西巴顏喀喇山南麓，爲長江之源，上游曰通天河曰穆魯烏蘇河，南下流至西經十八度入康境，鄂柯之西北，八十里受朗楚河之水，迤邐南下，至白玉西北端，又受同普西部發源之水，縱貫本省中央，而入雲南境，在本境之水流，凡長一七〇〇里。

鴉嚨江自青海境巴顏喀喇山南麓發源，爲鄂格布拉克河，經西經十七度強流入本境，稱鴉嚨江，東南行至石渠，受左岸之水，南下至甘孜西北端，又受謝楚河及扎母楚河之水，又東南行至懷柔，受楚穆河之水，又東南行二〇〇里，受阿牙哈圖河之水，又東南下至雅江西郭，受沙俄之水，又南下三五〇里，受東俄洛之水，又南行三〇〇里而入四川，爲打冲河，以滙於由雲南入川之金沙江。在本境之水流，凡長二五〇〇里。

B 瀾滄江

源出青海格爾吉山，故上游亦名格爾吉河，又名雜楚河，入本省實寧靜大雪二脈間，經西經十八度弱南流入本境，至昌都受鄂穆楚河之水，東南行至巴貢，受子楚河之水，又東南行至察雅，西受察雅及巴貢之水，經鹽井當西經十七度弱五分而入雲南，在本境之水流，凡長二八〇〇里。

C 怒江

怒江一曰潞江，源出西藏之布喀池，循怒山西坡斜貫入境，稱喀喇烏蘇河，至西經二十三度北緯三十二度受沙克河之水，東北行至二十二度五分又受索克河之水，乃折而東南行，稱衛楚河，受二水，至江黨橋又受雜楚河之水，更東行稱敖楚河，又受鄂宜楚河之水，折而東南下，始稱怒江，又受二水，直瀉而下，至雪山脈之東南麓，又受鄂宜楚河之水而入雲南，稱薩爾溫江，在本境之水流，凡長三三〇〇里。

D 雅魯藏布江

源出阿里部岡底斯山之東谷，橫貫喜馬拉雅山脈與岡底斯山脈間之谷地，至太昭之西，折而南，流入康境，東北行至公布拉所可城受尼洋河之水，東南行至公布竹母城受愛楚河之水，更東南行至克邦受奈楚河之水，又東南行一〇〇里而入印度，在本境之水流，凡長九〇〇里。

E 其他河流

甲 簿藏布河

源出嘉黎西北，至東南二〇〇里受泥楚河之水，又東行八〇里受丹達河之水，又東南行至西經二十一北緯三十又受哈姆河之水，又東至蘇爾冬城受雅隆布河及巴蘇蘇穆措池之水，又東南行至白馬岡之南，折而南下，凡二二〇里，而入緬甸。

乙 大金川

源出岷山南麓，南下至本境，當北緯三十三間，受本境大雪山東麓之水，南下九〇里而入四川境，至西經十四北緯三十間，又西向折入本境，受巴丹之水，更西南行至康定，受四瀘河及東波河之水，折而東南行，至瀘定又受格瀘河之水，又南下三〇〇里而入四川境，稱大渡河，在本境之水流，凡長一五〇〇里。

F 河流池泊

名稱

謝楚河

瑪穆齊爾哈拉河

雜楚河

雜楚齊爾哈拉河

媽母河

托母楚河

布壘楚河

鄂穆楚河

色爾楚河

索克衛爾楚河

發源地

尼彥納瑪克山

青海

普澤崗嶺

青海

秦科土司

林葱土司

青海

拉爾古東查山

色魯拉嶺

青海

集勒塘

伊庫山

下流匯入何河

阿牙哈圖河

尼雅克措河

雜楚齊爾哈拉河

尼雅克措河

雜楚齊爾哈特河

鴉礮江

大金沙江

榮楚河

甘子渡口

鄂伊楚爾古河

西康問題

沙克河

西藏

色爾楚河

庫蘭河

沙爾底

沙克河

楚穆河

碩古里山

鴉襲江

鄂伊楚爾古河

同

東波河

裕達

瀘河

巴的河

木鴉

同

頭道水

同

札穆楚河

下瞻對土司

衛楚河

多克楚河

布壘楚河

瀘河

無量河

色爾公河

下達拉

榮楚河

榮楚河

拉托克巴

榮楚河

猛楚河

噶穆歇查噶爾哈達

榮楚河

子楚河

鄂宜楚河

瓦合山南麓

色爾楚河
 伊普克河
 沙隆錫河
 卓謨拉穆措池
 碩布楚河
 怎措池
 羅措池
 達穆楚河
 雄楚河
 雅隆楚河
 牛楚河
 巴蘇穆措池
 桑楚河
 衛楚河

第二部 西康之地理

多拉岡里嶺
 布碩松山東麓
 布碩松山南麓
 珠公山
 一 阿里塘莊
 二 多冬達克薩山
 三 公多和羅

怒江
 同
 同
 沙隆錫河
 尼洋河
 羅措池
 達穆楚河
 雄楚河
 怒江
 宗楚河

宗楚河

札穆穆楚納裕池

米底克池

烏楚河

布賴楚河

巴隆楚河

沙魯楚泊

多克楚河

瑪爾楚河

碩楚河

所楚河

二郎河

安什巴約泊

巴楚河

章阿爾松生

岡薩拉嶺

佳米多塘

巴塘

乾海子

札穆哈達

喇瑪於西

一、建巴拉嶺

二、達穆靜雜拉山

死池

米底克河

泥洋楚河

同

同

多克楚河

無量河

同

所楚河

大金沙山

所楚河

碩楚河

大金沙江

西康問題

八 西康在歷史上之政治區域

A 秦以前

屬西南夷

B 秦

屬蜀吏

C 漢

武帝以前，東北部屬冉駹二國，東南屬邛都國。

武帝元光五年，置一都尉，管轄各部。

犛牛國即今之康定，後漢中，屬於益州。（西昌等縣）

D 南北朝

汝江羌部。

鄰水羌部。

E 隋

屬於蒸項，

F 唐

先屬吐谷渾，後屬吐蕃爲康部，巴安以東，仍歸隸四川。

G 宋

東北屬西夏，東南屬四川，西部仍屬吐蕃。

H 元

區域如舊，但東北亦屬四川，巴安以西，屬西番，全部置土司。

I 明

康定理化，巴安屬雅州土司，其西仍歸烏斯藏，巴安以東以北以南之土司仍如元代。

J 清

康熙中，巴安以東屬四川，以西屬類烏齊等喇嘛寺管轄，仍屬藏。

雍正中，以巴理二地商稅賜達賴。

宣統二年，設川滇邊務大臣經營西康，設道二府五州二縣二十六廳五巡檢所四分縣二，至宣統二年三月始完成。擬省名曰西康，計府五，曰康定、巴安、昌都、嘉黎、登科。康定府轄康定、安良、丹巴、河口（卽雅江）四縣，及瀘定、橋巡檢。巴安府轄稻成、武城、察雅、寧靜、貢巴安六縣，及理化三堪二廳，白玉州與定鄉、貢噶二分縣，德榮、鹽井、雜、榆、科、麥、四巡檢。登科府轄道孚、瞻對、德化、同普、石渠、春科六縣，及甘孜州、昌都府轄恩達、廳昌、都縣及西北諸土司。嘉黎府轄嘉黎、領般多二縣，江達一廳，及索克宗、拉巴、隨底、穆宗、蘇爾冬、公布、竹母、公布、拉所、可六城。（六城尙未

改縣) 巴安 康定 二府屬於康安道。登科 昌都 嘉黎 三府屬於邊北道管轄。

全境之土司，自明代以來，漸次改土歸流。清季府縣道州廳之設，已可望其逐漸改進。乃因喪亂，致失治理之機，全境之土司，多逐縣知事而自立，茲述其所在之地及其分佈狀況於下：

土司名稱

屬縣

小阿樹土司

丹巴縣

上阿樹土司

丹巴

中阿樹土司

丹巴

霍耳咱土司

甘孜

林葱土司

石渠

蒙葛結土司

石渠

春科正土司

鄧柯縣

春科副土司

同右

上納奪土司

同右

上納奪所屬四土司

同右

德爾格土司

同右

德爾格所屬八土司

同右

瓦述更平土司

德霍縣

霍耳東科土司

同右

革什咱土司

丹巴縣

瓦述餘科土司

同右

霍耳章谷土司

道孚縣

霍耳章谷所屬四土司

同右

霍耳咱所屬二土司

石渠縣

霍耳百利土司

同右

霍耳卓科土司

甘孜縣

霍耳卓科所屬二土司

同右

霍耳甘孜麻書土司

同右

霍耳甘孜麻書所屬三土司

同右

瓦述色他土司

德霍縣

明正所屬四十九土司

康定
安良縣
雅江

第二部 西康之地理

西康問題

明正土司

雅江縣

喇滾土司

西俄洛

霍耳孔撤土司

甘孜縣

霍耳孔撤所屬二土司

同右

上瞻對撤墩土司

同右

下瞻對土司

懷柔縣

下瞻對所屬二土司

同右

上瞻對茹土司

同右

上瞻對峪雲土司

同右

霍耳百利土司

甘孜縣

瓦述毛丫土司

理化縣

瓦述崇喜土司

同右

瓦述咽嘴土司

義敦縣

瓦述麻里土司

同右

裏塘土司

理化縣

冷邊土司

渣定縣

瓦述曲登土司

義敦縣

瓦述毛茂丫土司

同右

七兒堡土司

稻成縣

失裏土司

同右

復所土司

同右

前所土司

同右

巴塘土司

巴安縣

所屬七土司

同右

尤兀凹土司

貢噶

瓦尾土司

同

空爾溝土司

同

九 當代政治區域

民國元年，設川邊經略使，繼續經營西康。民國三年六月，劃為川邊特別區域，置鎮守使以駐之。民國五年，英人嗾西藏達賴以兵犯康。巴安以西之地，遂淪於藏。民十，劉成勛自為西康屯殖使管領西康，但未一至其地。民十

七，國民政府議建西康爲省，但亦未進行建設。故西康全境，除巴安以東仍爲諸土司割據外，昌都以西，均入於西藏統治之下矣。康定瀘定安良雅江數縣之城市，尙爲漢兵所統轄。

川邊特別區時代，全區共劃分三十三縣，縣設知事一人，均直隸於川邊道。道尹駐康定。鎮守使駐巴安。尹昌衡經略川邊時，劃爲五區，以新軍二五〇〇鎮之。未幾，而變作區制亦廢矣。

川邊三十三縣之位置，面積，均過大或失之偏僻，如小金沙江流域之甘孜及西南之太昭科麥等縣，竟有面積在二〇〇、〇〇〇英方里者。

三十三縣之名稱如下

石渠	甘孜	懷柔	鹽井	康定	安良
瀘定	雅江	理化	稻成	貢噶	定鄉
義敦	巴安	武城	貢	寧靜	察雅
科麥	德格	白玉	同普	鄧柯	昌都
恩達	嘉黎	太昭	丹巴	鹽井	碩督

十 全區之形勢

康定爲全區開化最早之地，聯川通藏，夙稱交通重鎮。羣峯突兀，高出雲霄，傍山爲城，中廠一湖，地勢平坦，番漢雜居，疊石爲屋，沿河爲市，川藏貨物，咸交易於此。自藏來者以羴牛尾羊毛麝香爲大宗，運往藏者以茶葉布匹

爲主品，自一九〇四年英藏媾和條約實行開亞東爲商埠後，印度茶源源而來，華茶銷途，一落千丈，而康定商業亦大受打擊。農產物以麥豆小米著名。

瀘定位於康定東南，爲四川入康之第一門戶，森林豐富，煤鐵厚密。大渡河在西境，河上有鐵索橋，鐵索植兩山間，上覆木板，兩側樹鐵欄杆，長三十丈，寬約九尺，人行其上，索曳蕩幾如鞦韆，仰視高厓，俯臨深淵，殊可駭人心目也。橋名瀘定，爲清康熙四十年平番亂後所築者。

雅江亦稱中渡，又名河口，位於金沙江之東，地勢多斜坡，山脈盤旋，江水迴曲，倒湍傾急，近有鋼橋橫跨河上行旅便之。

巴安卽巴塘，沿江一小平原，亦卽西康之惟一平原也。廣約五七方里，氣候和煦，五穀豐穰，桃李競芳，儼如內地，西有金沙江，東有沙魯里山，可稱天險。清時川滇邊務大臣駐節於此，農作物以稻及青稞最著名。

昌都土名察木多，位於西康中部，而稍偏北，舊喀木之首邑也。鄂穆楚河雜楚河自北夾流，經縣之南而會合，始稱瀾滄江，雜楚河上有二橋，在北者曰四川橋，西通同普德格，在南者曰雲南橋，南通察雅寧靜，鄂穆楚河上亦有一橋，曰俄洛橋，西通恩達太昭。昌都扼三橋之中心，實川滇康藏之孔道，而橫斷山脈之第一重鎮也。故清代有建設省會於昌都之議，境內氣候和暖，水草豐肥，番族依山建碉，洞宇紆迴，坡下築營壘，列市廛，宛如都會。農作物以大米小米粟豆蔬草青稞番薯馬鈴薯爲最著名。礦物以金爲巨富。近有二廠，從事採掘，主持者爲喇嘛，採掘方式，爲完全舊式。

太昭舊名江達，太昭前四川都督（辛亥起義時之第二任者），尹昌衡之字也。尹字太昭號碩權，其以「昌都」「碩督」「太昭」等名縣，蓋以紀功也。太昭位於尼洋河東岸，在本區之極西部，為康藏交界之重鎮。民國五年之居民，凡五十二戶，漢人六戶，近有漢人六十一戶，約三〇〇人矣。太昭以東之土人，自稱曰康壩娃，以西者，稱藏壩娃，（壩子為四川傳入之方言，謂一部分之地也），農作物僅有油麥一種，近年雅魯藏布江流域，已有種稻者。克邦為太昭極南之一市，地勢平坦，商業繁盛，農業亦可與巴安相埒，蓋亦天然之農植物地也，以鄰印度故，輸出之土產，常不抵輸入，至五六倍。

甘孜位於本區東北部，控制二〇〇、〇〇〇方里之經濟，而成一天然之商埠。凡東北各地貨物之對康定對青海對昌都對雲南對四川之輸出，及各省生產之日用消費品之輸入東北各地者，罔不由此集中，然後分配至他處，惟交通困難，殊未見大有進步耳。

第三部 西康當代文化

一 西康之人口問題

A 種族之來源及其分佈

亞細亞人種約別爲二：

一 西伯利人種

二 中國人種

中國人種，蔓延於中國本部及西藏西康與後印度一帶，更別之爲三族：

一 漢族

二 西藏族

三 交趾族

漢族爲亞洲最重要之人種，據有中國本部，此族在上古時，由西方移居內地，棲息黃河沿岸，以次蕃殖於四方，爲東方文化發源及昌大之族。

西藏族從西藏蔓延克什米爾泥泊耳及緬甸一帶，殷周之氐羌，秦漢之月氐，西羌，唐之吐蕃吐谷渾，宋之西夏，皆屬此族。

交趾中國族從中國西南部雲南貴州諸省而蔓延於安南暹羅，此族在上古時代，本據有中國本部，後因漢族文化日高，遂為天然淘汰所驅逐。周以前之苗民荆蠻，唐之南詔皆屬此族。

西康人種，屬於西藏族，據印底氏之調查，則西康人種，至今尚有十一種，但不詳者尚多也。茲以所知者補入之，共得主要種五族四十。

A 主要種

西藏族

西番族

交趾中國族

漢族

蒙古族

B 族

一 西藏族

夥爾族

撲俗族

三拉族

琼布拉克納魯族

札麻爾族

納克什族

阿克札族

瓦拉族

拉納族

多嘛耳族

尼藏族

尼拉族

達爾達族

松嘛巴族

西藏族至今仍有漸向東南發展之傾向，其初由西藏入康境，當在唐時，棄宗弄瓚伐吐谷暉，留兵戍之，時西康東北部鄧柯一帶均爲蠻族（今四川西部尙有二三萬人）據居，棄宗弄瓚以兵逐之，徙西康中部昌都一帶人實之，藏人乃逐漸入康，但今日則彼等已堅稱彼等爲康人矣。

二 西番族

第三部 西康當代文化

西康問題

寧武族

木克族

霍耳占族

納林冲族

霍耳古族

霍耳東科族

下瞻對族

瓦述囉囉族

上瞻對族

宗喜族

弄白族

瓦述毛丫族

耳兌族

上瞻對撒墩族

三垣族

明正族

霧中族

霍耳卓科族

郭克族

瓦述色他族

瓦舒達族

革什咱族

噶拉烏朱所喇滾族

瓦述族

霍耳孔撒族

霍耳百利族

西番族本西康之土人，初爲無數部落，各據一方，不相侵奪，唐時吐蕃強盛，乃併康爲屬部，於是此複雜部落，始混爲一統，而有如上之族矣。

三 交趾中國族

住居區域

攏羅族

玉郎河流域山中

白夷族

多克楚河玉郎河流域山中

苗族

東俄落江南流山中

摩些族

德榮定鄉一帶山中

獠族

沙魯里山脈南端山中

交趾族之散播康境之時代，以其生活狀態考之，至少亦有二三千年也。

四 漢族

漢族之入康，約分爲四時期。

第一時期 羌人入寇，擄掠漢人爲奴。

第二時期 漢羌結和，漢人入康，傳播文化。

第三時期 漢人入康，經營商業。

第四時期 漢人入康，充兵及墾殖。

在第一時期，漢羌種族意見極深，起於周秦，迄於唐宋，千百年中，陝甘川之邊人，無不以羌患爲苦也。棄宗弄瓊，勵精圖治，遣使迎文人學士入藏，傳播文化，川之知識階級，入康者甚多，然在東漢之末，諸葛亮南征，服犛牛國，

遣將造箭於康定，則當爲漢人居留於西康及中國文化之播佈於西康之嚆矢也。漢人在西康經營商業，凡二時期，一爲唐宋時代，一爲清代，唐宋時之商人，多爲小負販，清代之商人，則由負販而握有西康進出口業之權，清光緒三十一年，設川滇邊務大臣經營西康，一班流氓及受刑事處分之罪犯與失業勞動者及希冀升官發財者流之入西康者，不下二十餘萬人，民國元年，尹昌衡經略西康又移入數萬，民二至民十，川人入康經商作工及爲贅婿者都可七八萬人，分佈於康定安良雅江甘孜理化巴安稻成鹽井寧靜昌都碩督大昭石渠懷柔丹巴鄧柯道孚等處，而尤以巴安康定爲最多也。

五 蒙古族

蒙古族之來康，當在忽必烈入主中國本部之際，元世祖十二年，蒙古商人由新疆分二路擴展貿易，一由伊犁沿中央亞細亞出歐洲，一由西藏出印度至緬甸，至元二十年，王族相吾答兒由伊羅瓦底河征緬，蒙古商人由青海入藏，一部入康及緬甸阿散母金齒等部，漸乃土居，遂爲今日之蒙古族。

B 人口之數量

西康之人口，缺乏確實之統計，歷來皆由諸家之大概平均數爲根據，數量多寡，無由知之，亦無從知之。然因西康生活及習慣之特殊關係，生殖率低，每方里平均僅得二人弱，則可斷言也。約計漢族有六〇〇・〇〇〇人，藏族有一・三〇〇・〇〇〇人，康族（西番族）有一・七〇〇・〇〇〇人，交趾中國族有二〇〇・〇〇〇人，蒙古族有五〇〇人，總計約爲三・八〇〇・五〇〇人。

達柯市

一・九〇〇

漢〇五番九五

吉索爾市

一・二〇〇

漢一番七藏二

瀘定縣城

二・〇〇〇

漢五番四藏一

貢噶縣城

一・一五〇

漢二番藏各二交四

卡門市

一・八〇〇

漢二番藏各二交四

克邦市

一・七〇〇

漢〇五藏五番四五

噶克耳綏市

一・五〇〇

漢二藏三番五

提郎宗市

一・五〇〇

漢二藏四番四

北喀北市

一・八〇〇

同上

C 普通城市

居民數量

種族成份

巴丹縣城

一・〇〇〇人

安良縣城

一・一〇〇

雅江縣城

一・〇〇〇

道孚縣城

三〇〇

懷柔縣城

五〇〇

德格縣城	三〇〇
嘉黎縣城	二〇〇
察隅縣城	一〇〇
科麥縣城	一五〇
德榮縣城	八〇
察雅縣城	二〇〇
定鄉縣城	五〇
義敦縣城	三五〇
稻成縣城	一二〇
思達縣城	二五〇
武城縣城	三〇〇
貢縣城	二〇〇
沙俄市	五〇〇
罕沙爾市	二〇〇
鹽霍縣城	四〇〇

第三部 西康當代文化

西康問題

丹葛市	三〇〇
益隆市	一〇〇
萬家坪市	一・三〇〇
峽隆塔市	二〇〇
達塘市	一・〇〇〇
三岡松多市	五〇〇
塞爾松多市	四〇〇
索克宗城	三〇〇
伊爾金市	二〇〇
吉樹邊卡	五〇〇
山灣市	二〇〇
鳴水市	五〇〇
拉巴隨城	三〇〇
佳達水市	八〇〇
宰城市	一・〇〇〇

公布拉所考城	五〇〇
公布竹田城	三〇〇
底穆宗城	三〇〇
蘇爾冬城	一・五〇〇
簿宗市	三〇〇
拉胡市	二八〇
蘇穆宗市	八〇〇
巴克領特市	二〇〇
阿蘭多市	五〇〇
丹達市	三〇〇
邊琪市	四〇〇
巴里郎市	三〇〇
嘉裕橋市	五〇〇
瓦合塘市	二〇〇
拉貢市	三〇〇

第三部 西康當代文化

西康問題

俄洛橋市

四〇〇

巴貢市

三〇〇

阿足塘市

五〇〇

莽里市

五〇〇

竹笆籠市

三〇〇

喇嘛丫市

五〇〇

西俄洛市

四〇〇

東俄洛市

五〇〇

折多山市

三〇〇

D 西康人口不發達之原因

人口密度之關係，大抵不外季風區域之雨量豐富，生息易滋，凡距海遠阻，季風勢力所不及之雨量稀少僅供遊牧生活者，則稀少矣，但西康人口不發達之原因，則超出此原則之外，可析為六點說明之：

- 一 男權強盛，使多數女子供妾媵，致減少出生率。
- 二 宗教情感熱烈，男子為喇嘛者，佔總人口五分之一，致減少生殖力。
- 三 溺嬰溺女之風過熾。

四 一妻多夫制，一夫多妻制之盛行。

五 女性性交過於浪漫及普遍，致不能生殖。

六 人民生活無定，多數勞動者無室家之樂。

每方里平均二人之密度，在中國本部任何省分之任何瘠瘠之地區，亦無此現象，而西康竟得此結果者，無他，保守性太強耳。中國本部十八省，每方英里人口密度平均為二六七人，東三省平均為五三人，內蒙三省均為三五人，而新疆西藏外蒙古平均僅得二人或三人。大抵山谷之地，稼穡艱難，人煙較稀。沖積平原，灌溉便利，最為膏腴，人口亦最稠密。例如廣東全省面積約十萬方英里，珠江三角洲之沖積平原，不過三千方英里，而廣東全省人口則有三千七百萬之數，其居於珠江三角洲者則過其半焉。英人 H. R. Daviss 之報告謂：『雲南平原之地，每方英里人口四百人，山地四十人，全省平原之地佔四分之一，餘為山地，即平原面積一萬方英里，人口共計四百萬人，山地面積十四萬方英里，人口五百六十萬人，全省面積十五萬方英里，人口九百六十萬人。平原居民十之九，為漢人，山谷居民十之九，為交趾族。』

E 城市人口之低落與建設

西康人口減少之原因，除上述者外，在過去之排斥漢人，亦為最大主因之一。近年來排斥漢人之風稍息，但漢人之職業，多屬手工業，在鄉村中者居十之七八。而西康又無大工業可集合大多數工商人員。生活低落之結果，使人民羣趨鄉村，為舊式農業及手工業之生活，因此在新西康之建設中，人口增加及生育密度之增加問題，

雖使設計者在極正確行動之下極端行動，亦無礙於社會之生活。如果新經濟集中鄉村之政策實現，則城市之建設之意義，極爲簡單，即城市責任者，依據經濟發達之形式及文化政治進化之階段爲新市之設計，使物質上之建設，依此設計而逐漸充實，在新經濟之自然形式下，逐步建設，即有爲生存要求之人口之集中也。

F 將來之人口問題

未進化民族之不生不死態度，在科學昌盛物質競爭激烈之今日，雖無外來之壓迫或侵害，亦足自召滅亡，故西康之人口蕃殖問題，實爲治理中之先決條件。

蕃殖之法可別爲六：

- 一 移殖
- 二 獎勵生育
- 三 實行一夫一妻制
- 四 實行男女不婚者罪之法令
- 五 人種之改進
- 六 衛生學之普遍

優生學家證明移傳性之正確，欲得優秀之人，即必須有優秀之種，故優生之術，不可不知，大學有云「有土

此有財，有人此有土，西康有二百餘萬方里之土，而人口猶不足四百萬，將何以掘發富藏哉。而自然生殖，又非朝夕可能收效，最要之道，莫若移殖川陝甘清之飢民。如以政府力量資助之，則十年之內，至少可移殖一百萬，年移十萬，川陝二省，即能充實此數，何況甘清尙有待賑之飢民哉。

移殖計劃，極爲複雜。必須先測勘移殖區域之生產力量，氣候狀況，移殖後之生產方式，又必須預備第一年之生活資及生產器具。然後派遣合於規定之移殖羣衆，至新區域從事工作，在工作期中之指導，村之組織，社會生活之計劃，皆當注意者也。（墾殖計劃，此篇不具論）

達爾文氏創物種由來論開優生學之祖，而成此專門學說於戈爾登氏，（見氏所著才能與其發展）一九〇四年，戈氏定優生學之定義範圍目的一文宣讀於社會學會，文中計劃爲：

- 一 散佈已經決定之遺傳法則，并促進此項法則之繼續搜討。
 - 二 調查古今社會級層（以社會效用爲標準）之生產額。
 - 三 收集可靠之材料，以示昌盛之家族所由起之普通原因。
 - 四 研究一切涉及婚姻制度之勢力。
 - 五 厲行宣傳優生學對於國計民生之重要。
- 同年，戈氏在倫敦大學設一研究院。一九〇八年倫敦復有優生學教育會之組織，所宣傳之知識，爲
- 一 生物學中遺傳選擇之部。

- 二 人類學中種族與婚制之部。
- 三 政治之知識，在指出生育男女與公民效用之關係。
- 四 倫理之知識，在促進足以提高社會品質之種種思想。
- 五 宗教中擁護或申誠責任之部。

優生論之興起，本爲演化運動之自然結果，其所以致此者，潘光旦氏謂爲由於『人類衰墜之恐怖，國家主義之後勁，種族主義之暴興，而所以成之者，實爲近代戰爭』云。因此，吾人可以有所遵循，爲新世界之人才之創造矣。

二 西康之交通狀況

A 西康在歷史上之交通概況

西康與中國本部之交通，著於紀錄者，均在漢以後，漢以前印以西皆夷蠻部落，漢武帝使司馬相如至益州，通西南夷，至雅州而止。漢昭烈帝章武三年，丞相亮撫雅州諸夷，康定與成都之交通，當始於此。西晉初年，巴西氏李特叛，稱帝，據成都，通成都拉薩之線。是線經成都灌縣小金川大金川渡雪山至甘孜，經昌都碩督太昭抵拉薩，爲藏川之要道。東晉之季，吐谷渾建國於青海附近，略有西康昌都以東之地，開甘孜至拉馬托羅海之線。是線經石渠沿鴉巒江鄂格布拉格河抵拉馬托羅海。唐太宗時，吐蕃王棄宗弄瓚侵吐谷渾收昌都以東之部落，遂開康藏之巴安昌都大昭拉薩線。宋時，趙元昊併鄂爾多斯鄰近諸州，及河西回紇及西康之地，號大夏皇帝，定都興慶。

遂關甘孜經石渠阿爾純必流兒西寧古浪抵寧夏之線。宋理宗時，元憲宗遣其弟忽必烈由四川入雲南，寶祐元年，忽必烈更由昆明經大理維西阿墩子入西康以擊吐蕃，降交趾，遂關寧靜鹽井阿墩子大理昆明之線。明太祖洪武四年，明將傅友德由四川平雲南，更降西南諸蠻，大兵所經，亦沿雅州康定之線也。清康熙五十八年，令皇子允禔率師平西藏之亂，四川總督之兵亦由雅州經康定巴安昌都入拉薩。清雍正中，發四川兵經雅州康定甘孜石渠擊青海之和碩部。古代邊土戰爭，雖起釁之原因不同，但經濟問題，則居十之八九也。以上各線之開闢，均爲西康與中國本部之交通有極大之關係也。

B 現在之交通狀況

甲 陸路

一 康定成都線 是線凡長八五〇華里。自成都南行二十里至簇橋，又二十里雙流縣，又三十里黃水河，又二十里新津縣，又九十里邛崃縣，又二十里黑竹關，又三十里白站，又三十里名山縣，又四十里雅安縣，又一百八十里榮經縣，又一百二十里漢源縣，又九十里入西康境。又三十里瀘定縣，又五十里冷竹關，又六十里康定縣。凡渡河十七，越山三十二，越拔海八千尺以上之山四，渡繩橋二，鐵橋一，全線人煙稠密，飲食住宿，較爲便利，雅州以下，平原連續，一望無涯，有馬路可行汽車矣。（河指大河，山指大山，下仿此。）

二 康定拉薩線 是線凡長四五〇〇華里。由康定西行，經折多山安良縣城，東俄洛雅江縣城西，俄洛理化縣城喇嘛，義敦縣城巴安縣城竹巴籠莽里寧靜縣城阿足塘察雅縣城巴貢昌都縣城俄洛橋拉貢思達縣

城瓦合塘嘉裕橋洛隆宗領督縣城巴里郎邊堪丹達阿爾多嘉黎縣城山灣太昭縣城噶水入藏境之墨竹工卡而抵拉薩城。凡經縣城十三，驛站五十六，渡河五十一，渡繩橋十五，鐵橋十，越山七十八，越拔海九千尺以上之山十一，五千尺以上之山二十七，按站行止，食宿問題，可無虞也。

三 康定石渠線 是線凡長六百五十八華里。自康定北行經沙俄罕沙爾道孚縣城鹽澤縣城丹葛甘孜縣城。抵石渠縣城全線凡經縣五，渡河十五，渡繩橋二，越山十九，越拔海四千尺以上之山十，七千尺以上之山五，沿途人家稀少，但按站行止，食宿均可不成問題。

四 甯靜太昭線 是線爲康定太昭間較近之道，全線凡長一五二四華里。自甯靜西行經巴克領特蘇穆宗拉胡簿宗蘇爾冬城底穆宗城公布竹母城布拉所考城而達太昭。共十六站，凡渡河十，渡繩橋十八，越山三十二，高出海面五千尺以上者十五，八千尺以上者十七，沿途人煙稀少，路多在森林叢薄中。

五 甯靜碧油江線 是線凡長五五〇華里，由甯靜南行經江卡至鹽井縣城又行一百里入雲南境，經阿墩子而抵滇康交界地之碧油江。渡河三，越五千尺以上之高山七。

六 甘孜昌都縣 是線爲成拉鐵道所經之一段。全線凡長四二〇華里。自甘孜西行經格古益隆德格縣城鄧柯縣城峽隆塔而抵昌都。所經地平之高度，相差在二〇米至三〇八米之間，建築道路，極易事也。沿線渡河六，越山十八，拔海四千尺以上之山十一，六千尺以上之山三。

七 昌都嘉黎線 是線凡長七五〇華里。爲採集礦品及藥材者所經之路。自昌都渡俄洛橋西北行，經隱

塘越岡蘇穆山三岡松多塞爾松多江黨橋折而西行，至吉樹邊卡又折而西南行，越丹達山而抵嘉黎。渡河六，越山十五，拔海五千尺以上之山五，六千尺以上之山十，沿途草地雪山極多，森林煤礦均富，惟居民極少。

八 拉薩西寧線 是線起於西藏之拉薩，經旁多城而入西康境之西北角，經布水楚喀（市鎮名）越唐古喇山入青海境，經哈拉河洛東布勒克巴巴苦苦賽橋必流兒湟源而抵西寧，全線凡長三八〇〇華里。在西康境者，凡八〇華里，為西藏出甘陝之大道，唐宋之季，軍事要道也。

九 石渠西寧線 是線凡長一三〇〇華里。為西康出陝甘之要道，自石渠北行，沿鴉襲江入青海境，橫越郭洛山渡四藏河經土爾扈特南前旗越吉了山，經貴德縣越南朔山脈而抵西寧。

乙 水路

雅魯藏布江下游二三百里之距離，可通舟楫。其他巨川，如怒江瀾滄江金沙江等，水勢雖大，但高屋建瓴，湍急萬狀，不利舟楫。

各縣城市鎮，有渡船，通來往。

丙 鐵路

川藏鐵路，經過康定巴安昌都太昭等處，路線雖早已擬定，但脩築尙遙無時期也。

丁 汽車路

自成都至本省康定一段，凡長八五〇華里。民國十五年，劉成勛令沿線各縣攤款修築，已修成三三〇華里。

後因戰事停頓，所籌路款，悉移作軍餉，所餘尚有五百二十華里，均為崇山峻嶺之難工也。

○ 交通器具

甲 牛馬騾驢

西康之交通，既若是其幾千百之老態之不改進，其交通器具之腐敗，運輸之困難，自在意中，運輸之主要力，推牛馬騾驢次之。牛馬之載重力，在二五〇斤至四〇〇斤之間，騾驢較少，平均載重力為二〇〇斤。騾馬每日之速力為一五〇華里至一八〇華里，牛驢之速力，每日約八〇華里至一〇〇華里。其消費以騾馬為最多，每日約需食料二〇斤，飲料一五斤，牛驢每日約需食料一八或一九斤，飲料一七至一八斤，此牛馬騾驢運輸隊，多則七八十一羣，少亦二三十為一羣。所行皆大道，不便於小道及極險峻之山谿。

乙 人力

土人體魄強健，頗能任重，即漢人之久居斯土者，亦有其能力焉。平均依年齡舉一概例如下

年齡	平均負重力	每日平均速力
一五至二〇(歲)	八〇至一二〇(斤)	一五〇(里)
二一至二五	一〇〇至一八〇	一五〇
二六至三〇	一五〇至二〇〇	一六〇
三一至三五	二〇〇至三〇〇	一二〇

三六至四〇	二一〇至三五〇	一一〇
四一至四五	一六〇至三二〇	一〇〇
四六至五〇	一六〇至三三〇	八〇
五一至五五	一六〇至二八〇	八〇
五六至六〇	一三〇至二五〇	八〇
六一至六五	一〇〇至二〇〇	六〇
六六至七〇	八〇至一五〇	五〇
七一至七五	四〇至一〇〇	四〇

土人行路，跳躍山谷中，則甚速，若躑躅平原，則彼有行不得也之嘆，習慣所致，無怪其然。
人力負重之器具式樣有五

- 一 背篋——竹篋編成或方或圓但皆為方底——
- 二 甲背子——以木或籐為經竹篋為緯編成爲長方形——
- 三 扛架——以生成之灣腰木相對束成之所負之物置木頂叉中——
- 四 軟索篋——為負人及零碎之物之所專用——
- 五 包籐——將所負之物悉納籐包中背負之——

其附屬之器具，有篋帽斗篷篋衣禪單棕薦拐鈹或神棍等，放牛馬者亦有之，惟多牛馬被雨具耳。

丙 船舶

西康不利舟楫之河流極多，故船舶之爲用亦極少，所有者惟渡船軍用船及雅魯藏布江下游之載運船三種，其式樣亦有異，分述如下：

一 渡船 船以牛皮或獸皮製成，爲長方形，極深，容量可五〇〇斤至七〇〇斤，內撐以木製之雙十字架一，

舟落水，浪花濺一二丈，浪急湍奔，飄逐中流，『如坐搖籃，危險萬狀』，但因皮性柔軟，雖觸岩石，亦不致碎，且此種船隻僅充橫渡之用，有時兩岸設有纏籐，船中人以手援籐而過。

二 軍用船 船以牛皮或雜皮爲之，形式與渡船相似。惟此船在未用時，均折疊置箱內，臨用時，噴以水，使直，然後以製成之鐵十字架撐架之，有五連手搖式之雙槳，行極速。

三 運載船 船以木製，（梨木或柏木），桐油石灰漆其縫，船首尖銳如打魚船，船尾用直舵，舵形如槩然，吃水八九寸至一尺餘不等，容量約八〇〇斤至二五〇〇斤。

船之外最爲便利者爲筏，筏以木或竹爲之，百十爲排，扎以索，闊狹視需用之程度而定。可載貨運人，遇灘經峽，順流而行，排之長度，僅三四尺，三五相連，易於灣轉，即遇急變，排身散落，人獲一二，即可浮以出險。

丁 橋梁

西康之橋梁，有下列數種：

一 石橋 與普通石橋之築建同。

二 木橋 疊木爲橋，三五相連。

三 土橋 以石或木作底上敷以土者。

四 竹橋 排竹爲板者。

以上四種橋爲小溪流之建築物。

五 鐵橋 以鐵條三五或八九相連，或以鐵索相鎖，五六爲經，另以細鐵索緯織之，上鋪木板，左右置鐵索欄杆，橋身之長度有至八〇尺者。

雅江鐵橋

五〇尺（長度）

渣定鐵橋

三〇尺

俄洛橋

三五尺

四川雲南兩鐵索橋

二五尺

此外在甘孜及石渠蘇穆宗城克邦等處之鐵橋，均在二〇尺以上。約計全省在十尺以上之鐵橋，凡三〇座以上。

六 索橋 俗名過溜。一名溜殼子。（均漢人所稱）類以天然之藤（大可三四尺）或竹片相絞而成之纜索爲經，橫貫兩河或兩山間，其繫岸處多就天然石洞或石樑。長者達三百餘尺，短者亦六七十尺。

行者置身竹籬內，籬之四沿有索，繫滑軸上，軸又繫於橋身之經，自東至西者，僅由人如蕩鞦韆者之一蕩，則籬即滑至西岸矣。橋身之組織，均有來往二線，起點高於終點，平均為五六尺至八九尺。越山渡河，至為便利。惟橋身距離河底或陸地，多在三四百尺以上，五六千尺以下，凌空俯視，殊駭人心目也。

又一種索橋，以巨索作經，細索緯織之，上鋪木板，如鐵橋然。

以上之橋，為渡大河巨川之用。第一種索橋則多作越山澗之用。

戊 電報

舊有有綫電報綫，經瀘定康定巴安昌都太昭入拉薩，屬川藏電報局管轄。民十以後屬川局管轄者，僅瀘定至巴安之一段，其餘均淪為藏人佔據矣。

己 郵遞

巴安康定雅安成都間，初有遞步哨之設立，但屬軍用。民元，有信成泰者，設立民信局，但未久即無形消滅。成都雅州康定理化巴安寧靜昌都碩督嘉黎太昭拉薩間之郵綫，因土匪肆虐，常常失事。而康定至拉薩之郵件，通常須二十五日，始可送達。

三 西康之實業概況

A 農業

西康地勢高亢，舊式農業不豐，蓋土人生性好惰，畜牧遊獵，即可生活，固無須辛苦數十日，收此寥寥之食料。

也。清季，漢人前往生活，漸事墾植，土人亦稍稍改變其不勞而獲之觀念，從事培灌。但習俗太深，不慣勤苦之溉刈，所種之地，往往禾草并長，但以地土之肥沃，雖種籽培溉收穫貯藏未得其道；但其現狀已可足觀美矣。茲分別漢人士人所種植之禾苗蔬菜果實之結果如下：

一 漢人所種植者

甲 禾苗類

名稱	結實狀況
稻	每莖約二〇〇至三五〇粒
糯	每莖約一八〇至二六〇粒
小糯	每莖約一五〇粒至一七〇粒
小稻	每莖約八〇粒至五〇粒
青稞	每莖約九〇粒至一四〇粒
稗	每莖約七〇粒
高粱	每莖約五〇〇格蘭姆
小麥	每莖約六〇粒至一二粒
南麥	每莖約六〇粒至一〇〇粒

油麥

每莖約四〇粒至八〇粒

玉麥(香麥)

每莖約五包或四包每包約三〇〇粒至五五〇粒

胡豆(蠶豆)

每莖約五〇粒至七〇粒

碗豆

每莖約四〇粒至六〇粒

大黃豆

每莖約八〇粒至一〇〇粒

綠豆

每莖約三〇〇格蘭姆至六五〇格蘭姆

赤豆

每莖約一五〇粒至二四〇粒

小黃豆

每莖約一五〇粒至二五〇粒

黑豆

每莖約一〇〇粒至二〇〇粒

二季豆

每莖約八〇粒至二〇〇粒

刀豆

每莖約五〇粒至八〇粒

豇豆

每莖約一六雙至二二雙

小紅豆

每莖約三〇〇格蘭姆至五〇〇格蘭姆

乙 菜蔬類

名稱

狀況(以一包或一莖計)

散白菜	五斤至一二〇斤
蓮花白菜	六斤至一五〇斤
緊心白菜	五斤至八〇斤
青菜	五斤至七〇斤
芥菜	五斤至二〇斤
紫菜	五斤至二〇斤
軟蓋菜	五斤至二〇斤
葱	
韭	
蒜	
薯	
六二韭	
高菜	二斤至一五斤
青蘿蔔	五斤至一五〇斤
紅蘿蔔	一斤至三〇斤

西康問題

白圓蘿蔔

五斤至一〇〇斤

白長蘿蔔

五斤至一五〇斤

油菜

一斤至三〇斤

籐菜

辣椒

茄子

苦瓜

黃瓜

絲瓜

筍瓜

南瓜

西瓜

白瓜

東瓜

岩瓜

半斤至五斤

二斤至三〇斤

半斤至一五斤

半斤至一〇斤

五斤至五〇斤

二斤至五〇斤

一斤至三〇斤

五斤至八〇斤

五斤至一〇〇斤

地瓜

丙 果實類

名稱

狀況

備考

半斤至 〇斤

梅

桃

杏

李

枇杷

核桃 (胡桃)

木槩子

荔枝

棗

龍眼

栗

梨

土俗，果熟則食，不能私有，漢人種植雖多，結果則不易調查，果實於市場出售者，為極少數。

西康問題

柿

柚

橘

二 土人所種植者

甲 禾苗類

名稱

稻

糯

小糯

小稻

青稞

稗

高粱

小麥

南麥

結實狀況(以一莖計)

一八〇粒至二五〇粒

一一〇粒至二〇〇粒

一〇〇粒至一二〇粒

九〇粒至一〇〇粒

六〇粒至一〇〇粒

五〇粒至八〇粒

約二〇〇格蘭姆至三五〇格蘭姆

四〇粒至七〇粒

三〇粒至六〇粒

油麥	二五粒至六〇粒
玉麥	二包或一包每包二〇〇粒至三〇〇粒
胡豆	四〇粒至六〇粒
碗豆	三〇粒至七〇粒
大黃豆	二〇粒至七〇粒
小黃豆	五〇粒至一〇〇粒
大黑豆	二〇粒至五〇粒
綠豆	三〇粒至一〇〇粒
二季豆	二〇粒至一〇〇粒
乙	
菜蔬類	
散白菜	五斤至七〇斤
青菜	五斤至一〇〇斤
芥菜	五斤至一〇斤
油菜	五斤至三〇斤
紫菜	一斤至一〇斤

白圓蘿蔔

五斤至六〇斤

青蘿蔔

五斤至一二〇斤

黃瓜

二斤至三〇斤

絲瓜

一斤至二〇斤

丙 果實類 同上不再述

土人種植果實之手續，至為簡單，僅於食後擲其核於地，或以足蹴土覆之，及生長時，錯雜參差，毫無秩序，樹身因風吹雪壓，多彎曲如弓，或左右三四曲焉。漢人所植者，稍為齊整，居宅之後，果樹成陰，為土人所未有也。

B 林業

全境森林豐富，約佔總面積百分之七五，且均為天然林。樹木之闊二三尺者，所在皆是；數千年之大木，枯老死斃，又化為埃土者，亦所在皆是。但土人所在之區，任意砍伐燒燬，近年漢人始在居住附近植人造林也。

天然林之成分，約有千數百種，有尚未著名者，茲以可認識及佔成分較多者，著錄其名如下：

名稱	分量	用途
杉	百分之十	建築房屋棺材
柏	百分之五	同 右
桐	千分之二十	器具製造料

梨	桃	杏	李	樸	柳	楠(栴)	椴	漆	黃柏	扁柏	赤尾松	羅漢松	松針	椿
千分之一五	千分之十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五	千分之一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五十	千分之一十	千分之一五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二	千分之一五
同右且可作製造器具料	同右	同右	果實	藥料	燃料	製造器具料	建築材料及農工具之用	裝飾料	藥材	同右	同右	同右	燃料	同右

栢	桑	桂	柚	橘	香櫞	枳	柿	枇杷	白楊	水師	杞	杜	梅	栗
千分之一	千分之二	千分之一	千分之二	千分之三	千分之一	千分之二五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五	千分之六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二十	千分之一五
同右	飼蠶料及製造器具料	藥料及燃料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食料	同右	製造器具(瓢類)料	燃料	藥材	同右	同右

石榴	榛	榕	楸	黃楊	榆	楓	花椒	酸棗	金彈子	槭	紫荊	棠	樂	桔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三十	千分之一	千分之二	千分之三	千分之二	千分之一	萬分之八	萬分之三	萬分之二	萬分之五	萬分之四	萬分之五	萬分之三	萬分之二五
食料	同右	同右	燃料	製造器具料	同	燃料	食料	製造器具料	同	同	同	同	燃料	藥料

槐	械	椿	臭椿	山楡	樟	栲	橙	橡子	櫛	林檎	檜	櫟	榨	藥劑
千分之二	萬分之二	千分之二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一	千分之五	千分之一	千分之五	千分之一	千分之二	千分之五	千分之二	千分之三
燃料	同右	製造器具料	燃料	同右	藥料及製造器具料	製造器具料	食品	燃料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櫻桃	千分之二	食料
木薑	千分之五	同右
九杠	千分之一十	燃料最佳之木炭料
青杠	千分之一十	同右
橙	千分之一五	燃料
石板柴	千分之一十	最佳之木炭料
爆草蚤	千分之一十	燃料

人造林有四

- 一果實林 主要種為梅李桃杏梨栗橘柿柚橙等
- 二木材林 主要種為杉柏柑等
- 三燃料林 主要種為橙松等易長等
- 四特用林 主要種為樟樸椴漆等

經營人造林者，多漢人任之。近年方在萌芽時期也。大抵杉宜砂地，椴宜礫地，柏宜黏地，橙宜濕地，各種木類之種植，以杉為最易生植，當舊歷二月，居民則以刀削老杉之枝，為斜口，插之地內，約五日，即可生根，二月活土，第一年可長五寸，第二年可長六寸，第三年可長八寸，第四年起，年減長一寸，十五年後，即漸入衰老期，但其身已至

四十寸至五十寸矣。椴之生植力，較杉為強，年可長八寸，至十二寸，但在第五年即入衰老期。

◎ 工業

甲 半工業

半工業者，即工作者非恃長年工作為生活，而只在某一時期工作之謂也。

一 剝瓢業 業此之工人，無同時有五人以上集合在一地工作者。工人中以土人充當者為多，大概夏季，擇陰涼之洞，或搭蓋草棚一所，鋸木為尺許之截木，劈而為三或四，木則水師或白楊也。工作者置劈木於預置平妥之木椿上，以左手按木使不動，右手引有滑軸之刀上下剝之，約十四刀畢，瓢之外模，內模亦如之，粗模既具，再就小刀同式剝之，約一小時，一瓢就告成功矣，年產約五〇〇〇〇〇〇只。

二 燒鹼業 業此者，類在舊歷五月中，僱工人十餘人或二三十人，至山高草深處，刈草晒乾，焚灰濾水，煎水至涸，待冷，凝為鹽狀之固體。每百斤為一包，十人一日之力，可獲一包也。年產至少約在二〇〇〇〇〇包間。

三 割漆業 業此之工作期，在舊歷四月中，以刀砍樹，刀出，即以鐵製之半盒承之，日傾三次，一日半而畢事，漆樹年可二割，但均只割一次，所以護樹也。年產約在五〇〇〇〇〇斤上下。

四 編製器具業 此業為編籐器竹器者。

五 打草鞋業 此業類以婦女工作者為多，即男子有工作者，亦為年老之人，蓋年輕者類好嬉遊也。以西康人口計，則年產當在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雙。

乙 專門工業

一 挖火石業 火石爲西康取火之惟一材料，人人出門，必自備有火石，一具。人人吸烟，而火石之銷耗亦成鉅大之數目，火石礦距土面約二〇尺至八〇尺，採火石者，必於礦之附近，設廠，挖掘，工人三四人七八人不等。分挖工拖工二種：挖者頭插油壺燈，蛇行匍伏而進，以十字鍬或丁字鍬掘土作洞，出礦石。拖者裸下體，曲背承拖竹筐之帶，提油壺燈而行，雙蹠常行泥淖中。

二 挖煤業 挖掘手續，與挖火石者同。不過挖煤拖煤者，常至一〇〇尺至三〇〇尺之深地，且礦洞之撐持不堅，易發生傾墮壓斃及活埋礦工之事。土人燃煤，喜用煨炭，（卽焦煤），故挖煤廠必附帶有煨炭窯，月煨三次或四次，煨法以黑煤細末置窯中，舉火燃之，上覆以土，一日夜，漬以水，水過多則炭碎，太少又缺乏燃燒性，故各廠均有一窯戶，專司漬水之責任。

三 毛織物業 業此者，爲有經驗之男子或女人，雖無大廠，然小作者亦恒在十人以上也。其工作之程序，爲煎毛，洗浸，漬石灰，再洗，三洗，伐毛，四洗，梳毛，搗毛，紡線，編經，上機，織布，染色，凡經十四次之人工，始成一匹布。布之寬度約一尺至二尺，長度率爲小布三丈，中布五丈，大布十丈，爲較爲開化之土人之飾身料也。年產約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匹，平均約六六六〇〇〇〇〇〇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尺，需人工約七八五〇四六二〇三三二〇三〇〇〇日，需牛羊毛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四 麻織物業 此業爲取苧麻及績麻之皮，紡爲細紗，上機織之，供包足包腿及繞衣之用，年產約五〇〇〇

五·〇〇〇只，青瓦一〇·〇〇〇只，小窰尙不能出此數也。

七 採金業 全境有採金廠七，先後倒閉其五，存者二，採掘均舊式，出產額極微少。

丙 西康之工業品

甲 五金類

鐵鍋 鐵鏟 鐵小瓢 鐵抓 鐵挖鋤 鐵鍬 鐵攔鋤 鐵尖鋤 鐵耙 犁尖 小刀 大刀 矛
戟 烏鎗 洋鎗 鏢刀 彎刀 扑刀 刷刀 截刀 砍刀 宰刀 殺牛刀 殺猪刀 釘鉈 鐵鉗
鐵杆 鐵鏈 鐵練 鐵錘 鐵針 鐵香爐 頂鍋 鐵鎖 鐵剪刀 雲板
銅香爐 銅盆 銅勺 銅剪刀、銅鎖 銅絲 銅錘 銅鼎 銅菩薩 銅神龕 銅版 銅磬 銅鈴
鏡鈸 引磬 銅鑼 銅幣 銅水煙筒
金佛 金菩薩 金提爐 金幣 金環 金釵 金簪 金鐲 金鍊 金項圈 金鉢 金盃 金杯
金碗 金線菩薩 金戒指 金帽飾 金花 金足圈 金鐘
銀花 銀幣 銀碗 銀魚 銀餅 銀元寶 銀針 銀盃 銀佛 銀鉢 銀耳環 銀簪 銀釵 銀
圈 銀水煙筒
鉛板 鉛皮 鉛

乙 竹木簾器具類

第三部 西康當代文化

西康問題

一二六

竹椅 竹床 竹蒸籠 竹甌 竹碗 竹絲帽 篋帽 斗篷 簸箕 竹籬 竹簞 竹蓆 竹笆 竹棹 竹扇 筆 竹梆 竹簾
木床 木柵 房屋 窗戶 椅 櫬 矮足几 三足櫬 燈座 木碗 木刀插 刀矛桿 鎗托 木瓢 木箱 木櫃 木盒 足盆 洗面盆 長櫬 斗 升 秤 天九牌 馬桶 佛龕 雕佛像 佛盒 供盤 燭臺 神棍 拐鈿 扁擔
籐椅 米籬 菜筐 籐床

丙 紙類

毛邊紙 土連泗 貢川紙 高冠紙 對方紙 字紙 草紙 黃箋 錢紙

丁 毛蔴棉絲類

氈氈披肩 氈氈裙 氈帽 氈窩子 牟子(布名) 紅牟子衫 牟子套褲 牟子裏氈
蔴布 蔴線草鞋 蔴布綁腿布 蔴布裙
棉布衫 褲 汗衣 套褲 馬褂 襪 鞋 蚊帳 被單 枕頭 布門帘
絲巾 絹紬 絹布

戊 瓷器類

灰瓦 青磚 灰磚 紅磚 花磚 綠瓦 黃瓦 白瓦 飯碗 酒杯 茶杯 茶壺 茶罈 水缸

飯鉢 菜碗 菜罐 香爐 佛像

己 石器類

對窩(白) 磨 佛像 石碗 石缸 橋梁 碑 沙虧(小白) 石滾

庚 皮物類

皮衫 皮褲 皮裙 皮襖 皮包 皮火藥袋 皮九龍袋 皮褥 皮墊 皮單 皮蓆 皮帳篷 皮船

辛 椶製品類

椶薦 橋墊 椶墩 椶蓋 椶絲 椶繩 簑衣、椶扁擔 椶梁 椶水筒

壬 玩具類

犛牛尾 蚊帚

D 牧畜業

甲 牧畜業在過去時代之位置

西康土人腦筋簡單，缺乏知識，生老病死，一任自然，不知進亦不知退也。生生之資，仰給畜牧，積毛飲漚，以爲衣食，酒食會聚，均以騎射爲樂，以山川形式之限制，入中國本部數十百次，猶不能改變其習俗，其故有三：

一 土人習於舊生活，不願巨大之更動，增加其物質精神方面之勞苦。

二 習於入邊剽掠，無大宗牲畜之牧畜，不足供馳驅之用。

三 小部落生活，自以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之牧畜生活為容易。

因此，牧畜事業，遂為西康人民生存之唯一事業。凡彼入邊侵掠剽害，無不以擄掠人畜增加管理牧畜之力量，及蕃殖牧畜之力量，為國土光榮之事矣。

乙 畜之種類

牧畜之畜，分二類，一為野外畜，如犛牛黃牛水牛山羊綿羊騾馬等物，一為室內畜，如雞鵝鴨等物，各畜之生長率，均不一致，有如下表：

(A) 初生第一年之重量之遞進表

畜類	正月之重量	六月之重量	十二月之重量
黃牛	二〇(平均斤)	四〇(平均斤)	一一〇(平均斤)
犛牛	二二	六〇	一五〇
水牛	二二	五〇	一二〇
山羊	四	二〇	二五至三〇
綿羊	六	二五	五〇
騾羊	八	三〇	八〇

畜類	壯強期	衰老期	最高重量
騾	生後八月	二歲	四五〇(平均斤)
驢	生後八月	二歲	三五〇
騷羊	生後四月	三歲	一六〇
綿羊	生後五月	三歲	一〇〇
山羊	生後四月	二歲	六〇
犛牛	生後八月	六歲	五〇〇
水牛	生後十月	五歲	三八〇
黃牛	生後一年	四歲	三五〇
猪	生後八月	二歲	四五〇(平均斤)
畜類	壯強期	衰老期	最高重量
(B)	畜類最高重量平均數		
建馬	二〇	五〇	一〇〇
上馬	一五	四〇	一〇〇
驢	一〇	三〇	八〇
騾	一五	五〇	九〇

西康問題

一三〇

畜類	生殖力完成期	每年生殖次數	生殖率平均數(每次)
上馬	生後一年	五歲	一五〇
建馬	生後一年二月	四歲	一六〇
(C) 畜類之生殖蕃息力			
黃牛	生後一二月	一	一
水牛	生後一二月	一	一
蒼牛	生後一四月	一	二
山羊	生後一〇月	三	三
綿羊	生後一〇月	二	三
騷羊	生後一〇月	二	四
騾	生後八月	一	一
驢	生後八月	一	一
豬	生後八月	三月一次	六
狗	生後六月	四月一次	四
雞	生後四月	月一次	一〇

	(D) 畜類之高度長度闊度		
	高度(平均尺)	長度(平均尺尻至頸)	闊度(平均尺)
鴨	生後三月	月一次	一〇
鵝	生後三月	二月一次	八
貓	生後四月	二次	三
畜類			
黃牛	三尺至三五	三八至四九	一五
水牛	三尺至四尺	四〇至五二	一六
犛牛	三尺至四五	四二至五八	一八
山羊	二五至三二	二八至三五	一〇
綿羊	二六至四二	二八至四〇	一二
騾羊	三六至五七	三〇至四八	一五
騾	二八至三五	三〇至三八	九
驢	二五至三〇	二八至三五	七
豬	五〇至二五	三八至六一	一二
上馬	三〇至三五	三〇至四三	一三

建馬

三〇至四〇

三四至四五

一四

家狗

一八至二六

二二至三〇

九

獵狗

一五至二四

二〇至二八

六

丙 畜類之飼養

野外畜在其適當之牧場中，飢則嚼草，渴則吸水，固無多大問題，牧畜之人，以老於經驗，能略視牧畜之廣闊，即能決定能維持若干之畜類及若干時間。茲舉韋爾牧場之報告如下：

A 畜類

每日食料

每日飲料

麓牛

三〇(磅)

三二(磅)

水牛

二九

三〇

黃牛

二八

三一

山羊

一九

二二

綿羊

二二

二五

建馬

三〇

三二

騾

三〇

三二

上馬

三〇

三一

西康問題

E 商業

甲 西康商業性質及行爲

西康商業狀況，爲由牧畜期進入耕稼期之形式，一言定貨，視爲必信，蓋亦康人之美良行爲也。分類說明其行爲如下：

甲 買者資金之付與——土人與漢人之行爲——

一 先買貨後付資——如布匹茶葉煙草等——

二 卽買卽付資——如飲食茶水等——

三 先付資後交貨——如減價之布匹等——

四 貨易貨——如皮毛易米布——

五 以貨折資——非賣者所欲之貨——

乙 賣者——漢人與土人之行爲

一 整買零賣——如米布煙草——負販及商店——

二 零買零賣——小擔小攤小負販小店——

三 整買整賣——收莊商——

四 零買整賣——收莊商——

丙 放債——漢人與土人之行爲——

種類 性質

收貨期

一 以一元之商品易二元之土貨

即時

二 以一元之商品易十元之土貨

一年或數月

三 以一元之商品易百元之土貨

三年或五年

四 以一元之商品易一元之土貨

即時

通常之行爲，以一二四三種發生最多。第三種之實施，必賣者與買者均老主願始敢爲之。

丁 資金

一 現金

二 商品——本文之商品指經負販者之手之物——

三 土貨

四 土地

五 貨易貨

現金通行於康藏郵路。南北邊隅，則概須以貨易貨矣。至以土貨土地爲交換資者，因此種商業買賣之地，尙通用現金，而買者無現金，故以土貨或土地作代價。至土地之使用，多爲償債性質，漢人負販各地者，資本無多，雅

不願亦勢有所不能置地，得地之後，則又轉售與漢人之造林或預備作地主者。

戊 商業行爲之時期

一 交易而退——市場上之零售商業，或負販商之零售商業。

二 場期商業 土俗，各市鎮在十日之中必有三日爲貿易之期，日期之分配如三六九，一四七，二五八等日。每三日爲一場，凡買賣畜種者，必三場之後，始清手續，所以防畜類之有病，買者受損失也。

三 一輪商業 土俗，十日爲一輪，凡中下等經濟之家庭之購買力極爲低微，每有意外事（婚嫁，喪葬）

發生而又不能不購買，則以一輪爲償付債務之期。

四 短期信用商業 土俗，多借貸，但貸出者必爲本地之貴族或紳士，則定每年夏季或春季在三月二月之內，貸款或食料與人。

五 長期信用商業 此種行爲，多爲漢商之收販皮毛骨角藥材金類者之行爲，其定貨至交貨，往往有至三四年者。

乙 商品

康境商品之種類，極少，且半多爲原料品，如皮毛五金礦等物。但因出產豐富，加以消費力弱，故輸出與輸入，尙未有若何明顯之盈虧之表現也。

甲 輸入之商品

五金類 鐵平鍋 頂鍋 鎗械 婦女裝飾品 工具 農具 銅幣 銀幣
被服類 瓜皮帽 布或緞 鞋靴 布或緞 清代服裝 戲台服裝 女性服裝 布絲綢
食品類 茶葉 大米 煙草 鹽 清油 玉麥 南貨 粉絲 小麥 白糖 砂糖 冰糖
器用類 爆竹 盜器 眼鏡 玻璃器

乙 輸出之商品

五金類 金 銀 銅 鐵 錫 鉛 銻 鋁
被服類 牛皮 羊皮 雜皮 傘子 氈氍披肩 傘子衫 傘子鞋
食品類 牛羊肉乾 葡萄 酪酒 乳酒 掌巴 鴉片
器用類 藥材 木料 礦物

丙 市場貿易

西康之市場貿易極盛者，以康定爲第一，巴安昌都次之，太昭魯油江甘孜又次之。對四川之貿易，以康定爲第一市場，對青海之貿易，以石渠鄧柯爲第一市場，對西藏之貿易，以昌都太昭爲第一市場，對印度之貿易，以克邦爲第一市場，對緬甸之貿易，以巴郎爲第一市場，對雲南之貿易，以碧油江爲第一市場。其貿易狀況，約如下表：

市場 商品

每年貿易額

輸入或輸出

西康問題

康定	食料	藥材	木材	五金	皮毛	玻璃器	爆竹	被服	鴉片	盜器	布綢	茶葉	煙草	玩具	食品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元	元														
輸入五之三	輸出	輸出	輸出七之六 (原料五器具一)	輸出	輸入	輸入	輸入	輸入	輸出十之五	輸入	輸入	輸入	輸入	輸出	輸出十之六



第三部 西康當代文化

玻璃器	紙捲烟	雪茄	煙葉	茶葉	五金原料	布匹	克邦 綢緞	玻璃器	茶葉	煙草	布匹	五金	玩具	被服
一、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輸入	輸入	輸入	輸入	輸入	輸出	輸入	輸入	輸出	輸出十之八	輸出十之九	輸出十之八	輸出十之四	輸出十之一	輸出十之四

西康問題

化妝品	一五、〇〇〇	輸入
被服品	五〇、〇〇〇	輸入
甘蔗	一、八〇〇、〇〇〇	輸出十之四
食品	二〇〇、〇〇〇	輸出十之五
服被	二〇〇、〇〇〇	輸出十之五
布匹	二〇〇、〇〇〇	輸出十之四
煙草	五〇〇、〇〇〇	輸出十之五
茶葉	五〇〇、〇〇〇	輸出十之五
鴉片	一、七〇〇、〇〇〇	輸出十之二
五金器	二〇〇、〇〇〇	輸出十之二

四 西康之經濟概況

A 一般之經濟

康人以牛羊爲恒產，以牧畜爲生活，不善治生，故無積蓄，以物易物，不知貨幣；崇巫信鬼，不知醫藥；以死以生，不知其他，純任自然，初無文化以相督促，因之經濟極爲低落。

茲就西康所有之一切可值價者，彙計如下：（據韋爾氏一九二二年之統計報告）

甲

種類	數量	價值
土地	二、四二〇、〇〇〇(英方里)	一二九、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值
森林	九五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煤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石油礦	九五〇、〇〇〇	七、二〇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石灰岩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金礦	七〇〇、〇〇〇	二、一五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礦	一〇〇、〇〇〇	五、二七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銅礦	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二、〇〇〇、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鐵礦	一、七〇〇、〇〇〇	六、八四三、一七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錫礦	三〇〇、〇〇〇	五四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鉛礦	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硫磺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農業品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工業品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西康問題

一四二

房屋 四、〇〇〇、〇〇〇(所)

二二〇、〇〇〇

家畜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匹)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野畜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魚類

二〇〇〇、〇〇〇

鳥類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

種類

數量

價值

農業品類

米

五〇、〇〇〇(石)

一五〇、〇〇〇(元)

小米

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糯米

四〇

一四〇

小糯

三〇

五〇

高粱

二、〇〇〇

六〇〇

玉麥

一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青稞

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

種類	數量	價值
小麥	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南麥	三八〇	一,三〇〇
油麥	三,〇〇〇	五〇〇
鴉片	一,七〇〇(斤)	二,〇〇〇,〇〇〇
黃豆	五一,〇〇〇(石)	五,〇〇〇
二季豆	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
黑豆	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丙		
工業品類		
鹼	二〇,〇〇〇(包)	三〇,〇〇〇(元)
鹽	三,〇〇〇,〇〇〇(斤)	四〇,〇〇〇
漆	二〇,〇〇〇(斤)	一〇,〇〇〇
紙	三,〇〇〇(噸)	七〇,〇〇〇
佛像		一〇,〇〇〇

牟子及牟子製造品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九五、〇〇〇

皮毛 三、九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噸)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金玩具 一、〇〇〇(件)

一、〇〇〇、〇〇〇

藥材

七〇〇、〇〇〇(元)

木料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噸)年產額

三〇〇、〇〇〇

蜜器 五〇、〇五五、〇〇〇(只)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草鞋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雙)

二〇、〇〇〇

木瓢 五、〇〇〇、〇〇〇(只)

二〇、〇〇〇

蘇織物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斤)

一七〇、〇〇〇

B 國民經濟狀況

土人終日營營，為其生活之一日三餐或三餐外，幾不知尚有物質生活之可營運者。在無資產者，自不知營運之方，即有資產者，亦鮮能營運。諺曰：『守財虜抱錢就死』其土人之謂歟。

其富力平均每人年不過七十元其分配如下表

房屋 二五(元)

衣服 五

食料	一〇
飲料	一
工具	二
農具	一
獵具	二
器用具	五
付債	一五
納稅	二五
公益捐耗	五

右表雖不完全，但亦可以規西康人民經濟之大概矣。

C 貴族之經濟狀況

西康之貴族，括土司、土官及其家屬而言。其人自出生至老死，均為不勞而食之消費者，彼專恃其所屬之臣民之納稅，及彼放債所剝削之利息為生。一九二二年，貢噶之土司至雲南大理遊歷旅費之付出，至一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彼每年正當所入，才二〇、〇〇〇元耳。科麥之三占必土司嘗以其最大之購買力，得木邦等處緬商之歡迎。一九二一年，緬商至其土司署收取綢緞及化妝品費至七〇、〇〇〇元之鉅。在此極低生活中，而有

此鉅大消費，則其取償消費之方，亦可以想見矣。

貴族之收入約如下表

稅	占總收入千分之一〇〇
租	占總收入百分之一五
債	占總收入百分之五〇
販賣鴉片	占總收入百分之二〇
出押土地與漢人	占總收入百分之五

D 喇嘛之經濟狀況

西康之喇嘛，爲其社會之第一流人物，儕於土司貴族者。其生活之資，亦與貴族相似。但名義上喇嘛之生活費，除喇嘛寺之固有的財產外，大率爲一般人所捐助或賦納者。然喇嘛往往因需索祈禱費之代價，致人傾家破產者。而迷信熱烈之人，且以傾家破產爲獲得上西天極樂世界之代價，於是喇嘛之生活，乃益增於極高地位矣。其收入支付約如下表

類別	數量
(收入) 項目	百分比

求壽祈禱

一〇

求福祈禱	一〇
結婚祈禱	二二
喪葬祈禱	一一
尋覓走失祈禱	一五
保安祈禱	一五
疾病祈禱	一〇
消災祈禱	一五
求晴祈禱	一
求雨祈禱	一
總計	一〇〇
(支出) 項目	百分比
衣服	一五
裝飾品	二五
酒	八
煙草	二

饋送	五
食料	九
奢侈食料	二〇
盈餘	一五
總計	一〇〇

E 西康之稅制

西康之稅制，為單一制，土人納稅於土司土官，似人頭稅之性質。納稅之資，為折合之現金，為土產物，為牛羊畜類，各依其所產之物及當地經濟狀況而確定。

清季，經營西康，升康定巴安為府，繼漸置州縣，并設局徵收茶鹽釐金。

F 西康在清季之歲出入

清宣統四年，豫算各省歲出分類表

款別	一金額
內務費	二三五、五〇〇(元)
財政費	四〇一、一三四
教育費	四五、〇〇〇

陸軍費 三九〇、〇四五

農商費 三二、八五九

共計 一、一〇四、五三八

民國以還，各省財力，較遜於昔。前清關稅鹽稅，大半留歸地方之用，善後大借款成立，前項借款，概另行存儲備抵外債本利之用矣。康定有雅州常關附設之卡一，自宣統元年迄三年十月，所收猶不足一〇、〇〇〇元。

宣統四年，西康之歲入預算，爲一一一、七五〇元，列如下表：

款別 金額

田賦 七二、七五〇

鹽課 九、〇〇〇

貨物稅 一、五〇〇

正雜各稅 二八、五〇〇

共計 一一一、七五〇

據上表觀之，則年之收支，虧絀至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之鉅。

G 民國以來之西康財政

民國元年，至二年，西康經兵變數次，軍隊林立，在在需款，地方毫無收入，所有支付，皆賴四川之挹注，而歲出

之預算，則在三〇〇、〇〇〇元以上，列表如後：

款別	金額
陸軍費	三、五九一、五五六(元)
農商費	六九、六〇〇
共計	三、六六一、一五六

上項之支出，軍費占百分之九五強，地方建設，一無的款，幸是年秩序漸次恢復，民國三年之預算，則收入一項，已增至一九三、四九五元，茲將是年之預算列表如下：

A 款別	金額 (歲入類)
田賦	一一四、〇五九(元)
貨物稅	一五、〇〇〇
正雜各稅	六四、四三六
共計	一九三、四九五

B 款別	金額 (歲出類)
外交費	三、七二六(元)
內務費	一四〇、二七一

財政費 一五、七三六

陸軍費 一、六二四、六〇〇

教育費 二七、四〇〇

農商費 四、二八〇

共計 一、九一五、〇五三

民國五年度之各省預算案，將地方國家之出入，一併統列，較民二三年者為詳悉，歲入類將向歸地方之田

賦附稅及各項雜稅均經列入，而歲出類則向歸地方支付之內務教育實業財政各費，亦經編列，列表如下：

A 歲入

款別 金額

田賦 二五三、三六九(元)

正雜各稅 二五九、一八一

正雜各捐 九、八五六

雜收入 三、二八九

共計 五二五、六九五

B 歲出

西康問題

款別	金額
內務費	三三九、九八一(元)
財政費	二六、三四四
陸軍費	一、六二三、六〇〇
教育費	三七、三八四
農商費	一一、一九二
交通費	三五、三七六
共計	二、〇六三、八八一

〇 是年田賦收數表

賦別	金額
地丁	二五〇、三三三(元)
漕糧	
租課	
差徭	三、〇三六
墾務	

雜賦

附加稅

共計

二五三、三六九

D 牙稅

繁盛區域 款別

帖稅

帖費

領帖有效期間

官契帖

六(元)

六〇(元)

三

牲畜貨物

四

四〇

年

米糧

四

四〇

限

偏僻區域 款別

帖稅

帖費

領帖有效期間

官契帖

四(元)

四〇(元)

三

牲畜貨物

三

三〇

年

米糧

三

二〇

限

E 鹽稅

川邊之鹽，僅為天然生產，未辦有稅。

五 西康之軍備

第三部 西康當代文化

A 土兵

甲 組織

土兵爲徵兵制，制普遍於西康全境，凡男子之成丁者，（十六歲以上者）三丁抽一，五丁抽二，七丁抽三，服兵役至五十五歲乃止。十人爲什，十什爲牌，十牌爲寨，五寨至十二寨爲溝，或三五寨亦爲一溝，溝則直屬土司。什有長，牌有頭，寨溝有主，土司至寨主，均得直接徵調壯丁。

乙 平時之徵調與訓練

每年秋季，什牌寨溝均會操一次，及各自操練一月，溝以上之要隘門戶，及土司土官所在地，均有土兵輪流常年戍守，凡瓜代應徵，屆期無或爽者，蓋懾於土司之威也。訓練時，無技術之講授，無專門人才之指揮，僅由所在地之高級官，臨時指揮，習劈刺射擊諸技而已。訓練之場，必爲廣闊地，置鑼鼓爆竹於旁，以助練習者之興趣，凡射擊劈刺中的者，金鼓齊鳴，炮聲如連珠下，秋季會操，土司酌酒，賞全場之冠軍，蓋猶吾國弓矢時代之氣象也。

丙 器械與餼糧及服裝

土人習慣，十歲以上之男女之腿際，無不插小刀一柄，成丁入伍，則各以習之所近者，爲長時期訓練之資。（戍守之兵之戍守期，多爲三月至六月）其器械之種類如下：

雙刀 刃長三尺至四尺。

大刀 全身長約四尺五寸至五尺五寸。

叉 同右

撞叉 同右

矛 全身長約八尺至一丈四尺。

鳥鎗

洋鎗

村田九子

毛瑟鎗

鎗子後膛

車車炮

抬炮

劈山

洋抬炮

漏底五子

單筒五子

雙筒五子

連槽手槍（即駁壳）

七子連珠

五子連珠

十子連珠

三磅砲

水機關槍

馬機關槍

迫擊砲

近則懷柔等處土司，均有山砲等重砲矣。

士兵之餼糧，均爲自備。無論平時或作戰及遠征，均由士兵之家庭或所在地之牌寨，共同負擔之。

行動時之服裝，於平常裝束之外，多加一戰裙及一背心，色或紅或綠或紅地白緣或黑地紅緣，均無一定規定。出發時之裝束如下：

頭纏布，（或白或藍或黑），身著藍布衫褲，及背心戰裙，背負包袱，及（零碎衣物），斗篷，篋衣，樓薦，（墊及蓋之用），腿纏布，足著草鞋，肩掛小皮袋，（貯食物及煙草等之用）。

丁 動員及作戰之指揮

土司因平靖彈壓內亂及對外作戰時之緊急動員，在五〇〇華里以內之丁壯，約可於三日夜（約六六小時）集中之。在一〇〇〇內之丁壯，約可於五日夜（約一二〇小時）集中之。

土司於決定動員後，以預約之木符，遣人賡馳至各溝示溝主，溝主即於預築之哨樓，（石砌也，高可五六丈七八丈不等，多位於山之最高處）鳴銅鑼，各寨專司聞鑼之人，即奔告寨主，寨主即擊木梆，各牌依梆聲之緩慢，而定集合之時刻，牌頭裝束持械至一定之場所集合十什，集合既畢，一人執牌旗前導，隊伍隨之，即馳至寨所，由寨主率之，行至總集場合，合馬步等隊，至溝主所在地，或在路隅候寨主之至，同赴土司之所，聽派遣焉。作戰緊急者，可為全部男女總動員之行動。

作戰之指揮，由土司指派之，有時土司即兼任最高之指揮，但乏作戰經驗及學理，所有之指揮任務，亦不過衝鋒蠻鬥，或為乘夜襲營，水淹敵營，截斷敵糧，騷擾敵後等老法。

戊 士兵之戰鬥力及其戰鬥方式

士兵素無新式戰術之訓練也，但其勇往蠻悍殘忍之本性極強，其表現於事實上者，有如下述：

1. 不問敵之強弱，不問己所處之地位安全與否，攻擊令下，即勇往直前，至戰勝而後已。
2. 如已受傷，則必想方設計，以為報復，甚至可達到報復目的，雖犧牲性命，亦所不惜。
3. 敵人敗退，則必盡窮追之力。
4. 對佔領區域之子女玉帛糧食器用，竭盡破壞之能事。

5. 殘殺俘虜。

6. 能利用地形之障蔽以坐待敵人。

7. 卽或敗績，十人已死其九，不聞退却令，仍頑強死戰。

8. 前進時之隊形，均依地形爲根據，減少敵人之注目，及火力之效用。

但其弊亦極大，舉其大概如下：

1. 勝則易支，退則難於集合，易致一敗塗地。

2. 指揮官失指揮之效力。

3. 因第二問題，易使敵人乘機退却或急進。

4. 佔領區域之人極怨恨。

5. 敵人懼殺害，必傾力死抗。

6. 隊形渙散，易爲敵人衝入。

7. 往往因土兵搶掠隊伍，未集合時，爲敵人所掩襲。

8. 因缺乏指揮，常使大隊人馬陷於一隅，不能施展發揚及戰鬥力。

B 漢兵

清代咸康定間者，爲綠營兵一營，光緒三十年，川滇邊務大臣奏調川滇兵各四千人，入康編爲十營，號爲漢

軍，其編制與新軍（陸軍也）同。年需軍費五二〇〇〇兩，宣統二年九月，駐定鄉之兵，以不慣生活，及長官尅扣餉銀叛變，竄陷雲南中甸，蓋滇籍兵，藉此返其故鄉也。民國以來，帶兵者均主寬大主義，戍守之士兵，均可入贅或娶妻成家室，蓋所以羈縻之也。但因紀律廢弛，至戰鬥力完全喪失，民國八年，藏番犯康，進至康定，漢軍多家於四鄉，集中匪易，又以成平日久，操練廢弛，藏兵飄忽，一日疾至，川邊鎮守使陳遐齡遽以一遁了之。民國十二年，陳遐齡以其大刀長矛隊（陳將軍餉尅扣自肥，漢軍無法生存，遂將鎗私售與土人，而偽報損失，致陳之兵多於槍，又因藏兵進逼，無法抵禦，值四川多亂，劉成勳結陳入成都，陳臨時收集民間刀矛，編成大刀長矛）與楊森等戰大敗，陳僅以身免。孫涵繼陳鎮康定，有兵一混成旅，其實權均攬於旅長羊仁安之手，但兵之成分極為複雜，以川之土匪（俗呼棒老二）游氓為最多，亦無若何戰鬥力也。

六 西康之教育

A

西康因地理歷史之關係，使社會不能有所改進，而文化低落，不能產生人才，實為其重大創痛之所基也。康定以東，雖在後漢，即與四川交通，但迄未能收傳佈文化之效力，康定以西，在宋以前，始終困於極無人生知識之環境。宋英宗時，瞻對諸部，苦於西夏之徵調，又因佛教之勢力，盛極一時，乃始崇奉，習為僧侶，於時康境始稍稍有文字，但所有之文字，除經典咒語外，無抒寫意識發揮情感之可能，且認識此文字者，又不過萬分之一二，故康人之鹿豕生活，終於不能自拔。

漢文傳入康境，漢時即有之。但因土人保守性強，不容漢人之遊歷，因之垂二三千年，除極少數之漢人能識漢文外，康人之能識二三字者已不可多得。清季經營西康，無聊秀才輩，輒竄往為塾師，民國元年，建昌道在康定設初等小學校二，高等小學校一，得有學生二十七人，亦不可謂非塾師之力也。但學生之年齡，多在二十歲以上，且漢商子弟居十之七，土司貴族居十之三，康之平民，尙未獲一觀文字之面焉。民六，陳遐齡在川邊時，欲在巴安甘孜理化昌都設學校，以無學生而罷。但以康境計，漢人識漢文者，約一五〇〇至三五〇〇人，康人之識漢文者，約五〇〇人，康人之識藏文習佛經者，約為二〇、〇〇〇人。

漢文之傳播於康境者，類皆千字文三字經百家姓等書，一二土人，能讀大學論語，則吐辭舉步之昂闊，不啻國內之一班留學生回國時之神氣，且皆習有咕哩啞唔及搖頭幌腦之態度焉。

藏經在康人腦中之潛勢力極大，不啻一萬寶瓶或擦災牌，無論何種人家，均可覓出一二頁經文也。其字母如下：

次序自左而右	唐古特字	漢音	英音
三〇	ལ	阿	A
二九	ཧ	哈	Ha
二八	ས	薩阿	Sa
二七	ཤ	沙阿	Sha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一〇	一一
ྀ	ཱྀ	ྂ	ྃ	྄	྅	྆	྇	ྈ	ྉ	ྊ
嘎阿	哈	噶阿	雷阿	濟阿	切阿	濟阿	尼阿	答阿	塔阿	達阿
Ka	K'a	Ga	Ngga	Ca	Ca	Ja	Nya	Ta	Ta	Da

西藏文係唐古忒字變化而成，同文韻統云『唐古忒字，字母三十，母音二，父音二十八，』別有音符四，亦父音也。（即右之字母及音符也。）

四音符者，ㄨ ㄨ ㄨ ㄨ也。其音讀如 I U E O，ㄨ謂之吉固，ㄨ謂之紗補佳，ㄨ謂之徵，ㄨ謂之納羅，ㄨ ㄨ ㄨ三音符，必加於文之上，惟 ㄨ加於文之下，三十字母，各加以四音符，即各化為五文，共得百五十文矣。舉例如下

西康問題

降 洛 奴 厦耳 播遣 結巴 媽 拔 出窩 出稱 拉喇 出楮 育密 弄 岔耳罷
 北 西 南 東 字 男 母 父 河 江 山 水 中國 風 雨

額 藕 塞 路 作 納咱 杓各 別岔 拉拉 葛葛 褚巴 擊薩 眞 郭 噶

我 銀 金 羊 牛 墨 紙 書 藍 白 民衣 官服 刀 門 口 一六四

阿 日 桑 逆 吉 扛 哨 甲

五 四 三 二 一 誰 草 木

曲 固 結 頃 竹 空 卻

十 九 八 七 六 他 爾

藏語音之有異者，約舉如下：

字別

藏語

康語

星

宿米

噶兒嘛

雲

風包

真

雷

音

託

七 西康之宗教及民衆之信仰

西方太古時，有桑結朵佛者，傳卽觀世音菩薩，化身轉生爲帕爾仔巴佛，共轉一千〇二世，廣宣經義，救濟衆

生。嗣後有朗娃迦葉長壽古佛又現身帕模卓瑪佛眼光中，傳授上乘眞法。帕模卓瑪佛卽釋迦牟尼佛也。傳燈錄云：『西天第一祖迦葉，釋迦牟尼佛大弟子也。』第三世卽塞娃，第四世卽恰巴王，第五世爲恰擺，第六世爲拉紀王，第七世爲工却拌王，第八世爲迭巴鼎布王，第九世爲擺噶王，第十世爲迭巴饒堵丹布，第十一世爲洛隆批，第十二世爲葛珍，第十三世爲格捨爭巴，第十四世爲擺巴，第十五世爲達瓦，第十六世爲仁壽宜補，第十七世爲擺瑪，第十八世爲沃色，第十九世爲滾納降巴，第二十世爲彌格札王，第二十一世爲迭却王，第二十二世爲那夷王，第二十三世爲根登批，第二十四世爲頗仁熱雜，第二十五世爲格斯，第二十六世爲慧突，第二十七世爲蓋巴，第二十八世爲吉沃，第二十九世爲帳色仁青，第三十世爲薩木丹桑布，第三十一世爲度杼捨攪，第三十二世爲嶺昌王，第三十三世爲索隆滾都，第三十四世爲賈蓋王，第三十五世爲租納正王，第三十六世爲格娃擺王，第三十七世爲聶直簪布，本甲噶爾，霞巴王子，由印度甲噶爾遷西藏簪湯棍地方，隨有材士十二人，迎立爲藏王，是爲佛教入藏之始。第三十八世依學勒，係西藏王子，初製耕具，修理溝洫橋梁，以利民用。第三十九世德杼朗頓，能承父業，番民愛戴。第四十世第結王，將凶魅之黑教，盡行驅滅，全藏底定。第四十一世札網簪，創造各項器具，并演說佛法，導人爲善，佛教漸興。第四十二世拉拖徒熱，西藏始傳佛經。第四十三世贊普棄宗弄瓊，（卽西藏王號，猶單于可汗也。）修明政治，革國人以赭塗面俗，娶唐文成公主及巴勒布國王女爲后，後與二后同日化去，其像猶存伊克招寺中。（卽大招也。）第四十四世度松麻吉，第四十五世恥松迭簪，建桑葉寺并附近小廟三十餘，每年度喇嘛極多，爲紅教最盛時代。第四十六世俺達直熱，請甲噶爾洛藏娃（洛藏娃藏中翻譯官也，今猶有此職）數人

至藏，核以前所譯經卷，定喇嘛一名，准役番民七戶之例，創修沃相地方廟宇。第四十七世卡青娃零在卡曲地方轉世，時俺達直熱子持蘇隨德燦嗣爲王，卽贊普棄宗弄瓊玄孫也。延中印度堪布博迪薩都及巴特瑪至藏，創修巴瑪哈噶拉等處大寺。第四十八世班仲，卽仲登甲娃。第四十九世掌教滾噶宜補，纂釋迦源流。第五十世字札巴在擦竹轉世，建貢湯寺院，規定管束僧衆規則。第五十一世揚宜沃色，第五十二世谷茹曲注，第五十三世汪布簪迭，第五十四世汪布迭簪，第五十五世八思巴（一作帕巴落際堅參），在薩迦地方出世，元世祖封爲帝師。大寶法王第五十六世卓棍桑結創修烏類齊（昌都之北）寺院，第五十七世牙桑巴，第五十八世松登夷喜，第五十九世拉紀格娃，第六十世白瑪白讚，第六十一世薩迦洛際，第六十二世霞仁青齊饒。

A 紅教

佛教自六世紀入西藏。七世紀中，始傳入康。七四七年（佛滅一二九〇）吐蕃王乞禩雙提贊大興佛教，迎蓮華生上師於印度，師卽喇嘛教之始祖。喇嘛云者，無上之義也。其教義以秘密呪力，卽身成佛爲宗，號密宗。其後繼續由印度來藏譯經者日多，譯成之經文凡數百部，於是西藏之佛教大盛，至十三世紀，喇嘛教之基漸固矣。

紅教爲黃教以前之佛教，有吞刀吐火幻形移運諸呪術，極盛於元代。元世祖入藏，以拔思巴歸，令造蒙古文字上封號曰「皇天之下一人之上宣文輔治大聖至德普覺眞智佑國如意大寶法王西天佛子大元帝師」。後回西藏，四十二歲入寂。自是元朝累代均置帝師，皆自西藏來，最後之帝師名伽璘眞，專以淫樂進，蓋佛教至是已多弊害，加之喇嘛教其害尤甚。十五世紀，黃教興起，代替紅教之統治權，紅教之勢力，遂失信於西藏，但新疆蒙古

西康青海等處，其信徒尤衆也。紅教云者，因所着衣領之色，尙紅之故。

紅教布魯克巴呼畢勒罕第一世爲甲熱夷喜奪吉，第二世爲貢噶邊覺，第三世爲甲木養曲吉札巴，第四世爲白瑪噶布，第五世爲巴桑旺布，第六世爲密潘旺布，第七世爲噶足稱勒，第八世爲丹增朗結，第九世爲阿旺密潘濟美朗結，第十世爲吐丹朗結格勒改桑，今尙存。

紅教奪札仁增呼畢勒罕第一世，爲仁增廓吉墊柱熱沃擦桑，第二世爲仁增勒墊奪吉，第三世爲仁增昂格汪布，第四世爲仁增白瑪稱勒，第五世爲仁增改桑白瑪汪曲，第六世爲貢桑足美崙珠奪吉，第七世爲降白明珠爾崙珠甲錯，第八世爲改桑吐丹濟克美擺汪結，第九世爲吐丹曲汪揚宜奪結，今尙存。

在康藏之紅教徒，約有一六〇、〇〇〇人，在西康者，約有九五、五〇〇人，有寺廟大小五百七十九所。茲將徒衆在百人以上之寺廟列下：

地名	寺名	住持名號	所奉之佛	徒衆人數
後藏	薩迦	掌教達清	蓮花祖師	五〇〇(人)
札希	閔忠嶺	掌教池巴	同 右	三〇〇
奪結札	多札仁增	呼軍納罕	同 右	二〇〇
拉康	洛札	同 右	同 右	一五〇
後藏	貢噶爾	同 右	同 右	一五〇

B 黃教

十五世紀有名之持律者宗喀巴出，欲匡正當時墮落之喇嘛僧，遂別開一派。

宗喀巴以明成祖永樂十五年，生於西寧，排幻術，禁娣妻，務除紅教之弊，着黃衣黃帽以自別，故有黃教喇嘛之名。黃教既興，世人大加敬禮，勢與紅教埒。宗喀巴圓寂於明憲宗成化十五年，其最高弟子爲達賴喇嘛，居西藏首府之拉薩之甘丹寺。（宗喀巴所建）次弟子爲班禪喇嘛，居拉薩之西札什倫布，分管黃教喇嘛。宗喀巴因禁娣妻之故，特立嗣續之法，以爲達賴班禪兩喇嘛終古不死，常輾轉出現以濟衆生，謂之呼畢罕爾。呼畢罕爾，化身之義也。

明世宗嘉靖二十二年，三世達賴喇嘛生有高德，日尊信於蒙古諸部，從俺答黃台士之懇請，親往漠南蒙古諸部布教，及俺答會孫繼爲四世達賴喇嘛，黃教之勢，浸灌於內外蒙古與伊犁明，神宗萬曆三十二年，土拉河畔之庫倫爲置大喇嘛處理其教務，黃教勢增，而紅教之妬愈甚。紅教乃借拉達克（西藏西端）酋長藏巴汗之力以壓抑黃教。五世達賴喇嘛招衛拉部（卽瓦刺在新疆青海外蒙古間）拒之，衛拉部之和碩部長（在烏魯木齊附近）固始汗入西藏，殺藏巴汗。紅教喇嘛南遁不丹尼泊爾，西藏全土，遂盡歸黃喇嘛，時明思莊之崇禎十六年也。

達賴班禪兩喇嘛之掌教也，宗教之事，歸其總裁，其他事務，悉委之他喇嘛，名曰第巴。

黃教自宗喀巴創教起，至今已傳達賴喇嘛十三世，班禪額爾德尼九世矣。達賴喇嘛第一世，爲根登珠巴即

羅倫嘉穆措，在後藏霞堆出世，十五歲受小戒於拉薩大堪布札巴喜饒，二十歲受大戒，親至前藏，經宗喀巴收爲大弟子，授以班墊神母各經，尋返後藏，創札什倫布寺，八十四歲在札什倫布圓寂，二世爲根登嘉穆措，三世爲鎔朗嘉穆措，初生卽誦『俺嘛呢叭密吽』六字，蒙古阿勒坦汗（元太祖十七世孫，卽順義王俺答也）迎至察布哈勒廟，達賴爲各言其三生善緣，於是漢番土伯特蒙古等十餘萬人，無不贊歎，蒙古始行入節，持戒誦經，每月治齋三日，禁殺牲漁獵，創立十善佛政，時明穆宗隆慶間事也。復建裏塘寺古綱降巴嶺寺瓊科爾結倫珠格采寺，於是紅教中大寶大乘諸法王，亦皆俯首稱弟子，坐化時，年四十七歲。第四世爲榮丹嘉穆措，二十八歲圓寂於色拉寺。第五世爲阿旺布藏嘉穆措，六十二歲，在布達拉寺圓寂。第六世爲羅卜藏仁青策養嘉穆措，於康熙二十二年，在捫地松度出世，生而能言，常誦密仔馬經，康熙四十六年，圓寂於青海旅次，年二十五歲。第七世爲羅布藏噶爾桑嘉穆措，康熙五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至布達拉坐床，雍正五年，移達賴於裏塘之惠遠廟，八年遷於泰寧，護以兵千，所以防準噶爾也。十二年，準噶爾請和，詔果親王，偕章嘉呼圖克圖赴川，送達賴歸藏，減戍藏兵四分之三，章嘉爲達賴請巴塘裏塘地，詔以其地商稅賜之，地仍內屬。二十二年，圓寂於布達拉，時年五十歲。第八世羅布藏降白嘉穆措擺桑布，五歲至布達拉坐床，時乾隆二十七年也，五十四年，尼泊耳侵藏，旋爲福康安所平，詔駐藏大臣與達賴班禪平等，噶布倫以下，由駐藏大臣選受，前後藏之番兵，歸我之遊擊都司節制訓練，自行設鑼鼓鑄銀幣。（藏中初用尼泊爾銀幣，至是始禁止。）設糧務一員監督之。頗羅鼈會練兵萬五千，騎萬匹備準夷，至是定三年一換。初達賴班禪及各大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出世，均由垂仲降神指示，往往徇私不公，爲世詬病，甚至哲卜

尊丹巴（庫倫活佛）示寂，適土謝圖汗之福晉有姪，衆皆指爲呼畢勒罕，及彌月竟生一女，尤貽口實。而達賴班禪親族，亦多營大呼圖克圖以專財利。清高宗乃乘用兵尼泊耳之後，創頒金奔巴瓶一，供於藏之大招，遇有呼畢勒罕出世，互報差異者，納籤筒中，誦經降神，大臣會同達賴班禪於宗喀巴佛前掣之，至各札薩克蒙古所奉之呼圖克圖，其呼畢勒罕將出世，亦報名理藩院，與駐京之章嘉呼圖克圖掣定，瓶供雍和宮。達賴八世於嘉慶九年十月十八日圓寂。第九世爲阿旺隆妥嘉穆措擺桑布，十一歲圓寂。第十世爲阿旺羅布藏降擺丹增楚稱嘉穆措擺桑布，於嘉慶二十一年在裏塘之仲奪出世，道光二年八月初八日至布達拉，十七年九月初一日圓寂，年二十二。第十一世阿旺改桑丹貝卓密凱珠嘉穆措，於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至布達拉，咸豐二年達賴至布賈綢色拉噶勒丹及南海瓊科爾結各寺院熬茶講經，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圓寂，年十八歲。第十二世阿旺羅布藏丹貝甲木參稱嘉穆措，於咸豐六年在沃卡壩卓出世，九年七月初三日，至布達拉，賞達賴之父彭錯策旺公爵，時尼泊耳與唐古特戰，詔成都將軍樂斌統兵防剿，尼泊耳乞和，唐古特與尼泊耳定和約十款，唐古特每年給尼泊耳稅課錢二千兩，尼泊耳將所佔地交還唐古特商上管理。同治元年，掌辦商上事務噶呼圖克圖因佈施事，連同色拉寺與布賈綢噶勒丹兩寺閔，不勝，攜印潛逃赴京，詔黜其名號，不准轉世，命諾們罕在曲結布協理商上事務。在曲結布，原係俗裝，曾爲噶布倫，卽俗所謂沙札噶隆是也，因與噶徵忤，辭官，削髮爲僧，至是復起用，乃創修拉薩城垣，自西而東，工未竣而歿，遂罷役。初駐藏官兵自遊擊以下，均聚居札什城營房，時駐藏大臣滿慶，以藏中屢不靖，命遷移拉薩市，從此僦屋而居，札什城之營房遂廢。三年，噶勒丹池巴羅布藏青饒汪曲爲達賴傳授小戒。四年，剿

平瞻對逆番，奉旨將上中下三瞻地方，賞給達賴喇嘛管理，建廟焚修。七年，親至前藏撥招。九年，親往布賚綈色拉二寺熬茶講經。十二年，親至前藏撥招，是年二月十四日，遵旨接管政教事務。十三年，親至前藏撥招。光緒元年，親至前藏撥招。是年三月二十日，在布達拉圓寂，年二十歲。

第十三輩 阿旺羅布藏塔布克嘉穆錯，於光緒二年五月初五日，在達布甲擦營官屬下朗頓家轉世。初七，二輩達賴圓寂，面向東南，嗣將靈位移至大殿，安置鹽中，面向正南方，無何，復自行轉向東南，於是全藏僧俗，喧傳呼畢勒罕應在東南出世，而箭頭寺護法又隨聲附和之，至是呼畢勒罕訪獲班禪，四年正月十二日，在貢湯德娃尖寺，由班禪披鬚受戒，取定法名，六月十三日，迎至布達拉，銷去呼畢勒罕名號。十年，因撥招等處喇嘛聚集，與巴勒布商人購物起釁，將八十三家商行劫毀，尼泊耳因索償損失銀三十餘萬兩，并集兵邊境，意圖挾制，經駐藏大臣色楞泰開導，始減為十八萬三千兩有奇，除唐古特商上捐籌及清出貨物抵價外，由四川撥補銀六萬七千餘兩。十五年，駐藏大臣奎煥與英人續定通商條約，開放亞東關為商埠，添設靖西廳同知一員監督之。三十一年六月，達賴聯俄拒英，兵敗遁，宣統元年十月，始返刺薩，遂結英叛中國。

班禪額爾達尼，一世，為凱珠巴格勒克，於明洪武十八年，在後藏拉堆出世，與達賴一世同至藏前噶勒丹寺，為宗喀巴第二弟子，正統三年二月二十一日圓寂，年五十有四。二世為索諾木曲朗，宏治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圓寂，年六十六。三世為羅布藏頓珠布，於嘉靖四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圓寂，年六十一。第四世為羅布藏瓊堅，於隆慶元年轉世，四年迎至札什倫布坐床，藏巴汗滅青海固始汗於後藏，以其地居班禪，清太宗七年冬十月，

班禪及達賴各遣使貢方物，康熙元年二月十三日圓寂，年九十有六。第五世爲羅布藏伊什，於康熙二年七月十五日轉世，六年至札什倫布，五十年晉班禪胡圖克圖名號爲班禪額爾德尼，如達賴例頒給金冊金印，乾隆二年八月初五日圓寂，年七十五。第六世爲羅布藏巴墊伊西，於乾隆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轉世，六年至札什倫布，四十五年，至北京，賜玉冊玉印，十一月，班禪患痘圓寂，年四十三。第七世爲羅布藏巴勒墊丹貝宜瑪，於乾隆四十六年轉世，四十九年至札什倫布，五十五年尼泊耳犯邊，大掠札什倫布，清政府命福康安討平之。咸豐三年正月初九日圓寂，年七十二。第八世爲羅布藏班墊曲吉扎克巴丹貝汪曲，於咸豐四年轉世，十年札什倫布，光緒八年七月十六日圓寂，年二十九。第九世爲羅布藏吐巴丹曲吉宜瑪格勒克拉木結，於光緒九年正月十二日轉世，十八年正月初三日，至札什倫布三十一年，班禪隨英吉利皇子遊印度，三十二年三月，回至札什倫布，民國十三年，達賴以兵侵後藏，班禪不能禦，出奔，至北京，求救於北京政府，時段祺瑞方努力於賣國，未之顧也。班禪遂居五臺矣。達賴班禪之下，又有呼圖克圖沙布隆者，均能本性不昧，自覺前因，以呼畢勒罕轉世，內外蒙古及青海地方，所在皆有也。其在藏者，略舉如下：

黃教濟隴呼圖克圖第一世爲斯曲堅參，第二世爲帕爾巴拉，第三世爲佈札西熱，第四世爲拉汪曲結堅參，第五世爲阿旺曲結汪曲，第六世爲阿旺工曲宜瑪，達賴五世將巴克領寺院賞給管理。第七世爲羅布藏班堅參，第八世爲夷喜羅桑丹貝貢布，進京奉旨爲掌印喇嘛，嘉慶元年，修建寺院，賜名永安寺。第九世爲羅布藏丹貝堅參，充達賴正師傅，第十世爲阿旺班墊曲結甲木參，第十一世爲阿旺吐丹改桑貝卓密，現尙存。

黃教第穆呼圖克圖第一世爲工巧仲連，第二世爲邊覺札喜，第三世爲拉汪巧勒朗結，第四世爲拉汪丹巴堅參，第五世爲阿旺朗卡甲木養，第六世爲阿旺降白迭熱嘉穆措，奉旨掌辦商上事務，乾隆十三年，建廣法寺。第七世爲羅布藏吐丹濟美嘉穆措，第九世爲阿旺羅布藏濟美嘉穆措，第十世爲阿旺羅布藏稱勒饒結，光緒十三年，奏充達賴十三師傅，十六年，辦印藏通商出力，賞靖善禪師名號，二十六年，因詛咒達賴，被革除，寺產充公，是年爲達賴刺殺。

黃教呼微阿齊圖呼圖克圖第一世爲賢尋曲旺札巴，第二世爲索諾木朗結，第三世爲濟克爭滾噶爾甲木參，第四世爲工却曲批，第五世爲仁增足美奪結，第六世爲池青阿旺曲墊，第七世在均崙轉世，七歲卽圓寂，故未取法名，第八世爲羅布藏夷喜丹巴饒結，第九世爲阿旺夷喜楚稱堅參，第十世爲阿旺羅布藏夷喜丹巴堅參。

黃教德柱呼圖克圖第一世爲羅布藏們朗，第二世爲羅布藏青饒汪曲，充當噶勒池丹巴，第三世爲阿旺羅布藏丹貝卓密，第四世爲吐布丹堅參青饒稱勒朗結，現尙存。

黃教饒結賽呼畢勒罕第一世爲結賽喜饒曲批，第二世爲曲批甲錯，第三世爲頓餘曲結甲，第四世爲羅布藏甲增甲錯，第五世爲羅布藏阿旺濟克美札巴，第六世爲改桑吐丹濟克美甲錯，第七世爲阿旺羅布藏他美丹增甲錯，第八世爲阿旺羅布藏濟克美楚稱甲錯。

黃教賈隆阿里呼畢勒罕第一世爲班青四朗札巴，第二世爲四朗夷喜汪布，第三世爲四朗格勒汪布，第四世爲羅布藏札喜，第五世爲羅布藏格勒夷喜札巴，第六世爲羅布藏丹巴堅參，第七世爲阿旺楚稱巴丹堅參，第八

八世爲凱珠丹增曲吉宜瑪，第九世爲阿旺羅布藏凱珠丹增甲錯，現尙存。

黃教江卡沃色沙布隆第一世爲工曲堅參，第二世爲羅布藏稱勒，第三世爲羅布藏丹貝宜瑪，第四世爲羅布藏吐丹堅參，第五世爲羅布藏阿旺崙珠丹增，第六世爲羅布藏稱勒丹貝宜瑪，現尙存。

黃教達木帳達爾幹墊饒丹沙布隆第一世爲羅墜丹巴，第二世爲阿旺策批，第三世爲改桑崙珠札巴，第四世爲羅布藏稱勒丹巴饒吉，第五世爲阿旺降白曲甲錯，第六世爲青饒沃色，現尙存。

黃教納克書達普沙布隆第一世爲谷昔墊頓柱，第二世爲曲結丹增，第三世爲阿旺曲札桑布，第四世爲羅布藏堅貝堅參，第五世爲羅布藏曲吉汪結，第六世爲阿旺羅布藏曲增曲吉郡捻，第七世爲羅布藏降白丹增曲吉甲錯，第八世爲阿旺羅布藏班墊降白丹巴歐柱，現尙存。

黃教工布練噶沙布隆第一世爲頓柱甲錯，第二世爲官瑪柱札，第三世爲參養柱札，第四世爲阿旺曲札甲錯，第五世爲阿旺柱札甲錯，第六世爲羅布藏參養曲札甲錯，第七世爲阿旺羅布藏丹增勒協甲錯，現尙存。

黃教布賚綳嶺沙布隆第一世爲頓柱甲錯，充達賴六世師傅，第二世爲根登藏丹巴堅參，第三世爲羅布丹貝堅參，第四世爲阿旺榮墊甲錯，第五世爲羅布藏丹增稱勒，充達賴十三世師傅。

黃教達爾宗壩沙布隆第一世爲勒擺汪布，第二世爲羅布藏汪布，第三世爲羅布藏降白格勒，第四世爲降白丹巴堅參，第五世爲阿旺郡捻丹貝堅參，現尙存。

黃教察木多（今西康昌都）帕克巴拉呼圖克圖第一世爲德青奪吉，第二世爲桑結汪曲，第三世爲他哇

頓楚，第四世爲曲結結布，第五世爲嘉哇甲錯，第六世爲濟克美丹貝甲錯，康熙五十八年，以支應進藏官兵烏拉（譯言夫馬也）出力，賞「講衍黃法額爾德尼諾們罕名號」。第七世爲夷喜丹貝貢布，第八世爲羅布藏濟克美班墊丹貝宜瑪，第九世爲羅布藏密潘濟克美格勒堅參，第十世爲羅布藏吐丹密潘楚稱堅參，今尙存。

黃教察木多錫瓦拉呼畢勒罕第一世，爲班墊甲錯曲珠，第二世爲沃仲桑結郡捨，第三世爲錫瓦桑布，第四世爲格勒堅參，第五世爲羅布藏頓柱甲錯，第六世爲阿旺濟克美青饒丹增稱勒，今尙存。

黃教乍了呼圖克圖第一世，爲噶足札巴甲錯，第二世爲阿旺四朗崙珠，第三世爲阿旺楚稱勒珠，第四世爲羅布藏朗結，第五世爲羅布藏班墊丹貝堅參，第六世爲羅布藏吐丹濟美曲吉甲錯，第七世爲阿旺隆多丹貝堅參，第八世爲羅布藏吐丹濟克美甲錯，今尙存。

黃教之寺廟徒衆在百人以上者，撮列如下：

地名	寺名	住持名號	所奉之佛	徒衆人數
前藏	布達拉	達賴喇嘛	釋迦牟尼	五〇〇人
後藏	札什倫布	班禪額爾德尼	同	四〇〇〇
前藏	布賚綳	堪布	同	七七〇〇
前藏	色拉	堪布	同	五五〇〇
占達	噶勒丹	池巴	同	三三〇〇

西康問題

前藏	達布	工布	結巴	碩般多 (碩督)	翠南下覺熱	翠南上覺熱	類烏齊	熱沃仔	卞卞	宜迭	崙孜	墨竹宮	打孜	彭多
普爾覺	斯尼	第穆	曲打	厦柱嶺	桑阿曲嶺	覺仔	孜巴	揚棍	達普	宜迭	覺勒	達巴	洛桑巴	呼徵
降巴呼畢勒罕	呼畢勒罕	呼圖克圖	沙布隆	札工呼畢勒罕	湯結青巴	呼畢納罕	吉仲呼畢納罕	塘布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呼畢勒罕	阿齊呼圖克圖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同右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同	拉薩	墨竹宮	山南	同	同	同	前藏	達木	雅桑	巴克頤	洛隆宗	工布	鎮莊
博底	箭頭	納摩	桑葉	下溫都遜	上溫都遜	小招	大招	康瑪江熱	布資紉	濟喘	昔章棍	棟噶	竹拉
								掌教洛布	沙布隆	呼圖克圖	同右	同右	呼畢勒罕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一三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前藏之大小招上下溫都遜均為古刹，但所有之喇嘛，均由他寺調往者，桑葉納摩箭頭博底號為四大護法

寺，遇降神時，延請喇嘛誦經，事畢即散，本寺無常住也。西藏及西康之黃教徒，約有三七〇、〇〇〇人，西康約有一三〇、〇〇〇人，寺廟千七百所。

C 黑教

藏衛在古代，惟有黑教，亦不詳其始於何時，亦不知創自何人，教旨以鎮壓禳祓炫神奇，近於幻術，非佛教正宗也。迨紅教三十七世壽直簪布佛自印度東來，王藏地，與黑教若冰炭之不相容，干戈相尋，迄無寧歲，至四十四世第結時，遂將黑教全行驅滅，餘者惟三十九族之噶魯等處而已。當時或謂佛祖除惡務盡，答曰：『千百年後將有用彼處，』黑教因得以幸存至今，西康及四川西北部，多傳其教，西康有寺三十八所，所奉之神，均為丹巴饒喜，徒衆約及五萬人，其在百人以上者，惟藏有之，茲并列於下：

地名	寺名	住持名號	所奉之佛	徒衆人數
鎮里	定沃	掌教翁則	丹巴喜饒	五〇〇
上噶魯	噶勒	同 右	同 右	五〇〇
下噶魯	達喜定沃	同 右	同 右	四〇〇
夥爾巴溝	楚普	呼畢勒罕	同 右	三〇〇
魚他嘛	普乃	掌教翁則	同 右	三〇〇
瑪戎卡	字中拉札	同 右	同 右	三〇〇

布足	桑達卡棍	同	同	三〇〇
夥爾巴清	阿噶	同	同	二〇〇
同	普朗	同	同	二〇〇
瑪茹	冲倉繩	同	同	二〇〇
同	治達	同	同	一〇〇
三雞	養雞	同	同	二〇〇
山南	迭布	同	同	一〇〇
魚他嘛	巴桑	同	同	一〇〇

D 白教

黃教崛起於藏時，後藏同時有白教乘時而起，雖不與他教競，而信佛者因惡紅教之浮靡奢侈，翕然從之。於是與紅黃黑教并行於西方。現有徒衆約一〇〇、〇〇〇人，有寺廟五百所，在西康者約一二、〇〇〇人，二三〇所寺廟。

白教達隆麻倉呼畢勒罕第一世爲仁青工布，第二世爲工貢擺，第三世爲仁青郡墊，第四世爲仁青喜饒汪曲，第五世爲貢青昂格汪曲，第六世爲昂謙索木郎札喜，第七世爲曲結朗吉彭錯，第八世爲多墊徐謙，第九世爲札喜曲濟結布，第十世爲阿旺稱勒丹增朗結，第十一世爲札喜札巴夷喜，第十二世爲阿旺却結邊覺，第十三世

爲阿旺替曲濟克美巴沃，現尙存。

白教達隆仔呼畢納罕第一世，爲昂格汪曲沃結巴哇，第二世爲貢潘丹增官瑪，第三世爲札喜格哇汪布，第四世爲札喜格勒桑布，第五世爲阿旺貢噶丹增，第六世爲阿旺降白，第七世爲阿旺班熱，今尙存。

白教熱沃揚貢寺帕曲呼畢納罕第一世，爲阿旺巴稱勒，第二世爲札喜札巴堅參，第三世爲曲英崙珠，第四世爲阿旺崙珠，第五世爲阿旺貢噶朗結，今尙存。

白教類伍齊揚貢寺濟仲呼畢納罕第一世，爲札巴勒珠，第二世爲仁青喜饒，第三世爲仁青勒珠，第四世爲阿旺札巴甲錯，第五世爲稱勒降巴郡捻，今尙存。

白教類伍齊仔巴呼畢勒罕第一世，爲札喜朗結，第二世爲阿旺札喜，第三世爲阿旺曲吉札巴，第四世爲阿旺曲吉札巴，第五世爲阿旺降白捻札，第五世爲阿旺羅布藏楚稱，白教寺廟在百人以上者列述如下：

地名	寺名	住持名號	所奉之佛	徒衆人數
登龍	楚布結造	呼畢勒罕	文殊菩薩	五六〇〇人
墨竹宮	真空起倉	同 右	同 右	五〇〇
彭多	打隆麻倉	同 右	同 右	五〇〇
崙孜	竹巴	同 右	同 右	三〇〇
類伍齊	揚棍	同 右	同 右	二五〇

甲擦	達拉杠布	同	右	同	右	二〇〇
登龍	捻浪巴沃	同	右	同	右	二〇〇
彭多	打隆仔巴	同	右	同	右	二〇〇
崙仔	哲沃	同	右	同	右	二〇〇
朗卡孜	桑頂	同	右	同	右	一五〇
打旺	打旺	同	右	同	右	一五〇
登龍	楚普斯足	同	右	同	右	一〇〇

II、多神教

西康因生活之不進步，及部落制度之拘束，人民思想，極爲狹隘，無人生正當意識之指示，無文字之啟發，促之精神，遂以迷信神權爲出世之不二法門。因之多神教極普遍於各地，而人民受多神之影響亦極深。凡起居飲食男女思想，無一不以神爲依皈。在全境約四、〇〇〇、〇〇〇人中，除奉喇嘛教之六四九、五二〇人外，幾於無人不迷信多神教也。未開化區域及野蠻部落之生活，固有如此者，其教之狀況，概述於下：

A 打牛教 凡有所求尙未遂時，或失物時，則由教中之人，共擇一牛，沐浴朝拜之，旋拜旋誦呪，呪竟，驅牛入一室，以木鞭痛打之，牛痛，繞室狂奔，人隨之，一人既疲，二人繼之，至牛力盡，而鞭打之三人亦昏暈，則此昏暈之三人中，必有一人述說所求之希望之結果。

B 棍棍神教 土人出門，必攜木棍，此教即以呪棍，據稱依棍之左右跳躍，可以決定吉凶。

C 芭芭神教 此教之信徒，以婦女為最多，其神能使人生病至死，婦女不滿意於所歡時，密召其同教之婦女三五人坐石壁下，背倚壁，靜坐一二小時後，其神即來，來必附於人身，跳躍搏舞，若魔若瘋狂狀，又一二小時，神始退，神至時，彼呪咀所歡之婦女，即跪神前，請求神以手指胸，則所歡即生胸病，指手則所歡即生手病，病狀甚奇特，能使患處在數小時糜爛，患者初感覺痛楚，即須奔求其所戀之婦女，如得伊允諾，以唾塗患處，亦可愈也。

D 大耳神教 傳神即西遊記中之豬八戒，其信徒多為青年男女，凡青年男女因宗教信仰不同或仇敵之家，而致男怨女曠者，即可入教。入教時能露宿三日夜而得神之指示者，教中之佈道師，即於壁畫二圓圈，令信奉之男或女窺之，漸窺漸覺圈之大，至大可探身入時，佈道師以紙印之圓圈授之，則可以於任何時欲見戀人者，貼紙壁間，注視之即可由圈入戀人家，與之幽會矣。

E 四亂教 教無固定之神，無論何種事物，均可奉為崇拜之對象，信之者之意識，似為「天地之大，萬物之衆，均可福我」也。但信者不多。

F 陰教 是教以黑暗陰象為教義，其意識蓋謂天地先有陰後有陽，先有黑暗後有光明，欲保現在之光明，必須紀念先前之黑暗，蓋亦佛教演化之教也。

G 拜生教 是教之教義，以崇拜生殖器官為目的。

H 動動教 是教之教義不明，雖信奉之人，亦不自知其作何狀，其目的似為希長生求福佑，但其行動，殊

無固定之表示也。

此外，尚有教極多，惟不識其教名，其行動則有滴人血者，生食者，久臥者，夜行者，以盜竊物爲目的者，因不詳悉，故從略。

各種神教，多無寺廟，僅由信奉之人於一定之時間，聚集敬禮而已。

巴安以東，漢人較衆，漢人之有室家者，靡不信奉內地之神教，如「天地水三官大帝」「觀音大士」「釋迦牟尼」「大成至聖孔子」「財神」「禪神」（傳神卽封神演義中之趙公明）「火神」「竈神」「土地及漢土合供之「高山大王」（由雅州至巴安，高山大王廟約有七十餘所，傳神專司虎豹吃人，及天災之施降，人口之平安，或疾病等事）。

俗以符咒爲法寶，凡「生病」「失意」「受傷」使「仇人屈服」或「死亡」以及「發財」等事，均可由符咒爲之，因此各教，均有符咒。

八 西康之政治組織及其法律意識

A 概論

西康社會，尙未脫離原始制度之色彩，一切社會行爲，均無一定之標準，弱肉強食，視爲固然，弱者無打破環境之困難之決心，與團結；強者無永遠安寧之企圖與防範。人在一日中可善可惡，而人亦不之怪，人在一日中可受欺壓於人，亦可欺壓人，無是非之心，無羞恥之念，在一切行動中，大半之起因，爲無意識所構造，若以法律準之，

則一事合法，即無一事不犯法也。

人生意識簡單，即不能確立生活標準，何況野蠻性質之變化無常之隨時增加，及無改變此種現象之學理或思想之發生與傳播乎。

人誰不欲生存，其生存之條件，不能在事實上獲得時，往往出之玄想，而希冀在玄想中獲得解決。因之不能解決中，即構成以玄想為苦痛之暫時解決之唯一方法，故野蠻民族之靠天靠神思想，極為濃厚。

人無權力一干預其生命之進退，而完全委托於渺不可知一無標的之天命或神命，實為西康不能進化之主因。

吾人明瞭上述諸點，即知西康社會之不能進化之原理矣。

西康社會在極端無意識之行進中之事實，極可供吾人建設計劃之注意，譬如小部落割據之意識，統治權之確定，統治之機關，統治之作用，及統治下之人民之行爲與表示，人民之法律意識，社會上之法律習慣與生活，人民犯法之程度諸問題，均有直接之特殊力量也。

B 小部落割據之意識

此種勢力之構成，均為極大之力量所釀成，然亦不出部落制度之老調也。部落行爲，在今日已成強弩之末，彼等大都襲祖宗餘蔭，極盡其「過一日算一日」「過今日不管明日」之生活，充其量徒苦其部屬之人民而已。

滿清初年，設西康土司三百八十餘員，清季減削過半，州縣府廳設於上，土司隸於下，改土歸流，僅化合各部爲一部之目的耳。今猶存土司一百九十餘員，統治四、二〇〇、〇〇〇方里之地，與三八〇、〇〇〇人口。其數目等級如下：

職別	人員總數
指揮使	一
指揮同知	一
指揮僉事	一
宣慰使	四
宣撫使	二
副宣撫使	一
安撫使	二
千戶	五
副千戶	一
百戶	九八
副百戶	一

百長 五二

長官司 一五

副長官司 一

共計 一九五員

民五以後，多數逐其地之漢官（知事）而恢復其割據式以代行地方政治。蓋當滿清末年，改土歸流，土司均不欲，徒以迫於清兵威勢，強受府縣節制，但其土司之職守名號，仍未稍更改，或減削。土人素貪小惠，漢人官是者，累以威勢迫取其財寶，土司則從而挑撥之勾結之，以抗漢官。民國以來，漢官率多在康定遙領，但按月責土司供以金錢而已。其後藏兵東犯，土司乘機崛起，收復舊地，與漢官絕，漢官亦無如之何也。

C 漢官之行政組織

滿清末年，經營西康，以川滇邊務大臣總理一切，督總兵官二，漢兵六千人，土兵三千人，副將五人，參將三人，都司七人，守備五人，分駐各地（後徵土兵至八〇〇〇人）設道員二人（邊北道，康巴道），知府五人（巴安康定碩督嘉祿昌都），知州二人（甘孜州白玉州），知縣二十六人，縣丞二人，巡檢四人，大小官凡一九二八人，邊務大臣駐巴安以控制焉。

民國二年，北京政府改西康為川邊特別區域，置縣三十三，設川邊道及川邊鎮守使各一人，知事三十三人，漢軍統領五人，營長十五人，連長六十人，士漢目兵一五、〇〇〇人，以鎮守之。殷承瓚任鎮守使，抵禦藏兵，解除

奸軌，士人稱之。陳遐齡因聚斂失敗，孫涵孫兆鸞代領其衆，兵額增至一師一混成旅，地區則僅有十三縣（餘皆淪沒）。民十以後，四川軍人如劉成勛劉湘劉文輝均自爲康政，或稱督辦，或稱屯殖使，然均未一履其地。今則咸康道上，匪盜如毛，往來不易，商旅苦之。

D 社會之法律習慣

西康之法律習慣，爲先民時代之物，舉例如下：

☆ 罪之種類 ———— 刑之種類 ☆

甲 侵害個人利益之罪

子 侵害生命之罪

一般殺人罪

死刑或罰金與監禁

故意殺人罪

死刑

過失致死罪

罰金或監禁

教唆他人自殺罪

罰金或監禁

殺人之預備及陰謀罪

（凡決鬥墮胎自殺及幫助決鬥墮胎不成罪）

丑 傷害身體罪

西康問題

一班傷害罪

(罰金或監禁以下同此)

過失傷害罪

私擅逮捕罪

私擅監禁罪

私擅用刑罪

強姦婦女罪

妨害安全罪

(凡侵入住宅妨害秘密妨害名譽妨害信用和誘均不成罪)

寅 侵害財產法益之罪

單純竊盜罪

公佈或賠償

單純強盜罪

賠償或監禁

準強盜罪

監禁或罰金

強盜殺人罪

死刑或罰金

(凡未遂者不成罪)

卯 侵占罪

一般侵占罪

賠償

業務上之侵占罪

賠償

毀棄公文書罪

死刑或監禁

毀棄私文書罪

罰金或賠償

損壞公共建築物罪

賠償

辰 詐欺罪

一般詐欺罪

賠償

一般背任罪

罰金

收受贓物罪

罰金

乙 侵害社會利益之罪

子 妨害秩序罪

公然煽惑罪

監禁

妨害巔工商業罪

罰金或監禁

聚衆強暴脅迫罪

監禁

丑 放火決水罪

第三部 西康當代文化

西康問題

放火傷害他人或財物罪

賠償

決水傷害他人或財物罪

賠償

(凡放火燒山無故縱火無故決水均不成罪。)

寅 掘毀墳墓及褻瀆祀典罪

掘他人墳墓罪

叩頭

掘他人墳墓而損壞遺棄屍體罪

叩頭及賠償

妨害說教禮及宗教會合罪

罰金及監禁

對寺廟不敬罪

罰金監禁或死刑

成罪。
(凡賭博,吸鴉片煙,重婚,偽造文書證據,偽造印章,偽造貨幣,妨害衛生,妨害飲料,危險物,妨害交通,均不

丙 侵害部落法益之罪

子 內亂罪

內亂罪

死刑

內亂預備陰謀罪

死刑

內亂幫助罪

死刑

(凡謀害君長個人，褻瀆君長個人，損害君長個人之財產者，均照內亂罪處刑。)

丑 外患罪

通謀敵人與本部開戰罪

死刑

利敵害部罪

死刑

外患預備陰謀罪

死刑

(凡官吏瀆職，洩漏機要公務，妨害公務，監禁人脫逃等罪，均由執行處分土司長官任意判決，為刑極重。)

上述之罪與刑，均為土司部落中通行之法律，人民亦知違犯罪款而有受罰之處分，但人不以受刑為羞辱，大概計之，十人中即有九人受刑，每人且易有一年中受五次以上之刑之事實。

漢官所在之地，適用中國法律，但尙無地方法院之設立，司法事務，由縣知事所兼任。

九 西康之社會生活

A 婚

漢人之士紳階級之訂婚，仍用問名納采交換庚帖制。土人則各依其習慣，為無限制之戀愛制。結婚之狀況，以土人之習慣為奇特。有裸舞者，有當衆賓之前高擎其婦者，有衆賓擁婦狂擲，男奪出門即成禮者，有以新夫婦性交之證據示衆即成禮者，有俟生子後始賦同居者，有以雙方同意賦同居即為禮者，有不同居亦不舉行結婚式者，有同居而不行結婚式者，女子第一次出嫁，以午前行之，第二次以後，則均以夜間行之矣。巴安以西以北之

婦女，以出嫁之次數愈多為榮耀，男子亦競爭之，因之有攘奪之事，攘奪女子之男子，集合多人，伺隙至婦家或路上，截而負之歸，婦之前夫有力者，則亦集合多人搶婦歸，往往因一婦而傷斃多命者。

全西康之婚制，可以上列數點括之：

- 一 純自由戀愛
- 二 半自由戀愛
- 三 性交自由（不限於性交即須同居者）
- 四 家庭主婚（以漢人為最多）
- 五 掠奪制
- 六 買賣制
- 七 不定制（同居之久暫不固定者）

西康人之年齡，平均僅四十歲。其結婚年齡，女自十八歲至二十八歲，男自十六歲至三十歲，為普通結婚期間。若經濟困難之男子，竟有至五六十歲始結婚，或卒無配合者。

瞻對土司區域之人之結婚年齡，與西康極南部之人之結婚年齡，適成一反比例。舉例如下：

結婚年齡 瞻對一〇〇〇結婚人之年齡統計 西康南部巴卡市一〇〇〇結婚人之年齡統計

一四（歲）

二（人）

三五（人）

二九 二八 二七 二六 二五 二四 二三 三二 二〇 一九 一八 一七 一六 一五

第三部 西康當代文化

四〇 七〇 二五 二一 一六 一八 一〇 一〇 二七 五 六 三 四 二

一九 二一 三〇 四〇 五〇 一四〇 一〇〇 一〇九 五〇 六七 六八 六〇 五〇 四六 四〇

西康問題

三〇 三二 三三 三四 三五 三六 三七 三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四二 四三

五〇 五四 五〇 八五 一〇〇 一二〇 七〇 五〇 三〇 三五 三〇 四〇 五〇

(右表爲一九二二年五月所統計)

七〇 四〇 三五 三一 二二 二五 〇〇 〇〇 〇〇 〇〇

康藏大道（即驛道）一帶之人之婚姻，多由父母介紹，而以伯叔為媒，說合，以羊或牛及酒為進門禮，然後再商定聘金多寡。結婚日期，由星相家代定。（最初合婚亦多由星相家批准，始發生效力）。女家在嫁前，須請客慶賀，出嫁日以賀客多為最榮耀，男家亦如之。新娘辭家時，其父母必誥訓相夫等語，新娘起程，騎或輿，但騎多與少也。到夫家，夫親在門前迎接，新郎高坐堂上，新娘登堂同坐，由喇嘛誦經，再由新郎之母，將花圈繞新娘新郎之頸，以表示鴛鴦交頸百年和合之意。昌都以西，則新郎有弟兄若干人，新娘必一一與之結婚，以一年舉行一次，同居之時間，由新娘分配之，凡不輪值者則外出，所生子女，以大兄為父，其餘弟兄為叔，因多夫制之實行，妻之權威，乃能使夫唯命是聽。

一夫多妻制極少，僅為少數之士司貴族及紳士，但紳士納妾，必以無子及女性不能生育為條件，貴族則否也。

貴族之女，通例不適下級人民，苟不得相當之配偶，寧送其女於僧院或尼菴焉。

成婚後，女家迎女及婿歸寧。三日後乃遣其歸，并與以乳牛或犂牛一，小馬一，牝牛四，夏冬衣二或四襲，并木器等用具，（富者有珠寶等飾品）。又銀幣等物，凡女之親友，皆有餽贈。婚禮後五日，新婦易新衣而服常服，對佛或神行小祈禱。第六日，新婦即恭親家事。是時新婦之弟或戚常伴之，過七日乃去。

婚後三月，女家偕友及僕以食物來婿家，求女歸，婿則留之十日或十二日，乃偕婦歸岳家，并携衣物酒食為贈，至則住一月乃歸，歸時，岳家亦厚贈之。

昌都以西之婚姻年齡，女恒長於男三四歲。

男子與婦極要好而婦決欲與夫離婚者，婦必按其夫妻彼時之費用加二倍賠償。反之，若婦不願離而夫決欲離者，則夫必加一與婦。離婚時之子女，則男歸父養，女歸母養。

奴僕之婚事，悉聽命於主人。

B 喪葬

人將死，必請喇嘛爲之誦經祈禱。日瞑之第四日，卽由喇嘛將死者頭頂心之髮拔去一莖，名曰「通天竅」。示死者靈魂必須此始能離竅也。入斂，（屍體離初死之室入棺或入衾）又必由喇嘛以竹竿穿屋頂爲穴，竿自穴射出，示死者靈魂始得升天也。人初死，其家屬或哭或不哭，哭者均女性，必倩其鄰居各携樂鑼鼓饒鈸之屬亂擊之，屍停五日或七日，卽出葬，葬之式有七：

- 一 風葬 棄屍於人跡罕至之高地。
- 二 地葬 埋之地下頂與地平無壟。
- 三 火葬 舉薪積五六方尺，置屍薪上而燃屍。
- 四 水葬 棄屍水中。
- 五 野葬 棄屍郊野，聽鷹犬食之。
- 六 天葬 火化之後，順風揚其灰。

七 支解葬 支解屍體，棄山洞中。

土人以人死以後，其靈魂尙留於身三日，若於人死之後即移出或瘞葬者，爲罪惡乃莫大。行拔髮禮時，喇嘛獨留死者旁，一切門窗皆閉，必待喇嘛宣告死者魂魄已由何路出，然後乃可入室，喪家因喇嘛住此莊嚴之事，乃以牛羊及金錢以酬之，厚薄則視死者之家計而定。死後四十九日間，皆供獻酒食，燃香燭，四十九日後，則凡屬死者之衣履冠帶錢幣等物，悉送於喇嘛，以爲死者祈福，喇嘛則登壇作法，爲死者驅除邪神餓鬼，俾勿擾死者冥間之安居。

碎屍者，土人自以爲最慈善之舉動而最高尙之道德也。苟死者之屍，爲羣鷹所噬，盡則死者爲善人，反之則爲罪大惡極者矣。

土諺謂生子不育者爲白石女，生女不育者爲半石女，子女均不育者爲黑石女，皆極不淨。死後，則以皮革裹而投之河，或置之高山深谷中。

喇嘛之死，悉用火葬，其餘燼皆寶藏之。初死，附近公私事及商業有爲之停止七日者，婦女有禁裝飾男則禁新衣半月或一月者，富貴人當其親之喪時，不得舉行婚禮及遠方之行。

○ 祓除

祓除卽驅鬼之謂，爲土人生活中最重要者。土人鬼神之說極濃厚，凡與人門口鬥毆生病求財無獲謀事不成死人以及精神偃倦等事，均認爲鬼祟作弄所致。凡鬥口鬥毆等事發生，卽立至喇嘛處求其驅鬼，如死人屍體

出門，立刻關閉門戶，施行驅鬼，被除之方法不一，有請求喇嘛者；有擊鑼鼓或燃竹作爆聲；者有故作大聲驚噪者。有人喜熟睡，偶在跳舞時眠去，鬧場大譁，以爲有鬼，乃放爆竹驅除，其人驚而醒，不復睡，人遂認爆竹之真有驅鬼之效力矣。

D. 慶弔

結婚，出嫁，生子，作壽，生病，死人，埋葬，喇嘛祈禱，均有客人蒞臨。如以部落爲單位，則一單位中有上列諸事，其慶弔之客，必占單位中總人口百分之三十至七十，婚喪尤可傾全部而來，但當事者必爲貴族或紳士也。五六十里之遠，亦必如期而至，雖主人不識客，但習慣上不以客不識主人卽不通慶弔也。

慶弔之儀，以錢幣或貨物充之，當事之家，入門必設一帳房，經收賀儀。康定一帶，則吉禮以錢幣，且加紅紙封固，喪禮則以冥楮或香燭。錢幣之數，自三十文至二三千文，（民國十一年之調查，時大洋一元，約值九百文）貨物之數，則米麥豆半升至一二斗，（斗重四二華斤）或布數尺，蘇數兩，煙草數兩，酒數斤，鹽數兩，不等，客入門，置儀於帳房之桌上，而呼曰「掛起」，（掛，注其姓名儀物之意）卽任意爲賭博等事，不必與主人爲禮也。客來在十里以內者，必有單雙客之稱，蓋單則七人，雙則八人也。

客之去留，以賭博爲決定，興高采烈者，三五日始去。

主人供食，日三餐，餐以有猪肉及酒爲貴，飲食時，客之攘奪坐位，極爲忙亂，且傳送碗筷菜餚之役，均由與主人較爲相好之客任之。若土司貴族紳士家，則徵發其所屬充任矣。

E 服裝

全康之服裝，約有十三四種，一爲漢裝，二爲藏裝，三爲土裝，（西康本地裝束），四爲滿裝，五爲蒙古裝，六爲回回裝，七爲緬甸裝，八爲印度裝，九爲白夷裝，十爲南部裝，十一爲裸體，十二爲半裸體，十三爲全赤身，十四其他各種裝束中，普通人民中等人物與貴族土司官吏各有一定之限制。而絲織物祇爲貴族土司喇嘛及官吏之御用品，人民犯者，且受嚴刑。（康定以東一帶，已漸除去此種形式）。

服裝之材料，以牟子（毛織物）爲最普遍，棉布蘇布次之。（棉布均由四川等處輸入），絲織物又次之。行禮之裝束，一般人民，喜着中國劇台之服，而加戴煙毡帽，粉底靴，或鞋。（鞋爲元寶式，湖北式，或夾刀口式，及方頭式），土司貴族官吏，則依其固定顏色材料之長袍，馬褂，瓜皮帽，亦有着呢博士帽，便咕帽，或滿清制之紅頂者。普通以布包頭，布色甚多，但無紅者。

凡作勞働粗工者，其衣服均只有着於身上之一襲，非至爛盡，不脫卸亦不洗濯也。其袖領及前胸，常發光，蓋以之拭物積久所致者。

婦女之髻，較男子之辮之梳洗，勤四五倍。伊等每日必梳洗一次，男子之辮，則富有之人，五六日梳一次，其貧困者，年一二次。通常女子髻插銀簪及釵釧之屬，出門則易以金者。

女性不纏足，不穿耳，（耳環掛耳上），惟所着之衣，有緣飾，與男子有分別耳。

F 飲食

通常日食三餐，餐以米麥肉類爲主品，菜蔬爲副品。以牛羊肉類爲主要食品者，佔百分之四六；以米類爲主要食品者，佔百分之九；以麥類爲主要食品者，佔百分之三〇；以豆菜蔬及混合他種食物爲生活者，佔百分之五。能足溫飽者，佔總人口百分之二四；較奢侈者，僅有百分之三。

飯有白米飯，玉麥白米混合飯，紅苕白米混合飯，糯米白米（白米，指普通大米而言）混合飯，稀飯，小米稀飯，糯米稀飯等類。

通稱餅爲饅饅，有玉麥饅，小麥饅，大麥饅，南麥饅，牛油饅，奶油饅，掌巴，（牛羊肉膏混合餅）等類。食饅之時，較爲簡便，故土人在工作時，恒食饅喝湯也。

菜之烹調，除富人外，極無味。但菜必久煮，頗合衛生也。

貧人餐僅一菜，菜必有湯，或飯菜同煮，漢人譏爲「猪食」焉。

有客必飲，飲料有酒茶水三種。酒均自釀，有大麥酒，高粱酒，南麥酒，玉麥酒，稗子酒，糯米酒，乳酒等類，飲必盡醉。茶則自四川輸入，年消費額約三、八〇〇、〇〇〇斤強。種類有毛尖，雨前紅茶，白茶，棒棒茶等種，毛尖雨前爲貴族紳士官吏之消費品，紅茶白茶棒棒茶爲一般人之消費品，棒棒茶之茶葉極粗老，且多茶枝，味極濃而價又最賤，（民國十一年，康定市價，每一斤值廿五文），銷路極大。盛茶多用有蓋有托之四川式茶碗，客至必敬茶，頻頻添開水，直至客去始已。飲酒之杯甚巨，一二歲小兒，亦能盡半器。（約一磅之四分），南部飲酒，不以杯而以罈，罈頸沿有細孔，可容細竹，一客一竹，插竹孔中，隨量吸之。奶酒之味酸甚，若江浙一帶代醋之小酒。

菜蔬中以豆類之製造品爲最多。有豆花，豆腐，豆芽，豆皮，豆連，腐乳，冰凍豆腐，及冰穿豆皮，硬煮豆，等。富有之家，宴客之最尊貴者，必以九大碗，九大碗者，四川通行之菜名也。

南北邊鄙之土人，能製苦丁茶，（夏五月，摘各種幼葉所製）甜茶，（馬桑幼葉所製）及瓜酒。（以糲實南瓜，一日夜，瓜瓢卽化爲酒）

一般之菜餚，味均淡薄，蓋平均每人年食鹽僅四五兩也。

G 居住

土人住居之固定者，居百分之七十；非固定者，居百分之三十。固定之建築，有碉樓，平屋，溜水，簷茅棚等類，多以平面石板疊架而成，厚可三四呎，普通爲二層樓，樓下儲什物及牲畜，樓上住人，屋頂或種菜蔬，富有之家，則多爲三層樓。

房屋均屬正方形，另建新屋，則多依正室而成「」口形，每室均只有一門進出。富人室內，亦有地毯等裝置，冬天不易覺冷也。

普通習慣，卽爲烤火，幾於每家入門之室，卽有地爐，爐火終年不息，因之人膝腿踝等處，常有火灼之斑點，若鮮狀者。

下等人家寢室廚房同在一屋，黑煙四迴，牆壁都灰，燃料均取自樺下，豬狗貓雞，同居一處，污穢之氣，觸人欲嘔。

溜水簷爲四川式之屋，蓋瓦或杉木皮，極盛行於康定以東，但不經雨雪之重壓也。

五 旅行

土風淳樸，待人篤厚，旅行者於無處覓食宿時，可逕入人家要求食宿。其者亦不聲明，入室逕坐，主食則食，飽則自往床上臥者。但漢人之有文化知識及衣服較齊整者，更較爲到處受人歡迎也。

土人夜宿不具帳被，有時枕土塊臥地下，不知有風寒暑濕也。

I 娛樂

以西康極簡陋之生活，除極少數人享貴族富人生活者外，大都不足生存之需要，在常人視之，此種生活之同胞，應有如何頹喪不滿或痛苦之表示矣。但此種理想和事實，却極端相反，西康之人，一年三百六十日，無一日不快樂，無一人不充滿其日出而作日午而息日入而嬉之態度，其精神飽滿，對現實生活滿足之心理，幾等於陶虞之民之古風，此其所以能繼續生存而不能進化之故歟。

劇烈勞動，如礦廠工人燒鹼工人造紙工人砍柴工人在工作時，多唱山歌自忘其勞苦。

日一入暝，洗足歇工，晚餐既罷，羣相談笑。

飲酒之後，男女相偕，作種種跳舞，土俗男女同席，卽席卽可成密友也。

舞必以歌，歌無定詞，隨意綴詞，能達男女相愛之意卽足。故一〇〇〇舞侶中，有八九二侶爲眷屬之已成或將成者。

賭博爲唯一之娛樂品，賭具有天九、百子、檯牌九、擲骰等類。但爲便利計，則以四人共賭之天九爲最普通。賭者常因乏桌几可坐，而至席地於廁所之側，及植蔬之地。賭博時間有延長至五六日者，常有因賭博而至傾家破產或因而殺人及傷人者。

仲夏時，土人均盛張帳幕，爲唱歌跳舞野游等戲，數日乃止。

八月中，張帳河岸，男女共浴其中，名河潔禮。跳舞時，先女次男。

丁 身體之健康程度及其防護

土人體質極爲強健，蓋遺傳性之壯強，生活上勞動之時間多，加以氣候飲食居住等等之鍛鍊，皆足以使其身體得極康健之結果也。

但以缺乏攝生知識，常作過重（十六七歲，負重至二〇〇餘斤，過久（十八九小時至二十一小時）之工作，因之釀成極普遍之心臟病，及肺出血胃出血等病。（俗名內傷）嘗作一〇〇〇人因病致死之調查表如下：

病類	百分比
傷寒	二〇
瘧	二五
內傷	四〇

其他 五

總計 一〇〇

又嘗就一〇〇〇人調查其健康，則所得之結果如下：（但此一〇〇〇人非同居一地者）

種類 百分比

眼病 三三

耳病 五

心臟病 一五

肺病 七

花柳病 三

手病 六

瘡疥 三〇

總計 一〇〇

又嘗調查一五〇人在二〇歲之青年之健康狀況，如下表：

種類 百分比

有眼病者 二九

有心臟病者

二五

有耳病者

二

有肺病者

九

有瘡疥者

二五

有手病者

五

有足病者

五

總計

一〇〇

冬春之季，冰雪堆積，當晨曦東上時，偶不用椀或眼鏡護目者，雙目立即失其視覺矣。

秋冬風砂時起，易致眼病。

蚊蟲極多，易致瘧疾。

土人生病後之救護，惟唸經及吞服符咒，服藥者只千分之二三，而醫生又多為僅識之無之輩，死於藥者，比比皆是。因是土人愈亦堅信其符咒矣。

土人最畏之病，惟痘。而土醫種痘之術極淺薄，略如內地舊式方法，因水痘甚平和，故多種水痘。

犬癩症極多，俗名「瘋狗咬」。有專門之醫生，俗即呼為瘋狗，而冠其姓氏於上。醫者據受傷之時日以為斷，所治輒有效也。

蛇咬病，及鵝喉病，（有八九種）瘋癱病，癩病，浮腫病，胃弱病，齒痛病，亦甚流行。

十 西康之生物

A 植物

西康之植物之豐富，與礦物相埒。在全境四、二〇〇、〇〇〇方里之區域中，植物之生植區，占三、九五四、五三五方里。且多為天然林。植物中之天然生植者，以草木為最多；木本次之；人造之草本植物又次之；人造之木本最少。其生植區域之分配約如下表：

天然林	木本植物	三七（百分比）
	草本植物	四〇
人造林	木本植物	八
	草本植物	一五

木本草本之種類極多，茲分類述其可識者，不識名者從略。

甲 木本植物

名稱	狀	況	平均長度（尺）
青栗			一〇〇
無花栗			一〇〇

香栗
肉蓯蓉
木厘
爆皮栗
下垂栗
白皮栗
香楠
杜楠
砂楠
臭楠
元梨
青皮梨
沙梨
半截梨
紅皮梨

第三部 西康當代文化

一〇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一二〇
八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三〇
二五〇
八〇
五〇
五〇
一〇〇
三〇
四〇

西康問題

山梨
岩梨
烏梅
楊梅
小實梅
臘梅
黃皮梅
紅梅
綠萼梅
金錢梅
沙橘
明橘
寸橘
銀杏(白果)
美人杏

一五〇
一二〇
五〇
一三
一八
二〇
一五
二〇
八〇
七〇
五〇〇
三〇〇
七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五指杏 佛手 柿 臭柿 無花果 蟠桃 毛桃 桃 山楂 山楡 山荔 野荔 荔枝 皂莢 葡萄

一〇〇 八〇 一〇〇 九〇 二〇〇 七〇 八〇 一五〇 五〇 六〇 五〇 二〇 二〇 一〇〇 五〇

西康問題

小松
松針
羅漢松
鐵甲松
黃尾松
馬尾松
半焦松
沙柏
扁柏
柏
杉
花漆
小木漆
大木漆
構

四〇
五〇
六〇
一〇〇
三〇
五〇
八〇
一〇〇
八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五〇
三〇
八〇
一〇〇
一〇〇

白椿
 木槩子
 花椒
 柘
 桑
 馬尾桑
 馬桑
 岩桑
 梧楡
 白梧
 細梧子
 杠
 青杠
 九杠
 石板柴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五〇
 五〇
 四〇
 五〇
 一五
 五〇
 一〇〇

西康問題

九根棠
棒棒柴
烏燒邊
白桔
樞
桐
青皮桐
灰桐
白楊
黃楊
通草
木通
爆草蛋
新李
杜仲

二〇〇
一五〇
三〇
二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
二〇
五〇
八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厚樗 小椴 大椴 鐵甲椴 水杉 枇杷 枌 枳殼 香櫟 柑 柚 柳 沙柳 灰葉柳 核桃

第三部 西康當代文化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五〇 五〇 五〇 八〇 三〇 三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桂 臭桂 桐 棗 海棠 紫荊 夾竹桃 樺 楷材 楸 槐 榆 榕 榛 榧

一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五〇

菱
 乙 草本植物
 制竹
 拐棍竹
 百加竹
 荆竹
 斑竹
 茶
 臭椿
 櫻桃
 黃柏
 檜
 樟
 榕
 石榴

一〇〇
 一五〇
 九〇
 八〇
 八〇
 一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狀況及性質與用途
 水生可食

西康問題

芹
白芹
水芹
菰
茴香
茵陳
大蒿
毛茛
厥基條
六耳蕈
益母草
蟲草
茨菇
茅茨
白茅

人所種植

同

水生

水生

可作藥料

同

有毒

可食

可食

藥料

性甚熱補氣提神

食品

蕨蕪
吹吹草
斷腸草
茜草
白菜
蓮花白菜
散白菜
白蘿蔔
紅蘿蔔
青蘿蔔
半紅蘿蔔
蒿苳
紫菜
軟薑
二季豆

氣香馥
葉細幹作赤色
有毒
染燭用
以下均食品

四季豆
赤小豆
紅豆
雁來紅
小品豆
龍虎豆
人面豆
大黃豆
小黃豆
大黑豆
小黑豆
刀豆
紅豆
扁豆
巴豆

軟皮豆
大稻
小草
糯稻
小糯稻
玉麥
青稞
小麥
油麥
南麥
浮麥
高粱
稗子
白稗
油菜(藝荳)

葱 韭 薑 蒜 辣椒 小辣椒 茄 南瓜 黃瓜 筍瓜 西瓜 東瓜 北瓜 地瓜 枸杞

西康問題

紅苕 (番薯)

洋芋 (馬鈴薯)

脚板苕

水芋

乾芋

麻芋

崗蒿

朱必共

籐籐菜

白牡丹

赤牡丹

綠牡丹

黑牡丹

芍藥

菊

(以下花本供賞玩之用)

西康問題

春蘭

建蘭

撲地蘭

雪蘭

六月菊

逍遙菊

洋菊

金錢菊

光菊

陳艾

菖蒲

石菖蒲

蒲公英

紫蘇

薄荷

(以下藥本可供治病用)

蘇荷
白芍
白芷
甘草
生薑
附子
半夏
芎
芒草
芫蘭草
芙蓉
靈芝草
茨實
苡苳
車前子

西康問題

馬鞭燒
千里光
一墨光
萍
苔
芥
白朮
黃芩
黃芪
白芪
燈心
羌花
巴戟
甘遂
木賊草

蕭草
柴胡
前胡
羌活
獨活
大耳巴
伸筋草
距距藤
蟬花
安榴花
蒺藜子
芸香草
隨手香
萬年青
喇叭花

芭蕉

茯苓

豬苓

藿香

麻黃

金花菜

芋蔴

鬼眼草

葶菜

散血草

治胃草

吹喉草

刀傷草

斷指草

茉莉

可供食品

織線績布織草鞋用

可食

可作藥品下同

蒼菜 萊萸 荳蔻 葶薺 荻 蘆 香附草 蒼蘆 水葱 白萵 赤萵 人萵 紫萵 五色萵 馬齒萵

可供食品

蘿蒿

蕘蓉

還魂草

諸葛菜 (大頭菜之別名)

苕菜

芭蘭

劍南菜

磨菇

紅曲宛菇

羊曲菇

大曲菇

橙木菌

楠木菌

盈菌子

銀菌

(以下可供食品)

柏木菌
 三稜菌
 油菌子
 蓋菜苔
 菠菜
 苦菜
 葎菲
 淡巴菰(葉子煙)
 草蓆子
 忘憂草
 無忌草
 甘葛
 葶藶子
 金櫻子
 向日葵

消耗品

藥品

同

同

其實可食

西康問題

貝母

藥品

鬱京子

同

牛蒡子

同

蒼朮

同

菴蘇子

同

蒼草

古作卜蒼用

蓬草

水蓼

馬蓼

赤蓼

紫蓼

白甘蔗

食品

紅甘蔗

食品

牡蒿

蓴草

澤蘭 聚藻 薔薇 白薇 紫薇 魚腥草 薺荷 豨薟 空心菜 香蒿 佩蘭 馬藻 水藻 葛草 烏蕪母

西康問題

白蒿

松蘿

蕨粟

B 動物

甲 家畜

沙牛 黃牛 水牛 麓牛

騷羊 山羊 綿羊

獵狗 大毛狗 二毛狗

建馬 上馬

貓

豬

鷄

鵝

鴨

騾

鴿 驢

乙 野畜

子 獸類

野牛 犀牛

野豬 毫豬 牲豬

野狗 獒狗

野馬

岩驢

野貓 金貓 麻貓

犯子

獾子

犴

狸

狐 黃狐 玄狐 白狐 赤狐

第三部 西康當代文化

西康問題

狼 黃鼠狼

失利獅

小猴 金錢猴 大青猴 小青猴 拳猴

獼

猿

獐 獐包

鹿 麝

虎 豹 (包有金錢黑白黃斑麻灰等)

狗熊

鼠 貂鼠

丑 鳥類

班鳩 布穀鳥 滑鳩 鷓鳩

野鴨

小鴉 白頭鴉 白頸鴉 烏鴉

鴉

西康問題

鷄

儉倉子

黃鷄

黃鷄

黃鷄

野鷄

金鷄

娃娃鷄

鷄

鷄

牛屎鷹

狗屎鷹

鷄

鷄子

水鷄

大啄波

山和尚

鷄

鷄

鷄

寅 昆蟲

蠅

水蚊 大足蚊 牛膜蚊 狗釘子

蚋蚋子

蠓蠓子

革蚤

曲鱗子

竹蟲子

蜈蚣

蝌蚪

蠶子

錢衣蟲

炸蠶

香油蟲

蜻蜓

西康問題

馬蝗

蝗蟲

蛙 蝦蟆

蛙蟲

螻蛄

蝻

蛆

蝎子

蜻蛉

馬蟻

蟾蛛

水蛭

蜘蛛

蝸牛

土蜂

黃蜂

木蜂

馬蜂

狗屎蜂

牛屎蜂

岩蜂

小黑蜂

螟蛉

蜂游
螳螂 樟螂 桑螂
蜒蚰
蝟子
蝴蝶
七姑娘
大頭妹
喜子 桑蠶
蠶棋
蛤蟆蟲
壁虎
蝙蝠
蝮子
括括子
亮火蟲

懶蟬子

螟子

螻子

螺螄

阜螽

草螽

黃螽

土螽

蟋蟀

蒼蠅

蠛子

卵 麟介

青白蠅 小赤蠅 麻蠅

赤練蛇

烏梢蛇

斑竹蛇

菜花蛇

灰蛇

三足蛇

青竹斑

蟒

四足蛇

筍壳斑

黃芽子

飛

足花

銅錢花

青足苔

大堆子

山鱗蛇

龜

蟹 蝦 鱧魚 鯉魚 鮑魚 清波魚 鱒魚 桃花魚 烏棒魚 鮪魚 黑斑魚 蚌壳 軟骨魚 娃娃魚 (蛙之屬) 梆梆魚

第三部 西康當代文化

C. 礦物

甲 五金類

礦類 出產區域

金 昌都 碩督 恩達 太昭 嘉黎 甯靜 大小金沙江流域 察雅

白金 昌都 碩督 阿牙哈圖河流域

銀 白玉 恩達 貢噶 甘孜 巴安 懷柔

黃銅 同普 德格

青銅 同上

鷄血銅 同上

鐵 康定 巴安 理化 科麥 丹巴 安良 太昭 察隅 嘉黎 恩達

錫 寧靜 怒江流域 雲嶺脈一帶 察雅 石渠 貢

鉛 甘孜 懷柔 石渠 鄧柯 恩達 貢噶

鋅(亞鉛) 石渠 鄧柯 恩達 甘孜 懷柔 貢噶

銻 甘孜 科麥

鋁 甘孜 石渠 太昭南部一帶

鐵 太昭 嘉黎 昌都 德格 武城 貢

乙 石屬

砒 大小金沙江一帶山麓

硃砂 大小金沙江大金川流域

礞砂 大金川流域及雅魯藏布江流域

礶砂 鹽井 恩達 寧靜 昌都

硫磺 大金川大小金沙江流域

礬 大小金沙江流域怒江流域色隆拉嶺等處

石膏 大金川流域

滑石 同右

白玉 白玉 貢 武城

青玉 同右

丙 煤屬

煤

煤油

本境北部最富昌都之煤層有深七〇〇〇尺高六〇〇尺者南部東部隨處皆有

煤為國家富強之根本，工業發展之淵源，其用途極廣，要而言之，供給熱或動力為最要。煤經蒸發後，分析為煤氣，可以發光，為燃燈之原料，可以代薪供給熱力，焦煤可用於冶金，其副產物可作爆炸品，可作染料，可製阿摩尼亞。煤為古代植物炭化而成，內部原質，以炭氫氮三者為最要。黃著助氏之分類及成分平均百分率表如下：

種類	炭	氫	氮	氧	硫	灰	比量
泥煤	五、四七	六、五二	三、五二	二、五二	一、〇二	三、二四	一、〇五
褐煤	五、二六	五、三三	二、七二	〇、七二	〇、三三	四、七九	一、二五至一、一〇
半煙煤	五、四一	五、〇六	二、八九	一、〇九	〇、四三	一、〇七	一、三三至一、二六
煙煤	八、二七〇	四、七七	九、三九	一、三二	〇、七五	五、六〇	
上等煙煤	八、三、一四	四、五八	四、五五	一、〇一		四、七	
無煙煤	九〇、四五	二、四三	二、四五				一、四六至一、三五

炭化之程度有二，即菌化與變化是也。菌化者，植物死於沼澤中，為水為泥所沾染，且受細小部分之空氣作用而發生細菌，能供原有植物之腐化，而分析其纖維為一氯化炭二氯化炭，沼氣水分等，其纖維可辨者謂之泥煤。泥煤堆積既多，其壓力亦愈大，而溫度亦增加，空氣亦因是而隔絕，菌化之作用於以終止而變化作用生矣。變化者，地質之作用也。泥煤受壓力及溫度之變化，內部之氮炭等揮發物被排而出，其炭質亦因而增加，煤之揮發愈多而炭質愈豐者，謂之無煙煤。為煤中之熱量最高體質最良者也。西康之煤，在巴安察雅蘇爾冬城以北者，全

屬古生界石炭系。所產既多，且良。寧靜以西南，則屬第三系，較為遜焉。巴安以南，則屬侏羅系或二疊系。

察雅煤質表

煤類	成分之百分率	揮發質	灰質	硫質
烟煤	72	10	65	0.35
半烟煤	80.2	11.8	36	0.5
半無烟煤	71	11	9.1	0.9
無烟煤	79	10	64	0.6

鐵與煤為一國命脈所繫，其種類有生鐵熟鐵及鋼之三者，而鋼所含之雜質，如矽炭鉻鎳錳硫磷等分量有不同，又生種種區別。鐵之化合物有多種，可用於顏料藥品磁器釉料，鐵之出產，常占金屬百分之九十四至九十六，全世界產量為八〇、〇〇〇、〇〇〇噸。西康之鐵礦，在甘孜鄧柯碩督嘉黎丹達一帶者，多屬古生界赤鐵礦褐鐵礦，南部則多屬中生界及新生界（察隅以西一帶）之礦。美國每人年用鐵平均為六〇〇磅，而吾國每人僅半磅，若能開發西康一二處，年產能達人消費一〇〇磅，則吾人之生產事業，即為較有基礎之象徵矣。

西康之銀鑛較少，白玉巴安兩鑛多附屬於銅鉛之礦中，提鍊功作較多，品質屬第三紀，貢噶南部之鉛礦極多，鉛之中夾銀鑛不少也。

方鉛礦在貢噶石渠者極多，白鉛礦綠鉛礦在各地均少，蓋方鉛礦之氯化氣也。鉛爲太古生界變質岩，昌都 碩督富於另一種夾質礦，但尙未能確定也。貢噶以東之鉛礦，似屬石灰岩。

鋅礦與鉛礦同產一地，且銀鉛鋅三種金屬物，有甚顯著之親和力，嘗爲礦之上層屬鉛，最深之地屬鋅，而銀則雜其中也。

鎳之礦物爲矽鎳礦及針鎳礦二種，蓋成於火成岩者。西康之西南部有之；同普德格銅礦區亦有之，但量極少，且多在白銅礦中。

同普德格之銅礦，佔世界礦量百分之二五，中國礦量百分之八五。協卡之白銅礦，頤納之雞血銅，尤有巨量之蘊藏。黃銅礦沿鄧柯白玉昌都一帶四百餘里之地均有。

石油礦占全中國之第一位。其構成原因有四：（一）有機物質之堆積；（二）地質變遷有適當之程度；（三）上下岩層有緻密之組織；（四）地中鹹水飽和適度。我國石油礦域，起自新疆北部，沿祁連山東行，經甘肅陝西至四川西康。直隸山東山西熱河等區雖亦有石油礦發見，但遠遜於四川陝甘；而四川陝甘，又遠遜西康。西康石油之儲量，據英人測探，謂可供世界二百年之用也。產油之石層，深至一千二百尺至二千尺。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一 建設之前提

西康與近代中國，在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歷史上地理上關係之重要，前已言之矣。（見第一部）今茲所論者，爲吾人欲使西康僅爲中國一普通開墾區乎？抑欲使西康爲新中國經濟之源泉乎？吾人必須先解決此問題，然後建設計劃始有根據也。

屬於前者，吾人僅就未開發之地方之開發方式，擇要行之，或使西康儕於最近墾殖計劃中之一部，十年樹木，百年樹人，待其自動的進化，爲中國新增一殖民良好區域而已。如欲爲新中國經濟之開源計，則必舉全國專門人士，從事西康富藏之探詢，研究，考察，此步工作既竣，則卽以充分之人力財力經營之。開發地方，與經營商業有異，經營商業，只要有充分財力，卽可措施裕如，而開發地方，則異是。主要在先有人才，先有墾劃及實施之人才，又有充分發展所墾劃之經濟，在確定經營方式之後，雖遇種種障礙，至於傾毀全部基礎時，亦不當有所萎弊，退縮，而仍銳意進行之，必如是則斯可與言建設也。

次則吾國人無論何時，無論何事，類皆有目標而無計劃，甚至舉辦一事之成功，多隨作隨擯而底於成。發起之人，初不知其所發起之事之結果爲若何狀態。若仍以此種態度而言建設西康，則必至不若官辦之川滇邊務大臣行動之結果已也。

二 建設之意識

西康之建設標的，尙繫於其固有之社會者，在吾人苟一加析察，則知建築此新基礎之極不易，蓋西康社會，包含多量之複雜習慣，與生活，如部落制度，原始茹毛飲血制度，神權制度，君權制度，等等生活，無一不備，因之全部人民，除極少數外，大多保守於極熱烈之宗教感情之下。

吾人建設新西康之第一問題，卽爲應付此種環境之設計：

土人以牛羊爲恒產，以芋麥爲主糧，不善治生，不需治生，故無積蓄，以物易物，不用貨幣，刻木爲符，不用文字，崇祀巫鬼，不知醫藥，並有熱烈之宗教感情，堅強其固有之保守性，吾人之一切開發計劃，不啻推翻其一切固有之社會現象也。設無最善良穩妥之方法以監護進行，則吾敢斷言：吾人之一切建設事業，必十有九敗也。

吾國歷代經略邊疆，不外畏之以威，使無或叛，最大限度，亦不過責其臣服納貢而已。初無開發其地移殖人民之企圖，而在事實上，則招待賞賚之費，每百千倍於所貢之值，蕃使入朝，擾及萬里，隋唐二代，是其最著者。但其結果，除元代外，多出於兵臨則懼而臣，兵去則驕而叛之一途。清代中葉，年耗巨大之國帑以營邊疆，結果，除間或可獲邊境一二年之甯謐外，於邊防上，於未開化之民族，初無有若何之改進也。

前者之失，後者之鑒，吾人於大英帝國主義日夜侵奪之西康，仍以舊法圖之，不但可斷言無絲毫成績之可言，且不啻公然將西南數百萬方里之金窟玉山，雙手奉之敵人也。嗚呼，袁世凱以二十一條出賣中國，吾人猶號呼伸討之，獨於此不加以一注意可乎。

吾人在行動上，祇能適用以文化化野蠻之原則：一面誘發啟導其傾向仿倣之意志；一面製造使其能自動之環境，以漸次改變其社會組織，統一其思想，發展其文化，以漸進增高其文明，夫如是而後流毒千年深入社會之野蠻惡習，可以逐漸剷除，以至於淨盡。而在此行動中，即養成其直接文明之傾向，不須過渡，即臻預期之希望，一舉兩得，莫或逾此也。

吾敢爲鄭重之聲明曰，西康，三百數十餘萬同胞，除極少數之士司貴族喇嘛外，無一不願與我漢族合作，不過，彼等之希望，在經濟行爲，而非政治行爲也。我如以經濟行爲適應之，基於民族自決及人類互助之任務與意識幫助之，則此等筆路藍縷之社會之完全科學化之速度，必遠出於我老大中國之上百什倍也。

假使吾人盲從天演淘汰弱肉強食之謬論，懵懵然舍此原則，而一以兵威臨之，強迫其棄牧畜，從農事，廢迷信，興工業，則必不待土司及喇嘛之發縱指使，而羣衆已擐甲執兵以與吾人相周旋矣。

假使吾人徒然以由上而下之政治形式，而有一省區之虛名，則小之爲守財虜抱珠玉挨飢餓，大之則如清代之舉邊奉敵耳，豈足盡弟兄手足之治義哉。

三 建設初步

A 概論

吾人建設西康之第一步方法，在能得羣衆信仰，而後始能領導羣衆，爲新西康之奮鬥，然則如之何能接近羣衆乎？

曰人生之意義，做人及滿足衣食住之需要而已。我以食食人，以衣衣人，以住住人，彼有所求，我即應之；彼有所苦，我即解之；彼有求於我，有愛於我，信我，愛我，於是乎得矣。

白人之侵略美洲也，先之以武力，後之以經濟；英人之取印度也，先之以經濟，後之以武力。要皆以經濟武力爲之先。教徒之傳教於異域也，服異域人之服，言異域人之言，住異域人之住，食異域人之食，起居嗜動，無一不求與異域人相合，以聯絡彼此間之情感。再進而爲異域人解紛排難，診病，接濟以金錢，於是異域人益悅服矣。再進而設商店，營進出口業，設學校以訓練馴徒，出小資惠以收買走狗，再進而以祖國之武力爲後盾，以強迫異域人爲通商割地讓特權之要求，於是寢寢乎有異域人之全權矣。在昔英之亡印度也，只一東印度公司耳，彼能由蠶食而爲舉土之吞併者，無他，經濟侵略政策耳。吾國之見凌於列強也，無他，傳教士爲之先導耳。此種帝國主義之毒辣手段，固爲吾人所深惡痛絕，然其深入羣衆方法，則頗有可供採取之處，固不當以人而廢言也。

西康文化，遠遜中土，不知其幾萬萬里，一旦列入版圖，同一治術，匪特其程度無接受新文化之可能，抑且將來即或能受新文化之影響，亦祇有百害而無一利，吾國三十年來涉足西方文明之結果，即其先例也。（吾國自甲午戰敗以還，舉國之人，拋棄固有之剽竊的假仁義偽道德之面具，一致謳歌崇拜有物質而無文明之西方文化，（但我非復古派）日夜揣摩，惟恐弗肖，浮薄之徒，藉以獵取利祿，羣相號召，靡然風從，道義亡而人心喪，人欲流而天理泯，公是公非，皆所不問，爲罪爲惡，視爲當然，直至今日，愈趨愈下，譬如以前在人前尙以僞詞自飾罪過或示懺悔者，今則不但無須諱飾，且以直接自道爲自豪自表之利器矣。昔之貪官污吏，聚賊十萬八萬者，已屬不

易之見，今則動輒千萬百萬，十萬廿萬，乃成做官者應有之蓄累矣。類此之事，不一而足，自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彼有物質而無文明之國家之學者，目擊食人之戰爭，手指口詈人類之不幸，乃為社會和平學說之實現之努力，於是共產民主社會勞農諸子百家，羣說雜起，要皆利用社會弱點為箇人出風頭為私人團體謀利益之政具，而全世界二十萬萬之人羣，乃因以不安枕席矣。

故吾人在政策上，應當相當採用傳教士之方法，以樹立人的道德之基礎，基本既定，文化自興，然後授之以科學方式，教之以農工業之新法，庶乎此一塊天真未漓璞玉未鑿之同胞，不受廿世紀人世之痛苦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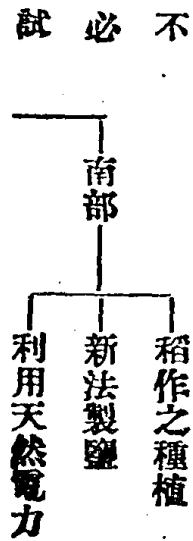
B 調查工作之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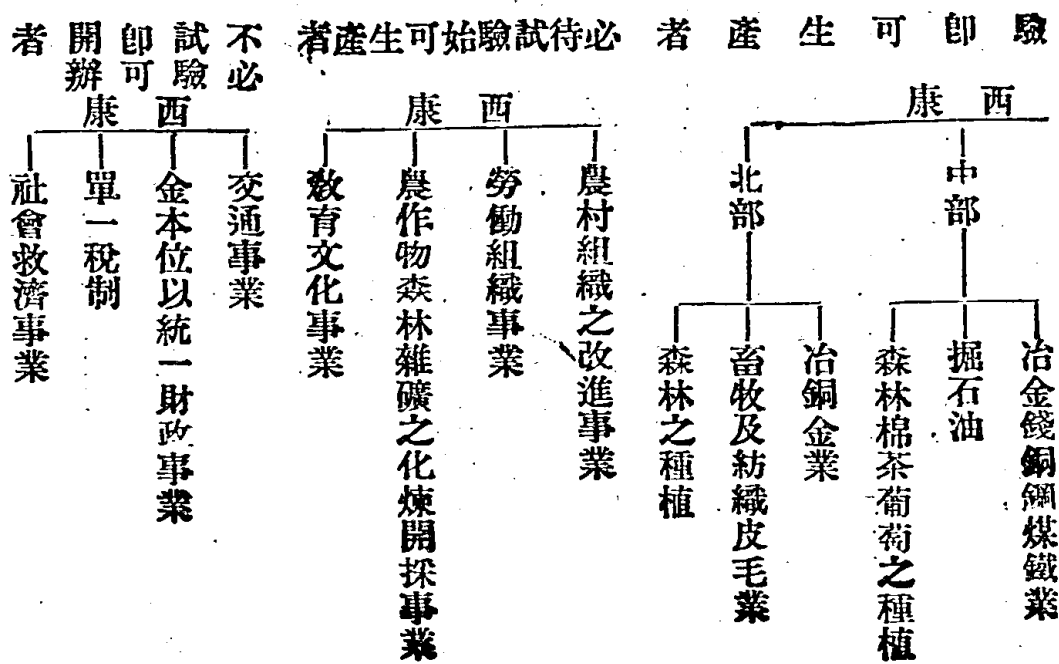
吾人無論對於何種新興事業，均須具有了解其全部之眼光，一切措施，始不致泥於蛙隅，困於局部。譬如商店經理，不明瞭市場消費額，及不知市價漲落情況，貿貿然肆買肆賣，則其結果，必致所進之貨不銷，市場所需之貨缺乏，吾國政治，自清季維新以來，又深中此毒，雖主持者多非專門人才，有以致之，而不察社會狀況，徒然販賣改裝之外貨，實其巨大之一主因也。矧社會變遷，隨時有異，一日之中，以十二小時研究事理以應付事實，尤有行動不及情況之弊，況貿然不加一察或一察之後成年累月不加一改進者哉。

故吾人於西康之新設施，調查工作，實為最重要之部份。在未有設施前，即須對於西康風土人情政治經濟宗教教育等等，有詳備之調查；在從事設施中，又必有不斷的隨時之詳備調查；務使新設施之於西康，猶之作戰者之按圖作戰守之計劃，故調查工作者，建設新西康之五百分之一之參謀部之地圖也。綜核其功用效能，有如

下述：

- A 作建設計劃之標準
 - B 改進或補救已興之事業
 - C 比較事業之應辦與否
 - D 停止或興辦事業
 - E 縮短試驗期
 - F 在短時期可以得事業成功與否之決定
 - G 小規模試驗與大規模建設之時機之運用
- 吾人驟然至一不熟習之地，而徒然曰：吾將於此為工業或農業之發展，則是否可以在其地發展之問題，於以發生，欲解決此問題，則惟有訴之試驗。但新西康之建設工作中，有必須待試驗而始可從事開辦或生產者，有不必試驗即可從事開辦或生產者，試作一表說明如下：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必待
試驗西
始可
開辦康
者

——|——
衛生事業
社會習慣之改進
社會組織之改變

右表所列，僅具大概，凡建設一新事業，必須斟酌社會實際需要，分別先後緩急，凡急待建設而舊有者必須完全毀滅時，則在執行時尤須以慎重出之，庶免社會之反響，先後明，則少遠水不救近火之偏枯病；緩急分則免人力財力永陷艱窘之地位。

時機者，成功之要素也。歷來一切偉大人物之成功，偉大事業之發明，亦無非善用其時機而已。西康之金，遍地皆是，英人譽之爲北美加利弗尼亞第二矣，然吾人若一至其境，即事開採，吾知其必遭因迷信而保守之士人之巨大之反抗，故吾人若不至土人相信吾人之理論時，吾人極不可開採之，以自爲摧毀也。吾人既明瞭工作之必待試驗始可生產開辦，與不必試驗即可生產開辦之性質矣，尤必須明瞭此運用之時機，時機得當，事半功倍，全在責任者之能認識與否？能運用與否？爲斷也。

D 人才問題

建設西康非易事也，極精確之開發計劃，非三五年之觀察不爲功，極遠大之設施，非長時間之試驗不易必其成，一草一木之微，一石一礫之細，亦必須專門家以全力研究考察之，務使物盡其材，地盡其利，就地因材，庶可達經濟手段之義也。但此等任務之負擔，又決非專門販賣外貨或改裝外貨之輩所能勝任，同時，吾國又極缺乏

有此埋頭求學之士，故人才問題實為一最重要之問題，故吾以為最低限度，必擇有以下之程度者，始可一為嘗試，否則寧缺毋濫也。

- 一 有專門知識技能者
- 二 有耐心於細微事業之研討者
- 三 在不得已之時亦能從事極艱苦之生活者
- 四 有作一事即希望一事之成功雖經過極長時期亦不能減衰其意志者
- 五 責任組織

調查工作之重要，已如上所述矣。然土人迷信力與保守力極強，若吾人為其境土內之貿然調查，則必遭其拒絕或殺害，最善之法，惟責成以下之組織任之。組織之性質，為

- 一 個人職業行動
- 二 合衆商業行動
- 三 小團體商業行動

個人職業行動者，願肩此重大而困難之調查工作之個人，就個人能力，在各地取得職業，（塾師醫師等）照調查計劃，為種種精密之報告。合衆商業行動者，即聯絡現在各埠之漢商，共同負調查之責任。小團體商業行動者，即組織若干資本之進口商業，展轉販賣於各地，分組設肆，照調查計劃實施工作。

三者之中，以第一方式之進行最易得其人選，而成功亦甚大。個人在各地求職業，例爲容業，今則分區進行，以職業爲進行調查之地位，只須有吃苦耐勞之精神，即可完成此項工作，且在其位置日久，即可取得羣衆之信仰而參加政治之改革之活動，第二方式較爲勞力多而成功少，蓋內地漢人素乏團結意識，經商之輩，多係略識之無，胸鮮點墨，得些微贏餘，輒高視闊步，凌轢其他漢人，稱地方財主，足其財主之威勢者。但吾人欲建設西康，則又不能不聯絡彼輩，故第二方式又不能不採用也。第三方式爲經營西康最有力最易活動最易實施之組織，然必首尾聯絡，計劃精確，人才充分，則所向不患不成功矣。

F 實施中之重要守則

吾人知西康者，乃一極頑固極凌亂極野蠻之社會也。即使彼有人能了解吾人建設之意義爲救中國救世界，然亦出於極少數，其大多數之人，必從事反抗摧毀消滅吾人一切事業之企圖，證之歷史前例，則天氣地利與夫種種自然現象，皆對新事業有一時期之仇視，雖此種仇視終爲人類所消滅，但在新事業草創期中，遇此打擊，殊令當其衝者，有一九一七年蘇維埃俄羅斯共和國受協約同盟國之包圍之攻擊之困難之事實，故非有絕大之毅力之堅持，則不歸屈伏，即歸銷毀。吾人在此，應下一經營西康以二十年爲完成期之決定，在未滿二十年時，雖有重大之艱難困苦，如疾病天災水災旱災戰爭等事，均須極力抵抗，或容忍是也。（其實新西康基礎之建設，不必需二十年，吾人定二十年者，所以堅工作者之心，使彼雖遇極大困難，亦能爲其二十年即可成功之期冀而奮鬥也。）

G 訓練責任人員

吾國教育低落，不但國人對此二百餘萬方里之西康之自然現象，無從了悉其內容，即欲在國內覓一完善之西康地圖，亦不可得，坊間流行之地圖，載西康僅有一百四十萬方里，以之例英倫出版之地圖，則尚差八十餘萬方里，單以地圖而論，中國之不確觀察，已如其顯著，遑論如何建設如何治理之道乎。

西康因特殊關係，治理之難，倍於蒙古新疆數倍。吾人即以治理蒙古新疆之方法以治理西康，猶不能謂之得當也。故只有以就地訓練專門人才為最善之法。

吾人建設西康以平等意識為指歸，已一再昭示矣，在此指歸之下而進行建設，其困難較帝國主義之侵略殖民地必超過數十倍。吾人含棄以金錢武力為先鋒之計劃，而從事和平之同化政策，則所遇之人，所經之事，所至之地，均可供吾人之研究。吾人綜合此種報告，即可獲一最精密正確之結果，即以此結果為訓練人員之資，再使此等人員從事事實上之實習，則不患無建設人才矣。

H 工作之人員

吾人之期望於西康者，非欲使西康成一良好之社會乎；成一無不良嗜好無惰民無惡習慣之區域乎；成一減少社會苦痛縮短社會進化之曲路之計劃乎；若然，則吾人即不能不慎重於參加工作人員之選擇！

社會進化之原因，極為複雜，而證之往事，則人力影響問題，極居重要之位置，譬如哈斯得曼之居新疆，則新疆之人，即強悍尚武，蓮華上師之居西藏，則西藏之人，即好佛誦經，黃教之臨蒙古，則剽悍著名之蒙古人，即化為

柔儒馴服者。吾人於新西康之創設，一面改革其不良習慣，一面須樹立模範以爲之倡，故對於參加工作之人員，不能不以條件選擇之。

人員之性情體格行動，有如下述者，即可充任工作：

- 一 無煙酒嫖賭嗜好者
- 二 無精神病者
- 三 無傳染病者
- 四 有家室隨行者
- 五 有努力職務之責任心者
- 六 能維持公共秩序及公眾利益者
- 七 有日常生活之技能者
- 八 以前未曾因不正當之行爲而受刑事之處分者及未曾犯罪者
- 九 言語行動沉靜者
- 十 語言敏捷者
- 十一 性質冷靜者

害羣之馬，一可擾百，在野蠻社會中，苟於行動一不注意，則所傳佈之影響，必極惡劣。歐洲劣質人往往攝吾

國勞動階級之影映於銀幕或載之圖籍間，於是大多數之歐人，均以中國人者，不過儕於非洲澳洲等民族一流，雖遇極有禮貌之華人，彼等亦必以爲日本人或他國人之化裝者，此等不確印象，至今猶深藏於所謂文明國人之腦中，此等觀瞻所繫，猶有此種不幸爲國與國間之裂痕。吾人欲造一超過吾人現在生活之上數十百倍之極樂園，故尤不可不在嚴密約束之下，再從事於人員性格行動之斟酌，至於思想不受此約束者，則因人之思想可受環境之改變故也。

I 約束問題

科學的證明，不但人與人之性情體格無一相似，即個人之皮膚，毛髮之組織，亦無有一相同者，因此，人與人之間，發生出種種問題，社會亦賴此種種問題而有進化，但是此進化之成因，是基於因退化而有之進化；因頑疲而有之興奮；因墮落而有之整飭；因頹喪銷沉而有之復興或急進。人之意識有差，則人之行動必不一致，在一目標之下而欲工作者各得發展其本能，及其個人行動能不犯違團體及公共之守則，則必有待於公共道德之約束。軍隊組織之強有力者，無他，強迫紀律之力爲之耳。

約束之性質：爲強迫的；爲強制執行的；爲齊整的；爲剛的；但與死板之法律稍有差異，即法律無變通性無活動性，永爲一不變之條文也。

社會活動性，多存在於平等發展之下，故約束問題實施之精義，即在能平等的澈底的執行之。

四 實施程序

茲分實施工作爲五階段，逐段說明如下：

第一階段——調查期

組織調查團分組分配於各種商業組合中，專門負責調查各地農工商業及一切社會現象并報告之責任。調查之種類區分如下：

- 一 地方區域
- 二 生產部分
- 三 消費部分
- 四 農工商業
- 五 風俗習慣
- 六 宗教
- 七 教育
- 八 政治
- 九 國民經濟
- 十 社會組織
- 十一 人口生死率及其原有數量

- 十二 山川氣候的變遷及常態
- 十三 人民思想行動之常態與變遷
- 十四 衛生狀況
- 十五 疾病種類
- 十六 人民之心理趨向及生活狀況
- 十七 政治狀況之分析
- 十八 外人在西康之勢力
- 十九 現在之武力狀況
- 二十 其他

調查團分配於商業組合之目的，在避免土人因疑忌而起之阻止及殺害之行爲，但吾人經營事業，決非待調查工作完成一段落時，始從事於試辦之準備，以徒坐曠時日之謂也。此種組織又分爲二

- 一 商業旅行團
- 二 固定的商店

商業旅行團，爲最初覓定工作地址，及在漢人鮮至之地方之一種臨時團體，固定的商店，則輸入經濟之一種方式，亦即新建設工作之一部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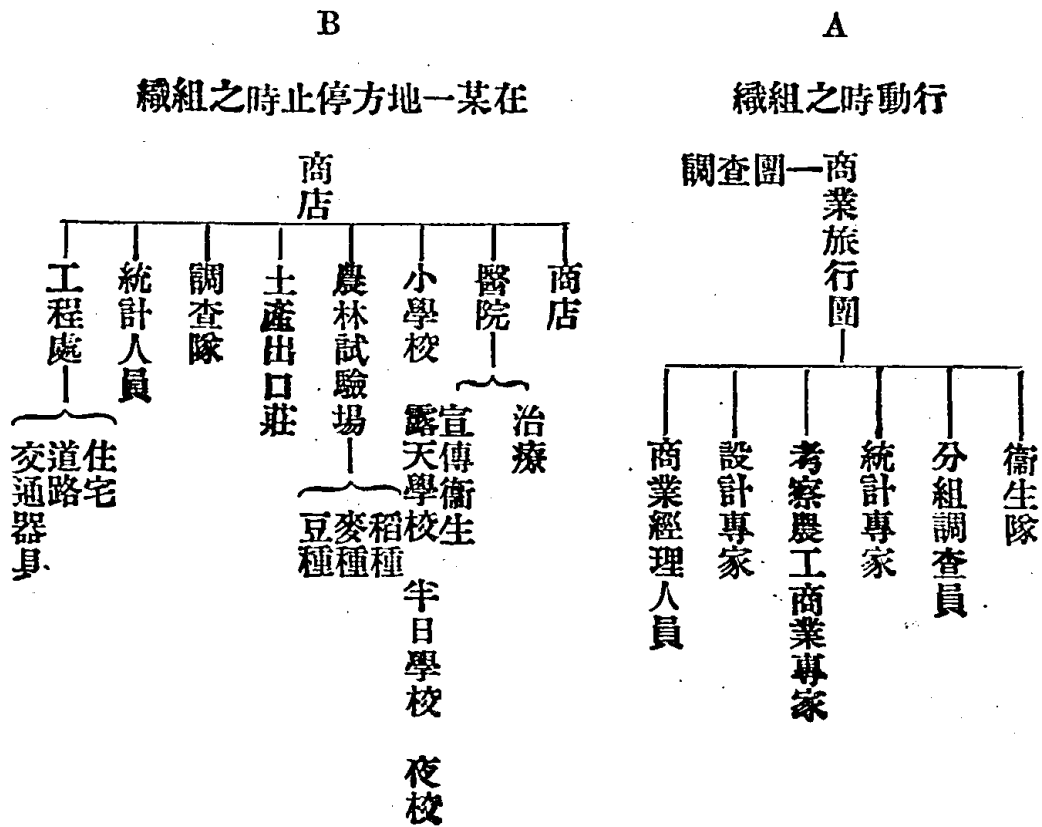
商品以茶葉煙草布匹米麥食料針線等爲主要物，以其易銷售也。易銷售則熟識之人必多，來往之道途必熟，同時卽爲交通之維持；如脩路也，組織護商隊之武裝也，沿途設棧也，儘商業上之必需用者，逐漸增設之，商業區之附近，屋宇之外，蝸片隙地，卽可從事農業之試驗，小工業之創辦，如此，則與土人發生經濟之關係必多，則卽就可能範圍，設立小規模之醫藥所，免資治療，設立小學校，教授科學知識，在此時期，所有全部工作，應有一特種之工作；以固定基礎，卽完全了解本地情況及語言以博取羣衆間聯系之情感是也。

人孰不貪生而惡死，喜享樂而懼痛苦，其不能免於死及痛苦者，彼力有所不逮耳，設有人改善其生活，則其歡喜爲何如耶，吾人如能遵照上項計劃進行，則與土人之關係，必日益親密，彼之備於我者厚餉之，厚資之，提高其生活，明其廉恥，導以公共道德，齊以公共守則，懷德畏威，卽彼於此時之謂。吾人秉此力量，以逐漸之手段，爲之改變其一切現象，則自非難事矣。

上述之方法多屬商業組合性質。若個人職業行動者，於此段之責任，卽爲

- A 賣字畫
- B 教授漢文
- C 診病賣藥
- D 辦小學校
- E 考察當地實業文化狀況，作負責之報告，綜括第一階段之性質，可約分爲以下之組織：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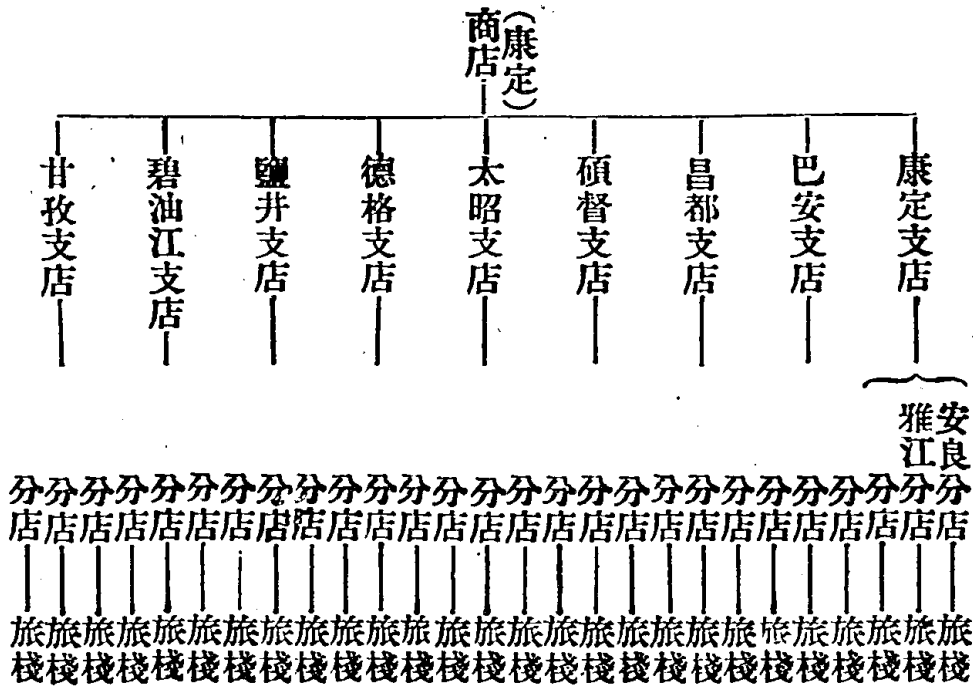
三四月之後，各種組織中之負責人員，即須作一詳細之報告，譬如經營商業者，除報告營業狀況外，並須報告以下數項：

- 一、土人與我情感是否相孚？相孚者有若干人？其人之地位經濟若何？
 - 二、各地需要何種消費品？及適用何種貿易法？
 - 三、改進之方法應如何規劃？
 - 四、該地是否可以開辦某種（學校、醫院、農場、林場、礦廠等是）事業？
 - 五、消費者之數量及居住地域經濟地位？
 - 六、奢侈品消費者之數量及居住地域與經濟地位？
- 經營醫院者，須負責報告就診者之心理；及其相信醫藥之程度；人口與疾病之比例等等，此等報告，即吾人所認為改進建設事業之南針而訓練專門人才之最好資料也。

第一階段之工作，於五月中，即須將重要地方東西線如康定、安良、雅江、巴安、昌都、碩督、太昭等埠，南北線如鹽井、稻成、甘孜、懷柔、石渠、德格、同普等埠，商店基礎分別設立。東西線為交通繁盛區域，貿易較易，但設立商店之後，必須使商店之交通（短距離道路之隲接，及沿途貨棧客棧之建築）能互相策應，尤其是使新經濟集中鄉村政策實現起見，可盡量努力於此政策之運動，則第三四階段中之工作，即可事半功倍矣。

第二階段——試辦期

根據第一階段之報告，製定工商農業之區域及改進與擴大大計劃：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商店營業，在此時期，以進出口業爲大宗，如可用新法製造者，則設廠造製之。（如皮毛礦石之類）因營運貨物而需用之交通器具，如牛馬騾驢等，則設畜牧場，從事良種之蕃息，因堆積貨物之便利，出入之舒適，則建築貨倉，修築道路，因工作人員日常生活之需，則各地舉辦合作社，因此在此發展中，應有以下之組織及建築物；

貨倉堆棧

環店馬路

商店

俱樂部

醫院

畜牧場

製革廠

毛織物廠

磚瓦製造廠

水泥廠

鋼鐵廠

消費合作社

銀行（小規模滙兌借貸機關）

消防隊

煤廠

公園

電影院

圖書館

小學校

農業試驗場

林業試驗場

工作人員訓練所

農場（種稻麥豆葡萄果子等土地用租借或收買方式）

林區（植柳楠檜杉柏松等木）

所有工作人員之職業分析如下：

屬於商業者

商店經理人員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西康問題

1170

文書

會計師

貨倉管理員

銀行行員

合作社經理人員

電影院管理員

運輸隊（東西線）

護商隊

屬於工業者

製革技師及工人

織毛技師及工人

製造磚瓦技師及工人

製造水泥技師及工人

製造鋼鐵技師及工人

掘煤技師及工人

屬於農業者

農業專家

農作工人

林業專家

林業工人

畜牧專家

畜牧工人

獸醫

畜牧場管理人

屬於社會事業者

醫生

小學教授

幼稚園教授

消防設計家及消防人員

警察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統計家

勞働保險設計家

圖書館管理員

殖屯工人

音樂家

在此一階段中，完全爲試辦性質，其成績限度，除天災水災等特別原因外，當有如下述者：

A 農業生產能供食用

B 工業生產能輸出或自用

C 農業種籽均用新法供給

D 由內地招僱勤懇耐勞無不良嗜好而又能守規約之農人前往開墾

E 地方人民無反抗之表示（土司貴族例外）

F 識字教育能深入羣衆

G 康定太昭線碧油江巴安線巴安甘孜線甘孜昌都線鐵道之測量

H 保安警察之力量能保障新事業之安全

第三階段

自治部份

A 舉行土地測量

B 編查戶籍

C 繪置地圖

D 標識道路

E 舉行民衆會議

農事部份

A 散播改良種籽

B 研究調查改良農具

C 設立農具陳列室

D 設立害蟲研究局

E 舉辦農業借貸合作社

F 設立測候所氣象臺

G 設立水標站

H 組織農業考察隊及農業改進設計機關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工業部份

- A 設立電氣廠
- B 設立鋼鐵化煉廠
- C 設立煉銅廠
- D 設立煤油掘採廠
- E 設立印刷廠
- F 工廠住宅學校商店公園之建築
- G 組織礦山考察團考察未開發之礦苗及設計開發方法

教育部份

- A 設立教育會等機關以握新教育之發展支配權
- B 設立農業工業礦業商業講習所養成墾殖及工場管理工程人材
- C 設立公共書報室
- D 設立格言牌獎勵識字
- E 舉行露天識字
- F 分設民衆半日學校夜校補習班完全小學初級中學職業學校——免費——

商業部份

- A 完成第二階段商店分佈網
- B 成立各商店之聯絡運輸隊
- C 商品改良出品事項之設計製造
- D 設立全區域之金融機關與國內外金融界互相聯絡
- E 確定金本位制以採出之金鼓鑄金鎊鎊採十進制一銅輔幣值一銀角十銀角值一銀元十銀元值一金鎊
- F 設立食物之貯藏運輸保存分配委員會

交通事業

- A 商店學校住宅工場交通道路之建築
- B 商店間郵遞之設立
- C 康定巴安昌都碧油江太昭甘孜間短波無線電台之設立
- D 康定太昭線鄧柯碧油江線甘孜昌都線鐵道之建築
- E 市縣道路之分段建築
- F 甘孜灌縣線鐵道之建築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西康問題

二七六

- G 太昭寧靜線碎石路之建築
- H 理化西昌線碎石路之建築
- I 理化苦苦賽爾橋線碎石路之建築
- J 刷宗城碩督線碎石之建築

保安事業

- A 繼續舉行衛生宣傳運動
- B 設立公醫院——縣——市——鄉——
- C 強迫種牛痘
- D 市縣消防組織成立
- E 警察組織完成——政治保安警備交通衛生消防
- F 清潔道路住宅飲食料
- G 其他增進安寧及健康事業

社會事業

- A 傳佈改革社會制度之意識於學生及羣衆并指導之爲逐漸之運動及練習
- B 舉行勞動保險

C 設中心劇場

D 設公共運動場

E 舉行全村或鄉代表聚餐會茶會跳舞會等

F 分期舉行運動會

此階段之工作，為建設西康工作中最緊張最重要最有力量最需要特別努力之一段。簡言之，即在大規模運動中，以推進西康之政治歸於羣衆，經濟歸於鄉村，文化普及鄉僻之運動也。

第三階段終了，吾人可以想像此西康之現象爲何如乎？

第四階段

自治部份

A 設立鄉村事務所以村爲建設單位

B 召集村民會議

C 選舉事務所職員

D 編製日曆

E 籌募村公共事業基金

F 劃分村區域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西康問題

教育部份

- A 推廣夜校半日校露天校
- B 強迫識字
- C 五千人中必設小學一所
- D 十萬人中設中學一所
- E 五十萬人中設高等專門學校一所
- F 學校之設立地址以鄉村為良好適宜
- G 中學校以下採用讀學制
- H 提倡體育以小學校為室外運動之組織單位
- I 指導升學及就職業

交通部份

- A 完成第三階段建築中之各鐵道
- B 設立航空管理局
- C 設立郵電管理局
- D 設立康定巴安昌都碩督太昭航空站置備飛機飛行

工業部份

- E 設立西康道路管理局
- F 完成主要縣與縣之道路——分期——
- G 建築村與縣之道路——分期——
- H 設立航空鐵道郵電專門學校訓練專門人才其學制分短期之八月速成班及五年制之專門學校
- I 設立國際無線電臺
- J 設立中央播音臺及各主要市鎮收音臺
- K 建築各通衢之橋梁
- A 設立西康摩托工場製造汽車飛機及各種發動機
- B 設立打米廠
- C 設立磨粉廠
- D 設立榨油廠
- E 設立工業化驗所
- F 設立肥皂毛巾牙刷牙粉香水精等日常用品製造廠
- G 設立棉布毛布織造廠及製衣工廠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西康問題

二八〇

H 設立市鎮鄉村建築廠營居室家具製造事項

農業部份

A 設立新式農具製造所

B 試用新式農具

C 植風景林

D 懸賞獎勵農業之改進有成績者

E 測量農地

F 研究農產副業事項

G 舉行農藝展覽會

H 籌設村積穀倉

商業部份

A 西康銀行及縣市銀行村鎮儲蓄滙兌所分別成立

B 村鄉市鎮公共消費合作社成立

C 村鄉市鎮公共生產合作社成立

D 各支分商店成爲公共貿易事業之機關

E 大企業歸公營之時機之構成

保安部份

A 常備預備兵制之頒佈

B 鄉村警察之成立

C 設立醫藥產科專門學校

D 住宅旅館公共場所之廁所之衛生之建築

E 設立公墓

F 設立市鄉飲食料檢查處

G 公醫院每週強迫檢驗居民

H 試辦巡迴衛生講演隊及治療所

I 每月舉行住宅清潔檢查一次

J 主重市鎮之自來水廠之設立

社會事業

A 設立養老院

B 設立育嬰院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西康問題

-
- C. 設立殘廢教養院
 - D. 設立職業介紹所
 - E. 設立公共劇院
 - F. 舉行各種節令娛樂會以每月一次為限
 - G. 舉行社會救濟事業基金募捐
 - H. 五萬人中設立公園三所
 - I. 設立市鄉村公共禮堂
 - J. 設立婚姻介紹所
 - K. 設立公共住室
 - L. 設立公共飲食店
 - M. 設立公共游泳場
 - P. 設立撞球場
 - O. 設立勞動住室
 - N. 社會事業訪問部之設立
 - Q. 家事教習相談處之設立

R 設立公共浴室

第四階段之工作，為養成社會事業社會化之預備。其作用在能普遍發展羣衆之勞力，及滿足其享樂之要求；其特點在能避免包辦式及壓迫式之行爲，與智識階級以不良印象之一切惡化；其精神在能使地無餘利，人無棄才，人力財力支與收埒，無凌亂之弊，無遲緩或過早之弊。惟試之者須精神整個貫注，始能免顧此失彼之患也。

第五階段

自治部份

- A 召集全市鎮村民大會直接使用創制罷免複決選舉四權
- B 選舉村鎮市長及專門委員
- C 議定村鎮市法律
- D 決定村鎮市公共事業組織之經費
- E 村爲自治單位

教育部份

- A 十六歲以下之兒童滿三千人者設小學五所初中一所幼稚園三所
- B 十六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之青年滿五千人者設初中二所高中五所職業學校二所高級師範及專

門學校二所大學一所

C 專門學校及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滿一千人者設研究院一所研究期無限制以得有結果爲卒業

D 自治機關人員非自治學院畢業者不得任職

E 職業學校學生卒業後未實習至二年以上者不得任負責職務

F 公共及私人實業組合之工作人員非商業及具該業之專門學識者不得任職（如藥劑師須在藥學校卒業是）

G 十八歲以下之兒童在可能求學期間而不求學者除責令其入公立學校肄業外并責其家長任該兒童入學後之一切費用（免費者亦照繳）

H 學校全部免費

I 博物館儀器館天文臺藝術研究部之設立

交通部份

A 省道完成

B 縣道完成

C 市鎮地底電車道完成

D 鄉村電車成功

農業部份

- E 萬人中有電話機五十具
- F 縣市有線電報完成
- G 公共電汽廠成立
- H 公共水力廠成立
- I 職工組合理部成立
- J 交通學會成立
- A 農業種籽由公共種籽研究機關散發
- B 推行新式改良農具
- C 確立農業補助金按農作者之力量為等
- D 農業之視察改良研究機關之設立
- E 土地制用委員會之設立
- F 耕種指導處之設立
- G 水地管理局之設立
- H 災害防禦研究會之設立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西康問題

I 墾殖管理會之設立

J 林業改良會之設立

K 蠶桑改進機關之設立

L 農學會成立

工業部份

A 市鎮村自來水之設立

B 住宅之新式衛生建築

C 道路之逐漸改進及完成第四階段建築中之道路

D 各種製造廠機器之製造

E 礦山之新式開採

F 全境煤鐵銅鉛金銀及他種之完全探確

G 製定開採各種礦物之計劃與時間

H 工廠管理部之設立

I 工廠設計部之設立

J 住宅設計部之設立

K 公共建築廠之設立

L 製造品設計部之設立

M 地質調查部之成立

P 鍊冶所之成立

O 勞働保險部之成立

Q 工場衛生消防設計部之成立

R 工場休憩所之成立

S 職工組合部之成立

T 新製造品發明之特別獎勵

商業部份

A 公共出口部之成立

B 公共進口部之成立

C 商品改進部之成立

D 商品運輸部之設立

E 對外貿易部之設立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西康問題

衛生部份

- A 市鎮鄉村衛生行政屬於醫院
 - B 設立衛生原理講演所
 - C 推廣公立醫院
 - D 實施保健政策
 - E 實行防疫檢驗
 - F 設立傳染病研究會
 - G 設立製藥所
 - H 設立防疫院
 - I 普遍公共浴室每千人必須有四所
- 社會事業
- A 設立無利短期借貸局
 - B 設立賑濟所
 - C 地方調查部之成立
 - D 禮制風俗改進會之成立

E 戒酒會之成立

F 禁煙會之成立

第五階段之工作完成之日，即地方自治成功之時，繼此之工作，即為全康人民會議選舉市縣省之行政司法立法人員，組織合法之共和省區。其組織另述之。

五 實施方案之要領意識

A 三種原素

綜核吾人建設西康之工作，實含有三種性質：第一種性質維何？曰：以平等之精神，幫助西康之自立；第二種性質維何？曰：以急進精神，努力於西康新經濟之發展，使西康羣衆之自治精神，在積端的推動之下，從事於現實之努力；第三種性質維何？曰：在積端的平等主義發展之下，完成民治精神的西康。即以西康之能力，東助中國本部積極建設中金融之活動，西助印度緬甸之獨立。而吾人之希望得達，吾人之任務完成矣。

B 絕對公佈制。

吾人能認清目標，即不患其有包辦或陷於包辦之困難。蓋吾人雖採用強制執行制，而一方固又以完全公佈制行之也。吾人之公佈制，有要點十：

一 事事公開。

二 凡屬於公衆事業之興廢問題，必徵衆意為取決。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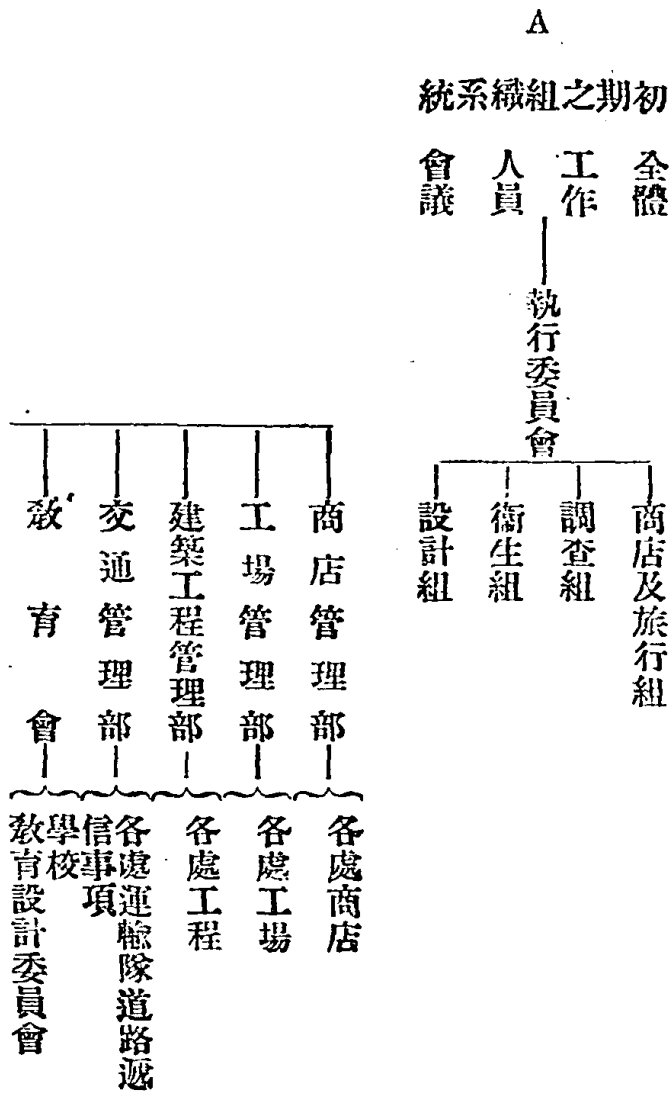
- 三 凡衆意未了解或未予同意之事業，即不舉辦。
- 四 強制執行之事業，必經羣衆之同意者。
- 五 在第五階段工作以前之行政組織，採委員制。
- 六 行政人員之生活費，用三級制，每級之相差，不得逾二十元。
- 七 公共事業之屬於立法司法外交軍備者，須以羣衆大會式解決之。
- 八 初期之行政人員，由吾人工作者，公開選舉之，在遞進各階段中之行政人員，由所在地之羣衆公選之。
- 九 行政人員，有違法受賄貪污行爲者，初期由吾人工作者三人以上署名之請求檢舉之；在遞進各階段中，由所在地之羣衆三人以上之請求檢舉之；行政最高機關，設一專門委員會，受理此種控訴，審理屬實，得宣告被告人受下列之處分：
 - 一 逐出境外
 - 二 褫奪公權沒收其財產
 - 三 削職
 - 四 罰金
 - 五 賠償
 - 六 申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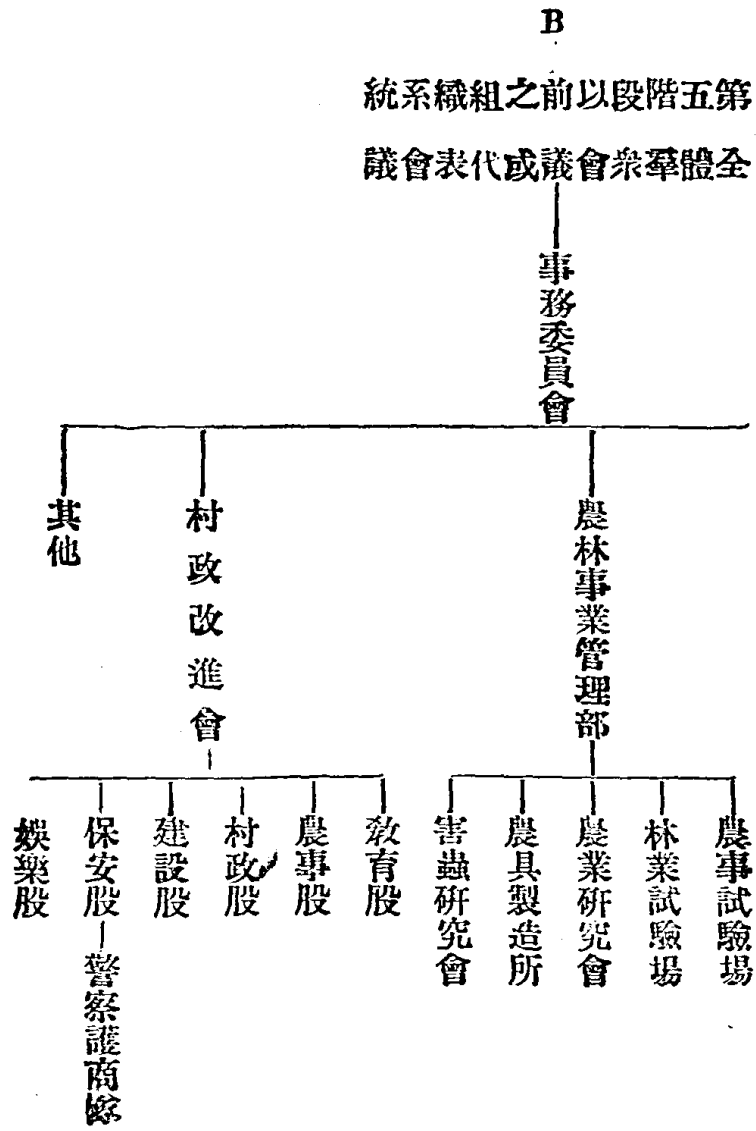
專門委員會之委員，以深諳法律了解人情世故者充任之，行政人員之任期均為一年半，再當選者得聯任二次。

C 自治事業

甲 組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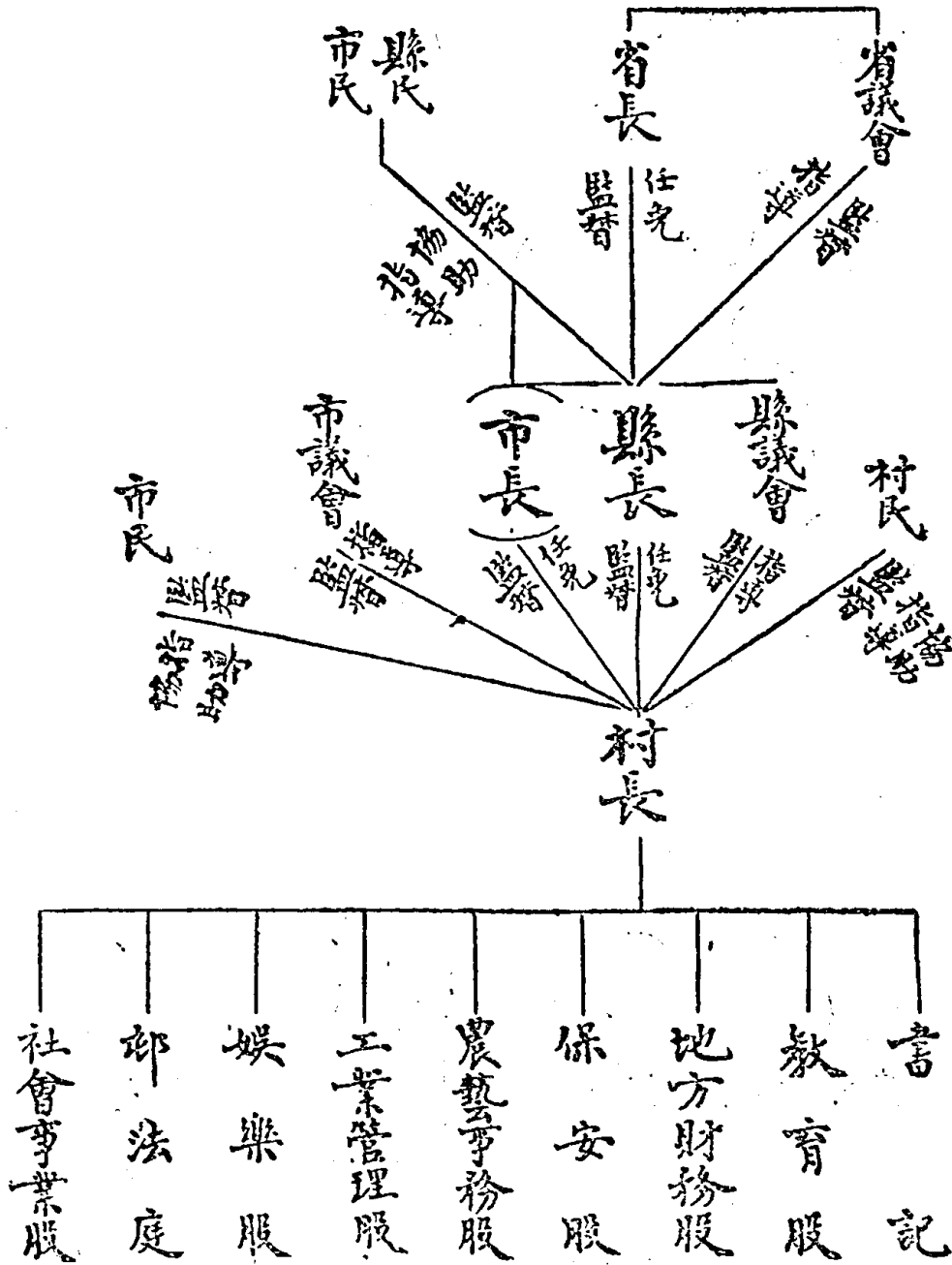
吾人於西康自治之期望，簡言之，極端的民治是已。其組織系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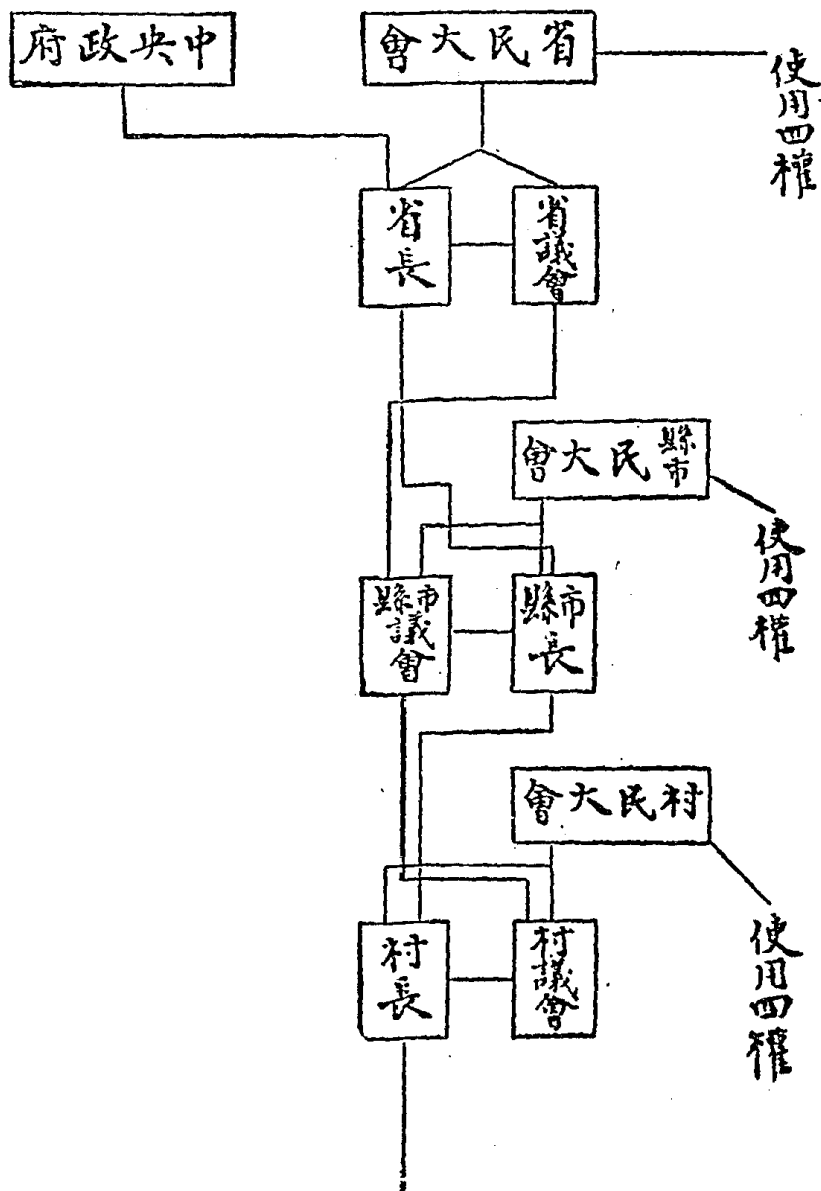


(一) 統系織組之後以段階五第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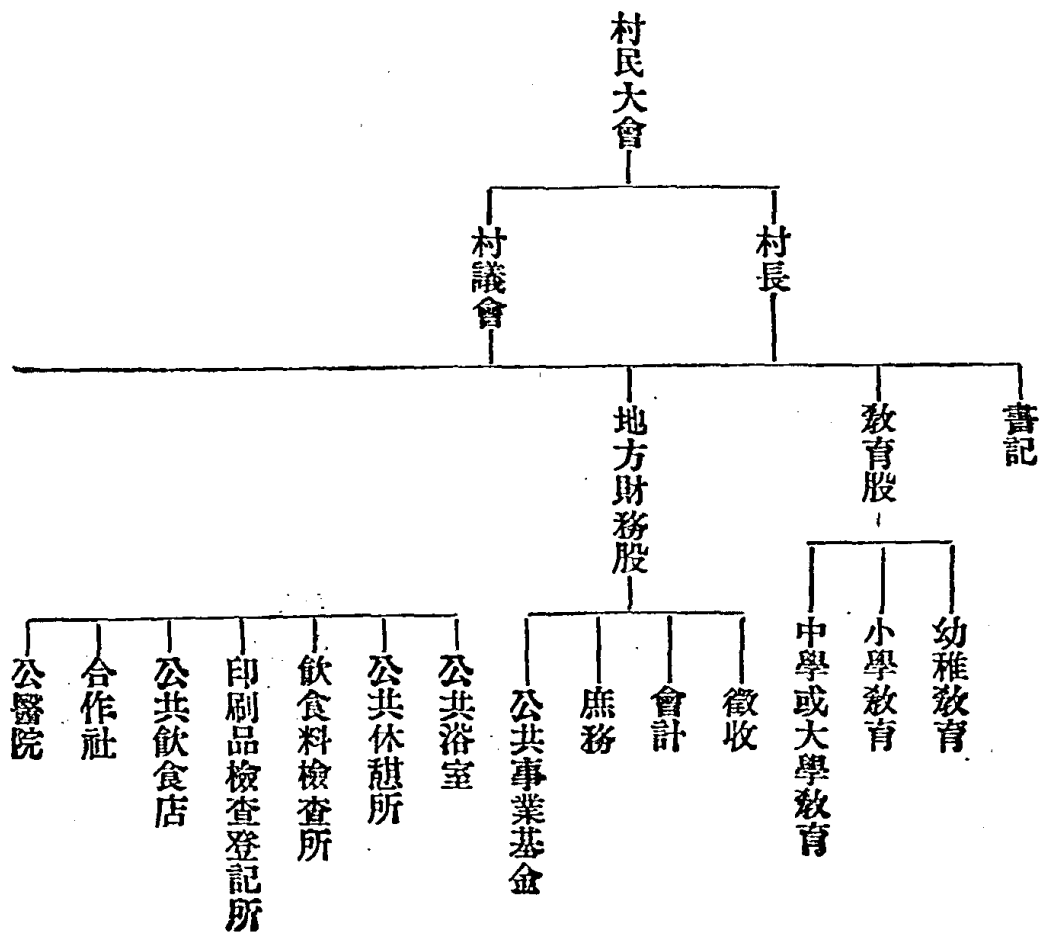


(二) 統系織組之後以段階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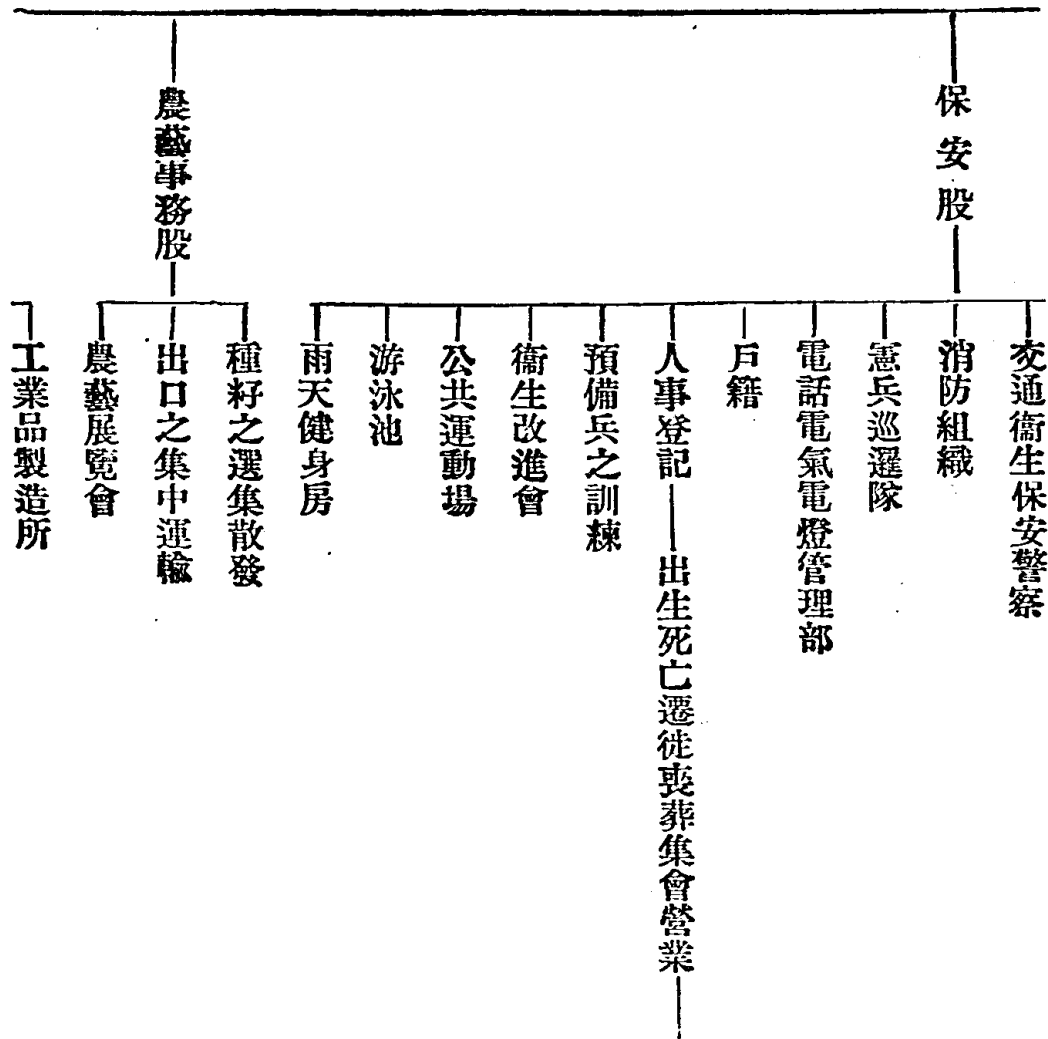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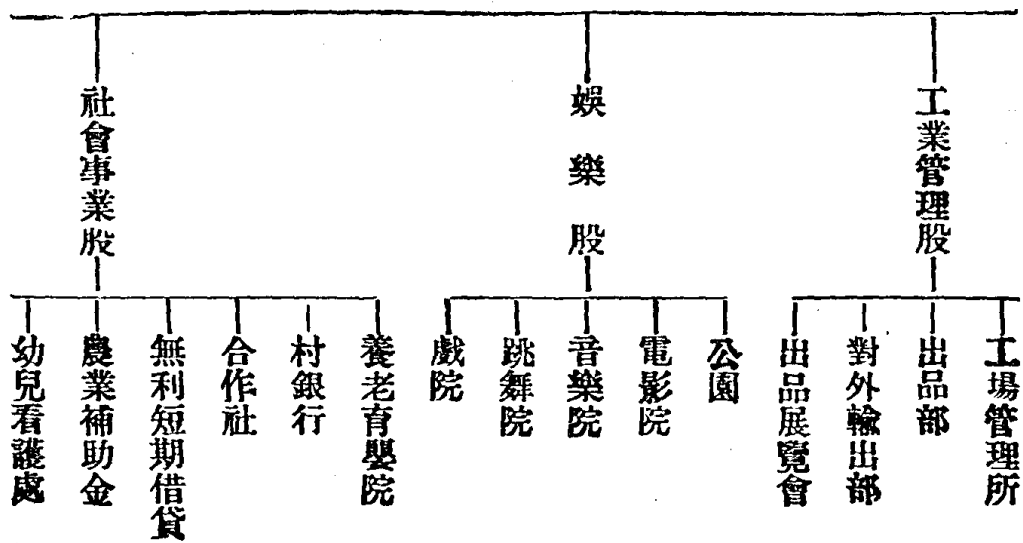
西康問題

F
(四)統系織組之後以段階五第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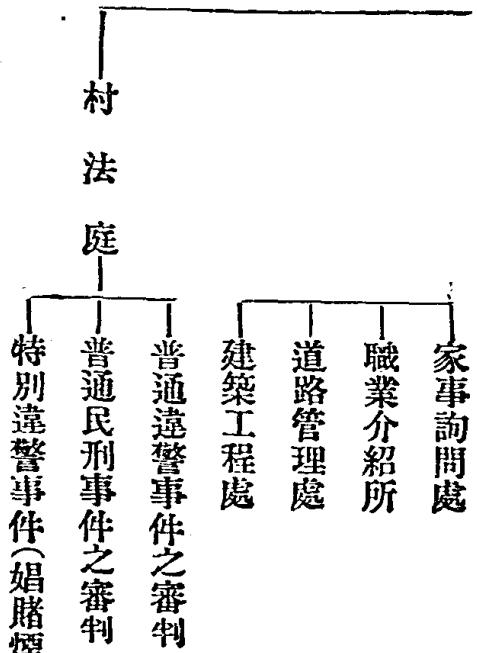


縣市及省府之組織，依上述之原則，逐遞增加，務使無虛設之機關，無乏系統之事實，則精神即能貫注矣。尙有數要則，值得吾人之特別注意者，

- 一 文書改革問題——廢除官樣式——
 - 二 辦事敏捷問題——機關與機關間之聯絡敏捷——
 - 三 不泥守條文問題——但須取決於公意——
 - 四 措施之分配之先後問題
- 以上屬於政務者

五 鄉村之自治訓練問題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六 少數不了解自治意識者之訓練問題

七 選舉權之普遍之問題

八 鄉村立法問題

九 村自治之完成問題

以上屬於民權者

近來談自治者，多如廁中之蛆，然可以一言蔽其端，曰：自上而下之政治。

自治者，納不同意識之人，於一軌道之下共同生活行動之謂也。基礎不立，自治之道何從始乎。由上而下之組織，政黨政客包辦式之行為也。吾人試觀歐洲先進國家之政黨，無論選舉也，討論國家大事也，攻擊敵黨也，無不包辦瞎吹，如以少報多，指無爲有，無廉無恥之手段，亦不弱於共黨之賣空買空，如是之印象，只能與投機家野心家以活動之機會，而氓氓蚩蚩者流，徒供人利用而已。以是而可自治，直不如做夢之爲愈也。（著者在美在法目觀之事）要求自治之本體，爲社會。村者，千人以上，萬人以下，或千人以下，百人以上之組合，而社會之基礎也。吾人治理西康之目的，即在能打倒一切謬說，根本推翻助長野心之行為，而建設一良好之萬世不拔之眞自治基礎。村自治完成，乃進而謀全縣之組合。縣自治完成，乃再進而謀全省之組合，如此之工作，乃能使自治精神，完全寄托於全省之民衆。而全省之民衆，亦始能貫徹其四權之能力。茲再爲一簡例，以比較說明之：

由上而下之自治，所發生之影響及事實，

- 一 先有不經民衆同意之行政人員。
 - 二 行政人員易利用其權力及民衆自治意識之缺乏，而爲超越範圍之行爲。
 - 三 因無基礎之故，其結果通常陷於廢時多而成功少之病。
 - 四 不易灌注自治精神，不易使民衆對社會充分負責。
 - 五 不易使部分之不了解自治者得了解之道。
 - 六 易傳播包辦式惡習。
 - 七 易使野心家投機家肆技。
 - 八 易使省與省縣與縣村與村間起地盤意見。
- 由下而上之自治所發生之事實及印象：
- 一 開始即得民治精神之良好印象。
 - 二 開始即可使民衆爲四權之練習及使用。
 - 三 村縣市省制之完成，純出自然成熟，無拉扯牽強之病。
 - 四 各級自治，自開始至完成，均民衆所共知共曉，並共同實際參加。
 - 五 從開始至完成，不用過渡式之手續，減少極多週折。
 - 六 雖有野心家投機家，亦無所施其技倆。

七 普遍訓練羣衆，使用四權在短時間，即可收效。

八 民衆能充分對社會負責。

略舉數端，優劣利弊，已可概見，吾人如果真心爲西康同胞謀幸福，爲新中國樹一真正民治基礎，自當有味

斯言也已。

行政要領，卽自治之實施計劃也。茲定大綱如下：

A 絕斷四權制。

B 免除死刑。

C 普遍兵役。

D 平時社會秩序之維持，完全屬於警察。

E 金本位制。

F 省銀行爲唯一金融機關，不任省銀行外有第二金融機關之設立。

G 學齡之兒童，完全入學校。

H 成人之未受教育者，受強迫教育二年至五年。

I 未受工業教育者不得作工。

J 法律依各地情況設法補救之。

K 施行普遍社會保險制。

L 厲行禁止煙酒。

M 婚姻法庭之設立。

N 全省縣村五年內須築成五萬里之道路。

O 縣有免費醫院一所至五所公共免費或廉價浴室二〇所至五〇所。

P 教育完全免費。

Q 省縣村之社會基金，須積儲充分，以每人平均得一五〇元為標準。

R 勞動八小時。

S 三歲以下之兒童，由政府兒童衛生科負責教養。

T 地方政府之收入，年有贏餘時，即須完全擴充於社會事業。

U 公私機關任職之人員，完全經考試之制限。

省議會之產生，在全省自治完成之後。其制度除照吾國舊議會形式，設議長副議長外，另設政治委員會及經濟衛生農業工業商業教育交通管理各委員會，故省議會之任務，為

A 建設之首領。

B 於省政府及各廳與各委員會及所屬縣科部館之決議。或處分，認為不適當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 C 建設計劃之創造複決。
- D 各處事務人員之派遣罷免。
- E 頒發規程。
- F 豫算及決算之議決。
- G 豫算外之支出之議決。
- H 各委員會所不能解決之事。
- I 對外交涉計劃。
- J 各種工作之改革撤銷事項。
- K 非常事故。
- 乙 婦女之解放

現今之事實，指示出婦女作各種事情之能力較前增大。苟環境給與之機會充分，則她們即能與男性完全平等。雖有許多男子或女性自身間，常承認她們之才能不及男子者，實由於將遺傳問題弄到男女問題之上之故。

婦女解放，並不是依賴職業，而是婦女對夫之問題，及無論嫁不嫁，一生經濟獨立之問題，但決非現在一般幸進者所主張之不受家政束縛，不受丈夫經濟束縛之謂。（因為婦女有上述情形，必會使家庭份子遇合時期

減少，發展愛情與聯絡情素之機會減少，彼此情緒必繫於家庭以外，種族繁殖，必成科學管束之解卵作用，其結果，必使家庭消滅。

女性是社會進化之母，所以母職之重視，在民族上，國家上，社會學上，均較各種重要元素如土地生物等還重要七八倍。拉耳有言：『當母的以其無可比擬的貢獻，使宇宙豐富，為宇宙的要素，形成宇宙稀有的美。』一部國家史，對人之教訓，再沒有較此點更激切者矣。

財政之分配，妻當得夫之一部分收入，蓋家庭之內，夫婦之間，男女之間，有自然之分工。男女夫婦如水之輕養二質，故當將家庭用費事務所耗兒女所需者除開，其餘乃夫妻平均分用，以表示丈夫承認妻之經濟地位及獨立之覺悟。

女子出嫁，當限定在二十歲後，使彼有充分受職業教育之機會，則彼將來在家庭中，即可得優好地位，如或不幸而為寡婦，也能出其技能，自食其力，教養子女，同時，在出嫁前即須得有極深細的為母之訓練（保護孩子等），以促進社會之康健。

丙 家庭之改造

一 家庭之定義，可說是一對男女有適當之年紀，適當之身心與道德，經社會承認有相互之愛情，有共同生活之目的，及生教子女之職務者，兩人配合同居，然後可謂之家庭。

吾人返觀西康之家庭制度，則暫偶式居百分之三十，一妻多夫制居百分之三十，一夫多妻制居百分之五，

一夫一妻制居百分之三，怨女居百分之九，曠男居百分之二十五，以如此現象，則生產減於死亡率已超過二倍，何況老弱怨曠之無依靠自速於死哉。

在道德之價值情緒之陶冶智識之宏博深厚下之家庭，個人才可以達到圓滿，因為個人盡力與別個人密切聯合而仍不失他之個性。黑格兒有云：『自覺，惟有在別人的自覺中，才能得着滿足。』在真家庭中，兩方之興趣，不僅是經濟與性慾，而是普遍退讓，儘有而是是相互，擴充到一切興趣，兩方均為目的與手段，不以何方為手段或目的，無道德之事，決不夾雜於其間也。

若是，則西康之家庭改造問題，成為第一步之社會問題矣。

丁 淑人學之運用

人在工作過多，衛生缺乏，工作危險，個人無衛生，或習慣不善良時，皆足以貽害個人之各種機能及生命，不僅使人身衰弱，阻止人心發展已也。

淑人學即改良環境以發展天性之科學，是改進個人現有之好性，此種科學所採用之方法，半屬經濟，（改變衣食住行），半屬教育。（個人衛生公共衛生）

戊 結婚制度之改善

西哲有言：『時髦的婦女，愛上了玩把戲的，偏不得不與做軍官的結婚，舖中伙計，戀上了千金小姐，而分當娶當商販女兒，』一個人與地位較高或較低之人講戀愛，也許是激於一時之癡情多而真情少，一個貴婦或一

個商店書店與同行人結婚，比之與不同社會環境之人結婚，可以更決活，以理智及情緒替代調情時一時之癡情，將來是可以辦到，是爲第一步；制定檢定結婚法，以推行淑種（即優生）結婚，是爲第二步；（就是凡癡子心力薄弱花柳病者神經病癲癩病者病酒漢苦人犯人，皆不許結婚。）鼓勵幫助無錢而強壯之人結婚，將來且幫其養育小孩，是爲第三步；助獎勵身體很好之父母多生兒女，一夫一妻，通常宜有四個兒女，以補救小兒夭亡或女子不生育之損失，是爲第四步。醫學上之主張，則有二法，一爲阻止不配結婚之人結婚；二爲阻止不配生育之人生育。（用隔離或宮閣隔離之法，在阿士達城——意大利北部——曾經大見效果，宮閣之人，仍放入社會，則花柳病必大爲發展。）拜耳謂隔離與宮閣並用，則犯罪瘋癲病痛等問題，於一世紀之內，必可解決。監獄醫院與育嬰室，必可減少，老來貧與無可挽救之墜落，必可不至爲吾人文化之累贅。進一步言，則目前因心力體力缺乏而起之空前之失業問題，也可解決。美國已有八州通過宮閣病人之議案。

D 交通事業

甲 道路事業之重要

吾人如果明瞭西歐資本主義發達之原因者，必當重視交通事業，爲新建設事業之先決事件矣。社會進化之條件，繫於民生，民生之要，曰衣，食，住，行，衣食住行之能維持人類生活之安全與否，全視經濟能力爲之決定。工商業者，新經濟之活動資也。工商業之能否發達，則視交通事業之發達與否爲之消長。

造路之重要，有不署名者之造路運動方案云：（原文載鐵道部鐵道公報第四期）

「一國人民之所以生存，在獲得物質耳，一國人民之所以增高品格，在享受精神之文化耳。物質也，精神文化也，在茲國民經濟時代，必有靈敏之交通，始可致於己身，而交通之所以成立，是在合力以造路而已。」

至若道路之急須興修，吾人可從各方觀察，述之於左：

一 從時間上觀察 我國各地道路，概係高低不平，彎曲崎嶇，泥濘溜滑，所有全國挑夫、揹夫、轎夫、車夫、騾車夫，與揹傘戴笠之往來行人等，統計全國每日在此種路上行走者，不知有若干。每人每日從清晨走至午後黃昏之時，平均計算，每人不過行路百里，整日之貴重時間，盡行犧牲在行路之上，即彼乘馬坐車坐轎者，若須經過二三千裡之地，亦必犧牲一月內外之時間，耽誤許多事業，消耗許多旅費，其行一次遠路，所受疲敝之困苦，非靜養數十日不能回復原狀。統計全國四萬萬人中，每日因運貨經商為工為農或因事務在路行走者，假定全國有五千人，平均每人因行路而犧牲之時間為十小時，共須犧牲五萬萬個時間。此從時間上觀察，急應興修道路之必要也。

二 從金錢上觀察 又假定每一小時，每人所作農工商等事業，平均獲利洋五分，統計五千萬人，每日能獲洋二千五百萬元，今因全國無馬路無汽車以之代運代挑代揹代駝代轎代步等等，故使全國行路者，共須犧牲利益二千五百萬元，一月有三十日，統計犧牲七萬五千元，一年有三百六十日，共犧牲九十萬萬元，此自時間上觀察，急應興修道路之必要也。

三 從實業上觀察 我國五金礦產，一切原料，富於萬國，甲於全球。今反國困民窮，借債典質，以度生活者，

實緣不能振興實業。而實業所以不能振興之故，則在道路崎嶇，交通梗阻，所有礦產與一切原料之區域機械，無由運去，工廠無由設立，即以土法開採製造，又以交通滯塞之故，不能運銷全國，詎能普及海外，諺云「遍地黃金無飯食，滿堂珠玉少衣穿」，斯可形容中國之現狀矣。倘一旦全國道路大功完成，則每一小時汽車，能代步行五十華里，晝夜兩班二十四小時，共能行一千二百華里，一週間即可遍行全國。言其利益，則（一）行路消耗之時變為生產作工之時，每年能得此項利益九十萬萬元；（二）四千餘年以來深山窮谷之棟樑巨木，稀世奇珍，盡可運出，大加利用；（三）各省之土產土貨，道路成時，一週間均可齊集通商大埠，而各通商大埠所囤集之中外各貨，一週間即可遍及全國各省；（四）各省各名區特產之水果生花，以及易腐又易變色之動植物類，用舊時舊法搬運，在途日久，腐壞最多，折本甚巨，若道路成，汽車通，一週間即可遍運全國；（五）道路成時，邊遠省區，均可於一週間即能銀貨兩清一次，貨不在路久滯，銀不因貨久延，本利週轉，靈便異常，利無窮矣。斯從實業上觀察，急應興修道路之必要也。

四 從文化上觀察 我國二十二行省中，有五千年來未通往來之土人，有五千年來未受教育之族類，有五千年來未能交換之土貨，有五千年來獸蹄鳥跡之天然險道，名為一國，實成數百千國，其所以致此，要皆文化不普及之故。使全國交通便利，俾人人物物，易於往來接近，一面積極提倡農墾以興養，一面廣設庠序以立教，不數年間，自能習俗同化，言文一致，易不毛之地，為富庶之區，化野蠻惡俗，為風雅文明，斯皆道路工程大成之日，始能臻此。斯從文化上觀察，急應興修道路之必要也。

五 從行政上觀察 國家一切行政，貴在統一施行，今以中國幅員之廣，人民之衆，欲求命令法規易於傳播，調查統計易於編成，端賴全國交通靈便，方能達斯目的。又有二事之便利，（甲）墾荒，吾國今日實業不振，人多失業，或則游手好閒，或則流爲兵匪，釀成內亂，以吾國土地之大，而有此情形，其患不在人口之多，而在土地分配之不均耳。我國東北西北一帶，如滿蒙疆藏，滿目荒涼，人煙稀少，而其地質則多半膏腴，未加人力開墾，而國內腹部南部一帶，人煙稠密，耕地將盡，而彼此不能利用，豈非可惜。當今最善之計，莫如興修道路，裁兵撫匪，與夫移民，悉行移於四邊，使其從事墾殖，既可減內地坐食之民，弭兵匪之患，又可開邊疆無限之富源，戢外人侵奪之大患，謂今日國利民福，尙有大於此者乎。（乙）救飢，我國以交通不便之故，輒以旱災水患，死絕相望，運糧救濟，每患不及，既無以預防於先，又無以補救於後，苟能交通發達，則先防後救，均易爲力，飢饉之患，因以日少。

六 從國防軍事上觀察 軍貴神速，兵糧之輸送，戰情之報告，全軍首尾之連絡，救援呼應，莫不須敏捷正確而後無失機誤事之虞，歐戰初開，德兵出沒如神，常爲敵人所不測，乃能連戰連捷，而其所以致此之由，則因其國內交通之發達，實爲最有力之援也。我國蒙藏回疆地方遙遠，內政國防，每有鞭長莫及之勢。平日無事，行政上已覺有一層之隔閡，一旦邊氛告警，則運兵輸糧，萬端遲頓，外人乘我之虛，大兵壓境，反制我先，我乃莫可如何，惟有俯首聽命而已。前清之季，法取安南，英取緬甸，我惟拱手讓之者，無非此故。吾人懲前愆後，惟有寓軍備於交通實業之中，平時既可獲交通之便，營業之利，而戰時又可變爲衛國之資。

綜上以觀，交通發達之利，鉅而久，遍而速，其直接間接福國利民之處，有不可勝言者。美人深知交通之利益，

乃有一名言曰「交通不便之地，猶人身血脈不到之處，視其爲已死之一部，亦無不可。」

二 道路之修築問題

依全省政治軍事國防農礦工商文化之關係，將一省內應有之道路，定爲省道，縣道，村道，三種，計劃如次：

一 凡一省道路之與外省外國交通者，或四至交通頻繁之道路者，定爲省道。各路均以省垣爲起點，並規劃應行修築者，共有幾線。

二 凡一省內各縣互相聯絡，并與省道聯絡之路，定爲縣道。各路均以縣城爲起點，並須規劃應行修築者，共有幾線。宜沿用各縣舊時大道，及舊有市鎮，注重發展縣內物產，故以集中要區爲經，輸出輸入爲緯。尤須因地制宜，縣道與省道，互相能連絡而已。

三 凡各縣城與各村鎮之交通，并各村鎮互相連絡之路，定爲村道。

四 達於礦山商埠工廠學校森林軍事區域公園風景名勝及其他公共事業之道路。

現今世界之交通，以火車鐵道爲最佔勢力，汽車大道次之。故世人對於交通問題，莫不主張修築鐵道。夫以鐵路行駛火車，速力大，載重多，尙矣。然修築、購備、管理、保護，動需巨資，惟以現時各省之財力，驟難辦到，汽車雖載重不及火車，然修築、購備等等需費，則不如鐵路之巨，若使分期修築，則行駛汽車，尙不難辦到。故造路方針，先將省道之鐵路，先行建築。其他各線，則按照鐵道規則，建築路基，暫行汽車，縣道村道亦如之。

修治道路爲最大之工程，所需工力，若不先事籌劃，則一旦興工，難免張皇失措，且需費亦不匪，故必先有一

定之方針，臨事方不致於困難，除建築道路，所需技術專門人材，另行聘定，不在本方案敘述外，茲將工力之籌劃，詳述如次：

凡一切築堤、切取、運搬土石、及敲碎石敷道等工作，皆屬普通工程，壯年男子，皆能爲之。凡建築道路，所需工人，惟普通者爲最多，常居全部工程之八九，若此項工人，由沿路線經過地方較近者，按戶徵工，較遠不能服役者，按戶徵股，如此辦法，則費省不匪。向時我國修築道路，恒由人民通力合作，已認爲一種善舉，並無絲毫強制行爲，如日本之修府縣道，則採此法，今山西全省道路，亦取給民力以經營之，故採用徵工之法，並非創舉也。

造路工事，應以程序爲主，若非分別緩急，分期修築，則不特工作無把握，即用費亦無標準。應將與外省聯絡及爲江海之通路，首先修築。因此路先通，則其他各路之建築材料、車輛、機械等項，皆可由此路輸入，其各省道、縣道、村道建築之程序，亦應分期分段預先擬定，以便按次進行。縣村各道，乃田各縣村擔負責任，路線較短，工程較易，若能在省道之先建築，以免工人忙碌，不敷分配，是爲最佳。萬一不能，亦須與省道同時並進，總期省道通而各縣村道皆通也。

乙 鐵路系統

西康鐵路，屬高原鐵路系統。高原鐵路，包括西康、西藏、青海、新疆及雲南西北部，平均海拔在六千尺上者。此鐵路系統之工程，比較稍爲繁難，但其報酬則百千倍於國內各路，并且就地取材，鋼軌鋼枕，均不勞向國外求之，建築材料之低賤經久，足可以抵建築費矣。

茲擬定如左之各線

- 一 拉薩成都線之噶水倍田線
 - 二 拉薩大理線之噶水卡郎線
 - 三 成都門公線之瀘定碧油江線
 - 四 碧油江昌都線
 - 五 提郎宗公布竹母城線
 - 六 貢噶裏塘線
 - 七 裏塘圖登貢巴線
 - 八 昌都索克宗城線
 - 九 石渠昌都線
- 一二三線，爲孫先生建國方略規定之國線。四五六七八九線爲西康之省線。各線所經，均爲礦產最豐富之區域也。

一 噶水倍田線

此線爲西藏四川之通線，亦即西康之中央幹線也。由噶水西二〇英里起，至太昭，由太昭北行，又折而東北行，經山灣至嘉黎，又向東行，經丹達山邊堪巴里郎碩督至洛隆宗，然後由嘉裕橋渡潞江轉而東北行，經瓦合塘

恩達渡金沙江至昌都，又向東行越寧靜山脈至同普德格，又越沙魯里山脈渡鴉壩江至甘孜，東南行經丹葛至
薩霍，越大雪山脈至大金川之倍田。此線行經之距離，約九五〇英里。

二 噶水卡郎線

此線爲西康南部邊隅之主要線。起自噶水，與噶水倍田線同軌至太昭，於是循尼洋河東岸東南行，經公布
拉所可城至公布竹母城對岸，又折而東行至底穆宗城，直南下至克邦對岸，又折而東行，渡巴丹河，及普拉特河
上游，至察隅縣南三〇里之卡郎，全線約長四五英里。

三 瀘定碧油江線

此線自瀘定起與成都線啣接，經康定東俄落雅江裏化巴安義敦宴爾喀羅至門公，約長三五五英里。巴安
站設一支線，由巴安起，沿竹巴籠莽里傍金沙江東岸南下，至德榮至碧油江，全線長約八五英里。

四 碧油江昌都線

此線由碧油江起，沿巴安碧油江線之軌道至寧靜，經阿足塘察雅巴貢而抵昌都，全線約長二一英里。

五 提郎宗公布竹母城線

此線由提郎宗起，沿西南邊境東行至克邦，傍雅魯藏布江西北行抵公布竹母城，以與噶水卡郎線交線，全
線約長七十英里。

六 貢噶裏塘線

此線爲瀘定門公線之支線，自裏塘沿無量河西岸南下，經稻成縣沿玉郎河至貢噶，全縣凡長八五英里。

七 裏塘圖登貢巴線

此線爲建國方略之寧遠車城線之一段，由裏塘西北行，經金沙江左岸之岡沱，沿此河至札武三土司橫過拉薩成都線至青海境之圖登貢巴，全線約長二七〇英里。

八 昌都索克宗城線

此線以昌都爲起點，經達塘三岡松多塞爾松多伊爾金沿衛楚河北岸而抵索克宗城，全線約長三五八英里。將來牧畜業發達，輸出輸入，專賴此線。

德格同普產銅區及昌都碩督產金區，以及其他之煤區石油區，均當依其礦脈，建築鐵道或輕便鐵道以利輸送，但不在此範圍。

丙 市政工程中之道路工程

(原著者董脩甲)

道路者，城市動脈血管也。城市商業，皆賴道路而溝通，城市市民與車馬，又藉道路而往來，即燈竿，樹木，騰水管，電車，電話桿等，均須建立於街道之兩傍，街道之下，又須建築水溝陰溝煤汽管電汽管以及電線等物，更須建設電車及電燈之電線，此今日城市道路之責任，而城市人民倚賴道路所作之事實屬甚多，故今日城市道路問題，非僅爲優良之鋪砌而已。實含有能否實盡各種責任也。譬如街道過寬，不適於城市之需用，則鋪砌保養種種

費用過大，徒增市民之負擔，如街道過狹，亦與城市需用不適，交通因之諸多不便，故城市街道之建築，務能大小合宜，亦與城市需要相洽也。

(甲) 城市街道之分類

城市街道種類繁多，并各有特別情形，故其需要不能相同。街道中有須經過重大車輛者，有僅經過輕小車輛者，有為車馬經過之道路，有為人走之道路，有須建設電車者，有須建設單軌電車道者，有須建設雙軌者，有為商業區域之道路，有為住宅區域之道路，有為城市之主要道路，有為無足輕重之傍街，有為直長之道路，有為彎曲之道路，有為平坦之道路，更有斜坡之道路，如此種種分別，皆與街道之寬狹及其鋪砌清潔保養問題，有密切之關係，斷不能以普通規則規定之。比較相宜方法，祇可將城市街道，分為幾種，而分配之標準，或以街道輸運為定；或以街道之用處為決；或以兩種關係兼并決定之。但依輸運多寡與性質而分配街道之種類，至不易辦。按城市街道，概以輸運之關係而分為商業與住宅兩區，有時竟分城市街道為第一第二兩等，但此種分法，不能解決上述之各種街道問題，蓋城市之輸運，四季不同，即其多寡與性質，更時時變遷，有時變遷之原因，非人所能預料，如勉強分為數類，並不許隨時更變之，萬不能使之適宜，故城市街道之分類，必須富有柔性。其分類法，應依各街道隨時之變遷而變更之，方能相宜。街道之決定，其第一步，應將城市之幹道，首先劃分數類如左：

(一) 交通要道 所謂交通要道者，指城市中最重要之交通大道而言，尤指能通汽車之大道也。此種大道，或為零售商業區之要道，或為批發商業區之要道，或為住宅區之要道，但其性質，為城市之幹道也。每一城市概

有些重要道數條，即在最小之城市，亦應建設一條也。

(二)零售商業區之街道 零售商業區之街道，至為擁擠，既有使來往行人極多，復有普通車輛與電車終日開行，再其兩旁常設置電燈電話電車之竿柱，與商店之招牌等物。

(三)批發經融航務小菜場公事房區域內之街道 此各區域內之街道，大概步行者比較甚多，並無須建築電車，其他各種車輛往來者，則概甚多，但在此種街道中，常有運貨車輛停止於道路兩旁，以備起卸貨物，故計劃此種街道時，對此問題亦須加以考慮，大概此種貨車所佔之地位，在十四尺左右。

(四)住宅區之幹路 住宅區域內之各種交通，概甚清淡，但川流不息一過而已，並所經過者，概通過全市者也。

(五)住宅區之非重要街道 此種街道之輸運與行人，概少來往於全市者，唯其種類，甚屬繁多。

(六)通衢與公園大道 此種道路，專為消遣而設，有乘車消遣者，有步行消遣者，其較重之輸運，概不許通行也。

(七)小巷小徑及庭院等 此種小巷小徑及庭院等，概係狹小之巷道，專為送貨車，垃圾車等，送貨或收取垃圾而建之路也。從上述各種道路之種類觀之，可知各種道路，各有特殊之需要，故其計劃寬狹鋪法，人走道清掃制度，灑水方法，路燈制度等，均須依照其需要而定之。而每種街道，各有特別問題，為城市道路科所必須詳加研究者也。如欲將各街道之類別，分晰適宜，應將城市各街道往來之行人，普通車輛及電車等，按時按日并按季，

詳細尋查，並時記錄之，方可真確。

(乙) 道路之寬度問題

美國各城市向來之習慣，常將各主要街道，規定為四丈、或六丈、或八丈、整數之寬度，其住宅區之次要街道，亦定為四丈或六丈，如華盛頓市，當日由南房工程師所規劃者，其街道制度，即為九丈、十一丈、十三丈、十六丈等是也。此種規劃道路寬度之法，殊非科學方法，對於街道輸運行走者之多少，僅由揣測而得，萬難適宜。故美國各城市之街道，非尺數太狹，即尺數太寬，均不適用，而街道問題，於是乎生焉。如能將太寬者刪去之，太狹者增出之，則諸多難解決之街道問題，均可解決矣。街道上之來往者，如流水然，其車輛之來往者，計分兩種，一種概甚快，行走於街道之一邊，一種概較慢，行走於另一邊也。而每一邊來往之車輛，各需行走之界限，此種車輛行走之界限，應作街道寬度單位決定之標準。查來往城市街道之各車輛，其最大運貨車，不過七尺左右，至普通車輛，均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均在六尺左右，此外尚須一尺地位，於平時可供給車輛轉讓出之用，在較大車輛擁擠一處時，亦可使之行走裕如。現在歐美各城市關於車輛之載重，與車輛往來之速度，已定有一定之限制，將來對於車輛之寬度，當亦有規則以限制之。

按依據城市車輛所當之地位，而定街道適宜之寬度，可以下列方法，計算之：

(一) 街道上之電車問題 如街道建設電車，其雙軌所需之地位，更加「轉讓出」之地位，共需二丈寬之界限。此種電車路，概居街道之中心，如建築街道時，尚無電車，其電車地位，應即留出之。

(二) 街道上之普通車輛問題 電車軌道之兩旁，須設普通車道，如軌道兩旁，劃普通車道一條，則各須八尺地位，(兩旁共兩條共需十六尺) 如兩旁普通軌道劃為兩條，則共需三十二尺。

(三) 停車地位問題 如於兩旁人走道外面，各劃停車地位一條，則各需七尺地位。(共十四尺)

四 人走道問題 各街均須建築人走道以便行人來往之行走。普通街道，祇為一條，則兩旁走道，各須為九尺。(共須十八尺) 如普通車道，劃為兩道，則兩旁共須為三十二尺。

街道劃分方法，已如上述，茲更以例說明之：

一 零售商業區街道

雙軌電車路 共二十尺

普通車道二條 (位於電車軌道兩傍) 共十六尺

兩傍停車地 共四十尺

兩傍人走道 (各十六尺) 共三十二尺

或再加普通車道兩條 共十六尺

共計道路寬九十八尺

二 住宅區次要街道

普通車道四條 共三十二尺

兩傍樹木地位 共十尺

兩傍人走道（包陰溝） 共二十尺

共計道路寬六十二尺

三 小巷

普通車道一條 八尺

人走道一條 四尺

共計道路寬十二尺

城市之土地，價值頗鉅，即一分一釐之微，亦關係於金錢，有時一尺寬大之土地，在商業區街道之全路，竟價值百萬元，亦未可知。如街道太寬，其所寬多之地位，乃係完全無用，是即城市之土地未能善於利用也。再所多出無用之街道地位，仍須鋪砌修補清掃及洒水等，此亦額外之費用也。況街道寬者，其人走道亦須較寬，則私人之產業常時可以伸出侵佔之。美之紐約市，其住宅區街道，概為六十尺寬。一半地位，規定為行車地位，其另一半則分為兩傍之人走道。兩傍之人走道，各為十五尺，唯市民之房屋，得伸出於人走道五尺地位，此種准許市民將房屋伸出於公共之人走道上，是可證明人走道不須如此之寬，亦即寬處為一種浪費公地也。美國大多數城市之住宅區街道，概屬太寬，現在改良者已經不少矣。城市街道之日光空氣及消遣地位是否充足，與市民之衛生上頗有關係。故有提議決定街道寬狹時，應將毗連房屋之高度詳細研究，最善之法，應將房屋之高低，依街道之寬

狹決定之方爲適宜。查歐美各城市之街道，概作城市土地自百分之二十五至三十五不等，譬如巴斯頓市之街道，既佔城市土地百分之二十六，費那德費亞城市佔百分之二十九，紐約則佔百分之三十五也。但考城市之街道概狹小，故所佔之城市土地地位，在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所建造之城市，其街道所佔之土地，常有多至百分之四十以上者。至華盛頓市雖係舊城市，但其街道所佔地位竟有百分之五十四，較其他舊城市特多，所以如是者，因南房工程師當時計劃時，主張街道寬大也。

(丙) 城市道路行政科

城市之道路行政科共有三種責任：一爲道路之設計，包括道路之地位寬狹分類，以及收用土地諸問題；二爲建築道路，鋪砌道路，及修補道路是；三爲保護道路，不致爲私人或團體常時掘空之破壞之。

除以上三種職責外，城市行政中，仍有別種事務，與城市道路行政科頗有關係，但分散於其他行政科辦理也。譬如清掃街道責任，常劃入城市衛生科辦理之，街道交通之限制，概由公安科之警察科主管之，路燈行政，則另歸一科也。

查各大城市之道路行政，異常繁多，故其行政科責任，至爲複雜，美國其初關於道路行政科之組織，係用委員會制，由選舉或委派所得之委員三人或五人組織之，其關於道路設計，道路建築，與保養等事，則由委員會指派總管及其助理員掌管之，此種制度之不善處，即在委員會爲獨立機關，不能與其他市工程行政科，如自來水或溝渠行政課有銜接之關係，有時因權限不清，常時互生誤會，徒生爭執，但近來美國各大城市有將道路及其

工程事務均歸於一部，名為市工程部，或公共改良部，或公共事務部，如芝加哥、市巴斯頓、市及費那對費亞市皆是。亦有將道路行政由道路行政委員會主持者，如舊金山、聖路易、司二市皆是。紐約市之道路行政，則由五區區長掌管之，但清掃街道除外也。在實行委員會市制之城市，其道路行政，概為市工程之一分科。

(丁) 道路土地收用問題

城市道路之土地，其收用法，計分三種：(一)收用之如收禮物；(二)照價收買之；(三)依公用收地法沒收之。三法之中，各市得採用一種，請分別略言之。

(一)收用之如收禮物 此種土地禮物，係私人產業，由私人自定發展計劃，將土地與計劃，一併贈送於城市執業之，此在城市於郊外建築新路時，常有之辦法。蓋私人或地產公司於郊外購買土地甚多，因欲發展其地產，或出售之，故將建築道路計劃，呈請市政府實行之。其道路所需之土地，即全數贈送之，不收分文。在表面觀之，私人或公司，以甚多之土地贈送城市，似乎私人或公司，甚為失利，殊不知私人所贈與城市之土地比較甚少，而道路築成後，其兩旁土地之價值日增，而私人或公司將能獲利甚大也。查私人或公司贈送道路土地於城市時，城市可通過市法令以收受之，則所收之道路土地，當按計劃建築之，建築後即成城市之公路，而每年之保護責任，亦由城市擔任之。有時私人並將土地鋪砌成路後，再贈送於城市，此美國紐英格蘭各城市常有之例。但在美國之東西兩方各城市，其私人所贈送於城市之土地，概未鋪砌，城市政府收受後，須擔任建築費用也。

(二)照價收買之 城市政府亦可依時價收買土地，或作為新路地基，或作開寬舊路，此種收買土地方法，

至不普通，而採用者，概有種種之困難。蓋收買人民土地以充路基，其道路計劃，易為私人知之，而附近人民，必因之高抬地價，希圖厚利，倘所擬購土地之地主中，竟有特別高抬地價，或藉故不肯出售者，豈不妨礙路政之進行乎。其地主肯與市政府同力合作，共謀道路計劃之進行者，實不多聞，故歐美各城市，概以採用第三法者為最善也。

(二) 依公共收地法沒收之 依公共收地法沒收土地，是依至高統治權而辦理者，其權為國家所領有，高於私人產業者也。所謂高於私人產業之意，即國家遇有公用，得隨時沒收私人地產，但須給以相當之報酬，國家既以此種至高之統治權，可以隨意沒收土地，收得以公用土地之至高之權，分予城市政府，或半公半私之機關，如鐵路公司是。凡城市或鐵路公司等有此至高之權者，是行使國家之權以舉辦半公半私之事業也。

按城市依公用收地法沒收土地，如所定之報酬，實能近乎情理，則地主不得與市政府爭論報酬之多寡，而市政府祇須依照國家法律所規定，自定沒收土地詳細計劃，與說明書，一面設冊單註冊處，一面公布之，則土地執業權，即由私人轉入市政府矣。如土地已由市政府築成馬路，其居住於土地上者，應由市政府通知各住戶，指一定期中遷讓之，至地主應得報酬，概先由道路科商市政府律師共同估計之。估計時，對於市價及估稅價值，均詳加考核，估定後，雖由市政府出示公布，定期付款，而所付之款，即名為土地報酬款也。如有時市民以報酬實在過薄，市民得請求加增之，如市政府認市民所要求者近乎人情，則酌量略增若干，如市民仍以為不足，則唯有將案件移交地方法庭判決之，如地方法庭判決不能如願，即移交高等法庭，其手續至為煩瑣，故市政府與地主均

不願使案件入於法庭也。

(戊) 逾額收用土地問題

依美國各州憲之規定，凡城市所收用之民地，必須均為公用，並不得先以公用收地法，多收無量數土地，俟道路建築後，再以所餘大半轉售於民。但有時城市所需之士民，祇為某段一部分，城市則將全段沒收之，遇有餘地時，亦可售之於民，此與州憲已經不合，但仍有如此辦理者，過此則不許矣。譬如新建道路一條，其道路兩旁之土地，不得隨意多收若干，出售與民以作建築房屋之用。按限制城市不許多收土地，固於人民頗多利益，唯於道路改良之費用，則關係甚多，譬如在一市擁擠之處，開寬道路，因其地價特高，收用土地時，所付報酬，亦須甚多，此種開寬道路之工程費，至難籌募，而所開寬之道路，其兩旁地主因道路開寬之故，獲利甚多，依美國法律，各城市得依人民所獲之利益中，徵收特別估稅，但只其利益一部分而已。如麻州各市，得依市民所得改良道路利益中，征收特別估稅百分之五十，但此種利益，係因城市開寬道路而得，與市民無與焉，城市應將寬道路所得利益，完全收為市有，方是道理。如欲達此目的，應將所開寬道路之兩旁土地，許城市多多沒收之，除將一部分留為開寬道路之用外，其餘皆可轉售於民，則開寬道路大部分之費用，均可得矣。近年來美國各州中，亦有規定逾額收用土地之法律，並許將所需土地以外之土地，轉售市民，此種逾額收用土地之法律，非僅關於開闢道路而已，即建設公園與公共房屋時，亦可適用之。按逾額多收土地之法律，利益於城市甚多：(一)城市可以自由多收土地，以所餘售出於民，作償還工程之費用；(二)遇有擁擠之處，城市可以隨意多收土地，作大規模之改良；(三)遇有

不適宜之房屋，城市可以隨意收得，改建適宜之房屋，或將不適宜之房屋拆卸後，以土地轉售於民。此種逾額收用土地之法律，在美雖係近年之物產，但歐洲各國，確係早已實行，最先者有法國之巴黎市，法國當第二次帝國時代，號司門男爵，提議建築巴黎大道，巴黎市政當局收用民地甚多，及巴黎大道建成後，所餘土地，完全轉售於民，雖售地得款最多，但因購一地與建築費用過大，仍屬無補於事，加之法國並無特別估稅法律，其道路兩旁得利益之地，主市政府不能征收其特別估稅，以補建築費之不足。英國倫敦市在近五十年中，常因改良街道逾額收用民地，尤以德國各市為甚，其自所餘民地，轉售於民而獲之利益，則實甚多。唯歐洲各城市，如能於逾額多收土地外，更效法美國征收特別估稅，則建築道路等之費用，更易籌得。

(己) 道路建築法

在道路已經計劃，所需土地已經購得，築路費用，已經籌得後，其進一步之問題，即道路建築方法之擇取也。按道路建築法計分兩種：一為包工法，一為自建法，兩法得由各市隨意採用之。即其他工程，如建築溝渠、自來水、公共房屋、橋樑碼頭等，均可隨意採用一法，歐美有主張採用其一法者，亦有主張其他一法者，而兩法均見採用已久，并其成績各有善惡不同，唯兩法自身，並無優劣之所在。蓋無論一種工程，其所需之材料概相同，其所需之管理人員亦相同，即所需之工人，亦應相同，故不應由一人承辦之，則費用浩大，另一人承辦之，則費用或甚小，不應由城市承辦之，則成績惡劣，另由私人承辦之，則成績優良也。如無政治之影響，上述之區別，萬不致發現，唯各城市，常不免受政治之影響，故採用一法，或另一法，應依各城市實在之情形決定之。譬如包工法，在一市為最善，

其自建法，則爲至惡；另一市則反以自建法爲最適用，而包工法不宜採用也。故各城市建築道路時，應各依地方情形，而自擇一法，務使有利無弊爲止。

雖然，兩種方法之進行手續，究竟如何，其主張與反對之理由，又係如何，請略言之。包工法係先由城市自製圖樣與說明書，再登報招請投標得標者，城市與之訂定合同，即以過路建築之工程，由其建築之，而包工人則供給所需之工人與材料。自建法則凡一切設計與購置材料及招募工人等事，均由市政府工程之道路科主持之主張包工法者，以包工人能以較少包工費用招得多數工人，以事工作，其所需之建築材料，包工人亦能以較少之經費購得之，而其工作概較速。但反對包工法者，則以得標之包工人，往往因政治關係而得，殊無競爭之處，常時所製之建築圖樣與說明書等，未加審慎，則工程竟不能完善，而城市須從事修正之，損失大矣。即得標之人，實依公平方法而得，倘市政府於監工時，稍或不慎，往往不能如圖樣建築矣。況監工人常受包工人之賄賂，則所作之工不如圖樣時，亦不肯指摘之，其工程之不能完備，可想而知。現在歐美各城市，常於市法令中，規定保護城市，於招標包工時，減少其浪費，但依各城市之經驗，此種規則，非係規定不嚴，常不遵守。即係限制太多，不能自由。再有一種慣作之弊，即將道路工程規定爲兩部份，一爲填製路基，一爲鋪砌路面，其與城市當局通同作弊之投標人，可故意將一部分之工程，開價特高，將另一部分，開價特低，於是城市當局可將兩部分之開價，通共計算，互相平均，使表面上城市可以省費，即將標給與此人，其實城市并不省費也。從各方面討論之結果觀之，似乎城市之法，萬不能制止，上述各種弊病，總須市政當局能公正嚴明，方有希望也。

再論自建法，即城市自己招募工人購置材料自建道路是也。但城市自募工人，大概工價較大，因監工人太少，工人往往異常怠惰，加之市政府所募工人，其每日工作時刻較少，每星期至少亦須休息半日，但工價照常付給，其城市財源之損失實大，此不如包工方法也。再以工程材料而論，雖城市所購材料甚多，但依歐美各城市之經驗觀之，城市之購價，往往並不較低，今城市所付之價既甚高，然則城市自建之道路工程，是否較優於包工之工程，包工法中之通同作弊，賄賂市官各弊端，是否可以幸免，此皆吾人應加探問者也。歐美各市，主張自建法者，以城市招工築路，有一定之工作時間，大概皆係日工，日工所作之事，較夜工為優，加之不須包工，其包工之賄賂，自亦可以幸免。對於自建法，工黨均表示贊同，因工人之工作，較有限制，即城市所僱用之監工員，亦甚贊成，因工人工作時間較少，彼等監工時間亦少，再城市政客主張城市之款，用之於城市有選舉權之工人者，亦贊成自建方法，蓋包工者，因給價甚低，常須僱用無選舉權之外國工人，彼等不能力用之，於彼等並無裨益也。至城市工程師，以及各部部长，則贊成包工法，因彼等意在使工程之費較少，而工作能快也，但依歐美各城市之經驗，有行政自建法者，成績較優，亦有行之反使費用大，而成績甚劣者，其實贊成兩種方法之理由，均為錯誤之猜度，蓋自建法誤認城市當局，皆屬精明能幹，廉明公正之人，包工法則誤認包工人，上對市政府，下對各工人，皆能誠實正直，殊不知兩種猜度，有時或與事實相同，但普通言之，概為錯誤也。

再道路之建築，無論採用自建法，或包工法，總須依照圖樣與說明書辦理之。圖樣表明道路之地位與長短，及其工程之性質，至說明書則將所需之材料及建築法，詳細說明之，無論如何，圖樣與說明書，均須明晰易曉，毫

無誤會之處。又製定圖樣與說明書之責任，在城市工程師，或道路科工程師，而圖樣與說明書，能否編製完善，須有特別才能與經驗。如說明書太簡，則要點往往不能詳明，太繁又有重複衝突之弊，所幸者今日之各種道路，均有一定之說明書格式。此種格式乃由多數市工程師多年研究而得，既不太簡，亦不太繁，故今日之市工程師，可依該說明書格式填就也。

(庚) 道路之鋪砌

選擇道路材料，應研究問題極多，其最著者，為道路運輸情形，工業區抑住宅區？有無電車軌道？道路為平坦？或高山與醫院，教堂，或學校等？是應擇何種鋪路材料，當將上述各問題，預加考究之。

鋪路材料之標準概定為五點：

- 一 建築與保養費均須低廉
- 二 須耐久
- 三 須無聲
- 四 須易於清掃
- 五 須保證行路安全

舉式如下：

建築費甚省之材料

保養費甚省之材料

耐久之材料

易於清掃之材料

無聲之材料

較為安全之材料

花崗石路	木塊路	煉磚路	地瀝青路	碎石路
碎石路	地瀝青路	木塊路	煉磚路	花崗石路
碎石路	地瀝青路	煉磚路	木塊路	花崗石路
碎石路	花崗石路	木塊路	煉磚路	地瀝青路
花崗石路	地瀝青路	煉磚路	碎石路	木塊路
地瀝青路	木塊路	煉磚路	碎石路	花崗石路

上表所述各種鋪路材料中其花崗石路，最能耐久，但建築費用浩大。按花崗石路，現用三和土做成路基，再以長方形花崗石鋪蓋路面，路基地概為五六寸厚，在三和土路基之上，鋪以沙泥一二寸厚，沙泥之上，再以四寸寬八寸長之花崗石加鋪之，及花崗石鋪平後，各石連接處，概用細沙與水門汀之混合物膠連之，或以碎石與柏油滿填之。此種鋪路費用之多寡，要以其是否與花崗石山相近為定。但在普通情形之下，此種鋪路既須掘空土地，又須填製路基，其每方碼之費用，在美國需費美金三元半左右也。此種道路至為耐久，即在輸運特別重多之下，亦可保持四十年之久。至每年之修補費用亦甚小，每方碼祇需美金數角而已。此種花崗石道路，即有破壞情形時，亦可掘起，重行砌分另鋪之。此種道路最適宜於載重之輸運區域內，如鐵路終點或工廠區域或批發區域等是也。其最大短處，即其不甚平坦，於載輕車輛頗不合宜，易生聲音，於公共安寧殊有妨礙，不易清掃，於公共衛生亦有妨礙，但此各種短處，亦有救濟方法，即於砌製花崗石時加工砌之，使之光滑平坦可也。煉磚路為歐洲最通

之道路，採用已久，尤以荷蘭國各城市採用者為最多，更最早。美國各城市，用此材料之時，僅三、四十年而已。考煉磚路，係以煉磚鋪蓋於三和土路基之上，其路基之厚薄約自四寸至六寸不等。路基之上鋪以黃沙、黃沙之上，蓋以煉磚，其各磚交連處，則以物膠連之，此種道路，每方碼之建築費約在美金三元以內。其耐久力依現在車輛之輸運，約有二十年。每年之修補費用並不甚大。平日易於保持清潔，落雨時又不甚滑，故尚安全，路上聲音亦不過多也。在零售貿易區域內，載重輸運甚小，煉磚道路，尚能適宜也。

木塊道路，在歐洲各城市，久經採用，在美國各城市僅於近年方採用之。此種木塊，概為黃松木，其形為長方形，先以蒸汽蒸洗之，再以日光曬乾之，然後浸入蒸木油內若干時，再取起復以日光曬乾之。路基亦概為三和土所製成，上蓋黃沙，黃沙之上即鋪以木塊，其交連處，有時以物膠連之，有時並不膠之。木塊路與花剛石路之費用，大概相同，其耐久力亦甚長，約在三十年以外，凡城市中之住宅區，與零售貿易區，均宜用此道路。至學校或教堂或醫院等相近處，最忌惡聲者，尤宜採用此種道路。但山坡之大道，或載重之區域，均不宜採用此路，因當陰雨時，最為溜滑，不甚安全也。

地瀝青道路，及其相類之道路，與前述三種道路不同之點，即前三種道路，為由無數單位而成，地瀝青道路，是一大張面皮，不分單位者，其路基填以碎石，再以滾路石滾緊之，碎石之上，更以碎石、沙泥、地瀝青、水門汀等混合一氣加蓋之，然後再以地瀝青鋪於其上，則路易完成。有時此種道路之路基，係用三和土造成者，而三和土路基，概較善於碎石路也。此種道路，常係招人投標建築之，包工人須保證五年不破壞，其建築費用，在美國情形之

下，每方碼須美金二元左右，此種道路，如建築得宜，遇有破壞，隨時修補，可用十八年左右，住宅區道路，採用此種材料建築之，最能適宜。此種道路之面上，概甚平坦清爽，即有污穢，亦易清掃，此美麗可愛之道路也。歐美各城市，用者極多，惜易於破壞，故修補費用奇大，但破壞原因不外以下三種原因之一種：（一）或因包工人於建築時，未將各種材料鋪填適宜；（二）或因道路稍有破壞時，未能即時修補；（三）或因來往車輛過重。即能於此三點特別注意，此種道路，或較善也。

· 美國與我國各城市，用碎石鋪路者特多，蓋以其建築費甚省也。此種道路建築法，係以研細之碎石鋪於粗石之路基上，因欲得完全之路身，此層之碎石必須黏結之，如先以水潤此碎石，再以滾路石滾緊之，則名水性黏結碎石路。如以柏油或相類之油混合之，則名柏油黏結碎石路。至普通之水性黏結碎石路，仍可於路面上加潑生油一層，近年來，歐美各國，對於碎石路之建築法，日有進步，凡公園與公共娛樂場所，均極適用此種道路，如城市財源不甚充裕，其輕便運輸區域中，亦可採用此種道路也。如每年隨時修補此種道路，可用十年左右，但每年之修補費，概較多於他種道路，而於清潔一方面言之，碎石路亦不如他種道路也。

（辛）（略）

（壬） 人走道問題

人走道之設計建築及保養問題，概括約之如後：

『一 地位之寬狹，不能以普通規則概定之。』

二 人走道與車行道分界處之沿路之建築，須堅固，以土敏土或石塊爲之。

三 人走道之建築材料，以木塊碎石煉磚三和土柏油碎石爲之，能保持長久者，以石版煉磚三和土爲最善。煉磚於陰雨時，不甚溜滑，行者頗能安全，而價值又小，故建築與保養費用，均可較省。所可惜者，即其外觀不甚光亮與不能耐久耳。依市政專家之研究，三和土人走道，雖屬建築費較大，但如能建築適宜，尙能持久，而外觀亦甚清潔可愛，實可擇用也。美國人走道之建築費，無論寬狹，概由附近地主擔任之，至建築材料應用何種，則由各地主自行擇定。亦有少數城市如巴斯頓市，則規定人走道之建築費，由附近地主與市政府擔任之。兩種方法之中，其以建築費由附近地主擔任者，因可減輕市政府之負擔，唯由地主自由選擇材料，往往一條人走道上，竟由多種材料建築之，殊於外觀有礙也。但市政府分擔一半之方法，對於選擇材料一節，市政府固可加以干涉，而市政府之負擔，不無增加甚多，最好各城市應規定凡人走道，均須由附近地主建築之，其建築材料，雖不必加以種種之限制，但每條人走道路之上，不得有兩種外觀之人走道也。」

丁 其他問題

道路所以補鐵路之不及，如鐵路發生阻礙時，個人游歷及短程運輸等事，故本篇對道路之參考之材料比較特多也。

鐵道之建築，除依東西南北線建築外，其餘之線，必須在各地經濟發達，及將發達時，依其需要建築之。

西康河流不利舟楫，雅魯藏布江下流及金沙江南流之可任輪渡者，在實際測量考察後，另延專家設計之。在第一二階段工作中，有運輸迅速及傳遞敏捷之需要，同時測量地土之工作，亦需有航空之組織及飛行功用。故可就各主要市鎮設立航空站及航空管理局，以管理航空。

汽車路極爲重要，蓋費省工簡而效最速且大也。鐵路未完成以前，宜先有汽車道代行其運輸功用，縣與縣間之交通，宜各有十字形之經緯路各一道。主要工業區之道路，宜依其需要之程度，建築濶道或加濶道也。

全省之汽車道，以縣與縣之連絡交通完成爲要目。各縣之經緯道各四，凡一三二線約長七五〇〇英里，路之寬度，平均爲一四呎，每里之工料費，約佔四五〇〇元，橋梁車站等費不在內；但巴安理化等舊有驛路者，除大川橋梁外，每里約在二三〇〇元及三〇〇〇元之間，因各縣縣道須鑿石開山者多也。

省道之經費，由省以特稅或公債或他種借款供給之。縣道之經費，由縣人民負擔之。亦可由商人專利，但專利年限，不得過十五年，年限滿期，即全爲縣有。護路之費，由縣指的款定之。

電氣事業，省營或縣營，須根據實地狀況定之。有線電話電報，無線電話，電報，電燈廠，原動力廠，均不得由商辦。其屬連絡全縣及連絡外省之性質者，均以省營之。

初期之郵線，以維持交通爲原則。在第三四階段中，即以巴安爲中心，整頓巴安昌都太昭線，及巴安康定瀘定雅州線，設立巴安碧油江線，巴安鹽井察榆線，巴安寧靜克邦線，巴安白玉同普德格線，巴安懷柔甘孜石渠線，石渠鄧柯德格昌都線，巴安康定丹巴道孚爐霍甘孜線，第五階段完成，則縣與縣縣與村村與村間之郵遞，即須

完全建設。

乙 教育事業

新西康之教育之目的，在能養成一種新人生道德，在合衆生活中，共同負擔新社會之義務。但決非以單純之開通智識與學校教育，所能注入與達到。

一切文化集會如科學傳播所（學校或類似之研究所）戲場音樂會展覽會圖書館公園休憩所交通上之旅客待候所等，均在上述目的之下，爲極猛勇之傳佈事業之地。

普通常識人類學科學及美術之價值及意義之傳佈，均爲新西康教育初期之最重要工作。

茲分爲社會教育，職業教育，及高等教育，說明如下：

甲 社會教育

社會上一切事業，均以社會爲標的，依此標的行進，而社會教育，於以產生。

人是社會之產物，同時即是社會之工具。社會進化之象徵，全系於社會制裁。簡言之，無完美之社會制裁，即無完美之人格。因此，社會上一切宗教政治經濟風俗文藝，均須入於社會化之鑪冶，然後以最純粹最應用之科學，以發展民族才能，加增其人生經濟，如此，方能使新社會之民衆，更能正確賞鑒物質文明及精神文明，而人類始不至有個人主義發展之危險；及個人主義動搖社會之危險。同時，方能使各個人能更正確活動於新社會中爲社會努力。

路斯金有言『不但使人民做正事，還要使他樂於做正事；不但要人民勤奮，還要使他愛好勤奮；不但使人民求學，還要使之愛智；不但要人民正直，還要使之渴求正義與公道。』蓋純乎事實之知識，徒爲記憶增加負擔，純乎正確之行爲，徒成模倣式之機械，純式思想，則與中世紀之哲學家一樣結果無用，必須在知識思想行爲三者合一之下，使人類所作之事，均發生趣味。則各個人卽能因其特別才能，（天賦之差異）以貢獻於社會。以剷除補救社會上一切不平等或天然缺陷及剝削者與被剝削者間所發生之衝突或矛盾，於是社會始能有進步，（或者進步能特別迅速。）拜得有云『若社會經濟更能好好調和，貢獻完全平等，每人的天才更能完全發展，則求全責備的社會可以實現。』

一〇〇〇〇〇西康人中，能識漢字者，最高限度，不過一〇人。吾人在此現象之下，進行上述工作，極爲困難，尤其是在一般年齡已大及不知漢語之大多數人，尤爲難於入門工作之建立。吾人亟當進行「廓清不識字人」之運動。利用多數能够集合多人之機會，用極有系統之組織法，一面登記不識字人人數，和其所在之地區，然後在所在地區，實施教育工作。

此種運動之人物，以在各種生活中熟習而能活動者或爲不識字之人所素識者充任，尤爲有特別效力。同時，必須盡量收羅足以勝任「啟發民智」事業之人，用簡易方法，造成其能力，逐漸施用嚴格方法，造就國民教育所需用之教授人才。

「啟發民智」事業之內容有三種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一 明曉初淺之讀寫算之授與

二 社會意識之授與

三 國民文化之增進之授與

社會教育，是西康教育事業中最重要部分。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應當有下列組織，以負擔進行之責任。

一 文化及教育事業組

二 成人學校組

三 圖書館組

四 通俗講演組

五 博物館組

六 讀書室組

七 民衆集會所組

八 民衆戲場組

九 俱樂部組

十 科學團體組

十一 書籍販賣組

十二 輸送講師及宣傳書類所必需之交通組

十三 鼓勵有教育之人民養成閱書看報之運動組

十四 宣傳人生意識組

十五 巡迴電影組

十六 散布宣傳品組

爲增高大多數民衆文化程度之設施，全省應設一「教育設計委員會」，專門設計各時期之一切教育事業。蘇俄國民教育委員會主席呂納丘斯基氏有言曰：「宜慎重利用舊文化的設備，變成爲民主式，使人易於接近，再漸漸灌注以新材料，應該避去過急和無益的一種破壞舉動。」

鄉村中讀書室之設置有利五：

一 爲村區教育之中心

二 爲本地文化勢力（教師農學家醫生法律家及地方團體代表）之集中點

三 增高農村社會之文化程度

四 幫助農民聯絡合作

五 傳布法制於一般農民

「演劇」是開導農民之最妙方法，鄉村演講農業改良之「講習會」和各種「展覽會」「音樂團」

俱樂部」等等組織，均爲社會教育之重要部分。

每一千兒童中，必有二人至三人，爲腦力不完全，而顯現智力上之缺陷，或因先天及幼稚時之疾病關係，終身有低能之現象者。低能最甚者，完全倚賴他人，「對於身體上之平常危險，竟不知所以自衛之道，（根據英國皇家派之低能研究委員會之說明），稍次者初與常人無異，然其試學讀書操算時，則低能之情形，漸形明確，若以平常教育，施於此種兒童，則難得到「從書本以得知識」之能力。但低能有三種原因，宜設三種學校分別教育之。

第一種，心智薄弱者之學校，

第二種，身體孱弱者之學校，

第三種，特殊低能兒之學校，

乙 職業教育

職業教育是西康教育最主要之一階段。西康農工商業之發展，於是與農工商有關係之職業學校，必被社會所重視。茲依創設時間之次序，分爲甲乙兩種：

甲種職業學校可分爲三類

一 城市職業學校，設於城市中區，依據城市職業上需要之種類，凡與實業商業出口事業教育政治有聯絡性質者，均聯絡分科設立。

二 鄉村職業學校，設在鄉村中，或在重要鄉村中設立之，其主要科目，為農業上及出品製造上所必須有者。

三 工場職業學校，設於工場中，凡工場之學徒及其他工人，均入此學校，脩工作上之知識，及一班工業教育，如工藝學經濟學地理學工藝企業上之專門管理法等科。

乙種職業學校可分為九類

一 藝術中等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研究院

二 醫藥中等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研究院

三 工業中等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研究院

四 教育中等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研究院

五 交通中等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研究院

六 音樂藝術中等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研究院

七 戲劇中等學校專門學校

八 農業中學校專門學校大學校研究院

九 法律及經濟財政事項之專門學校大學校研究院

職業學校教育之目的，在能使初等職業學校，造成技師人才。中等職業學校，造成專門家或工程師人才。大

學校研究院造成營業或專門工程師。

因此職業學校之課程，必須適合於本地農工商業實際情形，以保證職業教育之分業化。同時，必須實施普通教育，如公民社會經濟等科，以養成學生之公民資格。

各種學校，必須分為數部，每部各包含一種完全之教授，使畢業後之學生，各得一個相當資格，以後仍可恢復學籍，進習他部，如此，始能保護因事故而廢學之學生之利益。

職業教育之系統制度

各部分科		畢業期	入學年齡	學校與分科	教育之種類
每部期間	部分數				
三年	一	四年	十四至十六歲	少年職業學校	初等教育
		四年	十四歲	少年工藝學校	初等教育
六月	六	二年	十六歲	成年職業專門學校	中等教育
三年	一	四年	十六歲	工藝日校	中等教育
二年	二	五年	十六歲	工藝夜校	中等教育
		四年	十八歲	工藝大學	高等教育
		二年		高等工藝專門學校	高等教育
		二年		專科大學	高等教育
			十八歲以上	研究院	補充教育

全 部 教 育 年 限 訓 練	修畢每部時之資格
八年	主任技術員 (一年) 精熟職工 (三年)
	同上
十年	工頭 (六個月) 裝配匠 (六個月) 器匠 (六個月) 司機 (六個月) 技術員 (六個月)
十二年	主任技術員 (三年) 分業工程師 (實習一年者)
十三年	專門家 (二年) 專業工程師 (一年)
十四年	營業工程師
十五年	營業工程師
十六年	專門工程師

職業教育之實施，當仿美俄之特點：

- 一 注重實習工作。(如蘇俄金工業四年課程中，每年四十週，理論課程，在第一二年，每週授二十小時，第三四年，每週授十六小時，實習課程，在第一二年，每週占二十四小時，第三四年，每週占三十四小時)
- 二 工作須在學校所設之工場，
- 三 學生代表參預學校管理會，
- 丙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採取為國家服務之精神。課程與教授方法，均須根據於本省企業之實際活動狀況。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研究院專爲大學畢業後之研究學術機關。此機關含有三種原則。

- 一 專門爲西康政治經濟和社會改革運動，訓練一般可爲領袖之人才。
- 二 爲高等藝術教育及大學教育訓練一般專門人才。
- 三 從實驗室中訓練研究所有人類之知識。
- 丁 新教育之教授法

新西康之生存，全寄託於工作與生產二原則上。要能達到此目的，則非推廣職業教育不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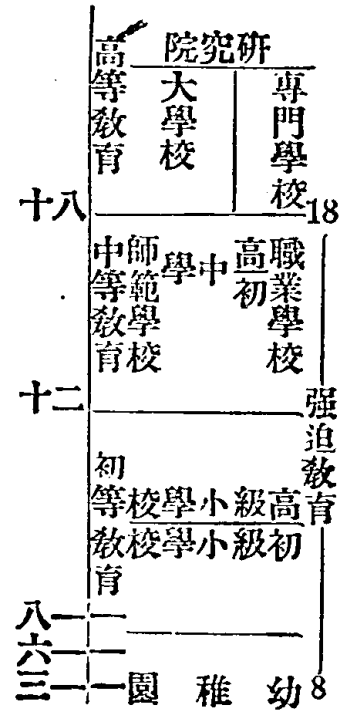
教授法當採用工作教授法，筆記教授法，不用書本專用實際材料之教授法，在聽者方面極有效力，蓋此種教授法，始能達到吾人新教育之目的也。

戊 新教育之特點——強迫及免費

西康人民不知教育之重要，其父母必不願其子女入學，彼等且以識字讀書，爲特種階級之點綴品。

有一般社會之漠視，於是有強迫教育之制，強迫制不論貧富，凡在學齡，均有受學之義務。行之既久，社會亦必覺悟其爲重要。有漠視而不令子弟入學者，社會不能聽其便。兒童從八歲至十八歲，必須入學校，受強迫之教育。因此，西康之教育，必當完全免費。

己 學校系統



學校系統之改革，應適用下列之標準：

- 一 適應社會進化之需要
- 二 發展個性
- 三 發展教育社會化之精神
- 四 教育普遍普及化
- 五 多留地方伸縮地

學生入學之年齡，不能單憑固定之標準，而仍當依其智力與成績，或其他關係定之也。

幼稚教育，實施於三歲至八歲之兒童，設立學校之地址，依其需要，於鄉村或城市中為之。此教育之任務，不但是替兒童之父母管理兒童，使其父母得以自由工作。並且為其父母社會教育之中心。各幼稚園之教室，至少須能二十人以上者，其餘設備，如戶外遊戲場、食堂、廁所、盥洗所等，均當照衛生設計，其課程，為模範遊戲、休息集

會等。

中等教育，大概如上述。惟女子必備女子家政科。（如家庭設備刺綉烹飪育兒等科）初級中學，施行普通教育，高級中學，分普通工農商師範美術音樂等科。

高等教育俱如上述。

實習的方式，必須達到工作者自信非自騙自，而能感到應用之地方。處處能挈引實在生產社會及生產事業之互相連合，引起實習者自動工作之興會。則其結果，不獨為個性教育之重要原素，並且可以使學生在社會上將來職業上有充分之預備，因為愛好工作之心理，實為新西康存在與成功之道德上之必要條件也。

中國教育之腐敗，在只偏於注入式而鮮用啓發式，因此，新西康之教授，祇能完全從視察實際物質上去用工夫。同時，並且要極力避免工作責任之壓迫性，教授必須在引挈學生向「看工作是人生一種閱歷和覺到個人能力與社會發展的可喜」之二層意識下去工作，以引起學生共同工作共同學習，使其覺到工作對於團體及團體對於工作之重要。

庚 教育行政組織

全省之教育行政，隸屬於「教育廳」。廳分二部。第一部為「教育行政部」，第二部為「教育設計委員會」。「教育行政部」直接管轄各縣「教育局」。「教育設計委員會」之下，設「學校管理及組織計劃部」，「社會教育部」，「職業教育部」，「工藝教育部」，「推廣成人教育部」，「科學行政部」，「民衆文藝促進部」。

附屬「教育廳」而帶有商業性質者，如「全省出版局」、「各縣印刷店」、「全省電影照相之機關」。

「盲啞學校」及其他殘廢等特殊學校之設置，由廳按實際狀況，設備之。

辛 學校之衛生事業

學校行政，必有衛生部之設置，負責處理全校衛生事務，其任務，大概：

- 一 檢查學生有無傳染病
- 二 學生之身體檢查
- 三 有病之學生之家庭之訪問以期疾病之療治
- 四 學校診所之設備
- 五 預防事業
- 六 校舍之衛生——食宿等
- 七 衛生知識之課程之講授
- 八 有病學生之處置——城市中患瘰癧病或貧血病者之另立特別班或學校
- 九 健康習慣之養成及健康組合
- 壬 教師之訓練

小學教師，須受中等教育完全，而經檢定合格者。中等教師，須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受檢定之合格者。大學

及專門學校之教師，須在研究院三年以上而有發明其心得者，得充任所發明之科之專門教師。各縣「教育局」必設「小學師資養成所」，在極精細之教材下，養成人才。

F 農業問題

在農業極不發達之西康之行進標的，極為單簡，蓋環境事實所賦予吾人之工作，即在吾人用單純改進法，使農業比較增進。同時，從實際試驗中，得普遍一切農事方法於一般從事農事之人，一面復用種種補助方法，提高從事農事者之知識，使其了解吾人之指導，則吾人之工作任務，即可告一段落矣。

人文日進，科學日新，一切事業之範圍，均因而擴大，故吾人提倡農業，決不可專恃天然及過去之技術與經驗，而當為完整之西康之農業經濟之發展問題着想及建樹也。

在普通農業上，應特別注意之事項，有九：

- 一 品種改良問題——作物異種畜牧異類因地育種等選種法及異種交配法以抵抗病害
- 二 整理耕地問題——舊有田畝不合排水灌溉及新式農具之運用
- 三 土地改良問題——如酸性土宜用石灰調和鹼性土宜灌溉排水
- 四 水利事業之發展問題——普遍流灌易於引溉
- 五 肥料使用問題——依日本安藤博士計算日本單位面積之稻作肥料與其單位面積糙米收穫量之

比較如下

年代	每反所用肥料	每反每年所產糙米量
明治三十八年	〇、五七	一、五八五
明治四十三年	一、四三	一、七〇〇
大正四年	一、七三	一、七八三
大正六年	二、〇二	一、八七五

(附註)日本一反，合中國一、六一四一畝；日本一石，合中國一、七四四九石。

換言之，日本米穀之增收，乃犧牲肥料所得之結果。肥料之價廉而效速者，莫如由空中淡氣所製成之石灰淡氣與阿摩尼亞即無機質淡氣肥料。

- 六 病害蟲之驅除問題
 - 七 農事技術之改進問題
 - 八 園藝品種改良栽培得法問題
 - 九 畜產及其製造品之生產問題
- 在農業經濟上，所應當特別注意者，有十：
- 一 勞力之節約問題
 - 二 經營法之改善問題

三 小作問題之討論問題

四 農業補助金問題

五 金融機關之設備問題

六 農村設備問題——農具之改良機器之發達以及農村教育之發達等事均直接關係農事也

七 經濟之生產問題——注重農事試驗

八 農學之研究問題——如遺傳學育種學土壤學肥料學微菌學細胞生物學化學植物性質差變統計學

九 農產之分配銷售問題

十 農場之管理經營問題

西康農業上最大的缺陷，就是缺乏纖維品。在人口增加之後還要靠輸入品以自給，殊非經濟之道。故宜在南部中部一帶，竭力找尋棉產絲產之良好結果也。

其次，則糖之製造，亦極重要。西康之南部中部之地土氣候，極適製糖，如能從事養蜂（西康有蜂種，極富於製蜜，名岩蜂，其身大於黃蜂，約三分之二），蜂種之選擇，或訓練岩蜂，或以外國良種替之，總當為十年以內即可不需要輸入品。（西康現在所需之糖，均由四川輸入），而蜜糖代替蔗糖，尤有百利而無一害也。

新農村因地質氣候之異，可分為若干產區，如小麥區，棉區，豆區，玉麥區，果蔬區，山藪區等，在一區域內，不得

有他區之產物，以杜將來發達後所發生分配銷售之困難。同時，生產之方式，可採用「農業合作社」制，以免生產力有無謂之消耗。

「農業合作社」之使用，有如下之利益：

- 一 管理和勞動分開，各專力於其能力之使用。
- 二 有極一致之試驗報告和指導，可以減少生產上之零碎消耗。
- 三 農業補助金，能平均分配，如有荒歉，則債務屬於全村，不屬於個人。
- 四 農產品之分配銷售，得平允之處理，不致有競爭賤售，因而農業有負債之虞之弊。
- 五 生產之勞力平均。
- 六 農人酬報，依生產力而增加，所得又皆平允。

因此，新西康之農業行政機關，亟應當努力於下列之原則之實現：

- 一 農民教育和工作的保障
- 二 農業的技術化和電氣化
- 三 改良動植物之種殖
- 四 提高農產品之價值使在工業發展中易於推銷及保障其生產
- 五 農業補助金——借貸金——之充分準備

西康問題

三五〇

六 土地使用權之確定——廢除私人地主制——
七 全省出口事項之管理及對外代表農業上之一切事項
在經濟方面，應注意下列數點之準備及分配：

- 一 農業教育費及擴充費
- 二 農業團體組織費
- 三 農業生產保險費
- 四 水利費
- 五 發展動植物生產費
- 六 農業借貸及保險基金
- 七 農具製造費
- 八 農業輸出管理費

農事教育之經費，須注意下列數點之分配：

時期	種類	支配金額百分比
第一階段	農業試驗場組織費	二五
	訓練農業技術人員費	三〇

建築農校舍費

一一

學校設備費

一三

試驗場設備費

二〇

以後逐漸增於技術改進及試驗費。第三階段時，即須以百分之四十之經費為科學研究金。

近世紀之農民問題，不外租佃制度不良，收入低微，重利借貸之剝削，及對外貿易之衰落，農品價格跌墮，出低入高懸殊之市價等等問題。但能使合作制度有效，則農業經濟，即不致因工業經濟之澎湃而受摧折之影響，則農業即不易生危險問題。開墾初期，對於雹雨侵害及家畜損失之保險事務，極為重要。同時，市價平衡問題，增加耕地面積，增加單位面積之收穫量問題，皆有絕大之連帶關係，貴能一致運用之也。

農業試驗區之劃分，在調查地質完畢以後決定之。舉其應當作詳細及長久之試驗區者如下：

地區 試驗種類

甲 巴安 稻 煙草

乙 稻成 稻

丙 科麥 麥 山藷

丁 雅江 稻

戊 克邦附近 棉 桑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己 甘孜 麥豆

庚 昌都附近 麥豆

辛 石渠 家畜類

壬 鄧柯 野外畜類

Q 工業問題

甲 設立工場程序

工業行爲，含有二義，一爲職業活動，二爲企業制工業。蓋工業爲依廢績之加工生產以營生計及得市場利益爲目的之社會之經濟組織也。工之特色，以技能爲主，既得完全分業，而器具機械之發明，常使作業組織爲之一變。消費生活與職業勞動之分岐，漸促工企業之發生，乃擴張而爲普通工業。凡衣服住居裝飾飲食以至衛生交通娛樂防火等一切生活，無一不增工業品之需要。且因文化發達，技術進步，需要分化，而增加工業之種類。西康在吾人建設初期，應就所需要者，亟先開辦。

建設西康之第一步，卽爲交通建設。煤鐵石油土敏土木材等工場之設立，卽所以供給此等需要也。

在基礎稍形鞏固，及已有生產時，則飲食物化學機械染織及電氣金屬精鍊之工場，卽當逐漸設立。

第三四階段中，則各種企業之地方出產製造工場，均亟應設立。其易於運輸及集中者，則集中一工場製造之。

乙 工場種類

一 機械工場

甲 機械製造場

A 原動機及其附屬機械類電氣機械類一般機械類

B 金屬工用類

C 木工用染織工用其他各種製造用又加工用機械類

D 農業用採礦用及精鍊用其他各種機械類

乙 船舶車輛製造業

A 船舶

B 機關車電車其他鐵道用客車貨車類

C 其他車輛

丙 器具製造業

A 理化學器醫療器測量器製圖器其他學術器時計寒暖計晴雨計壓力計水量計其他計量器等及
測定器類

B 金庫度量衡器

西康問題

三五四

C 樂器照相器顯微鏡眼鏡

D 電池電鈴洋燈電燈罩其他電燈用器瓦斯及水道用器消火器類

E 工匠農具土工具理髮具庖丁具及其他

F 兵器鎗炮彈藥及刀劍類

二 化學工場

甲 蜜業

A 陶磁器

B 玻璃製品琺瑯製品

C 士敏土石灰骸炭

D 瓦土管煉瓦煉磚花磚瓦土等

乙 製紙業

A 洋紙藁紙板紙照相台紙等

B 各種紙及製紙原料

丙 漆器業

丁 製革業

A 製革

B 毛皮精製

C 皮革染色

戊 發火物製造業

A 火柴

B 火藥電管導火線煙火

己 製油及製蠟業

A 礦物油（揮發油燈油機械油）

B 芳香油（樟腦及樟腦油薄荷及薄荷油五色印色油）

C 脂肪油（菜種油荳油胡麻油亞麻仁油大豆油落花生油棉實油木蠟等）

庚 製藥業

A 醫藥賣藥

B 殺菌藥

C 工業藥

D 醫療材料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西康問題

辛 化妝品製造業

香水香油化粧水粉牙膏等

壬 石鹼及蠟燭製造業

癸 人造肥料製造業

子 染料塗料顏料糊料之製造業

丑 雜業

A 薰香類電炭

B 墨水

C 照相

三 飲食物工場

甲 釀造業

A 酒類

B 酒精及含酒性之飲料

C 醋醬油

乙 製糖業

丙 製茶業

丁 煙草業

戊 製粉業

己 汽水冰礦泉業

菓子露及其他酒類以外之飲料

庚 菓子製造業

菓子糖漬蜜汁及其他糖菓類

辛 罐頭業

壬 畜產品製造業

牛酪乾酪鹽肉燻肉及其他

癸 水產品製造業

魚介類鹽藏乾製燻製醃藏品

子 雜業

其他一切食品及調味品

四 染織工場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西康問題

甲 紡績業

A 毛絲紡績

B 棉絲紡績

C 蔴絲紡績

D 絹絲紡績

乙 撚絲業

丙 織物業

A 絹織物

B 綿織物

C 毛織物

D 蔴織物

E 地氈類

F 織物雜類

丁 染色業

戊 編物組物業

五 雜工場

甲 印刷業

乙 紙製品業

A 文具

B 家庭用具

C 其他

丙 木竹製品業

丁 皮革製品業

靴鞋馬具皮袋等類

戊 羽毛製品業

筆刷等

己 玉石牙角製品業

庚 雜業

A 被服業

B 玩具遊戲具業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〇 文房具（石筆鉛筆等類）

六 特別工場

甲 電氣業

乙 瓦斯業

丙 金屬精鍊業

丁 自來水業

丙 技術之運用

加工生產之基礎在勞動，而勞動之方法及能率，則依加工技術發達之程度而定之。技術者何？即吾人爲充足慾望而利用外界之知識熟練技巧之總稱也。

工業技術發達，關於原料動力及製造之方法，其智能乃大進，而生產費減少，生產額增加之事實，亦與之相因。

生產之發達，由於技術之改進。其象徵有四：一生產方法之正確；二生產數量之增加；三生產費之減少；四生產時間之縮短。近世技術生產之特色，在其方法之正確，不依賴個人技藝之精巧，而一以科學之法則爲基礎。薛磨拉曰：「一八九五年，德國勞動者之數，二千六百萬，牛馬之役於作業者，其數略相等，此外蒸汽力約抵人數一億一萬四百萬，（一馬力抵十五人），水力約抵九百五十萬，瓦斯機關約抵八十萬，機械補助人力之效，大可

見矣。』解夫來之計算，則同一作工人之費用，五倍於馬，馬又四十倍於機械。殷格爾又以一噸啓羅米突之牽引所需之費用爲比較，謂蒸汽力費用四布，馬十一布，七人五十二布，六且人畜日事勞働之時間有限制，不若機械之日夜相繼運轉不息也。

丁 場所之設立（初期工業）

場所種類

設立地區

小經營或大經營

特註

冶金工場

三札武土司

大經營

鐵工場

寧靜

大經營

須與挖煤鍊鋼製器聯合

白玉

同

武城

同

工場之原動力，以能利用化鐵爐之熱氣爲最經濟。

採金工場

昌都

大經營

碩督

同

巴郎

小經營

石油工場

寧靜

大經營

士敏土工場

安良

同

木材工場

雅江

同

須與製器業聯合

甘孜

同

嘉黎

同

採鹽工場

碩督

大經營

須為不徵稅之運動

鹽井

同

毛織物工場

察隅

小經營

康定

大經營

雅江

大經營

瀘定

小經營

化學工場

巴安

大經營

巴安

同

雅江

同

洛隆宗

同

察雅

同

鄧柯

同

初期製造肥料及化驗必需品與火柴製革

製藥等業

改良磁業

紙

紙

西康化學品原料之豐富，九十二倍於德國。（尤其是藥料之富，一零三倍於德國）一九〇〇年，德國有一二九所化學品廠，有資本二萬零四百萬元，平均得餘利百分之十三。一九一〇年，總資本達二萬一千八百萬元，平均得餘利百分之十四。則西康新財政之源泉中，單以化學品而論，年之餘利，已蔚然可驚矣。

德格

紙

昌都

製藥

碩督

製油

食物工場

巴安

大經營

釀造業製糖

康定

同

製粉製糖

雅江

同

釀造業

甘孜

同

煙草製粉及調味業

昌都

同

畜產品

丹達

同

畜產品

寧靜

同

畜產品罐頭

電氣工場

巴安

同

供給其他工場之動力

昌都

同

同

康定	同	同
甘孜	同	同
雅江	小經營	
太昭	同	
寧靜	同	

戊 資本之供給

欲圖工業之發達，當先圖工業資本之充足，而工業資本，依其性質，可分為二種。

- 一 購置土地建築物器械取得特許權商標權等所需之資本。
- 二 購入原料支給工資固定資本之減損以及臨時損失之填補等繼續作業必要之資本。

關一曰「是等資本所必要之信用，亦可分為「設備信用」「作業信用」二種，迄於近年，隨銀行業務之發展，股份組織之普及，授與此二種信用之際，遂發生特殊之形態，即工業者當擴張其業務或變更其業務組織時，遂有供給工業者固定流動資本之新銀行業務發生，其所起之業務，稱為「起業信用」「費里浦更於此外謂有一「支付信用」，蓋以此種信用，乃工業者期買原料之所必要，有此，則工業者，不由銀行借取資本作業，惟由原料生產者受取原料，延期交付其代價而已。信用為企業之不可缺少者，信用機關愈完全，則企業者即無財產，亦可擴張企業。於是無資產而企業上具卓犖不羣之才者，乃得不受他人之驅使而能成獨立之企業家，單獨貢獻於國

民經濟之上。故信用機關發達，有使企業家與資本家分化之作用。但工業信用機關，一面固當促工業之發達，一面必當盡制止信用濫施之職務，以免企業家有唯私利是圖之傾向也。

欲圖資本之充實，須使資本之完全動化，而資本之動化，須俟各種金融機關之完美。申言之，即資本之流通，須脫却個人與地方之關係，而以金融業與工業者之借貸以完成信用交易也。

各國之供給資本機關，組織各異，有以他人之資金對工業為之供給者，有以自己之資金供給者，前者為廣義之銀行，後者則「個人之放款」及「放資托辣斯」與「事業公司」「證券引受公司」是也。

工業資本供給機關，在開發西康之第二年，即須成立，其組織可讓私人投資，但必以省銀行總其成。

己 小經營之提倡

小工業保護論之成立，實具有數因。霍布森之主張如下：

- 一 內部組織複雜之程度
- 二 生產物品質之精粗
- 三 機械所需資本之多寡
- 四 市場所生之外部關係
- 五 生產物需要變動之程度
- 六 作業方法及其他變動之程度

七 大經營節約費用之程度

經營非以其規模大而利益必為增加也。工業上報酬漸增之原則，亦非絕對者，若經營規模超過一定限度，則勞働之特化，科學機械之應用，並購買販賣上大經營之利益，往往因市場之關係，及其業務組織之複雜，管理費用與之俱增，或因管理者能力資力之不大充分而損失亦增，得失恒不足相償，故工業之經營，不能絕對認為均當大經營也。

小經營在國外，如英美等國，均極發達。例之英國棉工場，一八九〇年，其數二三六三，一九〇三年，雖增至二四七六，而勞働者之數，一八九一年，五六五〇〇人，一九〇一年，則減至五四六〇〇人，其所以致此之故，雖有種種及技術上之原因外，實受外國競爭之影響，蓋粗紗工場外國均極發達，而英則以勞働程效及氣候上之關係，只能製造八十支以上者，故不得不放棄大量生產而仍盡力於精巧品之製造，大經營盛行下之美國，使用五人以下之經營，猶居首位。（五人以下有三三二七二七）五人至二十人之經營次之。（一一二三一八）英國大經營盛行之紡織業中，尙有小經營者十五萬人以上，其他家內勞働之男工，達一五八、二四三人，女工達二八九、二三七人；德之家內勞働企業數，在一八九五年，已有二二、三〇七。勞働人數，達四九〇、七一一，蓋產業自由制度，雖促大經營之發達，然小經營非因此而全歸消滅也。依工業之種類，地方之狀況，吾敢斷言西康之新式工業，在十年中，尙有賴於小經營之發達，以促進工業之社會化也。

庚 工業教育

工業教育，以啓發吾人工業上國民之智能爲主，即廣義之工業教育也。可分爲學校教育，與其他教育說明之。

工業生產上技能養成之必要，自昔卽爲一般所承認。昔時手工業者，依賴經驗以技巧爲主，爲練磨其技能，設嚴格修業制度，非經過徒弟職工之階級，不得開始獨立之營業，是卽認工業教育之必要也。近世技術發達，純正，應用諸科學，乃技術之基礎。關於材料及作業方法之新知識，日促工業之進步，競爭益激，市場需要之狀況，亦復不同，故西康工業教育，應在科學化系統化秩序化基礎化之意識中，找尋材料，以順應工業上推移變動之能力。斯泰達曰：「一國工業之繁榮，基於國民健全之發達，欲爲優秀之工業家，先須其人爲完全之普通人。」

初級工業學校，以對於終了小學教育，既已從事工業之勞働者，授以工業上必要之知識技能爲目的。故其科目教材，須爲一般性，非如他種工業學校可分科也。一面使其補習小學校之理化數學諸科，一面又施圖畫製圖圖案機械工業等簡易之教育。

工業補習學校之特質，在施教育於白晝作工之工人，故其授課時間，以夜間或休日爲普通。

與工業補習教育爲達同一目的而起於德國之制度，爲「公共圖畫室」，此制度乃爲獎勵工業教育中最重要之圖畫教育，於「工業學校」及「工業補習學校」設置，不論日夜間，均可使用之圖畫室，俾從事手工業者爲標本之模寫。

普通分科，工業學校，日人稱爲「徒弟學校」，其特質在使志願從事某種職及已習某種工業之人，爲免除

修不必要而有之專門教育也。其科目課程，均當按地方情況所切實者授之，以增進爲職工工頭及手工業者之知能，以堅固地方工業之基礎。

專門工業學校應當就所在地工業之有關係者，設立之。（昌都之金工業，寧靜之鐵工業，巴安之飲食物工業，洛隆宗之磁窑工業）各校之科目，依實際需要而設之。

工業專門教育，必須授以營業必要之知識，蓋工業教育之目的，爲技術教育，非在養成企業家，而工業大學，則尤爲純然之技術教育機關也。一切大經營之企業家，非技術家企業界之領袖，須有商業上之知識技能。其養成此項人才，則惟高等工業教育是賴也。

助長工業上知識技能之政策，必須時與學者以必要之刺激，而促其奮勵之精神，其最要之方法，即常設之「博物館」「陳列所」「工業試驗所」「模範工場」隨時開設之「博覽會」「共進會」是已。

常設博物館

技藝博物館

美術工藝博物館

家內工業品博物館

歷史的工業博物館

辛 勞働問題

產業自由制度興，而資本家遂與勞動者形成分化，蓋資本制企業發達中之不可免之現象也。

勞動之種類，有工場勞動，職人及徒弟，農業勞動，傭賃勞動，各種勞動中，又分爲高級勞動，自由勞動，臨時勞動，長期勞動，低級勞動等類。

工資問題，爲近世最重要之問題。蓋勞動者生活之基礎，本不確實，而共同組織之作工，因分業而減少其製造完全生產品之快感。所獲工資，多不足養其家族。而工場勞動，又有傷勞動者健全精神之發達，於是暴棄日甘，任情所之，而於其自己及家族之將來，毫不顧及。且以其妻若子均事勞動之故，家庭趣味，早已滅殺殆盡。幼者離父兄之監督，慣於放逸生活，而染浪費之風，稍長則耽於煙酒博遊，而失自制之力。而女子之事勞動者，亦多染嗜好，尙虛飾，以若是之男女而成室家，其妻無家政之素養，其夫亦難革放逸之素習，勞動社會，遂成萬惡之藪。

勞動問題之解決，不能取個人主義，絕對排斥國家之干涉，而惟個人自助之是賴。又不能依社會主義以生產工具之共有，爲除去一切弊害之方，主要在能防社會基礎之動搖而已。

爲防制勞動者之虐待，則勞工保護法尙焉。勞工保護法者，爲除勞動者在雇傭關係上種種之積弊，制限僱傭者自由契約之法規也。卽家庭之內，親權者，虐使兒童之勞動，亦適用勞工保護法之制限也。一八〇二年，英國卽有關於工場徒弟之健康及道德之條例之頒布，英之勞工保護法，多適用於工場，故又稱工場法也。法國於一八四一年三月，頒布幼少工保護法，一九〇〇年，法國制定勞動十時制，而巴黎革命，則呼出勞動八小時，以震盪世界，今則八時制已普遍歐西矣。

勞工保護法，出於國家之力，而「職工組合」則依勞動者之團體之力以達一定之勞動或禁止之之目的，以圖勞動條件之改善。故「職工組合」之意識有二：（一）職工組合非單純同盟罷工之組織，而又為組合員互助共濟之組織；（二）勞動者之團結，非僅有職工組合消費組合生產組合，蓋勞動組合之本質，非全為圖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之改善，且有相互救濟，如業務上之災害，疾病，廢疾，養老，失業等事之救濟，而組織。一面因對於外部有增加抵抗力之必要，同時又基於內部組合員友愛扶助之精神，即一方因同盟而罷工，他方因互助而團結，然後勞動者之地位可期向上也。但「職工組合」須對企業者保持對等之地位，避誤解，戒暴行，使企業者亦認「職工組合」而不拒，關於工資及其他勞動條件，均以集合協約仲裁和解制度出之。更須團結一致，設完全之組合，蓄豐富之資金，於精通經濟情事富有判斷力者之指揮下，而為統一秩序之行動，始可與企業對峙。近世勞動者妄自結合，狂奔於政治運動，而為革命思想所浸潤，企業者亦視勞動者為奴隸，以應其要求為恥辱，各不相諒，衝突迭起，而同盟罷工工場閉鎖等事，日必數起，社會之和平既遭打擊，勞動者與企業者兩不蒙其利，影響於將來社會，至深且鉅，殊可慨也。

「職工組合」之目的，已如上述，其共濟初步，即徵收救濟金以為失業，養老，病，葬儀，罷業，訴訟，養傷，旅行移轉等費用，漸次為消費合作社及儲蓄機關之設立，以改善組合員之生活。至「職工組合」任務上，除共濟制度外，並有（一）立法手段；（二）計勞動需給之適合；（三）定雇傭契約之標準條件。

壬 勞動保險

產業愈發達，使用之機械愈複雜，工場變故，愈出愈多，工人罹災，愈演愈重，即使工場法及其他勞工保護法規定備極完美，而災害之紛岐變幻，蓋有防不勝防者。防險設備，德國固號稱完美矣，然近年死傷之數已逾六十萬人，疾病殘廢老衰，雖非勞動者所獨有，但工場作工業務上之疾病，殆難趨避。且勞動過度，體質漸弱，結核性等不治之疾，往往染之於不覺，而其程度，至老年為特甚。凡此種種障礙，惟使勞動者失其所得之全部，且因醫藥需費而苦負擔之增加，此勞動保險養老年金及其他救濟制度，所以為適應新時代之制度而漸臻發達也。

「勞動保險」者，對於藉勞動謀生之階級因偶發之事故，減少或喪失勞動能力，或失勞動機會者，為輕減其經濟上之損害，而為各種設施之總稱也。其主旨多本舊時「奇爾特」友愛共濟之精神，而其特色，在非僅在可浴保險利益之勞動者之押金，而在不能脫國家公共團體或企業者救濟主義之影響，且以公共干涉為必要，殘廢老衰者，尤須國家特為補助。括言之，為純粹保險制度。蓋將往時之友愛共濟制度，併公共救濟及干涉主義合於一爐也。英之友愛組合，數逾二萬八千人，數約六百萬，以救濟死亡疾病為目的，加入者以勞動者為主體，一八九六年，發布現行法，依此法律，得以七人以上之發起人組織友愛組合，以組合員之押金及募集之捐款，為疾病殘廢老衰孤寡之救濟，又得支出死亡結婚所需之費用，得為火災保險，登錄組合，免除各種印花稅，其公積金得以重利放之於政府，組合登錄官，非依組合員之呈請，無干涉組合之權。The Hearts of Oak 組合，專以救濟組合員之疾病，（六個月間，每週十八先零，以後四先零）死亡，（本人死亡時三十磅，其妻死亡時十磅）為目的，亦有兼事貯蓄與救濟者。法國組合之特色，在有多數負擔贖金而不享救濟之名譽組合員，及兒童（前者

人數，一九〇七年達五十一萬人，後者亦逾萬人。一九〇四年，組合員數爲三、四八八、四一八，組合資金逾四四〇、五六三萬法郎，是年，受疾病救濟者六十一萬，餘十三萬人，則受年金者也。一八五〇年，法之養老年金，採國民金庫制度，以任意主義之養老保險爲官營，但此制度缺點甚多，一九一〇年，始仿德國行強制主義之保險制度焉。

狹義強制制度，始於德國，其規定，爲依法律之規定，認一定之人，於一定場合，加入保險。蓋凡有保險義務者，須加入法律所定之保險團體，是兼設備之強制，與加入之強制者也。法意之傷害保險，則僅由法律命其加入保險爲要件，有保險任務者，任以如何方法，加入保險，則非所問，是謂單紙強制制度。此二種制度，孰得孰失，尙未可絕對定之。

德國現行制度，有加入保險之義務者，(一)勞働者助手徒弟，(二)職工長其他員役使用人，(三)商店使用人，(四)劇場娛樂場之使用人，(五)教員，(六)家內工業之勞働者，(七)不受船舶法及商法保護之海員，屬於二及五項者，以所得年在二千五百馬克以下者爲限，其他則不問年齡及所得之多寡，皆強制其加入。其無加入之義務者，小企業家，及其家族，年有四千馬克以下之收入者，(舊法馬克)，得任意加入疾病保險。一九一〇年，加入保險之總數，有一三九五萬人，占總人口百分之二一、五，占有職業者總數百分之四九、七。

保險機關，以德之中央集權主義爲最善。其制度有四，(一)自治區組合，(二)地方組合，(三)工場組合，(四)手工業組合，(尙有自由組合礦夫組合等組合，但不承認於法律)，一二種組合，尤爲疾病保險機關之柱石也。

一九〇四年，德之疾病救濟限度，定二十六週間，一九二一年之改正法，分救濟為四種：(一)疾病，(二)出產，(三)死亡，(四)家族之救濟，其所定之最低限度如左：

一 勞働者因疾病或災害而失營利能力時，得受免費之治療，及藥劑之給與，疾病之時，二十六週間，災害十三週間，授與工資半額相當之零費，但其支給，自第四日起，除星期及祭日，若病者願入醫院或須入醫院時，對於其家族應給之零費，更減半額。

二 妊娠出產，以六週及八週間為救濟原則，但以分娩前一年六個月加入疾病保險者為限。

三 死亡之時，支給埋葬費，與日給工資之二十倍相當，埋葬費中，先支給葬儀費，其餘費則支給遺族。

四 被保險者之家族，依組合之定章，有於家族之疾病，妻之分娩，死亡，等，得受免費之醫藥並埋葬及零用費者。

英國疾病保險法之特色，在國家負擔保險費之均一，其比率，在男子則被保險者雇主為九分之七，女子為四分之三，其餘額由國家負擔之，分擔之額如下：

	男子	女子
被保險者	每週 四(辨士)	三(辨士)
雇主	每週 三	三
國家	每週 二	二

「災害保險」者，以減除勞動者因執行業務所致死傷（業務災厄）疾病（業務疾病）之經濟損害為目的者也。其特質在損害之原因存於業務之上，與普通疾病老廢有異。災害保險法與雇主責任法及勞工保護法有密切關係。一八七一年，德發布責任賠償法，一八八四年，創設新主義之強制保險制，其他諸國相率仿效，而災害賠償制度，於以完成。一八九七年，英國曹斯伯利閣提出勞工賠償法案，經議會協贊公布，其主義即在對於執業中所起之災害，不能證明為誰之過失時，與勞動者以賠償而已。其救濟金額如左：

一 死亡之場合，對於受死者扶養之遺族，支給工資三年。

二 勞動不能之場合，以救濟金支給者，按平均每週工資之半數，但最高額為一週一鎊，二十歲以下之未成年者為十先零，且所謂不能勞動者以繼續一週間以上者為限，若至二週以上，對於最初之週間，亦給救濟金。

死傷出於勞動者之故意時，除死亡及終身不能勞動外，無受救濟之權，其原因若在雇主之故意或過失，則勞動者依一八八〇年之雇主責任法或普通法，有受賠償之權利。

「疾病保險」之救濟未達被救濟者之工資三分之二時，可由災害保險相互組合為之填補，若傷者未加入「疾病保險」時，最初十三週間之救濟金，亦歸相互組合負擔，負傷後經過十三週間，勞動能力仍不能恢復者，免費治療之外，或給年工三分之二，或於本人免費入院外，支付本人死亡時應受之給金於其家族，但一部勞動不能者，則應其程度為之加減。德國「災害保險」制度之概況，一九〇九年以前，受救濟者二、一四一、〇

六六人，金額一、八〇三、九〇〇、〇〇〇馬克，其詳如下：

傷者年金	一、三〇二、〇〇〇、〇〇〇(馬克)
遺族年金	三二二、六〇〇、〇〇〇
親族年金	一八、三〇〇、〇〇〇
傷者一時金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
寡婦一時金	一二、一〇〇、〇〇〇
外國人一時金	三、九〇〇、〇〇〇
葬儀費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期限前之零用費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治療費	四四、六〇〇、〇〇〇
病院費	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德國制度最著成效者，防災設備之進步也。德對同業組合，設預防危害之規定，且與以決定工場危險等級之權能，各企業者為免高率保險費，必盡力為最新之防害設備，而務求同業之承認，所以英國雖有嚴密之工場法，而結果終不及德之保險法也。一九一〇年，德國災害保險機關，以防險費支付之金額，為二二五萬馬克，夏郎丁堡之防災設備陳列館，凡所謂最新之預防，救助，避難，諸設防，悉舉而網羅之。(屬內務部管理)

因殘廢或老衰而失勞動力，此勞働者之所最苦也。欲救濟之，非給終身年金，長期扶助，弗克奏其效果，故不可不本保險數學上確實之計算，徵收保險費，以多數被保險者組織大團體，此老廢保險，即在自助主義最發達之英國，猶難以任意主義之私營團體達其目的。而官營主義尙焉。且老廢保險，其救濟既非若一時之疾病可比，則其需費也甚鉅，僅恃保險費，必難敷其用，而老廢之待救濟者，又必以室如懸磬地無立錫餘力可擔任保險費者。故欲達救卹之目的，強制以外，尤須國家之補助。英國對於廢疾，依疾病保險制度，對於老年，則設國庫給金制度焉。法國於一八五〇年，設養老年金局，以廉價保險費出售年金，其利率視一般爲獨高，其信用視一般爲獨厚，所有不足之數，概歸國庫負擔，一八八六年，改正爲凡支付於養老年金局之成額，均以複利滾積，被保險者得於五十歲以上，以任意之契約年齡，受取年金。年金額之計算，有二種方法：一爲不還原本者，一爲還原本於繼承人者。年金最高額爲一千二百法郎。保險費之繳納，以一法郎爲最低限，以一年五百法郎爲最高限。養老年金局除直接受被保險者繳納外，尙由友愛組合及其他團體代受保險費。一九〇六年，養老年金局繳納總數，四、二四七、三四四，繳納金額，八八、七五三千法郎，公積金，一、二六三、九九五千法郎。

五 生活與健康

人生之意識，惟生活之安適而已。吾人於新園地之建設，則衣食住行之所需，必須有適當之維持，以維繫新人生之意識與精神，使新人生在爲人之道路上前進，故生活額之標準，不能不使其成新人生之第一生活要件。般格爾謂家資愈貧者，食料品愈佔極大之部分，一八五七年，撒克遜有八百馬克收入之家族，其食料費占百分

之六四，有千六百馬克者，約占百分之五八、三五，二千四百馬克者，約占百分之五六、九，賈浦來氏謂勞動者家計調查之報告，計算所得，有千二百法郎（每人二百四十法郎）之家族，其各種費目之比例如下：

食料費	六二、四二
被服費	一四、〇三
住居費	九、〇四
燈火費	五、四一
器具費	二、三一
教育費	一、二一
公共保安費	〇、八八
衛生費	四、三〇
人事費	〇、四〇

精神之耗費愈大，其營養物需要蛋白質愈多。工場勞動為數加增，肉類之消費則不能不加多，故食料管理之組織者，應設法於下列二點之努力：

- 一 改良食料之品質，豐其供給，以防市價騰貴。
- 二 對於勞動者不合理之消費，為之抑制。（如煙酒類）。

其達第一目的之方，有依國家及公共團體之力者，有依自助之組織者，前者非惟對於食品嚴其警察上之取締，且有進而由公共團體經營屠場及食品市場，或供給某種食物者。近年歐洲諸國，行此種社會政策之都市，不少概見，更有利用國有鐵路，對於日用必需品及食料中之最易腐敗者，專開列車，特減運費，以廉價供給新鮮野菜肉類等於大都會之市民者。

第二，勞働者營養不良及不經濟不合理之支出，多由於道德倫理之不講，教育苟能普及，此弊當可減少。酒之爲害極大，德國災厄，十分之一，爲酒所致。一八九八年至一九〇〇年之間，公立病院收容之病夫中，四萬五千餘人爲酒精中毒者，癲狂院收容之五萬四千餘人，均由飲酒而致。禁止之屬於社會政策範圍者，惟有普及禁酒節酒之教育與酒類生產販賣之取締二者而已。同時於改良勞働狀態，縮短勞働時間，改善勞働者之住居外，取締酒肆，限制酒家，特設不用酒類作飲料之集會所及飲食店，以減勞働者飲酒之機會，並爲他種娛樂之準備，以代飲酒之樂。

「消費合作社」者，消費者自爲團結而組織之商業機關，共同購買日用品，以期物美價廉，而收經濟消費之效者也。英美日德法意等國，靡不普遍組織。羅得爾組合，且以非惟設衣服食品之販賣市，且購買或建築組合員居住之家屋，爲勞働者苦於失業或工資之下落，特設各種貨物之生產以爲調劑。時或購借農地，授職於無業之徒，惟在速建大同主義之自足經濟而已。此組合最初僅二十八人，各釀金一磅，爲販麪包牛油芋頭石炭油肥皂等創立小店鋪，及一八五〇年至一八五一年，有組合員六百人，資本金三千磅，賣出額一三、二〇〇磅，至一

八五五年，以七千磅資本設最新式之麵粉廠，一八九五年，又以五萬磅資本設紡織局，純然消費組合。至此乃純然從事生產焉。一八六九年以後，每年賣出欲約三十萬磅，一八六三年，英格蘭之北部組合，且設販賣組合，置本部於滿遮斯德，嗣後逐漸擴張，遂成全英消費組合之中央機關。後又設餅乾菓子類靴鞋肥皂臘燭醃菜煙草毛織家具印刷等工場，一九〇六年，使用勞動者之數，達一七、六二八人，且自置輪船，駁行海上，而於紐約及其他各地，設事務所十餘處。一九一一年，英國消費組合數，一、四〇一組合員二、六四〇、〇九一人，資本金三三、二五三、七五七磅，賣出額七四、五〇二、四六九磅，利益一一、六九三、九二〇磅。利益之分配率，對於購買額一磅，以二先零至三先零六辨士乃至四先零者，消費合作社之利，有可舉者如下：

- 一 可防日用品之騰貴，增進社員貨幣所得之購買力，
- 二 實行現金購買法，可防止勞動者家庭經濟之紊亂，凡賒欠之種種不利，可遏止之。
- 三 合作社之經營者，由社員中選出，社員可藉以得企業經營上之知識及經驗，
- 四 社員關於商品買入，有選擇生產者及商人之必要，
- 五 為消費組合而生產，對於僱傭關係，恒能發明模範條件，
- 六 可以防止一般商品之高抬市價，
- 七 可以改善社會人之意識，

住居為人類活動之基礎。凡所謂夫婦父子之和樂，家庭團圓之美趣，品性之陶冶，愛國心之修養，以及個人

或國民萬般道德，無一不待家庭之化育。如果光線不充足，空氣不清潔，聚族同居，或密集於狹隘污穢之一地，且至飄泊都市之無固定宿所者，其於衛生道德教育上所釀之流弊，至可令人驚駭也。救濟之策有二：

一 不良家屋之拆除，如貧民窟之掃蕩密集住居之防止等，

二 適當家屋之供給，

基於防火衛生及其他之要求，建築規程，對於易釀火災之材料，禁其使用。為保存空地，設制限於建築之地積，為使空氣之流通，光線之射入，定距離之最低限度。故住居行政，宜於法律中規定之。

都市之構成，每不由於事前之計劃，故防止密集之住居，惟有仿德國之街道計劃，未定之地域，地方團體，禁止一切建築，其已成之家屋，為之改正可也。

都市建設之計劃，大致在決定土地之區劃及其使用之目的，大小道路之配置，交通機關（市街鐵道）之路線，公共建築物之地基，建物地與空地之關係，維持都市之美觀，考察市民之衛生等。而分配區域之工作，尤為非常重要。（如工業區，商業區，住居區等）若住所與工場相近，則任何地域，皆為煙瑣矣。設計既定，更須定訂建築規程，凡房屋之高低，土地面積與房屋建築地之關係，住所之構造，建築之材料等，皆宜設適當之限制。至於室之大小，窗之面積，壁之厚薄，階之廣幅，進出口之最小限度，尤當有一定之準則也。

上古時代，除風土病流行病與近世相同外，社會健康，大都只與個人生關係。水取自自家中之泉，肉取自自家中之豬，牛，羊，只須清潔，即可免病，即或肺結核之病菌，喉病之微生物，尙留自己之家，發生殺人之患，亦不過殺

一家中各個人而已。現在則不然，飲食來自極遠，衣服來自工廠，或商店，微菌傳染，輾轉之中，遂至普遍。一製衣工人生病，則在分工式之工作下，彼一日中所摩擦之衣之數十百幅，皆有傳染其病於數十百人之可能。假令一個社會病率增高，則不病之人，也因分工制而受患病者之牽制而不能工作。又如實業上政治上據高位者，一旦生病，不能作事時，可以影響到證券交易。

人要求健康與要求長生不死，同樣強烈，人在憂患困苦包圍中，仍然不願意放棄生命，所以愛生命是生物天性，生存競爭，即由此也。

健康之意識有二，一為健康是免於羸弱；二為健康是活力飛躍。前者是保存原來之健康，後者是增加新健康。

健康所由成之原素，為遺傳，風土，食物，居住，睡眠，及運動。遺傳在人口問題已略論及，茲不再贅。睡眠，運動，均當充分。風土，包括溫度濕度風日光地勢山水湖澤平地高地平原等，但風土在人生健康上，本占不甚重要部分，非如風土定命論者之說也。食物不當固定品質。譬如農夫常因其牛馬之工作之不同，（拉車，乘人，耕地）而異其飼養之料，比利時人飼狗，視守家，拉車，打獵，而異其食物，而人乃反是，無論為白日勞力者，勞心者，學者，商人，官吏，醫生，行商，田裏或工場中之工人，却食同樣之食料，過去人民平均壽命極短者，多由於食物之質不良，分量又不充分所致也。人之食物，猶之機器須燃料，然不但供給燃料以鼓動機械運轉已也。必須供給物料以補充淚與汗之損失，故食物當照職業之性質而異，使得遂其機能。

住居爲健康要素之一，而空氣爲住居之第一問題，城市中之居民，每人至少當有四百立方尺之空間，方足以維持身體之效率。居民之密度，無論爲四百立方尺或不及四百立方尺，但在好飲食好光線通氣衛生種種安全設備之下，則雖住多人，亦無不好結果之發生也。陽光照不到之屋，極不合於衛生，洗面盥衣烹飪吃飯睡覺，與夫生育兒女養病通在一屋者，尤爲危險。同時，室外之不清潔與鄰居之不清潔，常常可以使微生物在大道上發育，在小巷中發育，而黑暗潮濕，尤爲喉病肺癆病菌發育之地。同時，多人聚居成死亡之正比例。受害者以幼孩及嬰兒爲多。（叢居常發生於城市中）屋以有樓爲佳，而保火險之救火梯之設備，則不容緩。各屋均須備有水管，（指城市）通光通氣，均屬要圖，在建設初期中，最好由行政當局繪定圖樣，俾居民可照樣建築也。

不多年以前，人們總以爲死之事，非人力所能支配，但最近此問題得着正確之解決，因知人之死，除老衰外，其他原因之死，均可以避免者。英格蘭威爾士兩地，由一八六六年到一八七〇年，其死亡率爲每千人中二一、二，而由一九一〇年到一九一四年，其死亡率跌下爲每千人一三、五，減低之原因，自然是由於先進之士之活著，對於社會情狀之重要，醫生政治家社會服務者之共同合作，得着很好之成功，以教訓衆人，以指揮衆人，應用各種方法，以保持人類之活力。

從前之醫生之手段，不管如何高明，但總限於治已經發生之病，近代則醫生與一般人之觀念，皆以爲醫生之職務，在於維持人類之健康，使人平安，用飲食法，衛生學，清潔術等，去考察家庭城市中之生活條件，規定家庭城市之生活條件，以保一切人之健康。故近代醫學，已趨於防病之態度。

防病如治病，治病者必須細察病狀，洞悉病原，而後始能完成對症發藥之任務，地方公共健康之創設，亦必須先求了解地方衛生之缺點，及其原因，然後始有所根據，擬設辦法，但任此務者，非專門家不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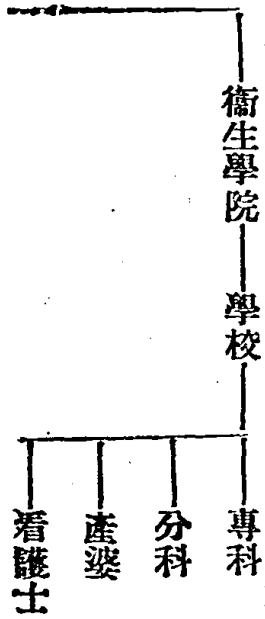
胡宣明曰：『衛生知識範圍極廣，凡有益於防病養生者，不問何種知識，皆在所必學，例如預防鼠疫，必須將患疫之人，診斷，然後施行治療，隔離，消毒，之手續；否則患疫人日在國中散佈傳染，何以杜絕鼠疫？惟斷症治療，須有醫學知識，是則醫學不可不知也。欲知患鼠疫之所在，不可不勒令全國醫士及家長，將染度之事報告當局，然後將所得之報告，匯成統計，以定鼠疫之增減，否則病人之所在尙且不知，何以施行隔離消毒治療之手術，疫症之增減，茫然罔覺，何以決其防疫方法之優劣，而定其去取哉。由此觀之，則統計學不可不知也。鼠疫為疫鼠身上之蚤所傳，故防疫第一要務，在滅鼠殺蚤，欲滅鼠類，不可不深明鼠之生性，及習慣，研究蚤之生活，則動物學不可不知也。滅鼠之根本要圖，在取締及改造房屋，使鼠類無穴可巢，藉以絕其生育之根據地，則構造房屋之工程學，不可不知也。欲防他處疫鼠竄入，不可不用毒氣，逼薰經患疫商埠之交通器具，則化學又不可不知也。欲行以上諸事，不可不訂立法律以為行政之根據，否則受取締必不順服。他如細菌學，原蟲學，腸蟲學，昆蟲學，獸醫學，免疫學，流行病學，兒童衛生，工廠衛生，鄉村衛生，軍隊衛生，食料衛生，飲料衛生，衛生測量，衛生看護，以及清道除糞，房屋之透氣，溝渠之疏通，皆各有專科也。』

衛生知識淺薄之人民，信仰極薄，令其坐享利益，固無不可，欲其多出代價，則多非所願，故必有大規模之宣傳，以普遍衛生知識。在學校團體及一切類似之組合中，分別其羣衆之能力程度而授以各種衛生教育。同時，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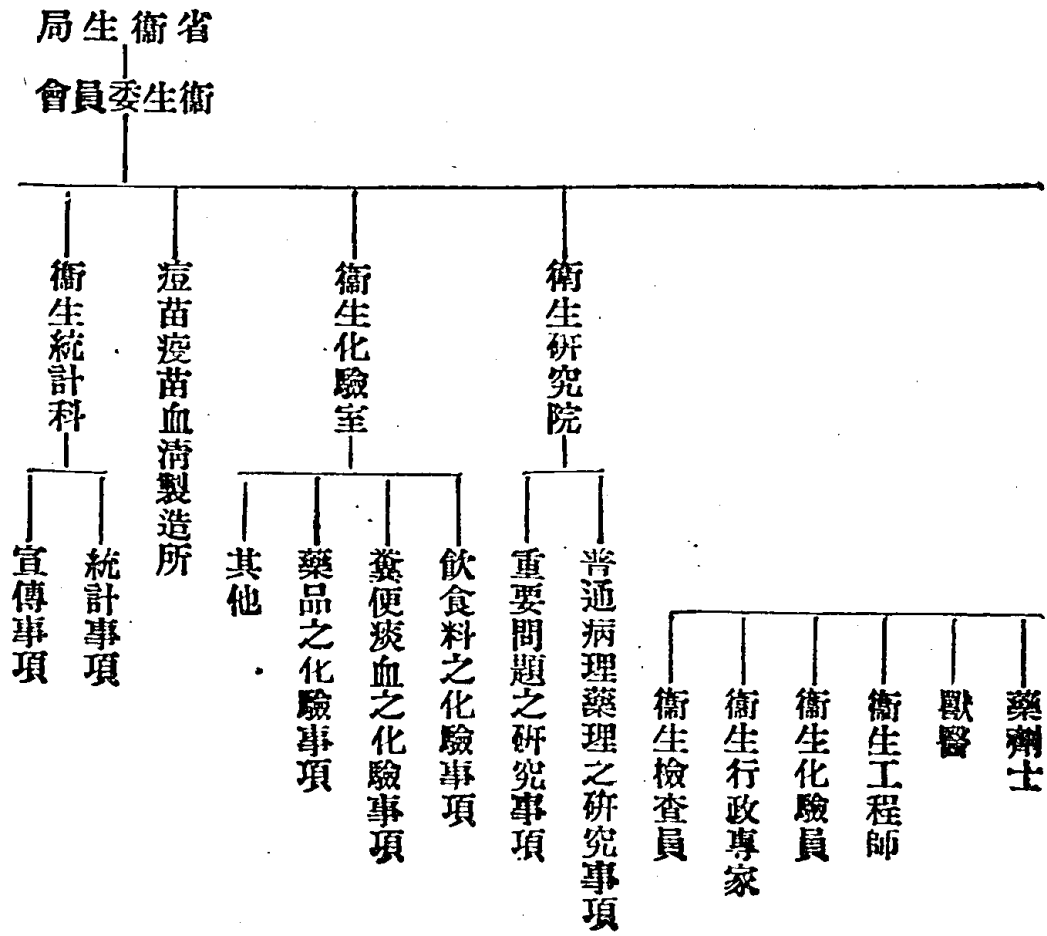
生行政之進行綱領，必須遵守以下之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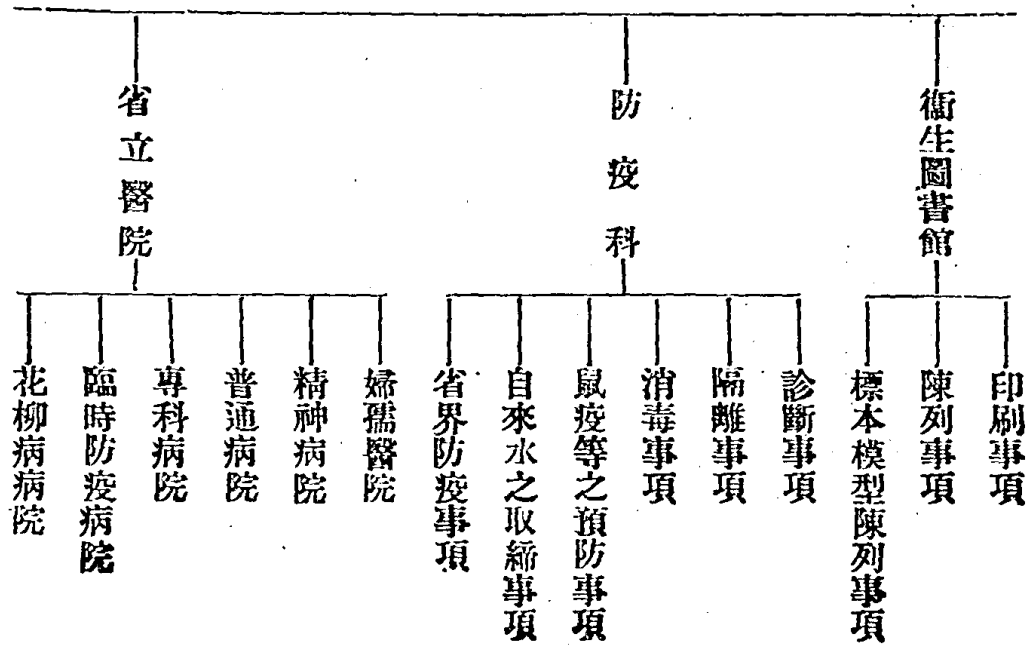
- 一 統計人民生死婚姻疾病，
- 二 調查所在地之房屋飲食料街道垃圾糞便蚊蠅蚤蟲鼠類病丐病狗，以及妨礙健康之職業習慣等事，
- 三 研究病之傳染性及構成性而設法防止之，
- 四 試辦治療所，
- 五 廣羅外國衛生知識專著，
- 六 陳列衛生常識及特種病與傳染病之標本模型。
- 七 設立衛生人員訓練所，
- 八 資送人員留學外國專攻衛生事業之部分，
- 九 派遣人員考察別地有成績之衛生事業。

衛生之組織，以屬於地方自治為宜。省與中央負監督協助之責，即足矣。其系統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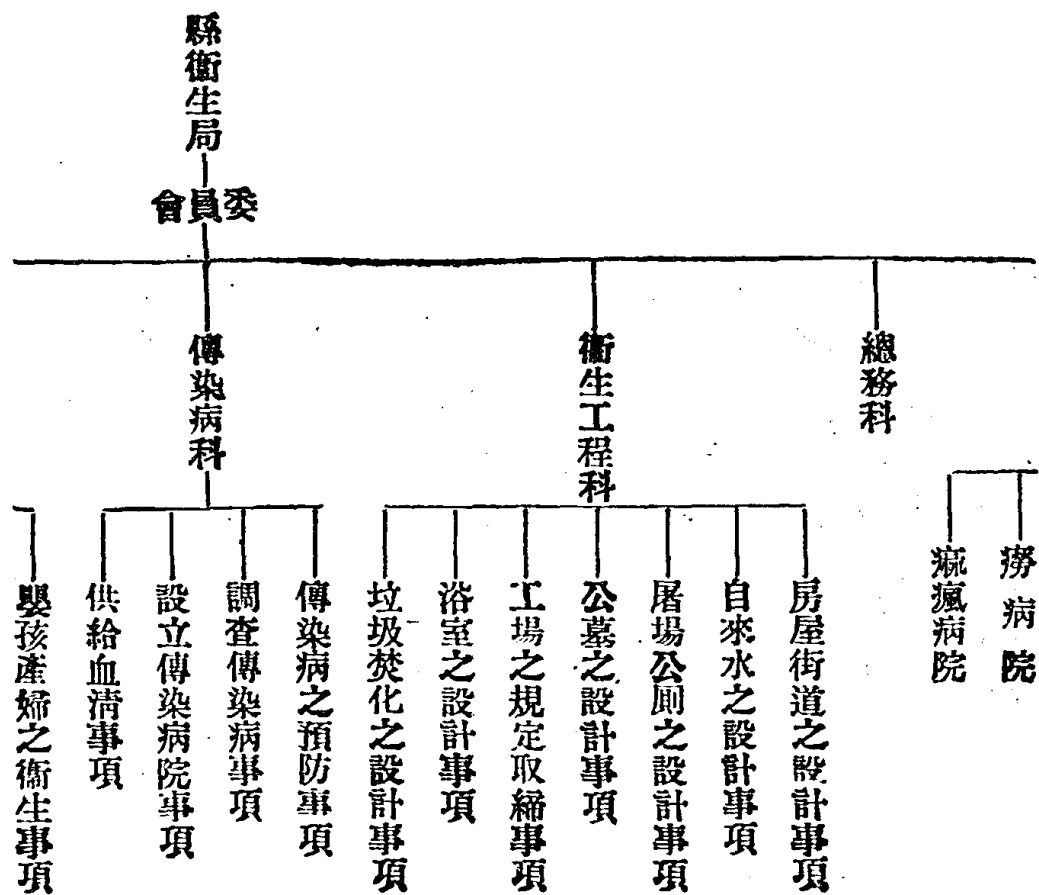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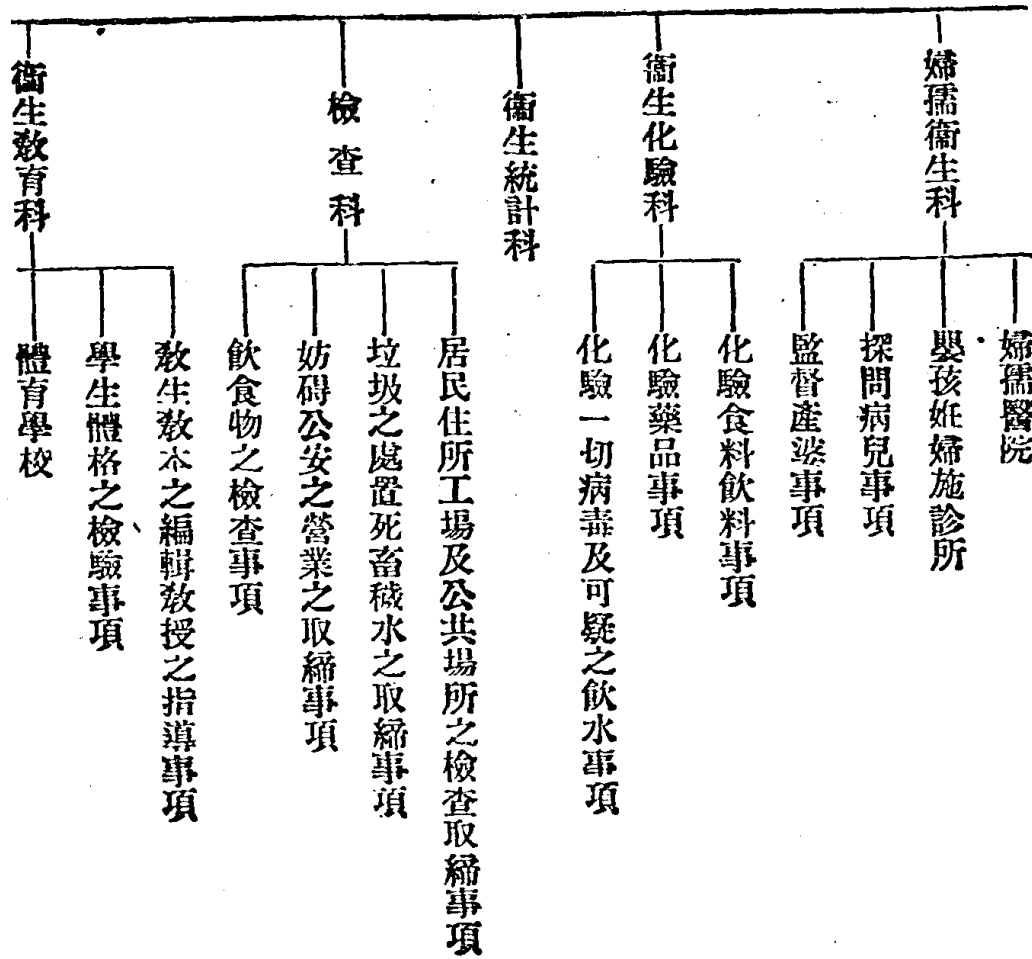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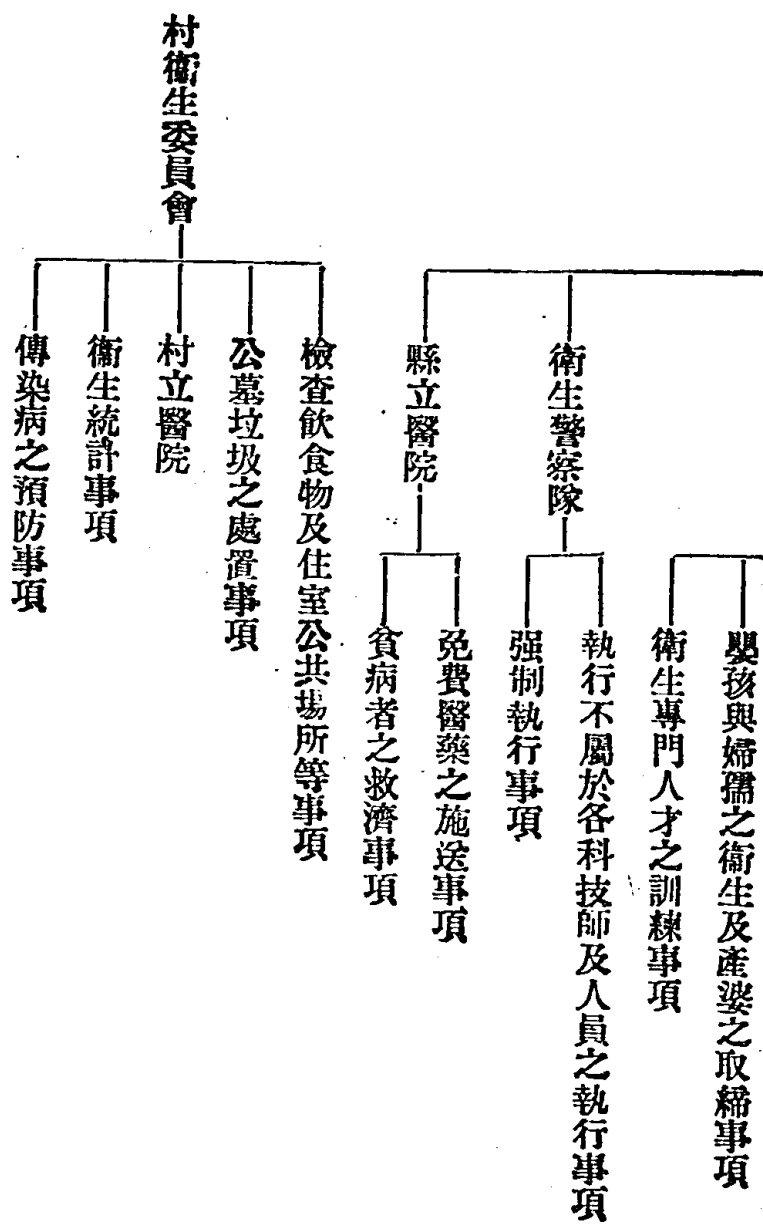




第四部 新西康之建設計劃







衛生經費分爲三種徵集之一，地方稅收出；二，衛生行政之進款；三，特稅之規定。須由地方全體人民公決之，其數目之多寡，須視地方財力及人民對於公共衛生之信仰而定。

衛生行政之最後目的：在能利益人民之健康，維持人民之健康幸福。胡宜明氏之決定者有六：

「一 全國兒童皆須受三年以上之衛生教育

- 二 國內之生死疾病婚娶須有完全之統計
- 三 國中須有足用之醫士牙醫接生家藥劑師及各種衛生專家
- 四 國內須有足用之普通醫院瘋院精神病院隔離病院
- 五 國內須有足用之自來水公園市場屠場公墳地公共浴室衛生公廁等
- 六 全國各行政區域須有合格之衛生組織

中國喪地史

謝彬著 一冊 四角

本書共分十章：(一)緒論，(二)清代盛時版圖，(三)領土之喪失，(四)藩屬領土之喪失，(五)領海及海峽之喪失，(六)軍港租借地域，(七)外國行政地域，(八)外國勢力範圍地域，(九)中俄劃界痛史，(十)結論。凡關於列強之侵佔，國境之變更，靡不詳載；閱之不特可以知祖先締造之艱難，並可發憤圖強，而為外交之一助。

西藏交涉略史

謝彬著 一冊 二角

英人經營西藏，積極進行，有不達領土之目的不止之勢。顧藏地偏在西陲，注意者鮮。本書詳敘西藏之歷史地理，英藏之交通及中英締約，中英英藏之種種交涉，各方對於藏案交涉之意見。著者銜陽謝彬，足跡遍中國，尤熟掌故檔案。此書一冊，頗可供愛國者研究，學生參攷之用。

中華書局發行

國民外交小叢書

欲知世界
大勢及強
者如何侵
略弱者如
何抵抗者
不可不讀

- ▲ 近代中日關係略史
- ▲ 門戶開放之今昔觀
- ▲ 領事裁判權與中國
- ▲ 各國航業競爭
- ▲ 中俄關係略史
- ▲ 外國在華之經濟侵略
- ▲ 中國交通與外國侵略
- ▲ 日本收回法權稅權小史
- ▲ 中英關係略史
- ▲ 法國殖民地
- ▲ 新疆問題
- ▲ 戰後德國之經濟
- ▲ 新土耳其

每種一冊 每冊八分

中華書局發行

中國鐵道史

謝 彬 著 一冊二元

本書搜集關於中國鐵道之史實，凡中國鐵道建築之淵源，鐵道外債之糾葛，各國對於中國鐵道建築權之侵佔，以及國有民有各公司之利弊，路政立法之得失，靡不網舉目張，指陳詳盡。全書都三十餘萬言，為中國鐵道史空前之巨製。

中國郵電航空史

謝 彬 著 一冊一元

本書共分十七章，約十餘萬言。凡古今郵電沿革及新發軔之航空狀況，莫不搜集詳盡。文字透澈。敘述分明，而於主權之得失，尤再三致意。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史學叢書

元史學

李思純著 一冊 八角

本書分四章：第一章爲元史學之嚮的，中述西侵歐洲，與傳播東方文化及於歐洲，使歐洲東來中國等史蹟。第二章過去之元史學及其史料，羅列宋、元、明、清及現代，旁及日本、朝鮮、西方諸家著作。第三章爲元史學之各項問題，如史料源流、譯名籍音、文字錯簡、氏族支派、人種同化、年月差錯、地輿方位、神話軼聞等問題。第四章爲元史學之將來，指正洪鈞、柯劭忞、丁謙、李文田諸氏之誤點，復補傳多種，未附元史學之內容，分主要、附屬兩部，俾清眉目。元史史蹟龐雜，極難鉤稽，著者用科學方法整理，使之朗若列星，誠史學中不可多得之參考書也。

國恥史

蔣恭晟編

一冊 一元二角

本書採用紀事本末體裁，詳述明清以來中國受外人逼迫之真相；如鴉片、英法聯軍之戰，中英、中日、八國聯軍之戰，及各國無理要挾狀，訂立各項不平等條約，暨歷次交涉失敗之情形，無不應有盡有。誠激勵國人洗雪國恥之良好讀物也。

日本全史

陳恭祿編 一冊 一元二角

全書二十四篇，約十四萬言。編者於史學研究有素，復得金陵大學著名歷史教授貝德士之指導，參考中、東、西百餘種著作，精心結撰而成。於日本民族之特性，社會之演進，武人之消長，宗教之盛衰，政治之變遷，實業之發達，以及與中國之關係，最近對於屬地之設施，並其在國際上現時及將來之地位，莫不窮源究委，詳細敘述；而眼光之遠大，議論之平允，純然出以客觀的態度，尤爲本書之特色。

中華書局出版

左 舜 生 選 輯

中國近百年史資料

洋裝二冊 一元八角

此書均錄自清末以來之名家紀載，起道光季年，迄辛亥革命，凡近百年間之重要史蹟，如鴉片戰爭、英法聯軍、太平天國、平定捻匪、戡定新疆、中英間之滇案交涉、中俄間之伊犁交涉、中法中日兩次之兵事、慈禧與光緒帝之猜嫌、戊戌政變之實況、庚子拳匪之起源及其結果、清季蒙古西藏之交涉以及辛亥革命之成功，均一一按其條貫，明其因果，擇尤選刊。可供專家之研究，可作各級學校之參攷；有志救國者，更不可不一讀，以詳究中國何以釀成如今日之現象。

中 華 書 局 發 行

中華書局精印

圖

地

中華全國汽車道路圖	杭州西湖全圖	最新北平都市全圖	最新南京地	最新上海全埠地	袖珍最新上海地圖	高小級世界分國地圖	高小級中華民國分省地圖	乙種世界改造分國地圖	甲種世界改造分國地圖	世界改造大地圖	中國國恥地	最新中華民國分省地圖	中華民國大地圖
一彩幅印	一彩大幅印	一彩大幅印	一彩大幅印	一彩大幅印	布彩大幅印	一冊	一冊	附說明書一冊	附地誌地名表各一冊	一彩大幅印	一彩幅印	附說明書一冊	一彩大幅印
二角	三角	四角	五角	五角	八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六角	二元	一元六角	一元六角	一元二角 裱工實八角

民國十九年五月印刷
民國十九年五月發行

西康問題 (全一册)

⊙

定價銀一元五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著者

陳重為

發行者

中華書局

印刷者

中華書局

印刷所

中華書局
上海靜安寺路二七七號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北平天津張家口石家莊邢台保定
濟南青島太原開封鄭州西安蘭州
成都重慶長沙常德衡州漢口南昌
九江安慶蕪湖南京徐州杭州溫州
福州廈門廣州汕頭潮州梧州雲南
遼寧吉林長春哈爾濱香港新加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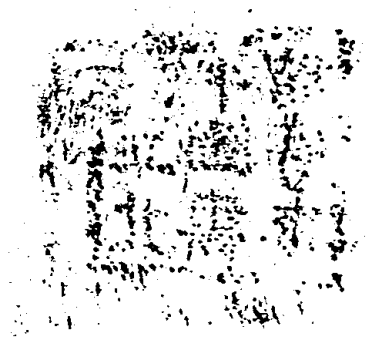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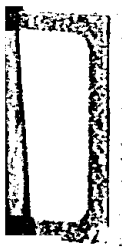
中華書局

(五七八五)

503A

75023
(12)

標商冊註



130